

南京大屠杀 史料集

⑥ 日伪时期市民呈文

郭必强 夏蓓 等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伪时期市民呈文/郭必强,夏蓓等编.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11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

ISBN 978-7-214-06564-3

I. 日… II. ①郭… ②夏… III. 南京大屠杀—史料 IV. K265.6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21780 号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

张宪文 主编

第六十六册 日伪时期市民呈文

郭必强 夏 蓓 等编

责任编辑 张晓薇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210009)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江苏凤凰通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960×1304 毫米 1/32
印 张 17.875 插页 4
字 数 445 千字
版 次 2010年12月第1版 2010年12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06564-3
定 价 55.00 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

名 誉 顾 问 李源潮 梁保华

顾 问 孙志军 洪银兴

学术指导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尹玉兰 叶 皓 朱步楼 刘健屏
孙宅巍 杨永建 李恩涵 步 平
吴 源 张异宾 张伯兴 张海鹏
周世康 荣维木 章开沅 笠原十九司[日本]
蒋晓星 谭汝谦

编 纂 委 员 会

主 编 张宪文

副 主 编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振犊 王 正 王 菟 王卫星
杨夏鸣 张 生 张连红 陈沈张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菡 杨 斌 吴 斌 吴 静
余 翔 张建宁 陈宝珠 陈谦平
林伯耀 松冈环 彼萨洛夫[俄国]

周 红 孟国祥 经盛鸿 胡菊蓉
姜良芹 段月萍 夏 蓓 高晓星
郭必强 曹大臣 曹必宏
萨马拉尼[意大利] 潘 涛

翻 译 委 员 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叶 琳 刘 军 吴世民 吴立新
何慈毅 谷肖梅 陈世华 罗萃萃
郑寿康 侯 锐 秦文华 雷国山

主 要 编 译 者

张宪文 南京大学教授
吴世民 南京大学教授
叶 琳 南京大学教授
张 生 南京大学教授
陈谦平 南京大学教授
刘金源 南京大学教授
何慈毅 南京大学教授
郑寿康 南京大学教授
姜良芹 南京大学副教授
曹大臣 南京大学副教授
雷国山 南京大学副教授
舒建中 南京大学副教授
郑安光 南京大学副教授
龚洪烈 南京大学副教授
张 红 南京大学副教授
李茉莉 南京大学副教授
王弈红 南京大学副教授

汪 平	南京大学副教授
李 斌	南京大学讲师
汪丽影	南京大学讲师
仇蓓玲	南京大学讲师
朱 适	南京大学讲师
沈 琳	南京大学讲师
吕 斌	南京大学讲师
朱圆圆	南京大学讲师
庄 倩	南京大学讲师
吕 晶	南京大学讲师
张连红	南京师范大学教授
经盛鸿	南京师范大学教授
秦文华	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
季爱琴	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
刘 灿	南京师范大学讲师
罗 锋	南京师范大学讲师
马振犊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胡菊蓉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曹必宏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郭必强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杨 斌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张开森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林宇梅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陈宝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文俊雄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王 正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

心研究员

- | | |
|------|---------------|
| 孙宅巍 |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
| 王卫星 |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
| 崔 巍 |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 |
| 杨夏鸣 | 江苏省行政学院教授 |
| 章开沅 | 华中师范大学教授 |
| 萨马拉尼 | 意大利威尼斯大学教授 |
| 彼萨洛夫 | 俄罗斯莫斯科国立大学教授 |
| 张建宁 | 南京市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
| 夏 蓓 | 南京市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
| 周 红 | 南京市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
| 高晓星 | 南京海军指挥学院教授 |
| 王述坤 | 东南大学教授 |
| 谷肖梅 | 东南大学副教授 |
| 罗萃萃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副教授 |
| 王鹏飞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副教授 |
| 魏高修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讲师 |
| 侯 锐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副教授 |
| 孙继强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副教授 |
| 吴立新 | 南京工业大学教授 |
| 陈世华 | 南京工业大学副教授 |
| 刘 军 | 上海海洋大学副教授 |
| 李 红 | 南京农业大学副教授 |
| 严 楨 | 南京农业大学讲师 |
| 朱 敏 | 南京农业大学讲师 |
| 丁晓伟 | 南京工程学院讲师 |

潘秋风	南京财经大学副教授
沈俊	三江学院讲师
钱彩琴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
费仲兴	解放军炮兵学院南京分院教授
罗文文	连云港市图书馆副研究馆员
张志刚	江苏亚欧区域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谈礼英	爱德基金会前秘书长助理
戴袁支	《中国青年报》主任记者

总 论

张宪文

—

1931年9月18日,日本军国主义者在中国东北沈阳地区挑起事变,发动了对中国的侵略战争。这场战争由局部地区蔓延到全国,先后经历了14年。中国人民虽然经过艰苦卓绝的武装反抗斗争,取得了战争的最后胜利,但是战争给中国人民带来了沉重的灾难。它不仅对中国国民经济造成了严重破坏,延缓了中国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也给广大中国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了难以弥补的重大损失。日本侵略者在中国各地制造了许多大规模暴行,其中以南京大屠杀最为严重、最为残酷,它与奥斯威辛集中营的法西斯大屠杀、广岛原子弹爆炸,同为世界近代历史上著名的三大惨案。

1937年11月12日,日本侵略军在攻占中国上海之后,迅速沿京沪铁路、京杭公路,向中国首都南京推进,并计划绕行高淳、芜湖一线,以截断南京守军退路。中国军队由于沪战新败,在苏南地区未能组织有效抵抗,故南京保卫战处于军事上极端不利的地位,未能给日本侵略军以沉重打击。12月13日,南京沦陷。日军在南京进行了大规模的屠杀活动。在差不多六个星期的时间中,古城南京遭受了一场空前的浩劫。主要表现在:

说明:2007年10月,《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29—55册出版时,“总论”内容作了部分修改。2010年11月,第56—72册出版时,再次作了订正。

第一,日军大量屠杀南京的和平居民及放下武器的或被俘的中国军人。他们采取集体屠杀和分散屠杀的形式,在南京城区和近郊制造了许多大规模屠杀活动。其中,最惨烈的有燕子矶、草鞋峡、煤炭港、鱼雷营和宝塔桥、中山码头、江东门、凤台乡、花神庙、汉中门等处的屠杀。这些屠杀行动,多者杀害数万人,少者也有两三千人。更多的是到处滥杀无辜。屠杀的对象,不仅有青壮年,连老人、学生、儿童、妇女,也不放过。屠杀的方式也是形形色色,有枪杀、砍杀、刺杀、活埋、焚烧、溺水等,甚至进行杀人比赛、杀人取乐。当时,南京的许多慈善机构留下了大量的埋尸记录。日军官兵的日记和西方媒体,都有大量记载和报道。

第二,日本侵略者采用各种方式奸淫中国妇女。被其强暴的中国妇女,不仅数量多,而且连古稀妇女、未成年的幼女和孕妇,也惨遭污辱。日军还在南京设立多处慰安所,强征中国妇女,供其蹂躏。

第三,对南京城市的破坏和财产的抢劫。日军占领南京后,到处焚烧、掠夺,市民的房屋、家具、粮食、牲畜等财产,受到重大的损失。全城满目断壁残垣、瓦砾废墟,一片凄惨景象。

日本侵略军在南京制造的这一大规模屠杀事件,给南京人民造成了长期的心灵创伤,受到中国人民、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也包括日本人民的强烈谴责。

二

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和中国的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苏联、美国、英国、法国、荷兰、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菲律宾等 11 个国家,在东京组织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日本东条英机等重要战犯进行了审理。同时,在南京也组织了中国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对日本战犯谷寿夫等人进行了审讯。这些审判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重大的国际事件,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深远的政治影响。这些审判都以大量的、确凿无疑的犯罪事实为依据,对日本战争罪犯作出了正义的判决。如东京审判,自 1946 年 5 月 3 日至 1948 年 11 月 12 日,历时两年半。开庭 818 次,419 名证人出庭作证,779 人作了书面证言,受理证据 4336 件,英文审判记录共 48412 页,判决书长达 1213 页。

东京和南京两个法庭,严格地依照国际法,对日本战犯的战争罪及违反人道罪作出了正义的判决,受到了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的热烈称赞。日本政府作为战争挑起者,理应深刻地反省战争罪行,总结教训,以史为鉴,与曾被其侵略践踏过的国家开创新的国家关系,共同面向未来,维护世界尤其是东亚地区的和平。

可是,战后六十多年来,日本政府在对待战争性质和战争责任问题上,基本采取暧昧或含糊其词或躲躲闪闪的态度,助长了右翼势力的发展。他们否认自19世纪以来侵略中国的历史,否认对华战争的侵略性质,美化侵略战争,美化殖民统治,散布歪曲南京大屠杀的言论,把南京大屠杀说成是中国人“虚构”的,是“谎言”、“捏造”。他们对战争不反省,对被侵略国家不道歉。每年的8月15日,都有许多官员包括内阁大臣等,去靖国神社参拜。前任首相小泉纯一郎,更是连续几年坚持参拜活动,而那里除了供奉着一般战死者的亡灵外,还供奉着东条英机等战争罪犯的亡灵,这无疑严重地伤害了亚洲被侵害国家人民的感情。1996年8月,日本公开出版了《大东亚战争的总结》这部书。说什么要对“大东亚战争”进行总结,实际上是对侵略战争包括南京大屠杀全面翻案。该书是日本自民党及与靖国神社有关的三个协议会(“回报英灵的议员协议会”、“遗族议员协议会”、“大家都来参拜靖国神社国会议员协议会”)组织的“历史研究委员会”,对国会议员所作的20次报告的记录。出席报告会的议员达到1116人次。这些报告对日本发动侵略战争的历史全面翻案。

日本右翼的活动越来越频繁。2005年5月,日本厚生劳动省政务官森冈正宏更进一步妄称“甲级战犯在日本国内已经不是罪人”,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是“任意以反和平罪和反人道罪进行单方面审判的”。这种为战争罪犯正名,否定东京审判的目的,不仅是为了美化侵略战争,更是为日本政府官员继续坚持参拜靖国神社制造根据。日方一连串的翻案言行,导致中日关系、日本与亚洲各国的关系日趋紧张。

为什么战后日本某些人始终坚持侵略史观,我们认为有极其复杂的历史原因和现实原因。

第一,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由于美国执行新的远东政策,导致日本

一些人不能正确对待战争责任,更不肯承认战争罪行。

战后,美国的主要目标是对付前苏联和共产主义。美国从远东及太平洋地区的战略格局出发,极力扶植日本,企图利用日本的力量对付共产主义,为此采取独占日本的政策,不认真清算日本军国主义的罪行。侵华战争的重要罪犯冈村宁次,逃脱了法律的制裁;1950年11月,在美国操纵下,重光葵刑期未滿即被非法释放,并再次担任了日本外相。美国更错误地赦免了侵略战争的主要责任者天皇裕仁的罪行,不仅未给予批判,而且使天皇制度继续保存下来。这是导致日本不能深刻反省的重要国际因素。

第二,日本不能正确对待亚洲各国尤其是中国政府和人民对日本军国主义者所犯罪行的宽容政策。

14年的日本侵华战争,使中国人民蒙受惨重灾难,中国人民完全有权利、有理由向日本讨回战争损失。中国政府和人民为了中日两国人民世代友好下去,以无比宽大的胸怀,主动放弃了日本对华的战争赔偿。可是,日本的某些人却“以怨报德”,不能正确认识战争给中国人民造成的沉重灾难,反而将自己打扮成战争的受害者。民意调查显示,相当多的日本普通民众认为日本是战争的受害者。一年一度的广岛原子弹爆炸事件纪念活动也给日本民众造成了错觉。同时,中国海峡两岸国共两党早年对抗日战争的认识差异和对日本政策的分歧,也增加了日本政府认罪的难度。当今,台湾民进党执政当局,试图利用日本牵制中国,也使中日关系增加了变数。

第三,被日本传统文化扭曲的道德观念,成为日本不能承认侵略罪行的精神枷锁。

明治维新之后,日本宪法规定天皇是日本帝国的最高统治者,是创造日本国家的天照大神之子孙,是神权之化身。日本人民长期受皇道主义、国家主义教育,培养了一种盲目服从的观念意识。日本广泛鼓吹武士道精神,主张献身。20世纪20年代以后,这种精神与法西斯主义结合,成为日本军国主义者发动对外侵略战争并誓死效忠天皇的精神支柱。在这种观念的诱导下,许多年轻的日本军人以能为军国主义牺牲生命、入靖国神社成为“护国神”而感到无比骄傲和自豪。那些曾因发动侵

略战争而被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处死的战争罪犯，都被美化为“护国神”，并在战后被某些人视为民族英雄。基于这种认识，日本右翼势力不肯承认战争罪行，亦不可能批判军国主义的危害。

日本历史上甚少与外界沟通和往来，形成了单一的大和民族结构，存在着狭隘的民族观念，他们不能以宽大的胸怀面对世界，面对各国人民。日本国土狭小，资源匮乏，人口众多，因而一些人认为，要生存就必须向海外扩张，并把发动对外战争视为国家发展的关键。日本根深蒂固的扩张主义观念，是其不愿意承认侵略战争的思想根源。

第四，日本不愿采取明确、深刻的认罪态度，还有复杂的现实原因。

日本是世界经济大国，虽然近十年来经济不景气，但其经济实力仍居世界第二位。日本不仅要以经济大国身份，影响亚洲乃至世界经济，而且在积极谋求成为世界军事大国、政治大国，并想获取联合国常任理事国的席位。日本的兵力不足，但有强大的军事装备。它通过提升军事自卫队的地位，谋求向海外发展军事力量。日本担心中国的发展和强大，对中国的军事潜力极为忧虑，认为中国在未来是它的最大的竞争对手。在对华政策上，日本政界存在明显分歧，有人友好，有人敌视，也有人怀疑。在对华贷款问题上，日本政界有人提出不能再给中国以支持，否则将使中国“如虎添翼”。在对台湾问题上，日本为了遏制中国的发展，不仅将日美安保条约的范围扩大到台湾，而且把对台湾关系的表态，限定在1972年中日建交声明的框架内，不明确表示不支持或反对台独。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中日关系的复杂性。同日本右翼的分歧在短期内是难以逆转的，要日本右翼和某些官方人士转变侵略史观也几乎是不可能的。

三

由于日本政府的政策误导和不恰当宣传，使日本一些群众特别是年轻一代对中日历史问题漠然无知，甚至有人对日方曾经有过的反省也采取不理解的态度，对历史问题的解决产生抵触情绪。故加强中日关系史的宣传和密切两国友好往来，使广大日本人民了解历史真相，正确认识历史，理解受害者中国和亚洲人民的感情是十分重要的。

战后,许多中西方人士开始关注南京大屠杀这一残暴的历史惨案。20世纪五六十年代,中国和日本的历史学者已经开始从事南京大屠杀的研究。他们从大量的历史事实出发,坚持正义立场,写出了一批有说服力的著作。一些当年曾参加南京战役并直接屠杀南京人民的日本老兵,在多年后公布了他们的日记或回顾了那段惨痛的历史,如《东史郎日记》等。许多欧美传教士、新闻记者、学者、医生,曾亲眼目睹日军在南京的各种残暴行为,他们写下了许多有价值的日记、新闻报道,如《拉贝日记》、《魏特琳日记》等。但是,更多的南京大屠杀史料散落在海内外各地的档案馆、图书馆及一些文化部门,也还有些材料保存在私人手中。为了加强南京大屠杀历史的研究,严正驳斥日本右翼否定或歪曲南京大屠杀的谬论,把大量的有关史料搜集、整理、汇集起来,是一项有重要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的工作。为此,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提出课题,建议并支持南京地区历史学界的专家、教授,联合海内外的学者、朋友,合作编辑一部《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十年来,本课题编委会成员曾分赴美国、日本、德国、英国、意大利、俄罗斯及台湾等地档案馆、图书馆和有关史料保存机构,获取了大量有价值的档案和各种历史文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和设在台北县新店市的国史馆,都提供了一批未曾公布过的史料。我们先后从海内外搜集到近四千万字的原始材料。如此浩繁的史料将为历史研究工作提供更多的科学根据,也强有力地印证南京大屠杀是一个否认不了的历史大惨案和人类悲剧。日本右翼千方百计地抹煞它的存在终将是徒劳的。正义的、爱好和平的日本人民完全可以从中做出正确的判断。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分若干专题,汇集了来自各方面的史料。

本史料集收集了日军连续不断轰炸南京和中国军队为保卫首都南京与来犯日军进行顽强作战的档案材料。其中,包括中方有关作战计划、战斗方案、作战命令及执行情况,蒋介石与南京战役指挥官唐生智等人的往来文电,各参战部队的战斗详报、战况报告、战斗序列,中方参战部队的撤退与损失情况报告、战役总结,以及参战人员的回忆资料等。

本史料集收集了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者尸体掩埋情况的大批资料。其中,集中了迄今为止最为完整的中国、日本及西方国家有关南京大屠

杀中尸体掩埋和处理的原始档案和回忆资料；集中了各慈善团体、市民团体、安全区国际委员会、伪政权掩埋尸体的资料，以及日军处理遇难者尸体的材料。我们还发现了一些新的慈善团体和伪政权机构埋尸的原始档案。埋尸记录材料是日军实施南京大屠杀最有力的证据。

本史料集收集了大量的侵华日军官兵的日记、书信、回忆和证言。作为加害者，日军华中方面军所属部队的官兵是南京攻击战和南京大屠杀的直接参与者和见证人。战争期间，他们中间的一些官兵曾将自己在战场上的亲身经历、所作所为、内心感受以及某些见闻，以日记形式记载下来，或在书信中较多地流露出来。战后，这些日记、书信陆续被披露或出版。它是日军在南京实施暴行的真实记录。

本史料集收集了一大批西方人士和美英德外交机构及驻华使领馆关于南京大屠杀的文字史料。众所周知，日军攻陷南京后，一批英、美、德等国的新闻记者、传教士、教师、医生、企业机构和使领馆人员，以其中立的身份，得以留在南京。他们是日军在南京实施各种暴行和破坏活动的目睹者，亲历了古城南京的这场浩劫。新闻记者以其良知真实地报道了南京屠城的情景，众多的报道发表在美国《芝加哥每日新闻报》、《纽约时报》、《华盛顿邮报》及前苏联、意大利、中国等国的报刊上。在南京的外国传教士、教师等，在积极建立国际安全区救助受难南京市民的同时，写下了许多日记、书信和各种文字材料，详尽、真实地记载了南京人民的那段苦难历程。大批第三者的亲历史料是日本右翼无法推翻的铁证。

本史料集收集了一批南京大屠杀幸存者的证言。其中，重要的如原金陵女子文理学院难民所负责人程瑞芳女士的日记，她逐日记载了日军的暴行。也还有幸存者在南京事件后撰写的大量回忆，如《陷京血泪录》、《陷京三月记》等。本史料集还收录了一批幸存官兵、幸存难民的回忆等。这些材料都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

本史料集收集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和中国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的史料。其中选录了东京审判的相关法律文件。在有关南京大屠杀起诉证据方面，首次翻译出版了大量经法庭确认的有关证据，如审问松井石根记录、审问武藤章记录及证人的书面证词等。也完整地介绍了东京审判的过程，介绍了控辩双方对证人的质证等，读者阅后完全可以对

日军的罪行作出正确的判断。1953年,中国曾翻译出版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再次就英文原件作了新的翻译,希望译文更准确、更符合原意。本史料集还介绍了中国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有关审判战犯的国际法、中国刑法等法律依据,介绍了法庭的组成、审判条例、量刑标准及审判的全过程。

本史料集收集了战后国民政府所做的大量有关南京大屠杀的调查统计材料。国民政府还都后,从1945年底到1947年初,首都警察厅、南京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和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先后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对南京大屠杀案进行过较为深入的社会调查。前期调查内容的重点为战争损失和民众受害情形,后期重点则为日军在南京大屠杀中的暴行事实。其中由南京市临时参议会所主持的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是为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审判而成立的,其调查表对被害人、证人和调查者均有较为详细的记录,调查方法具有相当的专业性质。其调查程序、表格设计、证人证词等均具有法律意义。1946年11月9日,国民政府内政部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改称行政院赔偿委员会。本史料集主要收录其存档中大批关于南京沦陷初期的人口伤亡与财产损失的统计材料。这些都是有关南京大屠杀的珍贵史料。

本史料集还编纂了南京大屠杀遇难者的名录,这是一项困难细致的工作。经过努力,我们从大量原始档案中,并通过向幸存者调查,搜集到大批遇难者名单及其受害简况。这批名单,均注明资料来源和原始出处,它为研究者提供科学依据。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是一项大型学术工程,史料的搜集、整理及英、日、德、意、俄等文献的翻译和编辑出版,是十分复杂艰巨的工作,因而只能分批陆续出版。相近的史料内容,安排在不同卷次先后出版,也是迫不得已的,敬请读者原谅。我们希望这套史料集能为海内外广大的历史研究者和众多读者提供尽可能多的、内容丰富全面的历史资料。但是,由于材料来源广泛,有加害方、受害方、第三方的亲身经历、亲见亲闻材料,也有回忆材料、各种档案文献材料、报刊材料等,其对南京大屠杀的记述有不一致的地方,甚至受记述者立场、观察角度或认识上的局限,记

述有矛盾之处,也有一些错误的或不正确的观点,这并不奇怪。对这么一件震惊世界的大惨案,声音不可能完全一致。保存史料原貌,是历史工作者应具有的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因此,我们对史料均照原样收录,不加任何更动,提供给历史研究者,由他们在使用时加以考辨、解析,得出符合历史事实的科学结论。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南京大屠杀这段惨痛的历史已经过去 70 余年,我们期盼正义的日本人民与中国人民一道,深刻地总结历史教训,为维护东亚和世界和平,为两国人民世代代的友好而共同奋斗。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续编 第 56—72 册说明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张宪文教授主编的《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 1—55 册,于 2005 年至 2007 年先后由江苏人民出版社和凤凰出版社顺利出版。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 1—55 册,共约 3000 万字。它的资料,来源于国内外档案馆、图书馆和有关史料机构。它涵盖着加害方日本、受害方中国和第三方欧美国家的大批重要历史文献、亲历者的原始记录和口述回忆等;绝大部分是原始文本、第一手的历史资料,在海内外首次公开出版或第一次译成中文出版。它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在学术上是一项重要的文化工程。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所收录的史料,从不同的角度厘清了历史事实,揭示了历史真相,最详细、最全面地鉴证了南京大屠杀是日本军国主义制造的反人类文明和基本道义的惨剧,使日本右翼散布的种种谬论和谎言不攻自破。它对于教育广大青少年,促进人类的理性反思,实现和坚持中日友好,维护世界和平,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因而它也是一项重要的政治工程。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出版后,受到了海内外各方面的关注,引起了广泛的社会反响。国内外各类媒体做了大量报道,反响强烈。

鉴于仍有一些南京大屠杀的原始材料散落在海内外有关部门,近几年编委会成员再次赴海外深入搜集资料。除英文、日文等方面史料外,还在意大利、俄罗斯学者的帮助下,获得了当年日军南京大屠杀在意大利、前苏联一些重要报刊上的报道材料,从而进一步佐证了日军在南京

的大屠杀罪行。

我们将这批新获得的英文、日文、俄文、意大利文的原始资料，经过认真的整理、翻译、检阅，编辑成《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56—72册，继续交付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这批史料，有美国政府外交文件、耶律大学收藏的欧美在华传教士日记和书信、日本侵华军军事文献、日军军官日记及回忆录、日本媒体报道、东京审判检方和辩护方资料，以及一批中方档案如南京市民向伪政府的呈文和当年中方出版物对日军暴行的报道等。这些材料都进一步佐证了南京大屠杀是日军制造的惨无人道的大惨案。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56—72册的编撰工作，仍由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南京大屠杀史研究所主持。参加这项工作的有南京师范大学、江苏省社会科学院、江苏省行政学院、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等单位的学者。南京大学历史系、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及南京师范大学、东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财经大学、南京农业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上海海洋大学、南京三江学院以及台湾淡江大学的学者，承担了日语、英语、俄语、意大利语的翻译和校阅工作。

这批史料的搜集、编纂、出版等工作，得到了有关方面、海内外朋友及江苏人民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深切敬意及感谢。

出版凡例

一、本史料集按不同专题分册出版,一般情况下,一个专题一册,亦有少数为两个或三个专题一册,或一个专题因内容太多而分成数册。

二、史料集所选中文资料,个别行文中有人名、地名、别字、错字及用词不规范者,为尊重历史、保存原貌,均原文照录。但在别字、错字后面注明正字。原文文字不清之处,以“□”表示。其中内容重复或与主题无关部分,编者则略加删节。史料集所编译外文史料中原有对中国人民的污蔑之词和对日本侵华的溢美之词,不作改动。

三、所选史料一般以一件为一题,凡同属一事彼此间又有直接联系的成组材料,以一事为一题。

四、所选史料一般不作注解。如确有需要时,则在页下作注。

五、所选史料均在文后注明史料来源。如外文史料属首次翻译刊出,则注明译校者。

六、由于收录的资料形成时间不一,因此,不同时期所涉及的人名翻译差异较大,有的外国人的译名甚至多达五六种,为了保持史料的完整性,我们一般未作改动,而是在相关册里附加外国人名(包括简称、别名、中国名等)译名对照表。

本 册 说 明

本册为《日伪时期市民呈文》，是前编史料集第二十三册《南京大屠杀案市民呈文》的前后编，所收录的档案史料，选自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馆藏的日伪时期档案。这部分市民呈文，起止时间最早为1938年1、2月间，其时正为南京大屠杀发生期间，如1938年1月4日“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关于救济下关难民事致伪自治委员会函”、1938年1月13日“陶锡山呈”。最晚止于1944年3月市民“蓝承森呈”，距南京大屠杀发生时间已逾五年。此时正值南京沦陷时期，南京由日本军队或由日伪机关、汪伪政权控制。这些市民呈文的呈递时间正好在时间证据链上，弥补了南京大屠杀发生期间及其以后的日伪统治时期，与《南京大屠杀案市民呈文》所收录呈文的呈递时间，1945年至1947年、1948年相衔接，直至东京国际军事法庭、南京国际军事法庭对南京大屠杀案的审判，使南京市民因日军暴行而受到的伤亡及财产损失等项申诉呈文臻于系统完整。这些市民呈文是南京大屠杀受害方直接向加害方日本军队或其代理方日伪机关、汪伪政权呈递并由其保管，因此其真实性及档案的证据性质是不容置疑的。

本册资料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市民自诉的呈文，先按呈递呈文市民的姓氏汉语拼音字母和笔画排序，再以呈文呈递时间先后为序，对于多次呈递及同名呈递者，以“之一”、“之二”、“之三”等列名。另外，有领衔者或代表呈文者，则以“苏洪泰等二十九户”、“孙金氏等一百二十九人”等方式列名。这种编辑方法，主要是依据呈文的性质而就。当时为日军侵占时期，南京市民所受之人口伤亡、财产损失等项，并不敢向占领者控诉、索赔，只能以申请救济活命，或以入救济院维持生存为唯一理由向日伪方上书呈文。这种真实状态既反映了南京

2 日伪时期市民呈文

市民在日军南京大屠杀期间所受到侵害无法向加害方正当申诉的实际状况,也可进一步证实日军对南京市民所犯下的反人类罪行给南京市民所造成的深重灾难而不得不说的心理状态及心路历程。再次,从本书收录市民呈文的特殊时期以及受害方被迫直接向加害方而不是第三方申诉这样一个特殊视角来看,其所载内容具有特别的史料价值,特别具有说服力,可信度更高,证据性质更强。别外,还有一份1937年10月17日“俞陈氏呈文”,虽然是呈递给战前南京市社会局的,因其也保存在日伪档案中,又是反映南京沦陷前日机无差别轰炸的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的,对于我们认定大屠杀上限时间极具价值,也一并收录。第二部分是各类机关机构慈善团体呈文,以呈文呈递时间先后为序。这类呈文多为各级机关机构为市民的伤亡及财产损失所递呈文,因其要求相对单一,多为解决生存之请求,并未真正反映市民遭受大屠杀后的损失及索赔要求,更谈不上谴责日军暴行这类正当诉求,因此,采用以时间为序的简单编排方法。对于1938年南京市及各区难民调查统计表及报送呈文,因属比较完整系统的日伪政权难民统计资料,也直接反映了南京大屠杀给南京市民造成的灾难及损失,所以用附录形式收录。

日伪时期市民呈文是特定时期的产物,是受害者向加害者或其代理方的申诉及呈请救济。因此用词隐晦、隐忍居多,申诉者以请求救济为主,但字里行间,仍不免透露着声声血泪,恳求之处令人不忍卒读。这里既有南京市民惨遭日本军队烧杀抢掠的反抗与呼号,也有南京大屠杀的事实与证据,真实记述了南京大屠杀给南京市民造成的深重灾难和难以抹灭的伤痛。这类南京市民呈文,因其呈递者多系文化水平不高的平民百姓,有些甚至目不识丁,难免在呈文的叙述中词不达意,错字别字甚至标点符号不全者,应有尽有;有的呈文是一人代写,或者套用他人呈文模式,可能今天阅读起来较难读通读懂。我们在编辑时尽量对这些错别字和语句进行改动,使其符合今天的阅读习惯。同时,档案史料编辑又要求尽量反映档案原貌,因此,我们的改动又要忠实于原文。这样我们在编辑中需兼顾两方面的特点,更动处均用符号标出,全文以能读通顺并能反映内容为主,这里需提请读者特别注意。

编者：郭必强、夏 蓓、管 辉、陆 君、李 宁、沈 兰、许海芸
刘 峰、李兆梅、丁枫、王晓燕、姜 海、黄春华、王 妍、
丛 伟、邓艳秋、胡刚、徐海凤、顾黎阳

审阅者：姜良芹

目 录

本册说明	1
------------	---

一 市民呈文

A

艾顺才等五人呈	1
---------------	---

B

柏金氏等三人呈	3
毕安仁呈	3

C

蔡陈氏呈 蔡葛氏呈 之一 蔡葛氏呈 之二 蔡邵氏等呈	
蔡俞氏呈 蔡元康呈	5
曹向欣呈	8
柴童氏呈	9
常江氏呈 常树堂呈	10
陈柏氏呈 陈长春呈 陈登科呈 陈冯氏呈 陈光隆呈 陈贵芝呈	
陈桂之呈 陈姜氏等三人呈 陈金山呈 陈李氏呈 陈刘氏呈 之一	
陈刘氏呈 之二 陈吕氏呈 陈能章呈 陈任氏呈 陈王氏呈 之一	
陈王氏呈 之二 陈吴氏呈 陈伍氏呈 陈杨氏呈 陈姚氏呈	

2 日伪时期市民呈文

陈郁氏呈 陈赵氏呈 之一 陈赵氏呈 之二 陈正泰呈 陈周氏呈	11
成兆荣呈	28
程林氏呈	29
褚昌槐呈	30
崔发炳呈 崔刘氏呈 崔南中呈	30

D

戴炳荣等五十一人呈	33
邓传氏等十二人呈 邓廷杰呈	34
董潘氏呈 董王氏呈 董吴氏呈	35
窦长银呈 之一 窦长银呈 之二 窦德金呈 窦汤氏呈 ...	37
杜王氏呈	40
端陈氏呈 端乐文呈 端木林呈	40

F

范何氏呈	43
方匡氏呈 方有义呈 之一 方有义呈 之二 方有义呈 之三	43
冯长庆呈 冯刘氏呈 之一 冯刘氏呈 之二 冯赵氏呈 之一 冯赵氏呈 之二	47
傅丁氏呈 傅式如呈 傅叶氏呈 之一 傅叶氏呈 之二 ...	50

G

高明光呈 高孙氏呈 高万锦呈 高王氏呈 高俞氏呈 高周氏呈 高竹山呈	54
葛何根呈 葛明亮等十九人呈 葛沈氏呈	58
耿盛富呈	60
龚谭氏呈	61
谷保山呈 之一 谷保山呈 之二 谷王氏呈	62

顾宝生呈 顾张氏呈	63
关炳林呈 关德禄呈 关桂亭呈 关苏氏呈 关耀亭呈	65
管家瑞呈	68
桂李氏等三人呈 之一 桂李氏等三人呈 之二	69
郭春山呈 郭卢氏呈 郭王氏等呈 郭许氏呈 郭杨氏呈 ...	70

H

哈李氏呈	74
韩江氏呈 韩聂氏呈 韩徐氏呈	74
何得财等呈 之一 何得财等呈 之二 何得财等三人呈	
何姜氏等二人呈 何金堂呈 何雨辰呈	76
洪大全呈 洪钧吾呈 洪全松呈	81
侯玉龙呈 之一 侯玉龙呈 之二	82
胡居氏呈 胡氏呈 胡松茂呈 胡绣章呈	84
花镇明呈	86
华徐氏呈	87
黄桂林呈 黄李氏呈 黄翁氏呈 之一 黄翁氏呈 之二	
黄裕昌呈 黄张氏呈	88
慧定呈	92

J

江步楼呈 江开福呈 江吴氏呈 江杨氏呈	94
姜意融呈	96
蒋邓氏呈 蒋顾氏呈 蒋王氏呈	97
焦佐周等呈	99
金陈氏呈 金德瑞呈 金氏等呈 金玉山呈	100
晋周氏呈	102

K

柯潘氏呈	104
------------	-----

4 日伪时期市民呈文

孔陈氏呈	104
------	-----

L

蓝长莢呈 蓝承森呈	106
郎子清呈	107
李陈氏呈 李冯氏呈 李凤冈等呈 李葛氏呈 李顾氏呈	
李黄氏等三人呈 李靳氏呈 李梁氏呈 李陆氏呈 李吕氏呈	
李士保呈 李汪氏呈 李王氏呈 之一 李王氏呈 之二	
李王氏等呈 李姚氏呈 李有田等一百五十三人呈 李袁氏呈	
李忠芝呈 李朱氏呈	108
梁邓氏呈 梁马氏呈	122
林刘氏呈 林铁梅呈	124
刘白氏呈 刘陈氏呈 刘春山呈 刘傅氏等呈 刘刚利呈 之一	
刘刚利呈 之二 刘侯氏呈 刘金明呈 刘金氏呈 刘李氏呈	
刘明清呈 刘穆氏呈 刘荣忠等呈 刘松林呈 刘吴氏呈 之一	
刘吴氏呈 之二 刘吴氏呈 之三 刘香林呈 刘徐氏呈	
刘许氏呈 刘严氏呈 刘义卓呈 刘宗和呈	125
卢桂林呈 卢金寿呈 卢子良呈	141
陆丁氏呈 陆韩氏呈 陆娄氏等三人呈 陆杨氏呈	143
吕刘氏呈 吕张氏呈	145
罗陈氏呈 罗施氏呈 罗文俊呈	146
骆余氏呈	149

M

马金贵呈 马李氏等呈 马鲁氏呈 之一 马鲁氏呈 之二	
马云峰呈 马张氏呈	150
毛王氏呈 毛谢氏等呈	154
穆富氏呈	155

N

倪何氏呈	156
------------	-----

P

潘傅氏呈 潘何氏等呈 潘聂氏呈 潘魏氏呈	157
----------------------------	-----

Q

戚吴氏呈 戚朱氏呈	160
祁长生呈 祁王氏呈	161
钱宝和呈 钱繆氏呈	162
秦泰山呈 秦唐氏呈 秦王氏呈 秦周氏呈	163

R

任王氏呈 任张氏呈	167
戎耀先呈	168
芮冯氏呈 芮冯氏等六人呈 芮洪氏呈	168

S

桑姚氏呈	171
余亨仁呈 余许氏呈 余叶贵呈	171
沈海屏等呈 沈立堂等呈 沈廷谟呈 沈王氏呈	173
盛张氏呈 盛正贵呈	176
师少臣呈	177
石少卿呈	178
史段氏等三人呈 史文奎等呈	178
舒陈氏等呈	180
宋士芳等五人呈	180
苏洪泰等二十九户呈	181
隋志华呈	183

6 日伪时期市民呈文

孙宝成呈 孙长科呈 孙陈氏呈 孙金氏等一百二十九人呈	
孙奚氏呈 孙兴开呈 孙杨氏呈 孙姚氏呈	184

T

邵余氏呈	191
谈王氏呈 谈子英等四人呈	191
谭吉甫呈	193
汤沈氏呈	193
唐刘氏等呈 唐孙氏呈	194
陶宝明呈 陶戴氏呈 陶锡三呈 陶徐氏呈 陶正果呈	
陶正科呈	195
童马氏呈 童寿鸿呈 童吴氏呈	200

W

宛刘氏呈	203
汪段氏等五人呈 汪培庚等一百一十五人呈 汪石氏呈 之一	
汪石氏呈 之二 汪肃氏呈 汪有才等一百零二户及源泰米号呈	
汪渊如呈	203
王柏氏等呈 王彬如呈 王长明呈 王傅氏等五人呈 王贵祥呈	
王何氏等五人呈 王胡氏呈 王怀庆呈 王季氏呈 王刘氏呈	
王潘氏呈 王全福呈 王石生呈 王史氏呈 之一 王史氏呈 之二	
王苏氏等呈 王苏氏等二十四人呈 王汤氏呈 之一	
王汤氏呈 之二 王陶氏呈 王锡荣呈 王谢氏等三人呈	
王秀珍呈 王徐氏呈 王延生呈 王杨氏呈 之一	
王杨氏呈 之二 王杨氏等四人呈 王叶氏呈 王益斋等四人呈	
王永兴呈 王钰华等呈 王张氏呈 王章氏呈 王赵氏等呈	
王之年呈 王周氏呈 王周氏等三人呈 王祝氏呈	212
魏王氏呈 之一 魏王氏呈 之二 魏王氏呈 之三 魏叶氏呈	
魏张氏呈	239
翁刘氏呈 之一 翁刘氏呈 之二 翁陶氏呈	243

吴陈氏呈	吴崔氏呈	吴冯氏呈	吴桂亭呈	吴李氏呈	之一	
吴李氏呈	之二	吴李氏呈	之三	吴李氏呈	之四	
吴刘氏呈	之一	吴刘氏呈	之二	吴王氏呈	吴咸卿呈	
吴养源呈	吴逸民等八人呈	吴朱氏呈	吴宗玉呈		245	

X

夏金荣等三人呈		256	
项徐氏呈		256	
萧韩氏呈	萧王氏呈	 257	
谢宝和呈	谢樊氏等八人呈	谢刘氏呈	 258
胥张氏呈		261	
徐成金等三十五人及正大米号等呈	徐史氏呈	徐寿保等四人呈	
徐王氏呈	徐夏氏呈	徐小贞呈	徐修龄呈
	徐杨氏呈	徐张氏呈	
徐赵氏呈	之一	徐赵氏呈	之二
	徐周氏呈		261
许罗氏呈	许穆氏等呈	许廷贵呈	许筱齐等十七人呈
许振标呈		270	
薛石氏呈	薛玉田呈		273

Y

严伯文呈	严许氏呈	之一	严许氏呈	之二		276
杨曹氏呈	杨大财呈	杨戴氏呈	杨高氏呈	杨洪氏呈	杨华氏呈	
杨家有呈	杨马氏呈	之一	杨马氏呈	之二	杨明顺呈	
杨启明呈	杨唐氏呈	杨王氏呈	杨许氏呈	杨学芝呈		278
姚傅氏等七人呈	姚家彬呈		288			
叶邦彦呈	叶陈氏呈	叶绍氏呈		290		
易董氏呈		292				
殷李氏呈	之一	殷李氏呈	之二		293	
尹吴氏呈	尹周氏呈		294			
尤锦文等十三人呈		296				
于陈氏呈		297				

8 日伪时期市民呈文

余杨氏呈 余殷氏呈 余翟氏呈	297
俞陈氏呈 俞开银呈	299
袁张氏呈 之一 袁张氏呈 之二	301

Z

曾徐氏呈	303
湛金福呈	303
张曹氏呈 张陈氏呈 之一 张陈氏呈 之二 张陈氏呈 之三	
张陈氏善瑜呈 张董氏呈 张方氏呈 张高氏呈 之一	
张高氏呈 之二 张韩氏呈 张黄氏呈 张家寿呈 张鉴呈	
张蒋氏呈 张刘氏呈 张钱氏呈 张谔斋呈 张孙氏呈 张汪氏呈	
张王氏呈 之一 张王氏呈 之二 张旺和呈 张旺和等二十八人呈	
张吴氏呈 张燕氏呈 张义瑞呈 张永彬等四人呈 张云禄呈	
张赵氏呈 张周氏等三人呈 张朱氏呈 张朱淑涵呈 张庄氏呈	
张子钦等十二人及崑源益记号等呈	304
赵陈氏呈 赵戴氏呈 赵德新等六人呈 赵久智呈 赵俊臣呈	
赵马氏呈 赵王氏等三人呈 赵文尧呈 赵智呈 之一	
赵智呈 之二 赵竹轩呈	326
郑饶氏呈 郑吴氏呈 郑许氏呈 之一 郑许氏呈 之二	
郑杨氏呈	334
周长发呈 周汉章呈 周惠兰呈 周锦章呈 周廉泉等七人呈	
周马氏呈 周唐氏呈 周王氏呈 之一 周王氏呈 之二	
周王氏等四人呈 周夏氏呈 之一 周夏氏呈 之二	
周晓岩呈 周张氏呈 周志彝呈	337
朱杜氏呈 之一 朱杜氏呈 之二 朱杜氏呈 之三	
朱杜氏呈 之四 朱淮山呈 朱孔氏呈 朱梁氏呈 朱刘氏呈	
朱马氏呈 朱强氏呈 朱少勤呈 朱沈氏呈 之一	
朱沈氏呈 之二 朱世忠呈 朱王氏呈 朱吴氏呈	
朱朱氏等三人呈	348
祝胡氏呈 祝缪氏呈	360

左李氏呈	361
------------	-----

二 各级机关机构慈善团体呈文

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关于救济下关难民事致伪自治委员会函 (1938 年 1 月 4 日)	363
江苏省立国学图书馆关于日军屠杀情形致伪自治委员会函 (1938 年 1 月 15 日)	364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下关区公所区长关于掩埋尸体事呈文 (1938 年 1 月 30 日)	365
汉口路小学难民所主任为黄士元等申领安居证事呈文 (1938 年 2 月 5 日)	366
第二区区长邓邦采等为日军强占叶征麟房屋事呈文 (1938 年 2 月 8 日)	367
南京市广利慈善会关于救济难民之事致伪自治委员会呈文 (1938 年 2 月 15 日)	368
南京市崇善堂要求急修埋尸车致伪自治委员会函 (1938 年 2 月 15 日)	368
第一区区长为日军强占周达夫房屋事呈文 (1938 年 2 月 17 日)	369
第二区区长邓邦采等为于世卿之清昌顺帽庄被日军强占事呈文 (1938 年 2 月 19 日)	370
南京市崇善堂为发给运输证救济难民事致伪自治委员会呈文 (1938 年 2 月 19 日)	370
第三区区长胡雨荪等为日军强占徐金红房屋事呈文 (1938 年 2 月 20 日)	371
第一区区长为设立该区各乡镇公所事呈文 (1938 年 2 月 21 日)	372
伪自治委员会为季石笙糖坊桥祖产被日军宪兵队强占事交涉公函 (1938 年 2 月 22 日)	373
南京市普育堂为前往无为县等处收取租米及收割芦柴救济难民事公函	

10 日伪时期市民呈文

(1938 年 2 月 26 日)·····	374
第四区区长方灏等关于设立救济良民收容所事呈文	
(1938 年 2 月 28 日)·····	374
伪自治委员会整理及清洁因受战争影响之全市道路计划书公函	
(1938 年 3 月 3 日)·····	376
第三区区长胡雨荪等为日军强占陶焕章房屋事呈文	
(1938 年 3 月 10 日)·····	377
伪自治委员会兴办市政需要各项事业计划书(节选)	
(1938 年 3 月 13 日)·····	377
汉口路小学难民所主任为赵子元等申领安居证事呈文	
(1938 年 3 月 17 日)·····	378
禄口镇区区长为恢复设立乡镇事呈文	
(1938 年 3 月 27 日)·····	379
上新河区区长为成立乡镇公所推行自治庶政事呈文	
(1938 年 3 月 31 日)·····	380
伪自治委员会请准予援米南京市普育堂救济老残孤寡难民事笺函稿	
(1938 年 3 月 31 日)·····	380
孝陵卫区长关于孝陵卫区公所成立事呈文	
(1938 年 3 月)·····	381
江南水泥公司总店及工厂职员避难时通信录	
(1938 年 4 月 23 日)·····	382
第二区区长为请求续拨赈米救济难民事致督办南京市政公署呈文	
(1938 年 5 月 10 日)·····	387
南京市警察厅为刘志才母被害事致督办南京市政公署呈文	
(1938 年 5 月 11 日)·····	388
南京市警察厅长为日兵调戏妇女调查事致南京市政督办呈文	
(1938 年 5 月 17 日)·····	389
第三区区长胡雨荪等为盛哲卿房屋被占事致南京市督办呈文	
(1938 年 5 月 23 日)·····	390
第三区区长胡雨荪等为请求续发赈米救济难民事致督办南京市政	

公署呈文(1938年5月26日)·····	391
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为继续开办粥厂事致督办南京市政公署函 (1938年5月28日)·····	391
江宁县第四区自治委员会会长奚续卿请求救济灾民事呈文 (1938年5月)·····	392
南京市社会处朱寿之调查田周氏之夫被日军刺死事呈文 (1938年6月9日)·····	393
第一区第六良民收容所为请求赈米事致赈务委员会呈文 (1938年6月10日)·····	394
第四区区长方灏等为请求赈米救济难民事致督办南京市政公署呈文 (1938年6月13日)·····	394
颜景和关于保护江南水泥厂的报告 (1938年7月)·····	395
南京市社会处朱寿之为杨马氏之夫与子被日军枪杀事调查呈文 (1938年8月5日)·····	398
南京市社会处朱寿之为张李氏之子被日军枪杀事调查呈文 (1938年8月5日)·····	398
第四区区长为改进本市地方治安实施办法事呈文 (1938年8月9日)·····	399
上新河区区长为南圩乡民被杀毙命事呈文 (1938年10月20日)·····	400
第三区区长为朱福兴等六人被抓访查下落事呈文 (1938年12月7日)·····	401
第四区公所为兴办粥厂事致社会局公函 (1938年12月8日)·····	402
第四区公所为兴办粥厂事致督办南京市公署呈文 (1938年12月8日)·····	403
燕子矶区区长为日机在民居之所投弹演习炸死农民事呈文 (1938年12月25日)·····	404
南京市警察厅厅长为五老桥住户常有成被日军人刺死案呈文	

12 日伪时期市民呈文

(1938 年 12 月 28 日)	405
伪自治会王承典为拟设立小本借贷处以扶助工商复业事提案	
(1938 年)	405
江南水泥厂关于沪战以来的工作情形致董事会报告	
(1938 年)	407
南京明德慈善堂申请拨款赈济难民致伪行政院呈文	
(1939 年 1 月 4 日)	410
南京市同善堂请求资助致南京市社会局呈文	
(1939 年 1 月 19 日)	411
南京市众志复善堂申请救济费事呈及赈济会批稿	
(1939 年 1—2 月)	412
南京市崇仁堂代表张质夫等请求拨给赈款事呈文	
(1939 年 3 月 18 日)	413
第三区区长为救济卢文祥等事呈文	
(1939 年 4 月 3 日)	414
第三区公所为救济周马氏事致社会局呈文	
(1939 年 4 月 25 日)	415
第二区公所为救济张正华事致社会局呈文	
(1939 年 4 月 26 日)	415
安德门区区长为吴张氏误触炸弹受伤事致高冠吾呈文	
(1939 年 5 月 16 日)	416
江宁县板桥村村长臧翰等为救济板桥附近乡灾黎民事呈文	
(1939 年 5 月 23 日)	417
调查员张家驹奉令调查王彬如申请救济事呈文	
(1939 年 6 月 10 日)	418
第三区区长为救济难民事致高冠吾呈文	
(1939 年 6 月 23 日)	418
赈务委员会洪孟揆为刘顾氏救济事呈文	
(1939 年 6 月 28 日)	419
第二区区长为吴刘氏请求救济事致高冠吾呈文	

(1939 年 7 月 20 日)·····	420
第三区区长为日兵骚扰玄武湖居民事致南京市督办呈文	
(1939 年 7 月 28 日)·····	421
第一区公所为救济孙苏氏事呈文	
(1939 年 10 月 25 日)·····	421
伪行政院秘书处为救济首都难民工作实施计划大纲事与社会	
部等往来文件(1940 年 5 月)·····	422
调查员胡慎初为救济胡何氏事呈文	
(1940 年 6 月 3 日)·····	426
调查员朱雪松奉查石门坎等日军焚毁草房情况呈文	
(1940 年 6 月 13 日)·····	426
首都救济院收宋长庆等二十二人呈文清册	
(1940 年 6 月 26 日)·····	427
首都救济院收俞尹氏等十四人呈文清册	
(1940 年 6 月 26 日)·····	428
首都救济院收吴沈氏等三百一十人呈文清册	
(1940 年 6 月 27 日)·····	429
首都救济院收邢子兆等二百二十人呈文清册	
(1940 年 6 月 28 日)·····	432
首都救济院收孙胡氏等二百二十五人呈文清册	
(1940 年 6 月 28 日)·····	435
赈务委员会为该会第六次会议记录事致汪精卫呈	
(1940 年 9 月 3 日)·····	438
第三区第七坊公所为救济张绍氏事呈文	
(1940 年 9 月)·····	441
张汉升等为调查第二区第十五坊赤贫人员清册事致处长赈济处	
呈文(1940 年 10 月)·····	442
第二区第六坊第十保保长为本保老妇张氏及孙女收养救济事呈文	
(1940 年 10 月 12 日)·····	450
南京第二区第十五坊坊长保赤贫救济花名册事呈文	

14 日伪时期市民呈文

(1940 年 10 月 16 日)	450
第二区第十五坊坊长余鼎文为钟金民等请求救济事呈文	
(1940 年 10 月 19 日)	451
首都救济院为请求收养各人民经查实在生活状况清册事至救济处	
呈文(1940 年 11 月 5 日)	452
首都救济院为请准收养人民调查第二三次所交名册事致救济处呈	
文(1940 年 11 月 20 日)	469
赈务委员会为请求收养贫民清册事致首都救济院训令	
(1940 年 11 月 30 日)	476
邵希濂为首都救济院收容标准及办法事致南京市政府函	
(1940 年 12 月 2 日)	477
大民会为史文奎等申请救济事致赈务委员会函	
(1940 年 12 月 14 日)	478
南京警民生机维持会为警民联合具名请恤呈文	
(1940 年 12 月 16 日)	479
首都救济院为收留人员清册事致赈务委员会呈文	
(1940 年 12 月 18 日)	485
安德门区区长为王郑氏应予救济收容事呈文	
(1940 年 12 月 24 日)	488
第二区第七坊为马张氏请求救济事呈文	
(1940 年 12 月)	490
世界红万字会南京主会二十六年至二十九年秋季道慈工作简报	
(1937 年至 1940 年)	491
第二区代区长为救济张刘氏事呈文	
(1941 年 2 月 10 日)	494
第二区第七坊为陆娄氏等请求救济事呈文	
(1941 年 12 月)	495
首都救济院为报告该院最近收容孤儿情形致赈务委员会呈文	
(1942 年 6 月 1 日)	496

附录 南京市及各区难民统计表报送呈文

第四区区长方灏报送难民调查表呈文 (1938年8月3日)	497
伪内政部长陈群关于催送难民情况调查表的训令 (1938年8月29日)	500
孝陵卫区区长陈公衡报送难民调查表呈文 (1938年9月7日)	500
第三区区长胡雨荪报送难民调查表呈文 (1938年9月10日)	504
第二区区长胡启闳报送难民调查表呈文 (1938年9月12日)	507
第五区区长刘连祥报送难民调查表呈文 (1938年9月12日)	510
第一区区长王松亭报送难民调查表呈文 (1938年9月15日)	513
上新河区区长陈良知报送难民调查表呈文 (1938年9月17日)	516
安德门区区长尉迟琨报送难民调查表呈文 (1938年9月21日)	520
南京市报送难民调查表呈文稿 (1938年9月29日)	523
燕子矶区区长高梓推报送难民调查表呈文 (1938年9月)	526

一 市民呈文

艾顺才等五人呈
(1939年4月12日)

窃民顺才等世居第四区公所管辖清凉古道地方有年，耕种为业，邻里共知。曾于民二十六年间，由家庭中各向亲友筹措建筑楼房一座，计两间，门牌第二十七号。又民广春，建盖楼上下七间，门牌二十五号，及二十六号两幢。又民道龙，建盖楼上下两间，门牌二十八号。所建之房，半系出租半系自住，按月所得租金若干，均属各补合家人口生活之不足。詎料二十六【年】间，京遭事变后，一家影响损失，已不堪列举，而人各分种园地，现又遭经伊藤范部队官征收全部应用，复今迫各一律迁让。所建之屋，一家老小三十余口之伙，而该部队刻另于附近地方，搭盖小平房三间，责民等集居内住。窃思民等家产已于去岁遵限，财政局案下纳税房产登记所有权，民并取得收据，在案可稽，惟民等一家分析各有父母妻儿子女多口，均属耕种为业，现时有地被征，不克耕种，各有良好房屋，概亦不能安居，兹复又被迫令民等合家全部一并迁让，囊橐空虚，告贷无处，况且家中尚有寡嫂无依，终日涕泣，但此一家多口，嗷嗷全行无出，瞬将人各实有待毙之虞，为此哀哀，沥陈事实，伏乞钧府，悯予文行特务机关，暨伊藤范部，俯怜另觅他屋，或逆产应用，让出民屋，俾弃征收园地，而得屋产救济

2 日伪时期市民呈文

民命蚁生，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

具呈人：艾顺才，年三十七岁

艾广春，十二岁

艾道龙，八岁

艾马氏，七十二岁

艾顺和，三十九岁

均江宁人

现住清凉古道民等家屋附近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926]

柏金氏等三人呈
(1939 年 12 月 30 日)

具呈人：柏金氏，年四十岁；子柏仁元，十三岁；女柏红英，十一岁；南京人，现借住南门门东剪子巷十二号。

呈为寡妇孤儿，全无依靠，哀求收容救济而活生命事。窃氏素作小生意，不料于前年冬，遭受兵灾，一切什物化为乌有，加之今年七月，氏夫患病亡故，遗下子女两口，毫无生计，只得沿街讨乞，施舍无人，饥饿又寒冻，实苦达极点，欲生不能生，求死不得死，无法救命，其苦楚难以言喻，实万不得已之苦衷。泣恳市长施以好生之德，恳请转飭市立救济院收容留养，以活孤寡之蚁命，修积公候万代之德，则氏当感再造之恩，没齿不忘矣。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 高

寡妇 柏金氏

孤儿 柏仁元 柏红英

泣求跪呈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4]

毕安仁呈
(1940 年 1 月 16 日)

呈为呈请救济事。窃民于事变前以小本生意为业，不料于事变时，民妻为日军枪杀身死，一子年十八岁亦被日军带去为伕，迄今未回，毫无影形。刻下只剩民孤独一人存在，身体向来虚弱，加之又有咳喘病症，行

4 日伪时期市民呈文

动不能,终日分文无进,又系异乡一人,无依无靠,借贷无门,每日有食则食无食则饿,现有坐而待毙之势。闻说贵局所辖之救济院收留老弱,功德无量,不得已具文呈请,恳求钧局派员调查,收留救济,俾资生存,实感德便。谨呈

社会局局长 王

具呈人:毕安仁 谨呈

元月十六日

年六十岁,安徽人,现住本市门东磊功巷二十六号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4]

蔡陈氏呈
(1940年12月)

具呈人：蔡陈氏，年七十二岁，籍贯本京，现住门西高家苑十一号门牌。

呈为年老衰弱无处谋生，恳求恩准救济而全蚁命事。窃氏由历年以来系有劳苦工作，将就为糊口之计。兹因事燹之后，较前缀机业失败，工作全无，加之年龄衰弱，疾病重多，耳目不敏，诸多工作无力负担，况此时期生活特别高昂，上无良亲可靠下无子女奉养，实情家道贫寒，痛苦不堪，逐日生活嗷嗷，将有饿毙之虞。日夜满腹心酸，泪流满面。氏已欲死不顾生命保存焉？伏念贵院长热心爱民，恩德为怀，无不极力挽救，而维民艰。为此情不得已，恳求钧院赏准派员调查，惟念老弱怜贫之苦，恩施救济，以维慈善，实为公德两便。上呈
南京赈务委员会办公先生台前，核准施行。

具呈人：蔡陈氏[印]

附报：二区伍坊一保八甲 证明人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8②]

蔡葛氏呈 之一
(1940年11月6日)

苦人蔡葛氏，年六十七岁，南京人，住三茅宫九号。孙小二桂子，年八岁。老小二二人，孤苦无依，均因儿子逃反出去，至今未回，家贫如洗，衣食全无，讨饭要不着，天天忍饿，饥寒难忍。为此恳求贵会先生大发慈悲，病苦孤寡，请准妇孙二人拨住老人院度生。谨奉

6 日伪时期市民呈文

南京赈灾委员会先生 鉴核

请求人：蔡葛氏 叩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4①]

蔡葛氏呈 之二
(1940年11月7日)

为呈年迈孀妇孤苦无依,请求恩予收容救济以恤生命事。窃孀妇蔡葛氏,年六十八岁,居住本京三茅宫九号。缘昔年先夫早亡,生下一子名汉清,现二十七岁,娶有王氏妻室,现年二十五岁。不料事变殒命,遗下一子,夸子现年六岁,且以妇子每日所苦力金不足以养生计,乃于本年九月十三日突跳水自杀于宫后山,并有江宁法院可为调查。伏以妇年将古稀,下遗孙子六岁,逐日生活痛苦不堪言,长此以往竟有被冻毙之虞。哀哀悲泣,痛不如生,伏思钧会博施义实救济孀孤之本旨,窃孀妇苟且偷生,扶养遗孙,以谢宗祀,迫不得已邀请该地保长证明,具文呈求恩予收容救济,俾沾鸿施,公德无涯矣。谨呈

赈务委员会救济院 钧鉴

贫民孀妇 蔡葛氏 叩呈

住三茅宫九号门牌

证明人：第二区二十坊九保保长卢光宇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七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4⑧]

蔡邵氏等呈

(1940 年 11 月 8 日)

具呈人：蔡邵氏，年七十三岁；蔡松林，年七十五岁，南京人，住木匠营二十一号。为夫妇老年生活断绝，叩求恩予收容以活蚁命事。窃民被事变时，氏子被拉夫未回，民向营厨业为生，不期身患咳喘，卧床不起，氏妻在外沿门求乞，困苦难言，家中早已洗卖一空，无力自求，是有绝生之危，情迫万状，泣求钧会恩准派员查明，收容入院以活蚁命，则感深恩大德，无已忘恩。上呈南京赈务委员会会长 钧鉴

其呈人：蔡邵氏 蔡松林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4④]

蔡俞氏呈

(1940 年 3 月)

为呈请救济以维生活事。窃氏自事变后，氏子长发向作成衣业，因遭兵灾逃亡在外，一去三载无音。遗有氏孙智续，年仅十二岁，伶仃孤苦，祖孙二人相依为命。值此首都生活增高，百物昂贵，无衣无食，形将稿[饥]饿待毙。欣逢新中央政府鼎立，鳏寡孤独，咸有倚养，理合缕述苦情，具文呈请钧座鉴核转饬救济院收养以维生活，不胜感激涕零之至。谨呈南京市社会局

氏蔡俞氏 呈

现住门西库司坊 28 号，年六十二岁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三月 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9]

蔡元康呈

(1940年11月6日)

呈为呈请收容救济以全蚁命事。窃残疾难民蔡元康，年六十一岁，本京人，向在京经营小贩。不幸于事变时，祸起萧墙，缘当战事方殷之际，民子老妻儿媳等均相继惨遭炸弹炮火身亡，而家资什物复被掳一空，房屋则被焚为灰烬。民于虎口仅以身免，日前孤苦伶仃，谋生乏术，兼因年迈之人，悲痛操劳过度，已染成个疾，终日饥寒交迫，行将流为饿莩，特具文哀恳矜鉴苦情，即赐收容救济以全蚁命。实为德便。谨呈
赈务委员会 慈鉴

暂借栖门东转龙巷十七号

残疾难民：蔡元康 叩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4①]

曹向欣呈

(1939年7月10日)

呈为家计无法维持，恳请恩予救济仰祈钧鉴事。窃民原籍六合，向在商店为伙，所入薪资仅能度日。自遭事变以后，住屋被焚，又告失业，再加游匪横行，无法可想。遂携家属逃往南京，即借住本京绒庄街第五号门内，因而衣食总是生焉。民以平日既无积蓄，何有馀资，堪能度日。于是乞诸其邻奈日已久，罗掘俱空。幸闻钧府散发春赈，救济灾黎，闻此福音，不胜欣喜。至今以来，未获派员调查，所有户口早由甲长登记在案并领有户口证为凭，迫不得已为此，据情泣陈伏乞，准予

派员调查予以救济,则结草衔环没世不忘也。沾恩上呈,伏乞核批祇遵。谨呈

南京市社会局局长 王

具呈人:曹向欣

通讯处:本京绒庄街五号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七月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842]

柴童氏呈

(1940年12月15日)

具呈人:柴童氏,年七十六岁,客籍淮城,借住四道高井旁棉花廊第九十八号。

为年老孤苦,寻孙未见,避难外出,流落异乡,生活断绝,恳求函送救济院留养收容以全生命事。窃氏在家乡仅靠大孙儿过活生计,氏至淮城时来时去,携带二孙逃往来京忽接传音,大孙儿惨遭身亡,二孙儿不幸在京做劳工,不料被拉差外去,至今三年未见消息,死生未卜。但氏年老异乡,沿途讨要,不拘一食,现时功令成收乞丐所,不能向外乞讨。氏之年老异乡孤苦无亲无靠,飘流落泊,没路所走,举目无亲,悲切可怜已极。现今隆冬御寒交迫,饥饿难忍。近闻赈务口碑载道,仁慈施恩,宽宏博爱,德勉御寒冻馁饿殍情状,免其沟壑倒毙之苦。为此不得已迫切惶恐,不胜待命之至。谨呈

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邵台前,恩准将老孤调查收容,公德两便。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8③]

常江氏呈

(1940年11月2日)

为呈请发救济金以补不足,而资糊口事。窃旗民,厢白旗头甲,常江氏,年七旬。因事变时其子他往,不知去向,至今杳无音信。以致耳聋眼花,行动不得,毫无所蓄。前蒙发给救济金壹元,有凭为证,现不得已恳求钧局以慈善关怀怜悯苦情,准加民救济金若干,以添不足而资度口。查现在旗民,故去多名而不需食者,反救济金三元伍角。乃民却[确]系贫苦,仰乞调查,再请加补,公德无涯矣。为此具文,呈请鉴核祇遵。谨呈

社会局局长 盛

厢白旗头甲旗民:常江氏 谨呈

现住云台地八号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811]

常树堂呈

(1940年11月)

具呈:常树堂,年七十二岁,本京人,住小油坊巷十二号即清节堂隔壁。

为孤苦无依叩求救济事。窃民平昔以小本营生,虽奔走辛劳,朝夕尚能温饱。自事燹以来,年既衰迈,不能力施,加以米价高昂,百物腾贵,小贩经营难图一饱,况民又无儿女又少亲朋,孤苦一人,环境万难,辗转愁思,惟有呈求赈务委员会请派员调查,垂怜况送如救济院老人堂收养,以度残龄,免致衰朽之躯终填沟壑,即为万幸。今特叩求钧会恩施逾格,

准即日拨送,实为德公两便。谨呈
赈务委员会

具呈人:常树堂
住址:第一区第三坊 第四甲 第五保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8①]

陈柏氏呈
(1940 年 12 月 17 日)

窃氏家居住门东膺府街一零三号,现归第一区二坊二保三甲管界抚。自事变迄今,老幼三口日食无计,际此寒冬冻馁,备尝苦难名状,恳求钧会俯赐派员调查,恩施救济,则戴德无既矣。谨呈
赈务委员会

陈柏氏 谨具
年二十七岁,南京人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8③]

陈长春呈
(1938 年 9 月 16 日)

呈为呈请逾格施恩,赏准入救济院救济事。窃民向业织机糊口,一家三人,世居门东。自去秋战争开始,工作即停,民沿街叫卖纸烟,民子

12 日伪时期市民呈文

挑水,尚可度日,倏于冬月大乱,民子为军队拉去,迄今未归,又无音信。民妻亦为事变枪伤而亡,民手又为弹伤,不能工作,沿门乞讨。现城内安全,人民返京虽多,奈皆山穷水尽,何有残饭周贫。民近六旬,逐日思妻想子,因而常常生病,又因饥饿,腿足不良于行,无疾尚可乞讨,逢病只得断炊,又无亲友看顾,不生不死,如何维持。昨闻邻老言及钧座督办市政救济仍然存在,救难尤胜于前,民悉不胜雀跃,故不揣冒昧,肃稟恳求逾格施恩准许入救济院暂图生计,此身如存,亦钧座之再造,二天之恩,来生结草难还,倘蒙恩准则感德无涯矣。肃此;谨呈
南京市政督办 任钧鉴

具稟:民人陈长春

南京市人,年五十八岁,织机为业,借住新路口二十号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0]

陈登科呈

(1940年11月)

具稟人:陈登科,年六十岁,瞎子,江宁人。借王保长家,住中华门外桑树园五号。

呈请人:陈登科,事窃妻陈吕氏,年六十岁。自事变女儿死,丢下外孙幼枝[子]两个,流落在公“婆”家容存为根,双喜年十二岁,小五十年十岁;以维实年老贫苦依无靠,双目不明,妻女死丢下外孙幼枝[子]二个,一家四口近日没有生活,为艰断决[绝],朝不保夕之虞,似长此情形,至殁地若无,申求惟恐不测,日后亦无着落之处。为长情迫不得已,只得付乞救济院院长台下恩施,活人下怜,恳求救济院院长速派员拯查救济,祈恩准收容入院。

赈务委员会社会局 钧鉴

救济院院长 鉴核

赤贫：陈登科 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4④]

陈冯氏呈

(1940年9月26日)

窃氏现年七十二岁，事变前向依子陈金龙生活。金龙业木工，本甚贫苦，事变后无以为业，贫病而死。遗有七岁及十一岁幼孙两口，由氏带领沿街行乞，苟延残生。近来氏因内感悲痛，外受风霜已久，不幸双目失明，行乞维艰，祖孙三口行将饿毙，不得已据呈请求社会救济并经奉到八月三十日批示，已令救济院查明收养。嗣以救济院改归钧会办理，迁延未查，是以氏迄今尚未能得救济，并经坐视七岁幼孙饥病而死。惨痛之余，虽自杀以追子孙于地下，尚复何恨，惟念现仅有一幼孙，一旦氏死无依，势必亦遭惨死，则氏岂能瞑目，更何能见氏子于地下，是以欲死不能。所幸现时战争之残酷已化为和平之慈祥，钧会现正扩大救济事业，想不难泽及此一两无告之穷民。垂危救济，伏乞迅赐令行救济院即日收养，俾免惨死，用恤灾黎，曷胜迫切待命之至。谨呈

赈务委员会委员长 岑

具呈人：陈冯氏

年七十岁，住钞库街四十五号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0]

陈光隆呈
(1940年11月4日)

陈光隆,男,年五十九岁,溧水县人,住门东小心桥二十四号,染衣业。

呈为孤苦无依值此生计艰难事。窃民事变后,眼目不清,加之时常发喘,病子在外,至今无忧[有]音信,媳已嫁人,现住之屋无力照付,房东屡催搬让。此刻米珠薪桂,将届寒冬,所做此业,全无生意。民实无法可设,迫不得已,恳求院会长格外成全,伏祈批示祇遵,并赐派员调查,以免民在外有冻饿之虞,不胜盼切待命之至。谨上

赈务委员会
救济院院长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4①]

陈贵芝呈
(1940年9月12日)

具呈人:陈贵芝,年五十二岁,是江宁人,借住门东双塘园第二十九号。

为鰥贫孤苦,赤贫如洗,无依无靠,生活环迫,日食断炊,恳请救济收容,以全蝼蚁生命。窃民向以农工为业,不料事变被飞机轰惊痴似呆,残而不自立,工作帮农,无以资生,奔投末路,悽宿无住,无家可归,现时窘态,状极欲生,饥饿难受,痛苦不堪,欲死难以自绝。近闻赈务接管救济院,遂未普施救济,而且顾全灾离流散,鸿恩颇大,勉[免]民在外露宿飘

流,孑子孤身,莪鰥痴傻,兼之心病,神精错乱,恳求德勉饿殍饥馑,受挨苦种,不堪言喻,仰天嗟嗟吁叹,免于孤身无依,死生有归,为此惶恐不胜待命之至。谨呈

赈务委员会委员长 岑台前

赈务救济处处长 邵台前

恩准收容,实为公便。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0]

陈桂之呈

(1940 年 12 月)

具呈人:陈桂之,年五十二岁,借住门东双塘二九号。

呈为孤孀独夫残废无依,俯恳赏准救济收容,以援蚁命事。

为续陈困苦恳请收院留养事。窃民前曾呈请赈务委员会转送救济院收养,蒙恩业已调查二次迄今未见示下,殊以为念。值兹百物高涨之极,况本人因事变时被炮弹骇成废人,不能生活,困苦之极,无法可想,迫不得已,不揣冒昧,惟有具文再呈鉴核,俯念残废无依,准予收院留养以救生命。实为德便。谨呈

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邵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60①]

陈姜氏等三人呈
(1939 年 4 月)

具呈人：陈姜氏，年五十一岁，率子宗彝，十二岁，女秀英，十七岁，原住南门外珍珠巷二五五号，现住门东陶家巷二号。为呈请收容救济院以延蚊命事。窃民妇早失所天，年近花甲，抚养孤儿弱女，备尝困苦。自经事变后，家屋被毁于火，产业荡然无存，嗷嗷数口，食难果腹，衣不蔽体，啼饥号寒，厥状至惨。久仰钧局以救济饥寒拯民于衽席，为意上日施办以来，善政显著，受惠贫民颂声载道，深为庆幸。民妇呼吁无门，故沥陈苦况，以冀一线之生，望恳请钧长俯念灾黎无依，惻然动怜悯之心，而开慈悲之门，恩准收容以延残喘，俾免饿殍。此恩此德则当衔环以报，饥寒迫人不胜急迫，理合具禀，呈请鉴核，仰候批遵。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社会局长 王

民妇：陈姜氏率子宗彝女秀英 叩呈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四月 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49]

陈金山呈
(1939 年 7 月 1 日)

为呈请发给赈米证，以资辅助生计而免穷困事。窃民素业经商，事变后即告失业，而腿复残疾蹒跚步履不良于行，以致坐吃山空，一家四口无以为活。虽蒙钧府恤民迭次赈米，然终因僧多粥少无补于艰，且有时独抱向隅，处此凶年，弱者能不委填于沟壑者，只在政府救济也。民现在生计维艰，已极掣襟见肘，入不敷出，实瓦屋贫寒之尤者。为此，具文呈

请伏乞钧长鉴赐发给糶米证壹张以凭购米,实为恩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社会局

民:陈金山 呈[印]

现住湖北路三十六号,南京人,五十六岁,无业

名章遗失,故以号章代表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963]

陈李氏呈

(1940年11月25日)

具呈人:贫妇陈李氏,年四十七岁,住门东仓门口27号。

呈为呈请救济,仰祈鉴赐收容事。窃夫平素经商,事变后家产当
[荡]然,虽屡得枝楼,均以年迈,彼默既乏,女终鲜携七岁小孩,夫妇二
人,牛衣对泣,矧值此百物昂贵,委实无法生活,素仰委员长以至仁忘为,
乃天之覆譬,诸赤子对慈母而有若必号,用是不揣冒昧沥陈昔哀,仰祈鉴
核,俯准委员调查,迅予收容,以解倒悬。不胜迫切待命之至。谨呈
赈务委员会委员长 岑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6①]

陈刘氏呈 之一
(1939 年 6 月 23 日)

具呈救济生计人：陈刘氏，年三十八岁，南京市人，现住第二区南门外长乐街渡船口六号门牌。

呈为呈请救济三代无依生计事。窃氏夫陈铭齐于前年京地变乱之时，被军拉夫出外近已两载，至今毫无音信，不知生死存亡。氏自京地平安后，由难民区回家，只留老小三代，日食无依，幸蒙亲邻周济，一时无济一饱，兼作小本营生，终日亏累不堪。现下柴荒米贵，无力谋生，求食无门，老小吾终日啼哭，生计维艰，嗷嗷待毙。氏实在无门求食，迫不得已，姑此冒昧，只得具情乞求市长恩德仁慈，恤念氏老小五口，无依无靠，生计断绝之苦，恳求赏赐春赈口粮若干，以救民命。再乞派员调查氏家实情极苦状况，氏则感恩德无涯矣。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 高

陈刘氏 谨呈

六月二十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842]

陈刘氏呈 之二
(1940 年 11 月 8 日)

具呈人：陈刘氏，年五十岁，系江宁人，住门东饮虹园第三十一号。

为家寒贫困，孤苦无依，生活艰迫，日食断炊，恳请救济留养收容以全命事。窃氏由兵燹事变，因夫被拉差外出，至今三年有余，未见消息。抛育子女两个，大的男孩名叫小四子，年十岁；二的女孩名毛丫头，年六

岁。随氏携带,生活断食断顿,大被所拉,了无生策,束手待毙,举目无亲,痛苦万分,欲讨无路,上无片瓦,下无立锥,茕影携子,终日嗷嗷难以待哺。赈务救济灾黎,实因人之仁慈博爱宏恩,施大德勉沟壑情状免于饿殍之痛苦。为此,迫切惶恐不胜待命之至。谨呈
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邵台前
恩准赐予调查,尽先收容德便。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4④]

陈吕氏呈

(1939年7月17日)

具禀人:陈吕氏,年三十四岁,系湖北人,借住门东小膺府街三十号。

呈为嫠妇无依,速发收容,恳恩俯准送救济院,勿送收容所事。窃氏丈夫陈明松,剃头手艺。嗣因事变,日军进城,将氏丈夫枪杀。氏所生二女二男,长子陈炳元十一岁,次子陈炳富九岁,因无食度日,将二女送给与人做养媳,穷无锥扎之地,家无过夜之粮,情急携二子挨门叫化。兵灾之后慈善之家概成贫家,终日不得一饱,氏母子三人终日垂首待毙,情急无奈,匍匐来署叩呈,伏乞南京特别市政府台前,姑准送救济院,勿送收容所,以活蚁命,卸[衔]结不忘。

苦妇:陈吕氏 衿衽血泣叩呈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6]

陈能章呈

(1939年12月25日)

呈为孤苦无依,年迈无能,子亡家毁,恳祈赐予送院救济藉全蚁命事。窃处兵灾后民屋被火衣物损尽,而亲生三子一死于非命,二三两子均告失踪,迄今一年有余。非蒙机关救济即系亲友告贷,刻因为难日久,是以设法无门,又加严冬属临棉衣全无,米无颗粒。且民及妻均为六十余龄,因受饥寒交迫之苦,以致病不离身,长此以往蚁命难保。故特具呈恳求钧长施赐鸿恩将民及民妻二人飭送贵辖南京市救济院留养,俾得蚁命苟全,免受人间地狱之苦,临颖陈词,不胜感激之至。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 高

难民:陈能章 谨呈

计开:陈能章,江宁人,六十四岁,向做扇业,现在失业,住本京

城内军师巷十号

陈唐氏,江宁人,六十二岁,地址同上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3]

陈任氏呈

(1940年9月18日)

赈务委员会委员长钧鉴:谨禀叩求救济人孤孀陈任氏,现年五十六岁,乃本京人氏,无儿无女,而最不幸氏夫陈耀卿作纸业,因在此次事变时率氏逃避江北时,在途中猝然病故,所遗氏一人在外漂流,所带随身银

钱衣服等等,均因种种化去,固生活困苦不堪,固不得已,孑然一身,沿途托钵历尽人世苦衷,方抵南京。以为暂有栖身之地,谁知房屋一切器具因在事变时均遭灰砾,无法,迄今仍暂借先氏夫友处栖身,但处此米粮高昂,百物腾贵,且氏年高力衰,无法谋生,奈何以生存,惟有草此苦衷,恳乞委员长恩施格外收容,免致饿毙为祷。谨呈

孤孀妇:陈任氏 叩

住本京鼓楼黄泥岗四十八号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0]

陈王氏呈 之一

(1940年11月)

具呈人:陈王氏,年四十九岁,海州人,借住剪子巷三十六号。

呈为孤寡无依、无法生活恳求格外施恩、将氏送至救济院收养,以免饿莩而全生命事。缘氏本异乡人氏,随夫来京,做小贩营生,想相依度日。因事变时,夫遭劫而亡,殊为惨伤。氏一声[生]并无子女,孤苦之人,京地六亲无靠,告贷无门,每日嗷嗷一餐不饱,氏又是女流,流落于此,当此朔风凛冽,衣被皆无,沿街乞丐,其苦更不堪设想。是以无法,不得已叩求钧会慨发仁慈施恩格外,将氏送至救济收养,以免饿莩而全生命,实为恩德两便。哀哀上禀。谨呈

赈务委员会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6④]

陈王氏呈 之二
(1940年11月7日)

具呈人：孀妇陈王氏，年五十三岁，南京人，住珠江路第二八二号。

为呈请事。窃氏青年守志，并未生育。为解除岑寂计，曾代[带]一义女，现已十三岁。氏平时全赖络经度日。事变后，缎业停滞，无经可络，有时偶得经络，每日仅能赚二三百文，以致母女两人，无论食粥食面，终日不能得一餐之饱。当此时期，纵有少数亲友，亦皆困难万分，实助不能，转瞬天寒，不但无食，亦且无衣，势必冻饿以毙，迫不得已，惟有恳乞电鉴俯准将氏母女二人发南京救济院收养，以维残生，实为德便。谨呈
赈务委员会

具呈人：陈王氏 泣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七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4⑤]

陈吴氏呈
(1940年12月)

具呈人：陈吴氏，年六十四岁，南京人，借住门东大荷花巷二号。

呈为孤寡无依不能生活，恳求施恩格外将氏孙女二人送至救济院收养，以免饿莩而全全生命事。缘氏家向以小贩营生，相依度日，氏夫又早已亡故，仅一子，于事燹时亦遭劫而亡，殊为惨痛，尚遗一女，名小和子，现年六岁，顾此茕茕，沿街乞丐，无以为生，值此百物昂贵，氏又年老，两腿酸痛，行动艰难，每日嗷嗷，一餐不饱，当此天气寒冷，衣被皆无，奄奄待毙，无有法想，只得叩求钧会慨发仁慈施恩格外，将氏孙女二人送至救

济院收养,以免饿莩而全全生命,实为恩德两便。哀哀上稟。谨呈
赈务委员会

贫民:陈吴氏[印]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8①]

陈伍氏呈

(1939年12月15日)

具呈人:陈伍氏,年六十八岁,本京人,现借住水西门仓巷内大丁家巷八号。

呈为孤寡赤贫,全无依靠,恳求收容救济而活蚁命事。窃氏向摆小摊生意,不料于前年冬遭受兵灾,不但房屋被烧,氏夫因患病在房,夜间逃走不得,被火烧死,一切物件均化灰尘。现仅存氏年近古稀之孤寡,六亲无靠,无法生计,只得沿街讨饭,施舍无人,饥寒难受,苦达极点,实难言喻。惟氏受蒋政权所害,遭此家败人亡之惨痛,无处申诉。听闻我市长德政施仁,拯救灾黎,关怀孤寡赤贫,飭院收容以救民命。故氏特将痛苦实情具呈,泣恳我市长施以好生之德,拯救氏年老孤寡之残命,恳请飭市立救济院收容留养以救蚁命,积公候万代之德,则氏深感再造之恩没齿不忘矣。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 高

孤寡氏陈伍氏 泣呈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4]

陈杨氏呈
(1940 年 11 月)

具呈人：陈杨氏，年六十六岁，住门东边营一号。

为呈请收容入院以维生命事。窃氏夫前作机业，自事变时惨遭流弹击毙。遗下母子两口，儿子隆福，年四十四岁，双目失明，已成废人，不能生活。氏年逾花甲，体弱多病，无依无靠，值兹米珠薪桂百物高昂，氏之母子二人乞化无门，举足碰壁，常此以往，生机全无，困苦之极，无法可想。迫不得已，唯有具文恳求鉴核，俯念孤寡无依，准予收容入院以维生命。实为德便。谨呈

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邵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4④]

陈姚氏呈
(1939 年 8 月 8 日)

为呈请救济事。窃氏夫亡故多年，向依子和善赡养。不幸前年事变，氏子忽然失踪，荏苒至今，存亡莫卜。经此变故，顿失倚靠，且遗留孙女二人，长十四岁，次九岁，年龄固属幼稚，复均有残疾，以致托钵，终日不得一饱。伏思氏已老迈，一死本不足惜，惟念孙女均幼，无人抚养，更难生存，处此惨境，直使欲哭无泪。筹维再四，惟有泣恳局长鉴核，俯赐垂念孤苦无依，准予令飭救济院留养，以维残命，临呈不胜迫切待命之至。谨呈

南京市社会局局长 王

具呈人：孀妇陈姚氏

年七十一岁，本籍[籍]，住门东水作营九号门牌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八月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6]

陈郁氏呈

(1940年4月3日)

呈为孤苦无依，请求救济以全生命事。窃氏陈郁氏，南京人，年二十八岁，现借住长乐路三五九号张姓房屋暂进栖身。氏于事变时与先夫陈德才全避居于难民所内，并蒙国际委员会每日接济食米得以苟活，事变后见家中所有什物已被劫一空，但手无分文，因此不能小本营生，仅靠慈善机关之接济，是无济于事。迫不得已，每日由先夫售卖油条，籍得蝇头小利以资贴补，不意去岁五月间，先夫病故家中，但斯时家中罗掘已空，不得已承亲友接济，将先夫草草入殓。氏斯时抢地呼天，恨不能以身殉也。但膝下又无儿女，停靠何人，则如何度此岁月耶。氏现已垂老，既不能小本营生，又不能为人帮佣，值此米珠薪桂，百物高涨之际，每天难得一饱，仅以两餐稀粥聊以充饥。迫不得已，缕陈苦衷务祈钧长鉴怜下情，准予收入救济院留养，以了残年，氏则感恩不尽矣。谨呈

南京特别市社会局局长

具呈人：陈郁氏

年二十八岁，住长乐路三五九号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四月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9]

陈赵氏呈 之一

(1940 年 4 月)

具呈孤寡妇贫苦人：陈赵氏，年二十七岁，本京人，住门西双塘太子巷三十五号。

呈为民夫由民国二十六年冬月间由事变之时被抓差外出至今，三四年无信无音，不知生死存亡。氏双眼不明不能工作，京地无亲又无依靠，日食难度，饥饿难忍，逐日嗷嗷待哺，欲向街前讨觅，讨要不到，实系可怜。受苦事变之前，氏房屋烧毁全无，现今无有安身之处，借住邻居之处，人家看我年老无儿无女，因此不许我住。氏无法可想，无可奈何。恳求钧鉴台前恩电施恩，孤念孤独贫苦贫穷之人，送入救济院留养以了终身。谨呈

南京特别市社会局长 王

具呈孤贫苦人： 陈赵氏 叩

二十九年四月 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8]

陈赵氏呈 之二

(1940 年 11 月 5 日)

具呈人：陈赵氏，年五十七岁，系江宁人，住门西双塘奁子巷第三十五号借住地址。

为孤贫家寒，无子无女，日食困苦，生活断炊，恳请救济留养收容以全生命事。窃氏子兵燹事变实系被拉差外出，至今三年音息全无。尚苦氏平时络系[依靠]针工度糊，现时米珠高贵，一无所作，困苦异常，交加

氏之眼目近视,昏聩而不能工作,但氏鰥个赤贫,困乏已极,悲切思子未归,出尚何处,窘形状态,伶仃孤苦,举目无亲,上无亲友相扶,下无子女挽扶,久闻赈务救济灾难失散之人,仁慈博爱。垂念民之苦衷,可怜可悯,口碑载道,扶危济困,周济鰥个,德勉御寒交迫,免于受饥馑饿殍之痛苦。为此迫不得已,不揣冒昧历陈,谨呈

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邵台前

恩准赏赐调查,尽先收容,实为德便。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3]

陈正泰呈

(1939年12月15日)

具呈人:陈正泰,年六十六岁,住本京小辉复巷八号图通庵庙内。

呈为孤苦无依,请求补入救济院就养以了残生事。窃民定家数口,向营小本生意于本京白下路。经过此次事变避难江北,复遭匪患,一家失散,再四访问,生死存亡均无下落。只剩民一人流落他乡,只因年迈无力谋生,指望回宁寻招亲邻以谋生活。詎知一无所得,而原居之屋已被焚,如民处此景况痛不欲生。乃蒙旧日街邻善士慈悲介绍,暂栖于图通庵庙内,则乞讨以度日。今幸闻钧局有救济院之设,专收容孤苦无依之人,故不揣冒昧具呈恳求恩准补入救济院就养以了残生,则感大德于无涯矣。谨呈

社会局局长 王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3]

陈周氏呈

(1940年9月18日)

具呈人：陈周氏，年五十岁，是江宁人，借住门东蔡家苑第七号。

为孤孀贫苦，无依无靠，生活窘乏，日食断炊，恳求赈务委员会救济留养收容，以全生命事。窃氏夫陈德云在未事变前曾住南门外邓府山，向以照管市府官地，服饰[侍]花卉，不料事变氏夫惨遭杀戮，交加之儿被拉差，至今三年有余未返，亦未知真相，生卜如何，尚苦弃生一孙，名叫陈小庚，子仅年六岁，跟氏近面，难以顾养；但氏无家可归，栖身无宿，渐近寒迫之际，衣不蔽体，食无所吃，痛不堪言喻，逐日中无一顿可就，久闻慈会素抱救济灾离之宗，肯拯旧[救]水深火热之中，怜贫恤矜，德勉饿殍饥谨情状，免于沟壑转乎受倒卧街旁之苦，氏据实情形，为此迫不得已，惶恐不胜待命之至。谨呈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邵台前
迅于调查收容留养，功德两便。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0]

成兆荣呈

(1938年1月18日)

为呈请释故事。窃难民成兆宗，素在中山东路大行宫三五零号开设成顺兴棺材号为业，又在邻居三三八号和黄瑞堂合股开设天昌粮食号。因去年该处划归战区，暂时停业，惟店内财物一时未能运出，因股东年老身弱，不克前往照顾，曾嘱难民和赵氏时往看望，于本年元月十六日下午四时，难民带同赵氏前往看望，见该号后门集小偷多人，而入内者亦属不

少,难民当向该偷等加以申诉,赵氏当即赴上海银行中岛部队报告,小偷等见势纷纷逃逸,难民恐店内尚有潜匿,遂入内驱逐,适为该队来到,因不见别人,竟认难民为小偷,将难民扣留时,难民和赵氏再三解释,因言语隔阂,始终未白。时天色已晚,难民自行归宿,该队见难民无着,当将赵氏带走,次晨难民派小徒金之长往成顺兴看望,不料又为该队扣留,迄今未归,因事关误会,理合将事实经过情形呈请贵会转呈大日本中岛部队赐予查放,实为德便。

难民成兆荣 谨呈

元月十八日

现住莫干路三号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46]

程林氏呈

(1941年1月)

具呈人:程林氏,年六十二岁,住中华门内豆腐巷内小荷花巷十号。

呈为氏子程斌事变时在难民区被拉差未回,至今杳无音信。氏夫程春崑复于国历十月十四日亡故,遗下氏与孙女小定,年方四岁,由氏抚养。氏媳卓氏因在家日食为艰,已自出外工作,自食其力。氏年过花甲,精力衰败,不能自谋生活,终日在街头巷尾求讨乞化,时届冬令,风雨雪下为恐冻馁之虞,情不得已,呈请贵会派员调查,确实恳乞飭送一区正觉寺庇寒所,以度残年兼抚孙女,实为德便。谨呈

赈务委员会 钧鉴

具呈人:程林氏 谨呈[印]

中华民国三十年元月四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60②]

褚昌槐呈

(1940年6月11日)

具呈文人：褚昌槐，六十七岁；褚方氏，五十九岁，浙江人，住明瓦廊陆家巷门牌一号。

为孤苦无依赤贫如洗，生活断炊，恳求救济收容以全生命事。窃民前向以小贩为生，兹因事变，家被掳空如洗，只遗一子。不料于去岁拉夫出外，迄今年余，杳无踪迹。焦思异常，现今两耳重听，眼目昏花，年老力衰，真令不堪设想，束手乏策，绝无援助，有认怜恤。惟有泣求市长仁慈宽怀，行好生之德，动恻隐之心，不忍一死之曙光，苟延残喘，不揣冒昧，伏乞钧座俯赐准予送救济院留养，俾便生活而免流离及饿莩之虞，民则结草衔怀，感德无涯矣。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 高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9]

崔发炳呈

(1940年11月6日)

具呈人：崔发炳，年六十岁，系江宁人，住门东边营第三十号。

为孤苦鳏个家寒无依所靠艰迫生活断绝，恳求救济留养收容以全生命事。窃民向以机业【通较】度糊，因兵燹事变日见衰败，无大进展，米珠奇高，停歇未做。故此断绝生计，尚苦鳏个孤独，痛切伤哀，苦不堪言，衣食住俱无，惨不忍睹，似此窘境，孤态孑身，难维困乏其极，思欲进退如谷，乞食无门，举目无亲，上无亲戚下无子女挽援单个鳏老，支身无撑。

久闻赈务口碑载道,仁慈宽宏,施恩广大,念民鰥贫,救急扶危,救民一生之命,德勉御寒交加,饥饿难忍之痛苦。为此,情非得已,迫切惶恐不胜待命之至。谨呈

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邵台前
恩准赐予调查,尽先收容,实为公便。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4①]

崔刘氏呈
(1940年11月)

具呈人:崔刘氏,年六十五岁,本京人,住长乐路二九七号。

孀呈为孤苦乞求令院给养,以资救济事。窃氏夫故后仅有一子,奉商业,氏依其生活,不幸事变时身死,兼之家中被劫一空,衣食住三者全无,又无叔伯兄弟亲族朋友,津贴告贷无门。氏已年近古稀,携带孙儿沿途乞食,自思若非幼孙(崔扣成,十一岁)之念,何必贪此余生于世间。耳筹索至,再惟有哀叩钧院仁慈,念氏孤苦,劫后余生,赏准将氏及孙令院给养,以资救济,是为公便。上呈
赈务委员会会长 公鉴

具呈人:崔刘氏 [印]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3①]

崔南中呈
(1940年12月23日)

具呈人：崔南中，年六十三岁，南京人，住孝顺里二十四号第十三进披内。

呈为恳求赐送救济院维持生活事。窃氏原系学界，自事变以后，家业凋零，房屋又被乱兵焚去，向乃舌耕度日，近因残老失作，端依子之奉养，苟延残喘度命。不料子于年本年三月内病故，民哀痛几绝，且媳于事变时避难死在乡间，现遗小孙一口，年仅七龄，值此米珠薪桂际昂之时，老小两口毫无生产，陷于绝境，万分孤苦，是以迫不得已，用敢上呈伏乞俯赐垂查逾格鸿施，准送救济院维持生活，不胜惶悚待命之至。谨呈
赈务委员会委员长 岑

民人：崔南中 叩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9①]

戴炳荣等五十一人呈

(1938 年 7 月)

窃民等自事以来,家屋被焚、衣物罄[罄]尽、无家可归。幸赖钧署怜恤民难,准予收容。民等得以栖身,而免漂流之苦,实系感恩不尽。处此战后之境,谋生无路,迄今日久未领赈米。民等啼饥号寒、嗷嗷痛苦,迫不得已叩求赏给赈米,以度生命。恳恩准予施行。致有本所隔壁空房日来驻队,天天纷纷到所在食井旁边用井水洗浴,污水仍流下井,民等无处食水。其一赤身裸体妇孺躲避室内,民等未敢外出苦力工作;其二全体生活无着,未领赈米,竟有饿毙之虞;其三该队拉用各件,未敢张口,恐生事端;其四民等日夜不安,惊骇异常,本所未住有管理员维持;其五民等实受痛苦,生命关切;其六兹特全体联名具呈。钧署俯念民难,速派管理职员住所维持事务,致求赈米救济,俾得全体蚁命新生。民等衔环相报,恩德无涯,理合具文呈请仰祈鉴核,赐予派员管理所务,求给赈米,以资安居而维生命,实为德便。谨呈

督办公署 任钧鉴

本市场将军巷收容所良民全体:戴炳荣、万刘氏、曹叶生、王经堂、陈桂英、李茂怀、陈周氏、喻耀兰、邓明堂、朱谢氏、李扣子、孔祥云、孙立基、孙宝贵、杜长才、卢文祥、孙步龙、朱长兴、李有田、谢走勤、陈文金、江华齐、成如海、袁玉臣、邢志明、成如福、刘平安、虞少珊、赵施氏、关东生、葛兴运、江义庭、徐亲山、刘文波、黄福良、朱焕云、梁复生、张杜氏、朱少卿、王赵氏、吴童氏、李淑琴、周马氏、艾厚芝、黄□奎、周海涛、李金氏、张玉田、徐家鼎、吴家铎、王董氏等 谨呈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七月 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1]

邓传氏等十二人呈
(1941年1月5日)

为孤苦无依恳求恩准继续救济事。窃氏等自遭事变,住屋被焚,壮丁被戮,流离难民区日渐恢复,收容所应即撤销,所有确系无力生活者并入云台地所内,每日领米四合,不敷度日,乃在外代人[倒]马桶、拾柴伙[火]及为临时佣工,每天黎明即出外觅食以补不足,方期抚孤长成,得能自谋生活。孰料钧会收容所并入救济院,接收之际派员点名,适氏等出外觅食未回,次日前往救济院报道[到],已蒙垂询经过苦情,蒙允静候再想办法。伏思该院接收迄已四旬,未蒙发给口粮,值此生活奇贵之时,氏等均系女流,又抚有黄口子女,何处去谋生活,现所遗破衣均变卖一空,卖无可卖,一再筹思,钧会为全国灾黎救星,处此求生之时,迫不获已,惟有恳求钧会逾格垂怜恩准,继续救济,俾氏及子女等得苟延蚁命则殁存,均感仁施与无极矣。为此,沥陈下情,伏乞准予飭救济院继续救济,实为德便。谨呈
全国赈务委员会

难民:邓传氏,年 53

孙:二六子,10;五顺,6

萧汤氏,年 48

子:吉生,7;女:二子,5

甥:谋世动

汤卞氏,年 36

女:玉璋,15;玉珩,13;子:守愚,11;守仁,7

等 叩呈

中华民国三十年元月五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61②]

邓廷杰呈

(1939年7月16日)

呈为恳请发给平糶籾米证事。窃贫民因前在外为商,于事变后,家屋用具损失,不堪设想。目下住屋用具均系依借于人,但是失业至今,一家大小五口,生活困难极点,度日极待救济,恳求贵局派员调查属实,以明真相。仰乞贵局核准,发给平糶籾米证一张,以资体恤。民报感戴无涯,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特别市政府社会局长 王钧鉴

贫民:邓廷杰 谨呈

住门东小心桥三十一号,人数五口,年四十三岁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959]

董潘氏呈

(1939年5月)

呈为体恤孤苦,恩准送入救济院,以维生活事。

民居门东转龙车六号历有年所,五十八岁,上无父母,下无子女,又无亲属,孤身一人,向系佣工度日。于前年兵乱之际,飞机投下炸弹,落于氏之住宅附近,将民耳震聋,人之言语全不听着,已成为痴人。延至去年被主人辞退,屡求帮人佣工,均因耳聋之故,不能成效。于是生活无着,遂将家中所存零星物件变卖,度日半年来已售之罄尽,目前生活完全无着,转瞬即成饿殍。思之再再无法生活,惟有请求钧局体恤孤苦,准予请求投入救济院。所呈均属实情,请求派员调查,俾便早日送院,以维生活,是为德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社会局

氏董潘氏 叩求

住门东转龙车六号门牌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五月 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49]

董王氏呈

(1940年5月22日)

请求借贷以作小本营业事。窃旗民董王氏,因事变丈夫拖差出外,至今已有数载之久,音信全无。现带小孩两个,加之米珠薪桂,生计非常困难。目下意欲作小本生意贩卖水果食品,苦无资本,是故来条赴前请求设法借贷,以做小本生意,借资糊口,并尊[遵]章按期缴还。此请
旗民借贷处 台新

董王氏,住府西街五十三号,年龄三十四岁,正蓝旗三甲并有殷实店保,意欲借大洋拾五元。

董王氏

廿九、五、廿二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822]

董吴氏呈

(1938年6月27日)

敬呈者:难民董吴氏,年四十四岁,子小狗子,年九岁,南京市人,现住门东厨子营四十二号,原住南门外五贵桥八号。原因事变临时不

幸,丈夫董兴福及子董子金同时在家均被惨死,而我现今实在无依无靠。致以[至于]原住房屋及屋内器具等全被烧净,届时惟我孤身独子无处投向。幸蒙氏夫友处暂为栖住,以致日食荷蒙顾待,迄今数月,该友自顾不暇,何能姑念外人,此乃自身罪孽无怪他也。为此恳求贵会仁台,怜苦难民救济院内栖身,感德无忘矣。是于[以]恳求督办公署救济股长恩准。

难民董吴氏 叩上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

窦长银呈 之一

(1940 年 4 月 6 日)

为恳求救济调查,飭院收容无依无靠真实残废事。窃难民残废窦长银,年四十二岁,江宁县南乡人,向以种田为生。不料前年兵乱时身被拖夫外出两年,近因受重伤,腿骨跌断,致成残废,因此讨饭回家中。妻子前因避乱,逃出至今三载未归,不知生死。从亡留下八旬老母在乡乞讨,苦不堪言。正值米珠薪桂之秋,讨饭无路,借贷无门,又无依靠,将成饿殍,不得已来城求救济院收容。近将匝月未蒙调查衣被变卖吃尽,成日无食,饥饿难忍,再无救济,致死不远,不得已谨具实情,恳求钧局俯念残废难民,恩准调查飭院收容功莫大矣。公侯万代,实为德便。专此谨呈
南京市政府社会局局长

残废难民:窦长银 叩呈

借住石观音二号,与许姓同门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9]

窦长银呈 之二
(1940年11月13日)

残废难民窦长银,年四十二岁,江宁人,现今借住本京石观音二号。

呈为恳求救济,真实残疾,恩准发院留养事。窃难民向以种田为生,于二十七年兵乱时,抓差外出,迄年三载。近因深受重伤,腿骨跌断,致成残废。本年春间随难民船返京回到家乡,询悉家中妻子于兵乱时携子女三人逃出,至今未回,生死不知。家中只留下八旬老母一人,乞讨度日,苦不堪言。难民既成残疾,不能养亲,何能累母,不得已前次恳求南京市政府社会局,业蒙调查在卷。待至今日,尚未发院留养,在京乞讨,天渐寒冷,衣食均无,再无救济,完成饿殍。不得已恳求钧会恩准调查,给予发院救济,实感大德无涯矣。专此谨呈
南京赈务委员会

残疾难民:窦长银 叩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5②]

窦德金呈
(1940年3月20日)

具呈人:窦德金,年六十四岁,籍贯南京,住本市长乐路三二二号门牌。

呈请救济收容事情。因孤身无依,赤贫万分,失业已久。因受国难以来更加痛苦,无依求生,赤贫如洗,女兼眼目昏花,视物不明,并无子女,又无手足相依,暂借友人居住,终日饥饿三餐,难得一金属饱,势如绝境,堪忧之虑迫不得已。伏乞
南京特别市社会局长 王钧鉴

恩予救济，飭救济院赐查收容，民感激无涯。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9]

窦汤氏呈

(1940年11月5日)

具呈人：窦汤氏，年六十岁，系合肥县人，居住南门外洋虎会第二号。

为年老孤贫，赤困如洗，日食断迫，生活断炊，恳求救济留养收容以全蚁命事。窃氏异乡流离，困苦异常，但氏子由事时在难民区被乱军拖差外去，至今音息全无。氏平素生活无过法，在街上作点小生意，逐天毫无进展，亏赙已尽。但氏异乡末路窘途，思子悲切，氏之老衰病弱常发，庆倾倒于地，痛不可忍。氏上无亲戚相携，下无子女所靠，窘孤状态，悲苦寂寞，栖身无处，日无食，夜无寝，思虑万分，讨食无门。迈开赈务仁慈为怀，道德基础为本，扶危济贫，体恤氏之苦衷不堪，仰瞻嗟吁，德勉饿毙情状，迫切待命之至。谨呈

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邵台前

垂念怜悯，准予预先调查收容公便。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3①]

杜王氏呈

(1940年2月23日)

呈为孤苦孀，朽残疾无依求，恩准送救济院收养，俾度生活免致饿殍事。窃氏现年六十二岁，夫故，无子女，双双无亲族可依。前次避乱于难民区，系就金陵大学领来米度日，嗣经解散，随邻人移居门西集庆路四八号，因无力付租，已被驱逐，仰赖行乞生活，啼饥号寒，苦不堪言，既未奉给赈米，常受饥饿，痛苦极深，现借暂住颜料坊前段十四号门板屋内，一铺之地，惟是餐食不继，且患腿疾，行走不便，饿殍堪虞，迫不得已，为此具呈叩求市长电鉴，垂怜孤孀衰朽，衣食住三项皆缺，实系极苦不能生存，求恩赏准速送救济院收养，俾资生活，得度残年，感德无涯。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 高

具呈人：苦孀杜王氏

寄住二区颜料坊第十四号板门内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9]

端陈氏呈

(1940年1月13日)

具呈人：端陈氏，年六十九岁，系江宁人，住门东边营十三号。

为鰥老孤苦，赤贫极乏，生活绝迫，末路窘困，恳求救济收容留养以全以救生命事。窃氏夫亡故多年，依靠子之生活，由兵灾事变时被乱军捉去两年有余，至今未见音信，尚未知生死如何。但氏素以络丝度糊，不拘一顿所食，现时老衰眼乱错昏瞶而不能自强支撑，进退如谷末路窘困，乞讨无

门,举目无亲,束手待毙,近闻社会恤老孤守无依,恳求亟送救济院,扶危济困恤老怜贫,以勉御寒飘流受沟壑饥饿情状,迫切惶恐待命之至。谨呈
南京市社会局长 王台前
恩准批谕,亟送救济院收容公便。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4]

端乐文呈
(1940年12月14日)

具呈人:端乐文,年65岁,系江宁人,住门东大荷花巷第四号。

为鰥个老苦,赤贫如洗,生活环境日食断绝,恳求函送救济院留养收容以全生命事。窃民向系机业度糊,不料由兵燹事变至今停歇数年未做,改作小贩卖油条,终日所售不拘一顿而食之,但民困苦异常,窘途没[末]日,进退维谷,现时老衰气弱,眼目昏瞶,其形枯苦,焦灼穷极,万分尚苦,子女全无,毫无依靠,门径悲切,痛苦难挨,刻时隆冬,御寒交加,饥饿难忍举目无亲。久闻恩公仁慈,济贫扶老,爱幼孤老,怜贫德勉御寒饥饿难忍,免于冻馁饿殍饥馑之苦。恳请念民鰥个无依,窘影凋零伶仃,状态惨不忍睹,为此事迫不已,迫切惶恐,不胜待命之至。谨呈
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邵台前
恩准调查,优先收容,实为公便。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9①]

端木林呈
(1939年6月18日)

具呈人：端木林氏，南京人，年五十岁，住大全福巷十四号。

呈为家境清贫生活无着，请示救济事。窃氏自事变之后，家中衣物净尽，生活因之维艰，一家虽属两口，分文无进，在此寄居。半恃亲邻接济，半恃赈济为生，似引窘象，只有亲邻共见共闻。为此近不得已，仰求钧长派员详细调查，以资救济而维生活，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市长 高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842]

范何氏呈

(1939 年 12 月 31 日)

具呈人：范何氏，年五十三岁，系本京人，住南门外窑湾第三十七号。

呈请贫寡携儿小女，无依无靠，生活末路，迭次恳求亟送救济院留养以全生命事。窃氏平素沿街喊卖菜蔬，奈幼儿子女甚众，虽卖一日不拘所糊，半思半饥，大哭小啼，但氏夫范老二被乱军戮害身亡，氏悲惨痛苦，刻时氏走头[投]末路，人之爱其生恶之欲其死，既欲其生又欲其死。近闻慈德社会扶危济寡、扶幼怜悯恤孤，但氏呈请三次毫无批示，亟送救济院留养，氏之悲苦万分，携幼童尤如乞讨，现时雨雪临门，交加饥饿难受，街旁见之惨睹难忍，痛不堪言。仅生子三个，大的十二岁，二的七岁，最次的五岁，跟母身旁德勉饿殍[殍]之情状迫切之至。谨呈
南京市政府社会局长 王台前
亟请救济院将氏子一并收容，公德两便。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4]

方匡氏呈

(1940 年 12 月 1 日)

呈为赤贫无依寻子无踪因失奉养常迫饥寒，泣求怜悯收院留养救济事。窃氏素是乡黎，全凭苦力度日，此次兵燹夫死子散，倾家无归，逐日沿街乞化，苟延残生，在下年已六十五岁，际此寒风朔朔，身寒慄慄，每日伤饥食绝，如孤雁之失群，且流落外地，寻子无踪，只好一路逃回，典尽卖绝，借贷无门。况氏乃孤老女流，呼天不应，葬穴无门，不得已具恳求钧

44 日伪时期市民呈文

座垂怜灾黎，济我孤苦，并乞提早派员查核，俾得早蒙恩泽免其露尸于外地，依感佩大德，刻骨难忘。此呈

南京市救济院长 钧鉴

泣恳救济人：方匡氏

附具：现寄居本京门东大油坊巷九三号

保长 甲长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6⑤]

方有义呈 之一

(1940年12月13日)

为饥寒交【迫】不堪久候，仰求迅谕亦免饿殍而维民生事。窃义缘由事变失职，家遭劫掠，兼病经年，生计困难，延至今年三月我【主】席还都，迄至十月前后七陈困情，恳请褚副院长转呈均未蒙恩谕下降，渴望殊深。适值秋凉，生计异形困窘，万不得已始于是月二十九【日】冒昧上陈钧席，乞赐谕知以免坐守恶寒。两月以来未奉指令，实深翘企。刻进隆冬，雨雪将临，饥寒交迫，一身数口岌岌危殆，迫此敢渎蚁悃，伏乞鸿慈早下，并乞赏示是否，以免饿殍而维民生。谨呈

汪主席 睿鉴

窃员：方有义 谨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0]

附：

国民政府文官处批示稿

(1940年12月23日)

批原具呈人方有义奉交来呈一件，为请救济生活由。呈悉。奉谕应饬迳向慈善机关请求救济，仰即知照。

此批

文官长：徐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〇二/428]

方有义呈 之二

(1941年5月14日)

为生计窘迫，恳求救济，遵饬分请不輟，迭呈稟请转至乞赐指令，数月未奉批示；饥困实难久待，伏乞高贤垂怜下困，立輿转呈主席，仰求迅谕知遵，以重威信而免饿殍事。

窃缘自事变失职，家遭劫掠，一病经年，生计窘迫，终日渴望。迨至去年三月还都开始即据陈困情，恳求褚大使转呈，请求救济。前后计呈十余件，直至客岁十二月二十三日始奉钧处第二三九二号函开：“批字第一六九号内开”应饬迳向慈善机关请求救济。等因；荷蒙殊恩，不胜感激流涕。奉此。遵于是年同月二十六及今年一月九日除抄录原批，具情两呈赈务委员会，请求岑委员长救济资本，以营小商，或赏收录用，以资糊口。待至同月十七日，将及个月不见复示，因生活危亟，始于本年一月十七及二、三、四等月六上稟呈，恳请转知遵，数月以求未奉批示，殊深翘望。惟今饥困交迫，实难久候，如近日曾经分透各慈善团体请求，均以钧席与文官长推诿概不接受，兼之劣子方传璋青年失学，不胜焦急。迫此

46 日伪时期市民呈文

再渎下情,伏乞高贤垂怜数口之家生活毫无,终日求哺无方,立与转呈主席略赐资本,俾可经营小商,籍[藉]维生活,或乞赏一差役,以资糊口,借忠以报鸿德。每思面求,实因境殊难堪,未敢冒昧,兼之时在病中,是否仰求凡谕祇遵,以重威信而免长年坐守饿殍。谨呈

文官长 徐

伏乞转呈

汪文主席 睿鉴

中华民国三十年五月十四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〇二/428]

方有义呈 之三

(1941年11月5日)

为生计因迫迭次陈未蒙批示,恳请凡谕知遵事。窃员缘自事变失职复遭劫掠,一病经年,生计困迫,殆[迨]至我【主】席还都即具情陈请,于去岁十二月二十三日接奉钧处批字第一六九号内开:呈悉。谕应飭迕向慈善机关请求救济。等因;奉此。遵于当年同月二十六日及今年二月曾经具情两呈赈务委员会,请求岑委员长救济,两月不见复示。时因生计危亟,迭次稟陈请求转知凡与救济。未蒙恩示,适以生活告绝,窃子又经失学,亲持原批分投京市各慈善机关,哀请救济,均以钧长与主席推诿,概行拒绝各情,已报请在案。今兹一载,刻进冬寒,衣食俱无,又未蒙批示,渴望殊深。迫此具情,仰恳高贤垂怜下恤,据情转呈并乞凡谕祇遵,亦免饥谨久待而维民生,实为德便。谨呈

文官长徐 钧鉴

窃员:方有义 谨呈

中华民国三十年十一月五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〇二/428]

冯长庆呈

(1940 年 11 月 25 日)

具呈人：冯长庆，南京人，年六十六岁。向业商，今天[无]业，现借住黄土岗南口二十一号门牌内。

呈为生机已断，恳请救济事。窃商民向业丝经，民国初年即告失业，其时筋[精]力尚强，借苦力为生计，亲友间犹可告贷。及事变后，亲友自顾不暇，虽迭经政府赈米赈面，苟延残喘，而今年忽增痰喘，加之百物腾贵；终日难求一饱，此等困难达于极点，门内人皆知。不得已呈请赈务委员会会长既[暨]诸大慈善家恩准救济，并移送剪子巷老人堂，是此后有生之日，皆会长既[暨]诸大慈善家之所赐也。谨呈

具呈人：冯长庆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6①]

冯刘氏呈 之一

(1940 年 4 月 1 日)

具呈人：冯刘氏，年六十六岁，藉[籍]贯南京，住门东小心桥二十四号。

呈请救济收容事。窃民因孤身无依，赤贫万分，因事变逃望[往]江北，现于回京，家中各物被窃一空。民无依求生，赤贫如洗，又兼眼目昏花，视物不明，又无子女，暂借友人居住，终日饥饿三餐，难得一饱，势如绝境，堪忧之虑，迫不得已，伏乞。

南京特别市社会局长 王钧鉴

恩予救济,飭救济院赐查收容,民感激无涯。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9]

冯刘氏呈 之二

(1940年12月)

呈请救济事。窃赤贫冯刘氏,年五十九岁,双目不明,无儿无女,寡居多年。自事变以后避住六合,现已返京。旧居之房屋焚毁一空,现已无家可归,已入贫境,加之天寒困苦,米价飞涨,决[绝]断贫人之生活也。终日满街讨要,实在饥饿难忍,救我一条性命,如多养一匹猫和狗,想收入养老院,恳求贵赈务委员会发些慈悲之心,就吾一条性命。贵会已调查三次,可是没有带去,实在饥饿难忍,再请贵会复去调查。

赤贫:冯刘氏 跪求

现暂住友家借居也,住五福街24号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9①]

冯赵氏呈 之一

(1940年3月29日)

具呈人:冯赵氏,年六十五岁,清江人,现住膺府街门牌第八十四号。

呈为请飭示救济院准予入院,亦全残生事。窃氏夫早故,遗逆子等苦度光阴,至事变前在应福街八十四号开设义大茶叶店,营业年余,稍可糊

口,于事变后,逆子贪店,将氏等送居难民区,时临友军检查,不幸将逆子击伤,身店内归,许氏闻音往下将逆子尸首草垫本店柜堂之内,伊哭守数月,而且许氏临产在耳,尤其街邻亦有少数回居,蒙诸邻善劝,并乐助葬费,将逆子安葬后,许氏产生女孩一口,月余,婆媳转思工等苦守不是善策,无奈乞亲邻援资,将本业恢复已达年余,计算店本蚀净外,沿亏数百元,许氏忧虑成疾,不幸数日身故,遗二岁女孩一口,兼氏身无亲邻援助,无衣[依]住宿来源,已死不惜,尚有无父无母、无亲邻养育之孤女,无法安置,老老幼幼,嗷嗷待哺,毫无良策,素仰钧座热心公益,待民诚厚。氏不揣冒昧,伏祈下情施恩飭示救济院准予入院,实为德便,等情。理合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 高公鉴

难民:冯赵氏 叩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9]

冯赵氏呈 之二
(1940年12月24日)

具呈人:冯赵氏,年六十五岁,系本京人,借住门东上江考棚第十六号。

为鰥孀孤苦无子无女,日食环迫,生活断绝,恳请急送救济院留养收容事。窃因事变后所有破衣什物变卖罄尽,尚苦借居之处屡催搬移,栖宿无住处,无家所归。但氏年老窘贫,家无亲友相扶,鰥孀孤守独自难维,生活穷尽无依,前经呈申苦衷,备案可稽可查。已蒙飭院调查,至今未蒙上示批容院中,未见示谕,岂容收留近今,鰥氏击寒飘落在外,孤苦宁[伶]仃,实系窘堪不喻,仰天嗟吁中无一顿可就,又无手腕搀扶,下无子女相持,悲切痛苦,久闻赈务发政施仁无冻馁之老者,重次恳求素抱博爱,德免饥寒饿毙沟壑情状,为此迫不得已迫切之至。谨呈
赈务救济处处长 邵台前

恩准早予收容,则感恩矣。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9-2]

傅丁氏呈
(1938年7月22日)

呈为呈请救济恩恤收容事。窃难民傅丁氏,年四十九岁,江宁人,率女二人,无衣无食。因氏夫于去岁军兴时匆匆代[带]领全家逃避难民氏[营]内,后被拉差,以言语不懂,召其枪杀,氏由此了无所依。当时幸蒙难民区内诸善士相继接济,得以苟延度日。事平返家,而家中原住之宅又被焚烧,不得已现暂住右邻六十二号以避风雨。此不过权为之计,而一旦原主返京,氏即无栖身之处。所有衣物等件,均付于火,而身边几文,早化乌有。氏乃女流,遭此一举,庚癸谁呼,嗷嗷待哺,言之痛心。氏不然十指勤劳,母女们相依操动,亦可谋生。而此刻百业萧条。氏与女无术自谋,所有氏夫在日所做营造业绘图设计之事,而一班老友早已离京,至于戚属,东逃西散,以致举目无亲,两手空空,何门将伯,所谓求生不能,求死不得,前者三俱呈文,叩求救济院俯念收容,均未蒙飭查批示。目下日食不周,饿毙之期,已迫眉急[睫]。伏思钧座爱民如子,惟有恳请恩恤格外垂悯,早日收容以全蚁命,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督办公署社会处处长 台核

难民:傅丁氏全女 叩上
现暂借住信府河六十二号内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7]

傅式如呈

(1941 年 5 月 10 日)

具呈人：傅式如，年五十，南京人，住北门桥汇文里三号。

为呈请通知日商返还未经租赁占用之房屋，以维生计事。窃民有楼一所，坐落中山东路第三五四二号，前后四进，前三进三层楼洋房，以前开设旅馆。事变发生，民抱定生存人在、产亡人亡之观念，住在家中拼命看守，未受丝毫之损失。在二十七年三月间，有日人梶塚松次都将民合家逐出，谎称租用，不给分文租金。自十一月一日起有日商斋藤龟吉向南京特务机关登记，赁租临街第一进，每月军票三十元，按月缴付家组[租]。

(一) 赁租部分

赁租临街第一进，每月军票三十元，民凭折支领，但二九年五六两月加三成租金未蒙给领，所有应缴二成手续费均如数扣讫，本年三月份租金，今四月将终尚未有领着。

(二) 佔[占]用部分

第二、三两进皆三楼三间，第四进平房四间，两厢屋上又盖白铁房两间，现白铁房被日人拆除，此皆不在赁租之内，全部旅馆生财亦被占用。按照事变前每月可收四百元租金，现以日军票三十元占用全部房屋。

(三) 请求之目的

夫房产者乃生命之源泉，民家靠房产养活，取之不尽用之不穷，价值数万。在事变前合家生活裕如无忧岁月，虽不巨富，可谓小康之家。事变以后，生活十倍于今昔。民兄弟三人、老幼妇孺十余口，每月收入三十元日票，值此米价百元一□人口，如何维持全家之生计，富者降为赤贫。我市长为市民之父母，市民乃市长之赤子，泣求市长以父母保赤子之心，根据中日平等互惠之原则，与民力争，通知日商返还占用之产，俾资维持合家生计。如不返还给予相当之租金，现该日商已经停业或令其退租全部交还。如其过户务求援照标准，租金重新定订，则民合家生活可以安

定。烧香顶祝感德无涯，没齿难忘。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

市民：傅式如 谨呈
中华民国卅年五月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459]

傅叶氏呈 之一
(1940年4月15日)

呈为恳求事。旗民傅叶氏，年五十七岁，夫去世多年，只有孤子一人，以事变彼炸身亡，留下儿媳徐氏二十六岁，孙二个共计四口，毫无生计，困难万分，乞讨不能。前次钧座发救济费时，氏等四口只得一元，又加现下米球[珠]薪桂，四口终日不得一饱，不得已特具呈文恳求局长大人派员调查，约[酌]量补助，则氏等老小四口感德无量。谨呈
社会局局长 公鉴

住大光路尚书里四七号
民国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833]

傅叶氏呈 之二
(1940年11月)

具呈人：傅叶氏，年五十七岁，住大光路尚书里四七号。
呈为年老孤苦生活无着，恳求赏补救济院以救蚁命事。窃氏两手残废，

靠子养活。事变时被飞机轰炸，小儿亡故。氏孤苦一人，又无生活，每日在夫子庙一带要饭，现在生活程度奇高，要饭困难之极，渐渐寒冬，必定饿毙。迫不得已，惟有恳求大恩大德补入救济院以救蚁命，是为德便。谨呈
赈务委员会救济处 邵处长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3]

高明光呈
(1940年10月)

具呈人：高明光，年五十四岁，系江宁人，住门东寺观音旁第三号。

为眼目残废，鰥孤如洗，无依无靠，生活绝迫，恳求移送救济院留养收容，以全蚁命事。窃民向以机业帮工度糊，在事变前失业，难以生活，将眼伤残多年，毗近邻舍接济现时。事变后各邻舍未及自顾不周，而且米珠无物不昂，讨又无讨，近今街坊、坊保甲洞瘵在心，久闻赈务慈举，救济鰥残灾离失散之道。民走头[投]没路，愿生未绝，蒙坊保甲联名呈请，实系窘困万分，中无一顿，仰檐嗟叹，免于饿毙情状，今将据实情形，为此迫切之至。谨呈
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邵台前
恩准迅派调查收容，实为德便。

坊长：万益三

保长：史学文

甲长：许炳荣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0]

高孙氏呈
(1940年11月14日)

具呈人：高孙氏，为呈请事。窃氏夫早年业已病故，生前在京向为帽商，只遗有一子，现年五旬余，已为该业，不幸于十数年前双目失明，已于去岁病故。氏之命苦达于极点，其时家中已甚贫寒，生活逐告断绝，并遗有寡妇及幼孙、孙女，现年甚幼，生活无依，终日全赖同业中扶助救济，媳又代人缝纫，苦苦过度。自事变后，同业中流难失所，失业等等，终日不够糊口。

氏等全赖慈善机关救济为生。近来米珠薪桂,寡妇一人实难负担。氏已年老衰弱,依人救济一时,终非善策,现氏分居借住邻人处,际此百物昂贵,难求援不够度命,甚至数日不餐,几将待毙。氏又双目混昧不明,腿又不甚简便,恨不欲生,经邻思索,年老何起此意,莫不如分口投生,求一栖枝之所,以兹留养。氏思维再四,惟有泣恳钧会,俯念氏老弱残年,孤苦无依,将贵救济院内,赐一步之地,以为栖枝之所而勉冻馁之虞,以度残年。况钧会意旨,原为慈善救济寒苦无依老弱残废之民起见,恳祈恩准赐予救济院留养,以了残年,而全生命,则感戴之至。实为德便。谨呈
赈务委员会会长

民:高孙氏 泣叩求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5③]

高万锦呈

(1940年12月)

具呈为年老孤独,无食无靠,叩求救济收院注册事。窃贫民高万锦,年七十岁,向本机业,自二十六年本京事变,机房失业,逐日拉洋车糊口。近年来老力衰,不能作此营生,只得乞化充饥山豆,料现今米珠薪桂,百物高涨十倍,各店户自维生活不够,何能施食苦人?刻届严冬数九,朔风冷雨,临门老民,衣难御寒,食乏充饥,堪坐以待毙。口碑载道,惟有赈务委员会乐善好施,收容男女孤苦,老民体上天好生之德,今特叩求邵处长公文务咨首都救济院员调查后通知入院,以救余生。鸿恩不异二天,实为公德两便。肃此;谨呈
赈务委员会处长 邵钧安

孤独老民:高万锦 百叩

现住:门西毛家苑九十七号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9①]

高王氏呈

(1940年5月2日)

呈请人、借贷人：旗民高王氏，住大光路尚书里八二号。

呈为百物昂贵，生活困难，恳乞借贷以维生意事。窃民原系小贩为业，后因事变被毁殆尽，无力恢复旧业，迄今坐吃山空。更为生路之得已，呈请借贷洋伍元，俾得复业而为生活，是否之处，伏乞派员调查，予以借贷是为德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

社会局局长

旗民：高王氏

中华民国廿九年五月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822]

高俞氏呈

(1940年12月14日)

具呈人：高俞氏，年六十三岁，系本京人，住长乐路第二百九十号。

为残瘫鰥苦老贫如洗，日食艰迫生活断绝，恳求函送救济院留养收容，以全生活生命事。窃氏向系跟子度糊，不料兵燹事变，被啦[拉]差外去，三年有余，至今消息全无，但氏老衰气弱，废瘫不能行动，寸步难移。由事变后，蒙毗近街邻给送剩食而度光，此时米珠高贵，各家自顾未周，氏孤鰥残老，窘莠孑立，尚苦亲戚俱无，又无子女搀扶，近今御寒交迫，饥饿难忍，痛不堪言，忍饥悲苦，实系苦衷难受。近闻赈务仁慈博爱，施济鰥老残废，扶危救困，周济矜孤恤寡。但氏举目无亲，苦之不堪言喻，仰

天嗟吁,中无一顿可就,德勉御寒饥饿,谨饿殍情状,为此迫切惶恐,不胜待命之至。今将其实披沥泣陈。谨呈

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邵台前

恩准赐予调查,尽先收容,实为公便,感极[激]无涯矣。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8③]

高周氏呈

(1940年11月2日)

具呈人:高周氏,年三十九岁,系江宁人,借住门东剪子巷第五十八号。

为夫拉差携子无靠家道贫寒生活断绝,恳求函送救济院留养收容以全氏子生命事。窃氏【夫】兵燹事变拖差外出,至今生死未明,真相如卜,但氏夫育幼稚两个随跟进旁,尚苦氏之眼目近视,作工昏聩,针缝缺点,工作稍有而做,虽任劳不辞不怨,未拘两女一顿而就。尤加少妇孤守固穷,举目无亲,进退维谷,似此携子生活无着,仅生幼女的名叫灯,年十三岁,二的女孩名叫灯贵,年十岁,逐天悲父饿切,痛苦不堪言喻,仰旁嗟吁,德勉氏受御寒交迫饿殍之苦。为此迫切泣陈待命之至。谨呈

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邵台前

恩准赐予尽先调查收容,实为大德矣。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3]

高竹山呈

(1940年12月2日)

具呈报恳请恤孤救济收养事。窃民人高山竹，南京人，年六十一岁，现居住邀贵井八号友人沈姓暂住。民人因事变后在难民区收容所避难，因人众多，被挤顷[倾]跌，将腿骨跌伤，致成残废，行走艰难。有子一多同在避难处被友军拉夫拖去，至今并无音信，生故不知。民人年迈残疾，孤苦无依，生计断绝。为此具禀叩求贵委员会长恩准收留，实为恩便。

具呈报难民：高竹山 谨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6④]

葛何根呈

(1940年2月29日)

具呈人：葛何根，年六十四岁，藉[籍]贯镇江，住本市琵琶巷十一号。

呈请救济收容事情。因孤身无依，赤贫的万分，失业已久。因受国难以来，更加痛苦，无依求生，赤贫如洗，又兼眼目昏花，视物不明，并无子女，双双无手足相依，暂借友人居住，终日饥饿三餐，难得一饱，势如绝境，堪忧之虑，迫不得已，伏乞

南京特别市社会局长 王钧鉴

恩予救济，飭救济院赐查收容，民感激无涯。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9]

葛明亮等十九人呈
(1938 年 11 月 22 日)

呈为田中友部队拓放征用民有耕地,致失生计,仰祈顾念农民苦衷,恩准迅予救济,以维生命事。窃我乡耕地前因田中友部队征用,业经呈请鉴核准予救济,日前得蒙钧座派员调查在案,乃近日田中友部队又复征用耕地,拓放至黑龙江路路边约有土地一百余亩之多,以致一十九户一百余口之农民不独无以为业,且生计又为之告绝。窃思农民只有务慈稼穡舍来耜,而莫能为倘,一旦不事耕种即不能维持生活。窃农民等在去岁事变之时,逃避外乡,受痛苦实难言喻。于今夏返京,茅舍尽毁,田园荒芜,乃渐将房屋修理完整,爰草开垦[垦],栽种蔬果,方喜从此可以安居乐业。而田中友部队拓征地,致生计又失,且值此预备布种明年春花之时,如此则明春收成无望,而以后生计更为可虑,并此寒冬将属之际,农民等更聊生谅,钧座早晰农民之痛苦无待赘陈,为此具文呈恳鉴核,伏乞恩准迅予救济,以维农民生命,不胜戴德之至。谨呈
督办南京市政公署督办 高

具呈人:农民葛明亮 王绪茂
方少文 杨在清
孙华基 李玉田
李忠玉 王开发
杨宝荃 僧大航
林松贵 李逢春
许甄氏 王兆银
吴张氏 何建章
王绪芝 王绪文
金万有

通信处:小北门四号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952]

葛沈氏呈
(1940年2月)

具呈人：葛沈氏，年六十二岁，湖北人，借住城北香铺营五十一号之三。

为呈请求救济事项。缘氏昔年依靠已[己]子瞻养，不料前岁突受兵灾之时，己子忽被拉差去矣，将近三载，四方探寻毫无踪迹，至今音信杳无。氏每日朝夕啼哭不止，捶胸顿足，泪拭不尽。氏年逾花甲以外，不能针指洗涤，又不能帮工，四肢无力，苦于市上佣工介绍所人满之患，无容身之余地，但雇主寥寥，加之米珠薪桂，百物昂贵。氏子身一人身居异乡，举目无亲，告贷无门，尚无亲族沾润，又无堂侄抚养，正际上天无路，入地无门，迫不得已，今特具呈恳求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恩准，飭令社会局派员莅临调查氏苦情是实，以便氏祈求南京特别市救济院收养，以救氏残命而保生命，是为公德两便。专此；恭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 高恩鉴

具呈人：葛沈氏 叩稟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二月 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4]

耿盛富呈
(1941年1月6日)

具呈人：耿盛富，年五十七岁，江宁【人】，暂住本京城内门东箍桶巷十四号。

呈为赤贫孤寡，双目失明，生计中断，无倚无靠，泣求恩准收养以救残

生事。窃民向营贩，相安无异。不料因事变，失业迄今数载。最所苦者亲族具无，加之生活程度日高，百物昂贵。民万分无法，终日沿门求乞，十无一舍，终难一饱，视此日无一饱，诚恐将来成为饿殍，毙于道旁。近来日渐，身无衣履避寒，思维再四，进退无门，为此情迫具呈，泣求钧长电怜，赤贫孤寡，无倚无靠，生计中断。赏准送院救济，以救残生，实为恩德两便。哀哀上呈
南京赈务委员会委员长 岑

难民：耿盛富 叩泣呈

中华民国三十年一月六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61①]

龚谭氏呈

(1940年11月8日)

具呈人：龚谭氏，年六十二岁，本京人，住门西太平桥31号，残疾。

为呈请事。氏孤苦无依，恳请转送留院俯予救济，以维生活。目下米珠薪贵，生活无着，告贷无门，难以度日，苦不能言。自事变时氏媳病故，遗下孙女小琴，年四岁。氏子被军队拉伕，数载未回，生事[死]莫卜。以事理论，军队拖伕如此长久时间，恐氏子随同战士于疆场。氏终日悲伤，已成废人，情迫无法，只好恳求邵委员长送救济院留院收容，以救蚁命，有生之日则感德无涯矣。谨呈

赈务委员会 公鉴

保长 姚家源

甲长 陈长松

具呈人：龚谭氏 孙女：小琴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4⑧]

谷保山呈 之一

(1939 年 7 月 16 日)

具呈市民:谷保山,年六十八岁,住门东小心桥东街 3 号,一区五坊六甲。因前岁兵荒逃避难民所,住有两月多返里,不料家中房屋被火焚化,什物空净,手中无有分文,无亲友扶助,借贷无门,又无子,所靠每日小生意糊口不敷。现今升米一角五分,如何度日,奈何奈何,无法可想,只得恳求社会局长恩准,赏给买米证救济糊口,是为公德两便。特此叩请安

市民:谷保山、妻李氏二人 同叩

民国二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959]

谷保山呈 之二

(1940 年 11 月 10 日)

具呈条人:贫民谷保山,年七十岁,本京人,住城南门东小心桥东街三号。

现因孤苦无依,又无子靠,由兵荒时逃避难民区,不料房屋被火焚化,是[什]物空净。现今食粮【价】高【大】,无亲有[友]扶助,全无生计,度日为难,糊口不敷,迫不得已,恳来会长台前,恩施格外赏给口粮救济。如救命大恩,公候万代,窃民特此叩求

福安

会长

贫民:谷保山 叩求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4⑤]

谷王氏呈
(1939 年 6 月)

具呈人：谷王氏，年八十二岁，南京人，借住西石壩街六号之二。

为呈请求救济事项。缘民昔年曾受兵燹之时，顿其失去生活至今毫无着落。民年逾八旬以外，眼目昏花，精神衰废，无力在外求食，加之己女年将花甲，不能针指洗涤，又不能出外佣工度日。日前情借该段地方哀求数日，承本街邻右暂借破草房半间，栖身之所如遇天阴下雨，此草房破漏不堪，寸步难容，目今似觉倒塌之象，一旦倒塌，性命之忧民，尚无子婿扶助，又无堂侄哺养，嗟叹不已，民连女均是孤孀，无处谋生，尚忧饿毙之虞。此房倒塌，沿街露宿，有碍市容，颇不雅观。奈民衣食住行均告失望，痛不欲生，正际吁天无路，入地无门，迫不得已恳求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高恩准，飭令救济院收养，以度活命而保生命，当衔结以报也。专此恭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 高恩鉴

具呈人：谷王氏 叩呈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六月 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911]

顾宝生呈
(1941 年 3 月)

为贫苦生活无着恳求补给救济金由。

具呈人：旗民顾宝生，年四十五岁，正蓝旗三甲，住大光路生计处二十七号。

呈为贫苦生活无着,恳求补给救济金以资度日事。窃民事变时拉差在外,苦力糊口。去岁回京无处谋生,小贩又缺少资本,困难之极。现在生活程度太高,实在无法维持生活,度日苦不堪言。迫不得已,惟有恳求恩准补给救济金,以资度日,不胜感激之至也。谨呈
赈务委员会

中华民国三十年三月 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832]

顾张氏呈
(1938年9月12日)

具呈人:顾张氏,年四十岁,江宁人,现住大全福巷拾号。

为孤苦无依,衣食难周仰祈鉴核,无法说明以维生活事。窃氏先夫在日,向在政界服务,自去世后遗下子女两人,氏生活即赖十指为生,一家三口苦度生涯,幸免冻馁。詎料事变发生,遂随岁亲眷避难他方,孰知历时一载[载],远处他乡举目无亲,生活断绝,迫不得已,变卖乞讨来京。岂各家中已被劫一空,现乞讨无方,告贷无门。氏一女流,子女又在幼年,处此情况,令人可叹,欲死而子女无人抚养,求生而生计无处可图,进退维谷。我处长济困扶危救人无算,本京得蒙救济活命不知凡几,氏迫不获已,只有仰求钧处特别优予救济,发给赈米,俾氏一家得免填沟壑,实为德便。谨呈
督办南京市政公署

具呈人:顾张氏 谨呈
民国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939]

关炳林呈

(1940年5月3日)

呈为申请借贷以营小贩,而维生命事。窃民老而无依,本系小贩生理。经此次事变,所有生财均被毁一空,因难复旧业,坐吃山空原已不了,尤其处此米珠薪桂百物飞涨之际,生活更加困难之极。今幸钧局附设借贷处,故敢冒昧具呈申请借贷法币伍元,俾操理旧业而维蚁命,是为恩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社会局局长

具申请旗民:关炳林 谨呈

民国二十九年五月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822]

关德禄呈

(1940年6月7日)

具申请借贷。旗民关德禄,年五十岁,系正白旗一甲,住尚书里壹百肆拾号。

呈为申请借贷以营小贩,而维全家生活事。窃民上有古稀之母,下有七岁幼女,连身三口,惟依民一人生活。在前老母本在旗民生计处附设之养济院内,民则经营小贩,彼时生活又低,百物均皆价廉,是以全家生活得能维持。不意经此次京市事变,生计处因之停办,养济院解散。民又营业生财暨房屋均被焚掠殆尽,无力恢复营业,又复处此米珠薪桂,百物飞涨之际,三口生活因之顿告断绝,终日祖孙三代仰屋兴叹以待毙。民则俯仰老小,心如油煎,不得已苦力以糊。近幸钧局附设有旗民小本

借贷,俾我难胞有经营生意日维生活之途,径此正当顶礼颂德感恩无极,故民冒死沥情具呈申请借贷国币伍元,俾营小贩少资维持全家生活,不致成为饿殍。伏乞派员调查予借贷,是为恩德两便。谨呈
南京社会局局长

具申请借贷旗民:关德禄 谨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822]

关桂亭呈

(1940年12月31日)

警厅供职,于民国十一年返乡,在乡间教读私塾度日光阴。不料二十六年又被事变受痛苦之灾,家中一焚而净,妻死家散,无可如何。年七旬,耳聋眼目不明,苦不堪言状,读书人之苦未能劳苦工作,又加年迈,种种受困,身中无衣冻馁之苦,嗷嗷无饥,岂不饿一死?蒙院长救济残老孤寡人,善哉道德垂怜体恤民生,为公大德。承蒙钧座派员查实,系困苦达以极点。恳求院长开恩,提前补充入院以救生命。恳祈
赈务委员会救济院院长 邵

申请人:关桂亭[印] 叩呈

大光路尚书里一百九十二号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60①]

关苏氏呈
(1940年6月)

具呈旗民：关苏氏，年六十七岁，住尚书里五十四号。

呈为年老无依，生活频[濒]危，恳乞救济事。窃氏本系祖孙相依为活，氏又蒙前社会局补在旗民老人堂内。不意经此次事变，房屋被焚毁殆尽，孙儿又被拉夫他去，迄无音信。氏年老孤身一无，养膳生活断绝困苦无诉，落于乞讨。近又处此米珠薪桂，百物昂贵之际，乞讨无门，坐以待毙。今幸钧局增补旗民救济名额，故敢冒死沥情呈请，伏乞钧长垂念氏年老孤苦，生活无着，准予派员调查，予以救济，俾活待死蚁命，是为恩德两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社会局局长

具呈旗民：关苏氏 谨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六月 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833]

关耀亭呈
(1940年5月3日)

具呈请借贷。旗民关耀亭，七十一岁，年已古稀，膝下乏嗣。夫妇二人俱皆古稀之年，无依无靠。在事变前均补在前旗民生计处附设老人堂内，故能维持两老生活。不意经此次事变，生计处停办，民老夫妇生活顿告断绝。尤其孙儿克明被友军拉夫他去，丢下年幼孙媳一从[人]在京。民不能不顾，只得忍痛收揽回来，祖孙三人乞讨度日，生活是难维持，不得不设法维持生命，欲经营小贩又乏资本。今幸钧局附设有旗民借贷

局,故敢沥情具呈申请借贷法币伍元,俾营小贩而维三口生命,伏乞派员调查予以借贷,是为恩便。谨呈

南京市社会局

具呈旗民:关耀亭 谨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五月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822]

管家瑞呈

(1941 年 1 月)

呈为贫苦无依恳请收入庇寒所事。窃家瑞现年四十四岁,住居老虎桥五十二号第二区七坊九保十甲地方。前就商业,于事变后赋闲至今已三载矣。而身受枪伤,无钱医治,迄今未愈。无有分文,现届寒冬,何以为生。仰恳钧会鉴憐[怜]下情,送入庇寒所以渡[度]寒冬,实为德便。谨呈

赈务委员会

管家瑞 谨呈[印]

第二区七坊:家通速[印]

九保:张永福[印]

十甲:屠霞庆[印]

中华民国三十年一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61①]

桂李氏等三人呈 之一
(1940 年 4 月)

具呈贫妇:桂李氏,年四十八岁,江宁人,借住膺府街二号渡船口。

为贫苦无依,生计无着恳恩救济事。窃氏向在邓府山二分所第一室,因事变之时难民船到至湖北,氏随船逃出两载,现回京地,束手乏策,绝无援助,六亲无靠,乞化无门,逐日断炊,一餐不饱,欲生不得其生,欲死不得其死,痛苦已极不堪,近今急非迫已,惟有泣求院长仁慈宽怀,从恩救济,伏乞院长俯赐赏准调查苦况以明真相,现时设备工场将氏收容而可工作,以救蚁命。公德两便,是为上升。谨呈
南京市救济院院长 魏鉴核

贫妇:桂李氏 叩呈
子:桂智顺(年十二岁) 女:桂冬地(年十岁)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四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4①]

桂李氏等三人呈 之二
(1940 年 11 月)

具稟贫妇:桂李氏,四十八岁,江宁人,现借住南门膺府街渡船口二号门牌。

呈为贫苦无依生活维难,恳求救济事。窃民向在登[邓]府山救济院二分所第一室,因事变时随同难民船逃至湖北,两载困苦不堪,故此设法回京。当具稟呈请蒙派员调查在案。近因生活万难维持,况借居处催迁移,亲地六亲无靠,吃化一家三口生计断绝,欲生不得,将成饿殍,实不得

70 日伪时期市民呈文

已,再呈恳求救济。素仰鸿恩仁慈,求院长大德,速速救济,感德无涯矣。
请求

南京救济院长 钧鉴

贫妇:桂李氏

子:桂智顺十二岁

女:桂双喜十岁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60①]

郭春山呈

(1938年12月27日)

为呈请救济恳予赐入难民收容所事。窃民郭春山,南京人,年五十九岁;妻马氏,年六十五岁,住铜坊苑十四号。在事变前原以小本营生,已属难以糊口,岂料经军兴以来,家中所有存储,破旧动用物件,均被掳一空。加以年老力衰,谋生乏术,且时届严冬,棉衣一件全无。亲友寥落,告贷无门,夫妇二人孤苦无依。迫不得已恳求钧座赐予救济加入难民收容所,俾全生命而免冻馁之苦,则感沐恩施何啻再生之德耳。谨呈
督办南京市政公署督办 高钧鉴

具呈人:郭春山 谨呈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903]

郭卢氏呈
(1938 年)

具呈人：新孀郭卢氏，年三十二岁，江宁人，住南门外土城头一零六号。

为夫遭杀害，三代无依，泣求收入救济院，以便保全清节事。窃氏夫名友闻，习扇帽业，曾在本城马巷开设郭焕记扇帽作场。适因家运不齐[济]，迭遭大故将场收歇，遂移家于南门外土城头一零六号安居度日。不料于民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义军进入南京城后，于十五日早晨[晨]，突被匪人将氏夫友闻杀害。氏见其惨状，惶恐万端，奈斯时正值万马军中，忽遭不白之奇冤，虽欲申诉而亦无可申诉之时，呛地呼天，引为终天之恨。惟饮泣含悲，且权将氏夫血肉淋漓草殓后，随侍孀姑牵携两幼孤避匿于难民区收容所中。迄今时日已久，终非远计，无如加之我郭氏之宗祧，既无伯叔终鲜兄弟，又无恒产，实在呼吁无门，更切痛氏夫故后尚遗有年近七旬老母一人，暨弱子二孤一已七龄，一甫一周。氏方三十二，如此孤苦零丁，嗷嗷四口，无以为生，矧计来日方长，令人有何办法，思维至再迫非得已，惟有泣叩虔求仁慈上宪，矜恤下情，恩准迅速补入救济院中，以全氏之节操而保氏一家老幼四人生命，实为功德无量。沾恩上呈

南京市社会处

具呈人：孀妇郭卢氏

附呈保结一纸[略]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 月 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15]

郭王氏等呈
(1939年7月1日)

具呈：郭王氏，年七十七岁，率寡媳倪氏，年四十六岁，住钞库街五十一号。

呈为此次春赈已列复查名册，请示调查事。窃氏两代孀妇，携带年幼孙男孙女计四口。平时以房租为生，自事变后房屋被烧，生活时有断炊。查六月二十日下午五时在敝寓对门四十四号内复查，氏眼见名册上有郭王氏一户，当时请示发给调查表，据该员答，今日不早，明天再来等语。氏因发米日期还远，未便深请。不料直到如今，始终未来。谅必赈户繁多，未及赶到之故，实因本坊(第六坊)指定领米日期(七月四日)已近，过期决不补发，迫不得已，理合具文。呈请贵局俯念民苦，从速派员在未放米以前调查，以济燃眉而免断炊。如蒙恩准庶不致落空，则一家老小四口感德不浅矣。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社会局长 王

孀妇郭王氏、寡妇倪氏 同叩

七月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842]

郭许氏呈
(1941年1月7日)

呈为年老无依日食难周，请求救济收容以全性命事。窃难妇郭许氏，年七十六岁，南京人，现暂借住糖坊桥六十三号王姓家。缘难妇幼年嫁与郭姓为继室，前室遗有一子，难妇未有生育，中年自夫伤亡后，即为人佣工缝纫，已有二十余年。事变时因亲戚出外避难，嘱为看守家屋，不意亲戚在外两遭匪劫，家中又洗劫一空。去岁辗转归来，境况已不如前，

即代做活计补助度日,彼既生活困难,自未能兼顾。难妇加以前室值兹失业数年,现依作日本短工,或有或无,日食难周,且难妇离家二十余载,现有不能依赖。去岁迄今,只在阁亲戚家代为洗涤借以糊口,目下百物高涨,生活程度日高,均不留住。且年迈眼花,又不能代人缝纫。值此垂死之年,既无安身之处,又每日难获一饱,迫不得已,为此具文,哀恳钧长矜鉴俯念难妇苦衰,准予收容救济院以全性命,则感戴无既矣。谨呈
赈务委员会委员长 岑

难妇:郭许氏 叩呈
年七十六岁,借住糖坊桥六十三号王姓家
中华民国三十年一月七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61①]

郭杨氏呈
(1938年9月12日)

具呈人:郭杨氏,年四十八岁,南京人,住转龙巷六号。

为呈请求救济事。窃妇于去岁事变逃入难民区域虚度数月,回到原住租房,所有物件一空,前方度日皆蒙亡夫亲友接扶恤,领代[带]小儿。自事变亲友远乡逃避,一贫如洗,借贷无门,现进属交秋冬之际,无御寒之衣,携带小孤儿,孤苦无依,难以生存,恐有冻馁之虞。自承维新政府成立以来,素抱拯救人民,关怀至巨,实深感戴。民恳求钧署体恤下情,准予收入救济院以资救济,而免大小冻馁。感戴无涯矣,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督办公署 任

具呈人:郭杨氏 谨呈
小孩六岁
民国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939]

哈李氏呈
(1940年11月)

具呈人：孀妇哈李氏，年四十二岁，本京人住二区三坊五保七甲三十号。

呈为孀居无依困苦不堪，叩求俯准急予救济事。窃氏守节十余年，困苦无依，既无夫主，又乏儿女，孑孑一身，形影相吊。事变之际，逃避乡间，家宅更为劫火所焚，一切衣服什物俱成烬灰，栖身无地，托钵无门，惨酷情形不堪言状。况此时薪米俱贵，百物飞腾，终日忍饥无所诉告，不得已惟有叩求贵会俯赐怜悯，给予优恤，俾蝼蚁有粒食之资，不致饿填沟壑，则生生世世感激永无既矣。伏乞钧鉴。上呈
赈务委员会会长

具呈：孀妇哈李氏 谨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3①]

韩江氏呈
(1940年9月9日)

呈为沥陈孀妇苦况，生计断绝缘由，仰求恩鉴收容以救生命事。穷难妇韩江氏，现年五十七岁，籍贯江苏，住址明瓦廊六三号门牌。于年二十二岁时由父母主张浴柜韩应棠（籍贯江苏省）为妻，唱随伉俪，敬爱甚笃，所生子女早经不幸夭亡，而氏夫韩应棠担任商贩营业，逐日生活堪以自给，合家丁口泄泄融融。适缘事变，不料天降奇灾，且氏夫被军拉出，以致身亡，迄今相及四载，难妇痛不如生，继思先亡夫骨

肉凋零,外无戚旧,内乏子女,即使相殉地下,徒增无益,是以未亡人苟且偷生,谨守从一而终之道,俾继韩氏宗祀,熟知迩来米珠薪桂,百物随涨数倍,逐日生活不堪言表,况此箱囊典质罄尽,加之年近花甲,实属悯惨已极,倘再以往,竟有垂手待毙之虞,素仰钧会仁浆义粟救济难妇之主者,穷难妇饿殍苦痛不已,兹将以上缘由未敢冒昧,唯有恳求恩鉴收容,以救生命,永矢弗忘,云谊匪鲜矣。存心刻骨,结草衔环,实感德便。谨呈
慈善救济院

孤苦孀妇韩江氏 叩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0]

韩聂氏呈

(1940年11月29日)

具呈人:韩聂氏,年七十三岁,江宁人,借住门西避驾营第六号。

为众老窘个孤苦,无依无靠,生活末路,困之其极,生活断绝,恳求救济留养收容以全仪[蚁]命事。窃氏先靠亲戚扶救,后经事变,络[终]系眼目昏遗[瞶],而不能目立,解救复蒙街坊怜慈善人给送剩食而补救。此时米珠以及各物高倍,来胜救持。但氏年高老衰,气弱隆重,力不能撑,街头巷尾乞讨无门,现时冬令在即,御寒交迫,饥饿难忍,惨不忍睹,举目无亲,无家可归,仰天嗟吁,德勉沟壑饿叶倒毙情状。迫切待命之至。谨呈
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邵台前
恩准凡予调查,收容公便。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6③]

韩徐氏呈

(1940年9月27日)

具呈人：韩徐氏，年五十四，浙江绍兴人，住中华东门仓门口2号，第一区五坊六保保长五甲长。

为夫妇残废，异乡流落，恳求恩予收容以全蚁牲，俾免葬身沟壑事。窃人生之不幸莫如以民，民夫原籍浙江绍兴，向在京经营染绸衣店，事变时倒闭，由此即告失业，为生活所迫拉车以度日，去冬雨雪之时，街道淋滑，致将腿跌伤以致残废，民之眼素眊，近更龙钟，一女尚幼，一家老小无一能谋生计，唯有沿门乞化以度地狱生活，值此米珠薪桂之秋，谁不为难，以故时遭枵腹，终日不能一饱，将不免成饿殍，因仰院长仁慈在抱，普济为怀，俯念民暮年不幸流落异乡，既无亲友之可求，又鲜骨肉之相亲，为此泣求院长恩予收容，俾免葬身沟壑，是为德便。谨呈
赈务委员会主办救济院 邵

具呈：难民韩徐氏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0]

何得财等呈 之一

(1939年8月10日)

具呈人：何得财，年五十二岁，失业，借住璇子巷第二十九号。

呈为无依无靠独，俯恳赏准救济，转送收容，以周蚁命事。窃难民素无积蓄，家本寒微，数年来，竹业失利，经此事变，生计难周。当乱之时，山妻不知逃往何处，犬子生死，迄今不明，只留难民父女，终日飘泊无依，沿门乞化。十室难讨一文，衣不蔽体，食不充肠，生机已绝，雀巢不

安。原有家室，早成焦土，欲归不得，欲死不能。情迫不已，斗胆冒渎龙颜，俯恳贵市长赏准救济收容，恩施再造，下民有归，是为懿德。谨呈
南京市市长 高勋鉴

具呈人：何得财率女立芳 泣呈
南二区第十四坊第八保保长：王本发
第七甲甲长：周宝祥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八月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6]

何得财等呈 之二
(1940年2月24日)

具呈人：何得财，年五十二岁，独夫，本京借住璇子巷三十八号门牌。
方芮氏，年七十四岁，孤孀，本京借住璇子巷二十九号门牌。

呈为独夫孤孀，仃伶无依，俯恳恩准收容救济事。窃难民(妇)等，夫于事变不幸，妻皆流难逃亡，欲生不得，欲死不能，子被拉出无信。氏媳早奔他方，余下女孙，无人抚养，终日奔走社会，女孙五夜号饥，暂假仁人尺地，以避风霜之苦，乡里人情，焉能久处。欲行鬻女售男之计，明知天理难容，忖思再三，无法谋生，万分迫急，冒渎龙颜，俯恳垂怜，无依难归，孤苦黄童，恩施再造，生死德恩，是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社会局局长 王钧鉴

具呈人：何得财
之女立芳，年十二岁
方芮氏之女，孙克强，年十岁 同呈
第二区第十四坊第八保(七甲)之长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9]

何得财等三人呈
(1940年9月)

具呈人：何得财，年五十二岁，本京残废失业，借住南门璇子巷第二十二号门牌。

呈为呈请晚年残废，孤苦无依，乞恩准救济，以拯劫后余生事。窃难民一生手艺，劳碌丰生，于事乱失散，迄今未归。民本无子，鲜乏才能，数年泰[惨]淡经营，毫无余蓄。近年来米珠薪桂，日谋粒粟颇难，民于八月初旬出外工作，不幸腿胫生病，月来不能行走，日夜疼痛不安，欲求中西医治，囊涩手空只得拼命忍受，疼已未减，饥寒迫极，五夜焦思，誓必忍痛守死而已。工不能作，乞不能讨，自知痛苦日深，生也无路，死也无期，每行自缢，皆被人援。刻虽残喘偷生也，知不能久立人世，再再思维，无法可想，垂手待毙，亲朋无一，戚友凋零，俯恳钧长普放鸿恩，甘霖早降，下民同沾厚泽，生者佩德，死者衔恩，亦拯半死灾黎而救阱蚁命，是为德便。谨呈

赈务委员会会长 勋鉴

具呈人：何得财 谨呈

又呈：闻徐氏，年六十七岁，孤孀无子，借住九儿巷九号
朱王氏，年六十七岁，孤孀无依，借住璇子巷过街楼七号
第二区第十四坊第八保：长王本发 三甲：长李少清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九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0]

何姜氏等二人呈
(1938年2月25日)

呈请救济民妇：何姜氏，年三十二岁，女四岁；何王氏，年四十三岁，子十二岁。

呈为困苦艰难生计无着，恳求赐予救济，恩准函送普育堂留堂给氧[养]事。窃民夫等平日以小贩度日，勉强糊口。于去年十一月八日避难，移住难民区云南路十四号。诂十一月十四日上午十时许，民夫等何维淞、何维庸被日军同时拉去，迄今三月未见归来，心中不无揣测之至。日下最可痛者即民夫等抛弃两房妻儿大小四口，终日无食虽有粥，无如一文，莫鸣欲生，生计断绝欲死。不特两房小儿女，无有抚养，且恐民夫等转回家乡，情迫势切不获已恳求钧会赐予救济，恩准函送普育堂留堂给养，俾氏等两房得以抚养儿女，并待民夫等回来相见，则感戴鸿恩，实无涯际。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何姜氏 何王氏呈
现住上海路五台山村，即永庆寺隔壁巷内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46]

何金堂呈
(1939年9月27日)

具呈人：何金堂，住址：三牌楼狗耳巷十五号。

为恳恩准予免让房屋事。窃民前有和会街房屋二十九间，狗耳巷外

有四间,曾于事变之时完全烧毁,各物皆空,一无所有,共患难尽述。兹因狗耳巷十五号尚存房屋一座,计有三间,现无住处,刻作栖身之所。不料于九月二十三日奉到探本部队令民迁让,限期七日。惟民共有房屋三十余间,完全损失。只此一所尚保存,家有老幼十口,实无住宅之所,难以栖身,现无生意糊口,艰难度日为艰。为此具呈伏祈钧局鉴核,请求转呈特务机关赏准免予搬让,以资成全而示体恤,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具呈人:何金堂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897]

何雨辰呈

(1939年6月11日)

呈为赤贫无法生活,呈请钧座派员调查,赐给平糶米证而维生活事。窃民何雨辰,年三十六岁,现居马道街十七号门牌。自事变后家中被毁一空,乞[迄]今谋事无成,上有父母年已古稀,下有少妻襁抱婴儿连身,七口无法生活,兼之刻下青黄不接,米价高昂,民束手无策,全家老幼坐以待毙。幸政府爱民心切,为调剂民食办理平糶救济赤贫,为慎重计限于人口数,而民实系寒苦真正赤贫,故敢具文呈请钧座派员调查,救济赤贫,赐给米证而维全家生活,则感戴无既矣。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 高

民:何雨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963]

洪大全呈

(1939年3月27日)

具稟赤贫人：洪大全，年六十五岁，系本京人，住门东双塘园十三号。

呈为鰥独无依，恳恩俯准，飭警送救济院收容以活蚁命事。窃民发妻李氏早年丧亡，只遗一子，二十一岁。嗣因前年事变，日军屠城，将民子枪杀，用枪靶[把]将民腰捣伤，不能行走。民一生小贩为业，今已失业，将资本食尽，穷无锥扎，欲讨而不能行动，欲死而无地安埋，每天恒不举火，多亏四邻送汤粥，未得饥毙，终无了日，六亲无靠。因兵革之后，慈善之家逃难未归，概无救施，情急无奈，求署叩呈，伏乞督办慈君案下，飭令救济院收容，化骨不忘也。祈祷

督办 高君

贫民：洪大全 叩呈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60]

洪钧吾呈

(1940得10月26日)

具呈人：洪钧吾，南京人，年五十八岁，住石鼓路七十一号。

呈为呈请救济旗民事。窃钧吾系镶红旗一甲，事变前在汉口经商，一家数口尚可生活。自事变后，妻子儿女等均被炸死，房屋及一切家具同时被炸。幸钧吾外出未遭其殃，在汉无法谋生，于今年八月间来京访诸亲友，岂知京中诸亲友等均避难未归。钧吾年老子然一身，流离失所，

无法谋生,伏乞钧市长,施仁救济,是为德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市长 蔡

具呈人:旗民洪钧吾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811]

洪全松呈
(1940年11月11日)

具呈人:洪全松,年六十一岁,住大光路尚书里一百八十五号门牌。

呈为恳求。窃因由事变至今三载之久,孤苦,双目不明,叨寻无着,寒天在即,无处谋生,死而后已,毙馁之下。勿斗望恳求邵委员长救一民命,恩德施行。近有救济院残老补入,免其饿毙也。请求派员调查,恩准施行。是为公便。谨呈
赈务委员长 邵

民:洪全松 谨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4⑥]

侯玉龙呈 之一
(1940年11月3日)

具呈人:侯玉龙,年三十二岁,系六合县【人】,借住城中小火瓦巷第二十二号。

为瞽目残废,异乡流离,双目失明,生活断绝,恳请救济留养收容以全生活事。窃民由事变前仅靠胞弟顾养,未料事变将胞弟拖差,将近三年不知我弟音信全无,蒙邻舍毗近慈善,念多年瞽目接济生活。现时米珠薪桂,各顾不周,但民身携一子,名小五子,跟瞽近面,终日挨饥难忍,奔投没路,举目无亲,痛切悲极,情殊可怜,尚生一子,奔走无栖身之处,窘瞽乏困,仅生幼子名小五子,六岁,年龄甚稚。近闻赈务救济扶危,仁慈恩大,施收瞽幼残疾,来世结草衔环以报大德矣。为此迫不得已,惶恐泣陈,不胜待命之至。谨呈

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邵台前
恩准赐予尽先调查收容,实为两便。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3]

侯玉龙呈 之二

(1940年11月15日)

具呈人:侯玉龙,年三十二岁,系六合县人,借住龙王庙大火瓦巷第贰十二号。

为瞽自[目]残废双目失明,携子无归,异乡流离,生活断绝,恳请救济留养收容以全蚁命事。窃民向靠胞弟做皮工度糊,不料兵燹事变,被乱军拉差外出,至今三年有余,消息全无。由胞弟外出,蒙毗近邻舍念惜瞽目携子,常送剩茶剩饭给食。近今米珠高贵,各顾难周,携子异乡无投,举目无亲,前经呈奉赈务至今未蒙调查,显系何节。近闻赈务全球第一救星,何忍视若罔闻,但民仅生一子,名小五子(六岁),有瞽父无母,非常痛苦不堪言喻,仰天嗟吁,德勉御寒交迫,饥饿难忍,免其携子倒毙沟壑情状。迫切惶恐,不胜待命之至。谨呈

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邵台前

恩准赐予将瞽目幼子一并收容,公德两便。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5④]

胡居氏呈

(1940年11月)

具呈人:胡居氏,年六十四岁,住大油坊巷六十九号之一门牌。

为呈请收容入院以维生命事。窃氏年逾花甲,体弱多病,向靠儿子作苦工度日。不料儿子被拉差失踪,四处寻找无着,至今生死不明。氏顿失所靠,只落孑然一身,孤苦无依,终日乞讨,难图一饱,数月以来苦不堪言。值兹米珠薪桂之际,乞化无门,眼看有坐依[以]待毙之虞,无法可想,惟有具文恳求鉴核,附[俯]念孤苦无依,准予收容入院,以维生命,实为德便。谨呈

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邵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4⑧]

胡氏呈

(1940年4月29日)

具呈人:瞽胡氏,年三十七岁,系六合人,借住门东莲子营第六十八号。

为瞽目残废,异乡流离,贫乏其极,恳请送救济院留养收容,以全生

命事。窃因事变时家内破屋焚烧殆尽,栖身无住,前经呈请在案,至今未蒙批函送院,显系何情。但氏罄废无依,窘困如洗,进退似谷,窘途末日,举目无亲,讨又无讨,要又无要,意欲自缢,尤恐殆笑社会。比今氏借住之屋,屡次催让,再三恳请宽宥,恕容数天。但氏因途末路,茕罄状态痛苦难受,仰天嗟吁德勉沟旧社会壑壑,饿殍之苦,救氏扶危,济厄勉其飘死之状,为此不揣冒昧迫切惶恐待命之至。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社会局长 台前
恩准及送救济院,将氏收容公便。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8]

胡松茂呈
(1941年7月4日)

为呈请救济,祈恳转送赈务会、残废院收容,以保生命由。

为呈请救济祈恳转送赈务会、残废院收容,以保生命事。窃市民自遭事变,原有栖身之处地址(南门外干长巷)不幸全部被烧罄[罄]净,加之女儿失散,迄无下落,迭遭荆棘实匪浅鲜,以致双目失明。际此米珠薪桂之秋,如民等衰老之耆,且属残废是以不能肩挑负担,终日难图一饱。几至饿毙,披沥陈情,迫不得已,惟有恳求贵局速派大员调查,以明真象,即恳转送赈务会、残废院收容,以保生命,实属感恩不尽,临颖不胜待命之至。谨呈
南京特别市社会局局长 盛

具呈人:胡松茂 呈

磨盘街四号

中华民国卅年七月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910]

胡绣章呈

(1940年11月26日)

具呈人：胡绣章，年七十岁，本京人，住内桥湾七十八号门牌。

为时近严冬生活窘迫，无以资生，叩求赏收入堂救济事。民幼读诗书，专研文艺，或坐拥皋，比童蒙求，我或就职，记室作嫁，依人糊口，惟赖舌耕养生，常资比来，虽时有拊膺之叹，尚可无枵腹之虞。事变以还，流离失所，桑梓旋踪，蓬蒿满目，家徒壁立，室如磐悬，三载坐困，百计俱穷，平时全赖长子接济，又被拉夫，全无信息。不料七月丧妻，负累重重，现实际生计全无，奄奄待毙，际此时期，诵邶时之雨雪，占周易之履，霜早懔坚冰之至。为此不揣冒昧，不避琐渎，恳请钧座电鉴，府[俯]念下情，慈善救济，收入堂内以免冻馁，叩求命之至。谨呈

赈务委员会

民人：胡秀章 谨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6①]

花镇明呈

(1940年11月9日)

具呈人：花镇明，年五十四岁，系江苏江宁人，现借住门西崇恩街三号门牌。

呈为请求俯[抚]恤孤苦无依，恩赐饮食住居事。窃民自幼学艺缀机手工，向依维生活，自身一口，权能糊口度日。不料事变发生，本市缀机生意大半停歇，民所学手艺虽[遂]告中断，以至无依生活。兹值米珠薪

桂之时,所入苦力工资不敷饮食之需。难做劳动苦力尤不能饱肚一日。设遇雨雪,生计即告断缺。民自小代[带]有暗疾,偶一不慎,立时陡发,疼痛难忍。想此时依亲无靠,向友无贷,终日饥饿,将成饿毙,思之无法,只得恳求钧会俯念孤苦无依,生计无觉,恩准救济收容,使赐饮食住居,以维民生而保蚁命。实为功德两便。谨呈
赈务委员会 公鉴

第二区第七坊第八保保长:程钧甫[印]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九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4⑤]

华徐氏呈

(1940年11月2日)

具呈人:华徐氏,现年五十岁,本京籍暂住门东箍桶巷五号。

呈为家境窘迫,生活无依,请求恩准救济以维生命事。窃氏家境一向贫寒,先夫物[亡]故多年,身后萧条仅遗子媳及幼孙三人依随生存。自事变后,氏子支[只]身流亡在外迄今三载,音信杳无,留下老母妻儿置之不顾,生活一切惟赖婆媳针工度日,现暂借住亲戚家,栖身景况窘迫,苦不待言。今春百物高涨,工资收入低微不敷糊口,曾经具呈哀请各慈善机关恳予救济,仰候至今,尚未获准。迩来生活因受物价高贵影响更形难堪言状,虽承亲戚间或施以援助得资苟延生命,但终为现时各家食指维艰,自顾不暇,均无余力恤念外人,所有沾惠均早中断。氏处兹生机殆绝情况之下,既无告贷之门,又缺外界援助,是以走投无路,目亲祖孙婆媳三命势将饿毙,值此生命垂危之际,欣闻本京救济院业经钧会接收统辖,改善院务,扩大收容,普救难民。为此,具文呈恳请求俯赐救济,恩准收容,俾维生命,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赈务委员会委员长 岑

具呈人：饿民华徐氏 叩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3]

黄桂林呈

(1940 年 11 月)

呈为呈请救济人：黄桂林，年六十五岁，原系怀[淮]安府严[盐]城县。因事变后，逃至南京，现状流落雨花台，朋友家借住，孤身无依，所归亦有病状，日食全无，现所要屋，无处安身，痛求请赈务委员会救济院，贵院恩施赏补，以资生存，德莫厚焉。

第一坊长：郭荣生[印]

保长：朱焕章[印]

甲长：叶发青[印]

呈请人：黄桂林[印]

计住址：中华门外雨花台六十五号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5③]

黄李氏呈

(1938 年 9 月 21 日)

具呈人：黄季氏，年六十三岁，本京暂住南门璇子巷第二十九号。

呈为恳祈恩施茆独，以援陷阱无救之人，俯恳转送收容以维余生事。窃氏年逾甲数，晚景惨怜。去年事变，于冬十四日，顿遭不幸，蠢子被戕，拙夫不知进退，袒庇犬子，同去殉难。目睹子夫俱伤，贫妇无奈折回。氏欲安居茅舍，讵知野火燎原，独身赴难，迅奔四乡，日走长街之苦，夜宿荒村数惊，贫不安枕，饿馁苦状难言，迫不已，旋逃回京。虽然青天复见，惟难朽妇仍然枵腹[腹]奔街，如齐人顾食，宿似贾臣思灰，亲朋无一，戚友凋零，无依无告，无食无缕。承蒙仁人君子，情借八尺之地，业主今回，催迁之令三通，古云百年一死，虽死犹生，允人逝后，万罪无怯，人所悲者，饿渴之罪，较死尤难，难妇万分迫切，斗胆陈词，俯祈贵督办收容救济，传云道：“德勿论大小，恩施不分亲疏。”同沾厚泽，同颂尧天，伏乞救济收容，是为懿德，泣呈

南京市督办 任勋鉴

具呈人：黄李氏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0]

黄翁氏呈 之一

(1940 年 11 月)

具呈人：黄翁氏，年五十一岁，住门西船板巷五十六号。

因氏夫早歿，子女尚幼，前亲友援助。国难亲友星散，长婿身殉国难。氏遂毫无所依。惟赖典卖度日，三载以来，室空如洗。值此米珠薪桂，氏耳聋足弱，寸步为难，儿女均在孩提不能自立，一家三口，日食无从，忍饥熬饿，已非一日三食不给。度日如年，故五衷焦急，贫病交迫，骨瘦支离，行将就木。自念苦受如是，不如一瞑不视之为愈也。故欲自尽者屡然，回顾儿女何依，不禁痛彻心腑，血泪皆枯，每见儿女啼饥号寒，心骨皆悲，血泪两袖，曾无一日之干。自思瞬将天寒月冷，母子无衣无食，

定填沟壑,故痛不欲生。幸此善士施恩收容救济院,母子必全蚁命。各钧长仁慈为怀,悯氏孤寒,开一线之恩,救氏蚁命。氏得善终,儿女成立,岂非较志拙为上?故一再冒死上呈,叩求开恩。伏乞科长邵各位钧长大善士垂怜残废孀妇,稚儿幼女,恩施格外,曲为成全。氏一家三口得收容救济院栖身有所,度命有粮,皆出钧恩之所赐。氏感大恩,生则犬马,死则结草,固报大恩于万一。悚[悚]惶叩求,哀哀陈情,不敢虚言,蒙惑上聪,情惨事切,乞开恩调查,临禀涕泣,洒泪叩呈,不胜仰望待命之至。悚惶谨呈,伏乞矜鉴,叩请公安。谨呈

科长 刘

处长邵

各钧长 钧座

黄翁氏 泣血叩呈

门西船板巷五十六号

调查先生云:事年不满六十,氏年五十一岁,恐难收容。氏悲惶万状,伏乞怜氏残废孤寒,恩施格外,氏得免沟壑,生死感戴。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4④]

黄翁氏呈 之二

(1941年1月7日)

呈为再罪哀恳请求垂怜救济事。窃残废孀妇黄翁氏,现五十二岁,住门西新桥船板巷五十六号。因生活无着,饥寒交迫,无法再叩求施恩收容救济院以全蚁命。窃氏行将沟壑,难耐饥寒,自尽者屡均为人救。求生不得,求死不能,情实惨切。如有一线之路,亦不敢屡渎钧听,致干罪责。盖氏夫早歿,子才数龄,现子年方十五,女丈如,十二。事变前赖长女为活,事变时,长婿身殉国难,长女亦复儿孤女幼,不能再瞻顾及氏,

氏遂毫无所依,典卖度日,三年以来,室空如洗,氏遂无门,求救无路,势将冻馁而死,悲惶无法,叩求钧长垂怜残孀,施恩格外,大力栽培,曲为成全,实为德便。氏蒙大恩得全蚁命,氏感大德,衔结图报,泣血洒泪,哀哀陈情。伏乞矜怜,悚[悚]惶哀叩敬求。谨呈

处长邵 钧座

前数呈蒙恩调查一次,至今未蒙批示,无法斗胆再呈。

残废孀妇:黄翁氏 叩呈

中华民国三十年一月七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60③]

黄裕昌呈

(1941年1月4日)

呈报人:黄裕昌,年七十二岁,安徽当涂人氏。今因有一子名叫黄星意,今民国二十七年在京难民区扶[拉]夫,将近三载有余,未见回音。民因年老无用,每日生活难以糊口,朝日困苦。恳求投入避寒所过冬。

赈委员会避寒所所长 公鉴

恩从上德。

呈报人:黄裕昌

民国卅年一月三日

十坊五保七甲,现住木履巷十二号五进内

中华民国卅年一月四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62①]

黄张氏呈
(1940 年 12 月)

具呈人：黄张氏，年六十一岁，南京人，住第一区贵人坊三号。

呈为孤苦无依，生活无着，恳请批饬救济院收容事。窃氏夫在世以刨烟为业，不幸中年身故，遗有一子，名黄长贵，经氏以慵[佣]工所得扶养成人，仍以刨烟为业。不意于往年京变发生被军队拉夫，至今杳[杳]无音讯。氏之生活始则以洗衣缝针度日，近因哭念亡子致患目疾，视力大衰，不能操作，生活无着，终日沿街乞讨，晚间借宿旧主人空屋内以避风霜。现因米珠薪桂，乞讨无着，势将饿毙。为此不得已恳祈钧会鸿恩大施，准予令饬救济院收容，俾免冻馁之苦，则感戴无涯矣。谨呈

赈务委员会

民妇：黄张氏 叩[印]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9①]

慧定呈
(1939 年 7 月 27 日)

敬呈者：呈为敝庵前年事变之时，惨遭摔毁，所有法器物均被洗劫一空，敝庵尼慧定登场被弹击中腰腿部，而尼之师及徒二人同时被弹击毙，尼被伤仰卧地上，为邻救起抬至鼓楼医院，救治罔效，遂成废残。目下庵事生活，尼肩担此任非常困难，不堪设想，外无田亩，内无生产，苦志修持，洵禅门之足式，废残贫病，觉处境之难堪，帮此斗胆，仰恳钧局大发

仁慈,怜悯下情,敝庵共计人口八众,目今米价高昂,尼乏力支撑,仰望派员调查情况,尼好为依法购买官米,以全敝庵之生活,不胜感激之至,实为功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社会局局长 王

具呈人:门东小心桥消灾庵住持尼慧定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958]

江步楼呈

(1939年7月15日)

呈为恳请发给平糶米证事。窃贫民因前依捕鱼虾为生,于事变后家屋用具损失不堪设想,加之足疾破害数月未愈,已告失业,一家四口,生活困难,度日极[亟]待救济。恳求贵局派员调查属实,以明真相,仰乞贵局核准发给平糶米证一张,以资体恤民艰,感戴无涯,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社会局局长 王钧鉴

贫民:江步楼 谨呈

住门东小心桥三十一号,人数四口,年四十九岁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959]

江开福呈

(1940年11月)

具呈人:江开福,年五十六岁,南京人,瓦匠业,住门东新路口三十号。

为呈请求救济院收养事。窃查民昔年依靠瓦匠手艺糊口,不料于前岁突受兵燹之时,其失去生活。由昔年心急过度,忽得半身不遂,延迄三载。加之耳聋眼花,不能越步求食,每日忍饥受饿。民孑身一人,终日卧床忍饿,目今无处寻食充饥,衣食住行均告失望,寒冬危迫,尚无烂破绵[棉]絮御冷,无时不洒泪忍饿,束手待毙,嗟叹不息,忧愁饿毙之虞,痛不欲生。正际赖天无路,入地无门,迫不得已,民今特具呈恳求钧长恩准派

员莅临,调查民苦情万状,以救民残命,以便民专求南京救济院收养,以救民活命,感恩不尽。民特此恭呈

中央赈务委员会 公鉴

具呈人:江开福 叩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4⑦]

江吴氏呈

(1939年6月)

具呈人:江英氏,年七十二岁,南京人,借住门东新路口三十号。

为呈请求救济事项。缘在昔年受兵灾之时,顿其推动生活,至今毫无着落。氏平日依靠己子扶养,不料忽有中风病在身,延迄今年,未能起床,行动不能走一步出外求食,加之民年逾七旬以外,双眼不明,沿不能沿街乞求,度生可怜,母子二人嗷嗷待毙,又无媳孙补助,缺乏亲族沾补,每日未得颗粒沾唇,不多时尸横家中,惨情忍不闻也,痛不欲生。正际吁天无路,入地无门,迫不得已,恳求市长恩准派员调查,民若情是实,以便民转发救济院留养,以救生命而保安全,感恩莫大焉。专此恭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 高恩鉴

具呈人:江吴氏 叩呈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六月 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842]

江杨氏呈

(1940 年 11 月 10 日)

兹者待济人：江杨氏，今年六十三岁。现在生活极其痛苦，日以售卖油条所得以维生计且而不得饱，三餐时有断食待毙之虞。事变之前，本有一女，事变后，生母女离散，杳无踪迹，高年之人受此打击，痛苦可知。现至又将冬腊寒月，叮呤[叮伶]孤苦，痛不欲生。据闻贵会专司收容孤弱老幼，特函拜恳诸善士大德鸿施，速与[予]以收容，如蒙救我一命，感恩没齿。现待济人住本京朝天宫西街 54 号，如须调查，苟情求驾此比可也。此致

赈务委员会诸善士 公鉴

(为果赐复信，照以上地址由第九进施增祥转交江杨氏可也。)

待济人：江杨氏 叩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4⑦]

姜意融呈

(1939 年 12 月 12 日)

具呈人：姜意融，年六十一岁，六合人，住剪子巷五五号。

呈为寒俊征文未合录取，实因遭劫伤子请求恩补抚恤事。窃民向南京遗居三十年，零售业十年，即于乡间教授私塾。自事变以来，赋闻[闲]已久，惨于遭劫伤子。上有【白】发母亲弱妻孀媳及小孩八口之家，对于生活实系万分困难，因受刺激神昏颠倒，是以两目不灵，因蒙市府敏[悯]怜寒俊第一次投考征，民提笔泪流以致心手不应，未合录取。但公家恩

惠,仍然感激,为此上呈伏乞钧座救济寒冬之危,实因老小饥寒,无有进
项,恳求救命为感。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教育局局长转呈

市长 钧鉴

具呈人:姜意融 叩呈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7/30]

蒋邓氏呈

(1940年11月5日)

蒋邓氏,女,年四十九岁,江宁人,住小膺府街八号。

呈为孀妇无依,值此生计艰难,氏事变后时常多病,又子女三个全小,夫
拉夫出外,至今无有下落,此间又无亲友可投,现住之屋无钱照付,房东履催
搬让。此刻米珠薪桂,将届寒冬,氏实无法可设,迫不得已恳求会长格外成
全,并请派员调查,以免氏同子女有冻饿之虞,不胜【迫】切待命之至。谨呈
赈务委员会会长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3①]

蒋顾氏呈

(1940年11月)

具呈人:蒋顾氏,年五十二岁,住通济门内东白菜市巷十四号。

为呈请收容入院以维生命事。窃氏前种地为业，自事变时，不幸两子惨遭流弹击毙。氏年近花甲，体弱多病，孑然一身，无依无靠，终日作小生意度日。值兹米珠薪桂之际，实难糊口，困苦之极，无法设想，迫不得已，惟有具文呈请鉴核，俯念孤寡无依，准予收容入院，以维生命，实为德便。谨呈

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邵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4④]

蒋王氏呈

(1938年7月)

具呈人：孀妇蒋王氏，年五十三岁，住汉口路徐府巷五号。

呈为弟遭惨死，生计无依，请求恩准矜怜救济俾维生计事。窃氏青年守孀，领带孤子，平素全家生活均赖胞弟王家斌供给，不易将氏子领带成人。孰料于去冬战事发生时，氏子被拖外出，半截[载]于兹，音信全无，尚遗有儿媳、稚婴孙男女及氏连同氏弟共计六口。现今家内房屋被焚，失业无依，全赖氏弟小贩苦度，祸于七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时许，适逢氏弟王家斌赴钧署领取赈米之时，詎料忽遭奸细抛掷炸弹，致伤氏弟背部，惟时血流不止，昏倒于地，当蒙钧署将氏弟王家斌送往下江考棚同仁医院诊治，迨至同日下午二时毙命。惟时氏遵飭将氏弟尸身领埋，但死者已[已]死，生者何安所？有氏及儿媳，并稚婴孙男女共计五口，对于以后生计，无法维持，为[惟]有泣叩督座电鉴，念氏弟王家斌罗遭惨死，氏子被拖无踪，现遗下氏年迈孀妇，儿媳又属青年，孙男女均在婴稚，共计五口，毫无求活之能，势必由此生计断绝，蚁命不保。恩准逾格矜全，怜悯救济，俾维以后生计，免填沟壑，实为阴功万代，恩德无涯矣。谨呈

督办南京市政公署办 任

具呈人：孀妇蒋王氏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七月 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939]

焦佐周等呈
(1942 年 9 月)

为呈请列名老人堂，月赐钱米，以全生活由。

具呈人：焦佐周，年六十八岁，南京人；焦王氏，年六十四岁，安庆人，住大油坊巷六十九号。

呈为寒儒失业孤苦无依，恳恩列名老人堂，月赐钱米，以全生活事。窃民自幼读书，侥幸入泮舌耕糊口四十余年，事变以后学务无形消灭，闲居数载，苦不堪言。既无亲友接济，又无子孙奉养。值此生活百倍于前，民欲勉力工作，奈年老精力衰颓，两目昏花不能维持生计，由是牛衣对泣，惨不忍闻，若不设法救济，势必饿死牖下，情迫无奈，理合缮陈困苦情形，叩求钧座派员调查，恩准列名老人堂以救生命，实为德便。谨此上呈南京市政府赈委会会长 鉴核

焦佐周 焦王氏 上呈

中华民国三十一年九月 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910]

金陈氏呈

(1940年11月6日)

具呈人：金陈氏，年七十二岁，住本京第二区十间房二号。

为衣食无依形将待毙，泣求派员查明发交救济院收养，以救蚁命事。窃氏世居门西十间房地方，平日恃子以机工为生活。不幸事变时氏子因被拖差惊吓而死，遗下寡媳孙女一家三口，全赖其缝针度日。处此米珠薪挂[桂]之际，工作全无，时有断炊之象，渐交冬至，令生计更难，长此以往，何堪设想，不得已唯有泣求钧长电鉴，恩准派员查明发院收养，得能有生均出再造之年，仁恩覆载，结草衔环以报也。谨呈

赈务委员会筹赈处处长 邵

具呈人：金陈氏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4②]

金德瑞呈

(1939年7月1日)

呈为呈请事。窃德瑞自事变以后，家中损失一空，房屋又被焚烧，现寓居于友人处，得以免风餐露宿之苦。然家中人口众多，嗷嗷待哺，而德瑞又无相当职业，受经济上之压迫已一年有余矣。所有积蓄山穷水尽，处此米珠薪桂之期，维持生活殊属匪易，大有三餐难饱之势。为此恳祈钧长于最近期内发给平糶证一纸，俾使德瑞得减轻一部分之负担，实深感戴。谨呈

南京市市政府社会局局长 王

民人：金德瑞 谨呈

住址：门东小心桥十五号

口数：大小七口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959]

金氏等呈

(1941 年 1 月)

具呈人：金氏，年五十五岁，扬州人，借住门东转龙车二号。弱女金瑞珍，年十三岁，共两名。

为呈请求救济，将氏发给避寒所留养事。窃查氏昔年居处白鹭洲原地多年，昔年突受兵燹时焚烧房屋殆尽，加之本夫被流弹天伤，氏携带幼女年在幼稚，尚未字人，膝下缺乏子息，衣食住行均告失望。近届严冬紧迫，尚无破棉絮御冷，日夜焦虑失眠，东奔西驰，毫无眉目，米珠薪桂，百物昂贵，颇受经济压迫危机状态，子侄全无，亲族绝迹，氏痛不欲生。正际吁天无路，入地无门，迫不得已今特具呈，恳求贵会恩准派员莅临调查氏苦情是实，以求恩饬发给避寒所留养，以救残命而保安全，是为公德两便。谨呈
首都冬赈会 公鉴

具呈人：金氏 叩呈

第一区第伍坊坊长

第八保保长

第四甲甲长

中华民国三十年一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62①]

金玉山呈
(1940 年 12 月)

具呈人：金玉山，年五十八岁，南京人，小贩业，住门东小西湖二十三号。

为呈请求救济事项。缘民昔年依靠为小贩业度生，不料与[于]前岁突受兵灾之时，顿其失去生活，迄今三载，每日东奔西驰，毫无眉目，奈因民将八旬，精神爽气，完全无力，缺乏肢力，出外谋生，苦于膝下尚无子女扶助，又无亲族沾润。近届严冬危迫，尚无破棉絮御冷，忧愁饿毙之虞，痛不欲生，正际吁天无路，入地无门，民今特具呈恳求贵会恩准派员莅临调查民苦情，是时以便民乞求恩赏，将民列入救济院收养以救蚁命，两保安全，感恩不尽。专此恭呈
南京赈务委员会会长 岑公鉴

具呈人：金玉山 叩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8②]

晋周氏呈
(1942 年 10 月 7 日)

呈为生计困难，请求转送救济院收容由。

贫民晋周氏，年五十四岁，怀城县人氏，住止马营止马村平民住宅四十八号。

敬禀者。氏丈夫晋福高在南京多年鞋业生意，充当同事多年，住止马村多年。民国二十七年正月间，氏丈夫晋福高被日军拖去近来五年，

全无信来,不知生死存亡。氏逐日落泪不干,无儿无女,做小生意无多本。日食难糊,得了半身不遂,左手左腿麻目[木]不能,逐日分文无进,当卖干外乡,留落南京,六亲无靠,当进卖干。因饥饿之苦,逐日难饱一餐当卖,按月房金一元五角由管理员收交财政局并有收条氏今呈上。六月房金收据照门牌晋福高名字氏,二十二年就住平民住宅,氏求恩市府周大人赏补救济院口粮,每日有半升米煮粥,逐日免饥饿之苦。氏所稟者求恩派员到止马村四十八号,前往左右访查氏孤苦一人,氏跪求市府周大人赏恩移交到赈务委员会救济院,施恩批准,氏生一日不忘大恩。具哀稟呈上

南京特别市政府 周大人台前

贫民:晋周氏

年五十四岁,跪求

中华民国三十一年十月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910]

柯潘氏呈
(1941 年 1 月 9 日)

具呈人：柯潘氏，年六十四岁，系江宁人，借助南门外宝塔山一佰零贰号。

为鰥老贫苦无依无靠，生活环境日食断炊，恳求亟送救济院留养收容，以全生命事。窃氏平素靠做小生意度糊，由事变后，常发晕症，而不能在途喊卖。资本毫无，捡拾煤渣滓，逐天捡拾不拘一顿食之，但氏年老力衰，耳目隆[龙]钟，鰥个窘苦，只身难持，困乏其极，举目无亲，悲切痛苦不堪言喻。仰天嗟吁，中无一顿可吃，久闻赈务口碑，道途扶危济贫，德勉饿殍倒毙沟渠情状。为此迫切惶恐不胜待命之至。谨呈

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邵台前
恩准调查，收容公便。

中华民国三十年一月九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61②]

孔陈氏呈
(1940 年 11 月 5 日)

具呈人：孔陈氏，年五十一岁，系六合县人，长乐路借住第三佰八十九号。

为腿足残废，异乡流落，无依无靠，生活绝迫，恳求救济留养收容以全生命事。窃氏家寒贫苦，腿足未便，各种不敏灵，但氏平时自立针工络丝度糊。不料兵灾事变，栖宿犹如无归，困乏已极，其状悲惨万分，窘极无奔，交加腿废残疾，寸步难行，往日多蒙街上绅老宽宏恩大，周济孤残

废,施剩余食籍而充饥。刻特家户自顾难周,生活一概未全,欲思没路,近闻赈务救济,扶危济困,救民一命之曙光,德勉饿毙情状。为此不揣冒昧迫切待命之至。谨呈

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邵台前
恩准赐予调查,尽先收容,实为公便。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3]

蓝长荧呈

(1939 年 11 月 13 日)

具呈人：蓝长荧，年四十三岁，住本京二区二二坊四保一甲，石鼓路七十一号。

为请求援例补发旗民救济金事。窃民原住尚书里，自事变后被拆无房居住，现借住石鼓路七十一号，暂行存身，家有老母吴氏，现年六十六岁，而且耳聋花眼，贫病交加，妻何氏身怀有孕，分娩在即，三子均在幼稚，由事变失业，日常生活困苦万分，当此生活之高，米珠薪桂，全家老幼不均，连身六名口，衣食前途在在堪虞。今蒙钧长着令社会局办理旗民救济，民曾经遵照登记，当经调查一过。此次发放是项救济金，使民向隅，苦不能言，只得陈述下情，仰祈鉴核，俯赐恩准援例补发救济金，俾可弥补日常生活于万一，是否可行，敬候指示祇遵。谨呈

南京特别市长 高

具呈人：江宁驻防正黄三甲蓝长荧

民国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813]

蓝承森呈

(1944 年 3 月)

呈为即发抚恤金，以慰死者而安家属事。窃维家祖昌照公自在本届市府任职以来，瞬已五载，平素廉洁，自矢不憚辛劳，奉公守法，有目共睹。去秋忽染沈疴，溘然长逝，家无积蓄，一贫如洗，草率殓

殄。罗掘俱穷值，兹米珠薪桂，百物高涨之时，家祖母年事已高，风烛残年，奄奄欲绝。况当事变初起，家严猝然失踪，生死存亡迄今莫卜。承森年幼无知，不独菽水无资，抑且饔飧[飧]难济，数口嗷嗷将一任其饿莩以填沟壑耶。伏维上苍有好生之德，人类以胞兴为怀，而况家祖昌照公从政有年，矢勤矢忠即祈从优抚，以慰英灵而安垂毙。则风声所播，顽廉懦立，而受其实惠者又岂昌照公之遗嗣耶，迫切陈词不胜待命之至。谨呈
南京市市政府市长

蓝承森 谨呈

本京洪武路二七三号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三月 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4/657]

郎子清呈

(1940年4月)

具呈旗民：郎子清，五十二岁，住大光路尚书里二四八号。

呈为恳乞发还次贫救济金，以维四口生命事。窃民自民国迄今，所有旗民生计分文未得，亦不忍得何以故。彼时民正当少壮，虽有家口负累，然有自动车驾驶技能，不难自组生活，实不忍与苦同胞争此生计。而因自身，迨至南京事变，已能家业成就。不意经此事变，四口出走，家产焚殆，生活顿告断绝，不得不仍操旧业俾给生活。复蒙钧局有鉴旗民困苦，发款分等救济，民得有次贫救济金照领在案，不意今岁二月份忽被扣发，生活又告维艰，民有驾驶技能，然年已五旬之外，脑力、目力均不如昔，已难胜任，况在友军部队工作非按月薪，工实系作一日计一日，尤少房产，以如此无产阶级，旗民为确非贫苦，况救济名册内有产阶级暨在职人员亦复不少，不明旗民不得已，沥情具呈伏乞发还，以维四口生命，是为德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社会局局长

具呈旗民：郎子清 谨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四月 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833]

李陈氏呈

(1938 年 9 月)

具呈人李陈氏，年五十岁，山东钜野人，现借住南门东剪子巷十二号门牌。

呈为泣求救济而活蚁命，并恳函致督办南京市政公署飭救济院收容事。窃氏子来生，年二十四岁，于去岁阴历十二月二十日，在难民区华侨路收容所被大日本皇军拉去当夫，迄今九月未归，杳无音信，生死莫卜。又氏前所住南门外草房被烧，一切什物化为乌有。惟有氏年已五旬，仅有子女各一，现存幼女六岁，平日全赖儿子贩菜营生，养老终身，现无所靠，又系客籍[籍]，举目无亲，更无法生计，饥寒难受，每日携女沿街乞讨，施舍无人，其苦无比，已难言喻。实不得已，于上月二十一日将上述苦情具呈督办公署，请求收容。已蒙派员调查一次，事后未见消息，实在饥寒交迫，苦不堪言，万不得已，泣恳长官怜恤孤苦无靠，拯救蚁命，并恳函致督署，请转飭救济院收容，不啻恩同再造，功德无量，则氏感恩戴德，没齿不忘。谨呈
特务机关长官 钧鉴

氏李陈氏 泣呈谨具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九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0]

李冯氏呈

(1940年7月19日)

具呈人：李冯氏，年五十三岁，系江宁人，住门东三条营第二十一号。

为鰥孀孤苦，腿疾跛残，赤贫如洗，生活断炊，恳请及飭救济院留养收容，以全蝼蚁事。窃氏伤[丧]夫多年，无子所靠，仅氏鰥个靠缝纫络丝度糊未够食拘。由事变至今，各业凋零寂寞不振景象，兼加市面萧条，米珠高昂之际，生活尤加困苦，讨无讨，要无要，进退似谷。窘鰥废，悲思深切忧虑不堪言喻，宁[伶]仃状态，痛苦万分，举目无亲，意欲悬绝自缢，恐将半世遗笑社会辱骂。近闻社会周济怜恤孤寡孀贫扶危济用，口碑载道，救氏一生这曙光，但氏比时似形日无食，夜晚又无寝，逐天中无一顿可吃，仰天嗟吁德勉饿孳，饥谨之状，免于沟壑倒卧街旁游泳之痛苦。为此不揣冒昧惶恐迫切待命之至。谨呈

南京市政府社会局长 盛台前

恩准赐予飭送救济，将氏收容，来世衔环以报大德则感无涯矣，实为实际实惠，公德两便。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8]

李凤冈等呈

(1938年5月10日)

呈请设法救济俾早返乡由。

呈为请求救济事。窃难民等自去岁兵灾，被军当局勒令迁避转辗奔波，迄今已七月。奇原属贫寒之家，何能支持如许岁月，所携带衣服行囊

陆续变买,以作货斧度日之需,延至三月初旬已告罄[罄]尽。处此水尽山穷呼吁无门之际,忽于三月六日,见本京区公所发出遣送京沪沿线难民回籍之通告,难民等遂欣然前往,按律登记并蒙指定宁夏路三五号为收容之所居住,停候等车遣送。逐日赐赈每人食米四合,虽咸感不敷,然煮薄粥,尚堪聊充饥肠。迄至四月八日由四公所发出通告,于十日先行遣送镇苏一带难民回籍。十二日开车直达上海,至于赈米即于是日同时停发。难民等以回乡有期,况只三日遂勉筹果腹。然于十一日该区公所居然发出通告,略以车辆难筹,有力者可自行购票乘坐客车返籍[籍],确属无力者候筹有车辆再行遣送。此时有力者及稍有办法者均纷纷购票乘坐车返里,惟难民等确属告贷无从,点金乏术,只有呈请区公所恢复赈米,耐性守候至今。将近一月仍属音信杳然不获,已遂于上月二十五日联名具呈四区公所请求设法迅筹车辆等情。去后嗣蒙转请钧长亲往大方巷查勘,现该处难民已蒙赐助购票返籍[籍],惟我宁夏路三五号难民未邀遍济,复于三十日再呈四区公所请求代为转呈吁恳。嗣于五月二日奉该区公所总字第八号指示内开:呈悉。该民等如愿自费回沪,仰来本公所领取通行证,若确无力购票,可迳呈督办南京市政公署请求补助车资可也,此批。等因;奉此。难民等实属惶悚万状,除一面仍恳区公所代为吁请外,惟有冒渎呈为苦衷请予救济,以难民等虽有食米资助,然生米殊难下咽,薪柴、蔬菜再需款,加之时值农忙期迫,倘使难民等终日株守异地,以致荒芜田园,错过此期,才秋收绝望,至时难民等更属不堪设想,故急待返里而以盘川难筹,又进退两难,上思维为特呈请督办恫瘝在抱救民水火,故特详附名单,务祈派员查勘,赐予救济,于公于德,实为两便。谨呈

附呈名单一份

难民代表:李凤冈

胡梅生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五月拾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890]

李葛氏呈

(1940年10月5日)

具呈人：李葛氏，年六十二岁，南京市人，现借住三条营三十二号。

缘氏夫于民国二十年病故，子李金源年三十一岁，特民国二十六年事变时被难，寡媳年三十岁，时民国二十八年三月，因生活无着改嫁，尚有孙女李文秀，现年八岁，祖孙二人生活无依，六亲无靠。氏夫在世，缀机业，夫死后，祖遗瓦房三间，座落三条营十三号，该屋毁于事变同时。子已亡，故因此生活断绝，一老一小，孤寡幼孩，现每日全赖乞讨度日。仅此呈请钧会转饬救济院收容，以免老小饿毙。钧会本以救济为上日，慈悲为怀，广度生灵。伏乞恩鉴收容，功德无量，氏及孙女镂骨铭心矣。泣呈

赈务委员会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月五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4②]

李顾氏呈

(1938年6月12日)

呈为请求收入普育堂，俾免冻馁而全生命事。

窃难妇李顾氏，年五十八岁，南京人，无男无女，孤寡无靠。先住本京承恩寺，自去岁事变发生后即住难民区内，因蒙救济得以苟延残喘。不料难民区内前已解散，又因承恩寺原住之处业被焚毁，一切对象毫无存，生活无着。现借住王府园三十一号邻居家内，谋生无路，为特具文呈恳钧长恩准收入普育堂俾全生命，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督办公署社会处长 王

难妇：李顾氏 谨呈

现借住王府园三十一号内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15]

李黄氏等三人呈

(1940 年 9 月)

具呈人：李黄氏，年五十二岁，无依孤霜[孀]，借住南门新桥长乐街第四十六号门牌。

呈为呈请残年孤妇，无靠无依，俯恳恩准救济收容，以援蚁命事。窃难妇夫于京乱拉出，迄今数载，药物[杳无]音信，难妇挈子流落京中，数年沿门乞讨，或者苦力偷生，每欲自残，子孤子无人抚养，生活增高，募化无门，街头巷尾难讨一文。欲再佣工，无人雇佣，亲朋无一，戚友凋零，生也无路，死也无门，惟怜小见黄口，目睹饥寒杀死，氏死无恨，童遭无辜，俯恳钧长垂怜难妇无依，薰风四散树及时雨，下民同沾厚泽，泣恳派员详查，以免难妇孤儿僵卧街道而周民生，是为懿德。谨呈

赈务委员会会长 勋鉴

具呈人：李黄氏 谨呈

孤子李长林，年八岁

第二区第十四坊第三保第六甲呈

周丁氏，年四十三岁，借住长乐街四十四号，孤孀无依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九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0]

李靳氏呈

(1940 年 11 月 11 日)

呈为孤苦无依,叩求收养以延残喘事。窃氏年六十五岁,原有一子,事变前经拉差不知去向。三年以来,毫无信息,生死不明。氏靠做女工糊口,近来百物高昂,眼光又坏,既无女工可做,亦不能做。半年以来,每日枵腹,有子等于无子,孤寡【无】有倚靠。转眼隆冬,冻馁难当。为此具呈叩求矜年孤苦,切实调查,留院收养,免为饿殍。实为公德无量。谨呈

赈务委员会

具呈人:李靳氏 叩

(住门东中营十九号)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4⑦]

李梁氏呈

(1940 年 11 月)

具呈人:李梁氏,年四十四岁,住门东边营七号。

为呈请收容救济事,窃氏夫前作机业,自事变时闻夫与公公均皆惨遭流弹击毙,遗下母子女儿三口。长子根子,年十岁,次女代弟,年六岁。家中尚有大伯,小叔,难以阅顾,氏只有做手工度日,三载以来,苦不堪言。现交冬令,冻馁堪虞,又加百物高昂,实难度日,困苦之极,无法可想,迫不得已唯有具文恳请鉴核,俯念孤寡无依,准予收容救济以维生命,实为德便。谨呈

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邵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4④]

李陆氏呈

(1940年11月12日)

为恳求救济以为生活事。窃贫妇李陆氏,年五十九岁,现住钞库街三十七号。前遭事变以来,其子已遭惨死。加之家中各物均化为乌有,当此米珠薪桂百物皆昂,故孤苦无依,赤贫如洗,始而免力支持生计,继而沿门乞讨,施舍无人,实不易维持日食。素仰钧会同怀在抱,慈善关怀,定能垂救灾黎,速派员来调查,早日收容所留养,以济老妇生命,而免饥寒待毙。胜造七级浮屠,则感钧会鸿慈于无济矣。是为恩公两便。谨呈

南京市赈务委员会 钧鉴

贫妇:李陆氏 呈

十一、十二

李陆氏,年五十九岁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4⑦]

李吕氏呈
(1939 年 12 月)

具呈人：李吕氏，年四十岁，系北宿州人，住门东小心桥四四号。

呈为孀孤，先夫李德会素以苦力为生，不料因兵患被皇军拉伕至九江地方，未久积劳身死，遗下子女三口，兼至该氏左膀右腿残废，既不工作，更不能雇作从事佣工而生活断绝。幸蒙慈善机关施给米珠，得以苟延性命，孀妇年已就衰，因子女渐大成人，另配生饥之处，妇可生死不顾，自得投求收容，迫不得已，有无亲族。具文恳求钧长转饬救济院派员调查，以备收留，求社会局恩德两便。

具呈人：李吕氏 叩

中华民国二八年十二月 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4]

李士保呈
(1941 年 1 月 6 日)

具呈人：李士保，年四十岁，系江宁人，借住门东大树城第三号。为眼残废，鳏个孤苦，携子无依无靠，生活环境日食断绝，恳请函送救济院留养收容，以全蚁命事。窃民帮耕度糊，由病变时乡下房屋焚烧，母被乱军戮杀，民急得眼废残疾，携子无归，栖身无宿，飘流故乡，食住俱无，民子幼稚，名叫李小二子，年七岁，跟随近面，啼饥悲泣。前经呈奉在案已蒙饬院调查，至今未见示覆所收，近今重次恳求俯念确实苦衷情况，德勉饥饿难忍，仰天嗟吁，免其倒毙。为此迫切不胜待命之至。谨呈
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邵台前

恩准收容,功归实际,公便。

中华民国三十年一月六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60③]

李汪氏呈

(1940年12月27日)

具呈人:李汪氏,年六十六岁,南京市人,住高冈里二十八号

为孤苦无依,生计断绝,叩求送入救济院以全蚁命事。穷氏夫早年去世,膝下子女皆无,叨[子]然一身,素依内侄汪宗伯居住,籍[藉]以赡养己身。现因时局所迫,内侄等出外谋生,余氏一人在京,又无其它[他]亲戚可靠,年老眼花,复不能做活计,势将坐以待毙,用特恳求贵会垂念孤苦送入救济院留养,俾得日食有所,不致饿死与[于]寒冬,感荷大德。诚生死人而肉白骨,结草衔还[环],期图报于来世。谨呈
中央赈务委员会委员长岑 钧鉴

贫民:李汪氏 谨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9②]

李王氏呈 之一

(1940年11月)

具呈人:李王氏,年三十二岁,住门东转龙巷壹号。

为呈请收容入院以维生命事。窃事[氏]夫向作苦工度日,不料被拉

差失踪,四处寻找无着,至今生死不明。氏顿失所依,遗下母子三口,长子顺子,年十岁,次子花子,年六岁;身带两子,终日乞讨难图一饱,数月以来,苦不堪言,值兹米珠薪桂之际,乞化无门,眼看有坐依[以]待毙之虞,无法可想。惟有具文恳求鉴核俯念孤苦无依准予收容如愿以维生命。实为德便。谨呈

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邵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5③]

李王氏呈 之二

(1940年11月6日)

呈为呈恳救济转飭养老院,为院收养,以保生命事。窃市妇李王氏,年六十岁,自泣氏夫去世,已临不可乞之状,倚赖两儿在外小贩,尚可勉强支持。不幸突戍廿上年度事变,两儿均被拖差出外,迄今三载,杳无信息,倒咸伶仃孤苦,无人抚养,今是日食难周!终日断炊,恒以数日,难觅一饱,衣食全无,大衷亦妃,芋墨可能,述时物隆冬,饥寒交迫,艾可以花,事孔以已,具实冻怙。惟有恳求贵会转飭养老院收容,以全生命。氏感恩不尽,临颖不胜待命之至。谨呈

赈务委员会

市妇:李王氏 叩呈

地址:现暂借马道街十一号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4①]

李王氏等呈
(1938年7月2日)

具呈人：李王氏，女，年七十三岁；同李亚琴，女，年十五岁，南京人，暂住马巷五二二号张宅。

呈为呈请救济孤寡，送入小油坊巷清节老堂，免致飘流事。窃氏夫李绍安向素业儒，亦江宁望族，中年徂丧，氏依子业古玩为生。此次事变，氏子送氏与孙女亚琴去全椒暂避，氏子个人留京，熟[孰]料乱时惨亡于京经古书画社，尸迹无存。氏年七十有三，孙女亚琴年十五，逃亡归来，母[祖]孙二人家室被焚，复绝食无依，族人分散，戚党远离。氏本拟自杀了此余年，惟十五龄之亚琴，幼稚无辜，不忍抛弃，而又抚孤无术，幸间里传闻我钧座仁慈，素著道德兼施，江宁黎庶感惠实多。伏乞俯恤孤寡，朽妇弱女飘无归宿，遣送入小油坊巷清节老堂，而氏之饥馑暂免，钧座之德政蒂深。查该堂素为收容清孀妇女机关，况下情真笃，又闻该堂空屋空额尚多，已故贾前堂长乃氏通家之好，下情知之较详，复曾收容多人。氏逃归日晚，乃敢缕述下情，冒昧申请，乞为恩准，则七三朽妇，一五弱女，可以免致飘流多增市容惨状，是为公德两便，不胜祷望之至。谨呈
南京市政督办 任

难妇：李王氏同孙女亚琴 泣呈[画押代章]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七月二日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

李姚氏呈

(1939年3月20日)

具呈贫妇：李姚氏，年六十八岁，江宁人，住门东转龙巷六号。

为苦况难言，日思进救济院，恳恩批准查收事。窃贫妇年近七旬，夫故多年，携有一子，抚养成人，全靠洗衣与佣工为业。去岁腊月初，宁垣变乱，氏子李明隆，年立四十，被日军拉差而去，迄今毫无消息。媳妇回娘家又无踪迹，遗有八岁孙孩名才实，跟随我食奔走募化，十日有九日不饱。惟查门东剪子巷设有市救济院一所，普育贫寒与残废人等，名额最多，嗣周难民关系更加扩大，本期利益均沾，所惜额满告止，此后收留不易，若单凭一纸呈文哀乞，院长每以收容无地见却。氏年老有病，自食能力，偕孙讨饭，望子心伤，下情苦难上达不得已，备述苦况请呈督办南京市政公署曲予成全，批由社会局转飭市救济院实行委员往查，于无可收容之中再为设法，务将氏李姚氏及八岁男孩李才实留院收养，则饥寒无处，当不至倒毙路旁矣。烦□呈请，仰恳市长大人救苦救难，恩准施行。上呈

贫妇：李姚氏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三月念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60]

李有田等一百五十三人呈

(1939年7月30日)

呈为生计断绝饥饿难堪，仰恳给发口粮苟全蚁命事。窃难民等多数环居中山门外附廓各村庄，自经南京事变，房屋被毁，衣物被劫，农具食粮网[无]不扫荡一空，犹未已矣。男子被掳无归，幼女非伤即毙，以致母

不得子，妻不得夫，兄不得弟，姐不得妹，罹此浩劫，悲惨情况实有诉不胜诉之势。遗此老弱无依之灾黎，道路流离。幸前自治委员会垂怜民命设所收容，迨钧府成立继续施济并按人口大小给口粮之多寡。难民等皆非草木，岂乏天良，惟念食德之日，即为报德之年，满冀隆冬度过，设计归田纳税，以裕库领教储勉作乡愚安心守分。不料前则口粮之不敷，藉苦力以补足。今则时事之日，非其艰难尤甚。例如砍伐柴薪，城关腰截，敌石弄砖，手提肩负，一切苦工，悉行不断代价，莫寻生机告绝，虽躬耕陇亩，奈时值无雨亢晴，石田已难为力具，原有农具全失，势必筹资购置，告贷更苦无门。前奉钧令并谕难民等他迁，难民并非恋栈不遵，确系思归无计，乃续颁裁粮之令，难民等即日在饮泣之中纵使扶老携幼，乞食沿门，饿迫饥驱，无日宁息。无如薪桂米珠，善门难遂乞人之愿，回思天长日未毕竟保无饿毙之虞，伏维钧府赈米济贫载道，咸歌仁政，而难民等无求购救济，还待殊恩仰恳钧座俯念难民等困状施一线之仁，开三面网，仍照前发给口粮权度难民等生命。倘蒙厚惠重颁，定当衔环以报，为此公叩钧鉴批准行施。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 高

杨将军巷良民收容所全所难民一五三口等 叩呈

难民：李有田、杜长才、卢文祥、孙鸿宾等 同叩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69]

李袁氏呈

(1938年7月14日)

社会处处长台鉴：迳启者。兹因民妇李袁氏，年六十岁，向住小油坊巷清节堂，守节二十余年，只有一子住中华门外。去岁日军进城打死夫妇二人，所留一孙女，年十二岁，现同民妇住在一起。是在逐日口粮不

敷,恳求救济院院长台鉴,添补一小名民妇,感恩不尽。

社会处处长 恩德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

李忠芝呈

(1941 年 1 月 14 日)

具呈人:李忠芝,年六十六岁,系江宁人,住门东转龙巷第二十五号。

为鰥贫瞽目,无依无靠,生活绝迫,恳请赈务亟送救济院留养收容,以全蚁命事。窃民向以做小易度糊,不料民中年将伤害瞽目,蒙毗近邻舍接济救扶。事变前摸路喊售零物,稍积几何,被事变时,竟被无业苦友搜掠罄[罄]尽。栖身无宿,交加米珠尚贵,百物高昂,街坊邻舍自顾难周,推卸其肩,但瞽者举目无亲,痛苦极大,走头[投]末路,似此窘鰥,灯灭行为,欲生不得,其食欲死,何忍自刎自缢。近闻赈务仁慈慷慨,济世灾离失散,扶危就残,我公口碑载道,专施普就,确实瞽目,残举坚窘,顾羞勉于瞽目落伍乞讨,殆笑社会。民仰天嗟吁,德勉沟壑情状,为此不揣冒昧。谨呈

赈务委员会委员长 岑台前

恩准亟飭讯送救济院收容,赐予收容,实为公便。

中华民国三十年一月十四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61]

李朱氏呈

(1938年9月11日)

呈为呈请两代孀妇无依无靠，恳求补名入堂，以全蚁命事。窃氏李朱氏，年七十九岁，媳李陈氏，年五十九岁，氏与媳守寡有年。但氏之子于早数年病故，所有氏与媳两人生活，专靠堂侄供给。不幸氏堂侄于去年皇军入城后被其枪杀。又兼家中微末衣履亦被掳一空，实系贫苦不堪，泪笔难宣。氏夫在日，本系学界，氏子亦在教育界服务。氏夫与子在日，尚可勉强敷衍，不幸前后病故，又兼氏堂侄亦被枪杀，自此以后，如何维生！每日即求饱腹一餐，尚难到口，长此以往，何堪设想？每日思之，恨不欲生。迫不得已，兹特沥情上达，叩求钧处大发侧隐，救济两代孀妇，并乞恩准补名入堂，以全蚁命，不胜迫切待命之至，德莫大焉。谨呈
督办南京市政公署 任

具呈人：李朱氏 泪呈

原住门东小西桥东街四号，被烧，自去年起借往[住]

门东小西湖六号门牌栖身，祈调查时有数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

梁邓氏呈

(1940年9月30日)

具呈人：梁邓氏，年五十四岁，南京人，住本京门东小西桥东街二十二号。

呈为荧烛无依，生活无望，哀恳迅赐转饬该管救济院予收容，俾全蚁命事。窃氏双目自幼带有暗疾，视线欠明，膝下生有一子，原期奉养晚景，不意京中发生事变之时被军队拖供差役，于今三载音耗毫无，生死未

卜;所生一女亦于事变时随婿避难远方,在濒行之际犹遗小女孩一口托氏抚养,该孩今甫七龄,不解人事,氏以家境素寒,加之事变时在京遭受以[意]外损失与惊惶,以故周身暗疾时愈时发,痛楚万分。迺来京中百物昂贵,生活程度逐日高涨不已,氏一介女流,年将花甲,携带孙女,开门七事进无分文,所有家中日需物品悉数典尽卖空,日暮途穷,身处绝境,持钵无门,形将待毙。伏思钧长恫瘝在抱,仁慈为怀,为此哀恳逾格垂怜,俯赐转饬该管救济院予收容,俾全蚁命,曷胜迫切待命之至。谨呈
赈务委员会会长

氏:梁邓氏 谨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0]

梁马氏呈

(1941年6月)

为呈孤寡贫寒无依,请求投入救济院由。

呈恳请收育孤寡贫寒事。窃梁马氏,年六十七岁,江浦县人,寄居京市三牌楼楼子巷八号。二十余年洗衣为生,历年勤苦检[俭]省。事变后被损一空,无依无靠,常断无烟之户,异无亲友,家无亲丁,实在为难。请求调查,确实自愿投堂。恳请
钧局局长 公德便

孤民梁马氏 叩

住三牌楼楼子巷八号

第五甲:周其楼

四保长:张宝坤

南京特别市第三区第十坊长:陆松岗[印]

中华民国三十年六月 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910]

林刘氏呈

(1940年9月26日)

呈为老幼无依,请求恩准设法,以全蚁命事。窃氏南京市人,年七十三岁,居住门西二区小仙鹤街三十八号门牌。氏生有两子,俱以[已]有室,在本地业商,事变前勉可糊口,自民二十六年南京失陷时两子即告失踪,至今音信毫无,家无余蓄,生活是以艰苦。詎料二媳言外出寻夫,相继至今亦无音息,遗剩二孙在家,长年仅十三岁,次仅十一龄,均皆年幼无知,谋生乏术,且家无余粮,饥寒交迫,度日如年,氏久想一死,以了余生,奈二孙牵衣哀号,其惨淡之情非可言喻,无异人间地狱。素仰我委员长宽宏海量,仁慈爱民,接管市立救济院收容孤苦,俯敢冒昧恳请收容,氏有生之日即是戴德之年。谨呈

赈务委员会赈务处处长 邵

具呈人:林刘氏 叩呈[押]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0]

林铁梅呈

(1939年10月14日)

呈为呈请。窃商民在事变前开设奇园浴堂,业经念载余矣。该堂房屋系商民自建房屋,计前后五进,前进临街邓府巷三十三号,后进门牌江桥南四十号之一。詎料于事变时将该浴堂前二进及最后一进全行被焚,第三进及第四进因有墙壁隔难未遭燃烧,尚余有瓦平房(指第三进而言)对合六间,水泥浴池一座,第四进对合八间幸均存在。旋奉小关兵站征

地,致将所残余房屋一概拆去,此屋坐身在四周墙园以内,外间难以入目。但前二传谕登记,适民复避居在外,未得音声,此次登记时间又逾,而第五区公所亦勿容补登,再四思维,为特具文恳请钧长俯念商民所受损失浩大,痛难异常,准予补登请领,以示体恤,而维生命并不见联保以资证明,如何之处,理合具文呈请。仰祈钧长鉴核,俯赐示遵,俾便请领而维生命,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 高

具呈商民:林铁梅 谨呈

现住地址:下关热河路一二八之九号门牌

民国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915]

刘白氏呈

(1939年10月2日)

具呈人:刘白氏,年八十一岁,奉天籍。

呈为年老孤寡,贫无所依,恳恩收容,以度残年事。窃氏少年随夫宦游金陵,恃薪俸度日,优游岁月,讵至晚年,祸患交来,夫病子亡,生计艰窘。民国十五年,先夫又逝,胜氏孤身,益为穷困,为人佣价,藉得饱食近六七年,血气大衰,操作无力,乏人雇佣,不得已沿街缝纫,所得工资不敷日用,忍受饥寒,笔难尽述。兵灾后缝纫辍业,住处毁坏,罗掘以食,借榻以栖,一年数易居处。前数日费若干好言,借尼庵破屋半间暂住,衣食既早缺乏,栖身又无定所,且又年迈,无力谋生,穷困至此,生路绝矣。正拟自裁间,忽有人告曰现有官立养老院,何不呈请投入,强如坐以待毙云云,聆其教,飭如枯木逢春,顿现生机,遂求人代笔,陈述事实上达,崇阶伏乞,俯允转飭收容,以全蚁命,则感戴鸿恩于无既矣。谨呈

南京特别市市政府市长 高

刘白氏 谨呈

现住：东区警察管境二条巷准提庵内，门牌八十一号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6]

刘陈氏呈

(1940年11月11日)

具呈人：刘陈氏，年六十五岁，系江宁人，住门西下浮桥小回龙街第三十一号。

为残废瞽目子被乱军抢杀，生活断食，绝迫无靠，恳求救济留养收容以全蚁命事。窃氏鰥个，老身无依，生活无着，栖身无处，比时氏祖借之屋，目下恐防冬寒雪水，倾倒蹋歪，反恐氏之老死。由兵燹事变，不幸氏子刘永全被乱军撞入而门，任意搜掠，子不懂语词，立时将子枪戮伤命，惨不忍睹。似此痛苦悲哀苦之不堪言喻。欲讨无讨，欲死何忍自死，上无亲戚相援，下无子女挽扶，举目无亲，鰥身孤独，茕老鰥影，孑立难持。久闻赈务我公施恩广大，扶危济老，鰥贫孤苦，救氏一线之生命，德勉沟壑情状。为此迫切不胜待命之至。谨呈

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邵台前

恩准赐予调查，尽先收容，实为公便。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4⑥]

刘春山呈

(1938年6月13日)

呈为请求恩准收容普育堂俾活生命由。窃难民刘春山,年六十一岁,南京人,住门东双塘二十九号。去岁战事发生后即避难赴乡间,本年三月回家,家内一切对象被掳一空如洗。谋生乏术,生活无着而又孤身无靠,素无子女,长此以往,势非饿死不可。为特呈请钧长派员查明赐予收容,不胜感德之至。谨呈

南京市督办公署社会处处长 王

难民:刘春山 谨呈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15]

刘傅氏等呈

(1940年11月14日)

呈为恳请救济孤儿寡妇入堂,以免寒冬饿毙[毙]事。

兹因窃刘傅氏,年五十五岁,事变前氏夫在京帮伙于中华路复生衣庄内,作人数口之家,免为生活。经事变时避难,在难民区内我黄[皇]军入城第三日,将氏夫拉拖去,至今数年,询无音信,存亡不知。氏每日只靠子裕(明年十二岁)作小生意为生。前去两年,每日所入二、三角钱,尚可免力维持母子度日。现时米贵如珠,每日所吃粥全然不敷挨过。今闻贵会补救维难,不得已上呈,恳请送入老人堂以免饿毙。死活均感于铭中矣!伏乞俯准,是为德便。谨呈

赈务委员会 公启

恳请人：刘傅氏 呈

子：裕明

住大光路生计处 27 号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5②]

刘刚利呈 之一

(1941 年 1 月)

呈为报告事请求救济。刘刚利，年七十二岁，湖南异乡人。因年迈落伍，异地落泊，家贫实累，住计无依。

履历：前清光绪三十年，入伍湖南陆军五十标，军官学校毕业。后随从黄兴烈士奔走革命数年，工作不顾性命，赴两湖、两广各省各县秘密宣传革命宗旨，耐劳耐苦，性质努力工作。宣统元年，黄兴烈士介绍刚利随从陈其美烈士奔走革命工作，赴苏浙皖三省各县秘密探军情，运动军队，并宣传革命宗旨。宣统二年四月，赴上海闸北巡警道署，秘密运动卫队营营长陈汉卿，湖南人。至十月会同卫队营营长秘密赴高昌庙运动沪军营炮队营，官长士兵均已湖南人。秘密谈及革命宗旨意思，二位营长非常欢迎。至宣统三年九月十二夜十点，随从陈其美烈士秘密赴高昌庙，早以[已]会同卫队营营长陈汉卿，联合沪军营炮队营发难，攻打制造局兵工厂，十三日早五点，张总办寡不敌众，后无救兵，上小火轮逃走，八点光复上海，公主陈其美烈士，军政府沪军都督；陈汉卿为独立第一混成旅旅长，刘刚利为卫队营长之职务。民国二年，南北共和，取消都督府，都督沪军。都督取消之后，卫队营改编独立营，军政两届二十余年，努力工作。民国二十二年十二月，首都民众教育馆举办耆老会，参加检验身体，耳目强壮，全无嗜[嗜]好，为合格者。二十二年典礼各发寿星纪念证章及会员证各一枚。

困难原由：二十六年火日本皇军进南京城，三十四标门口开设小杂货店，房屋火烧，片瓦无存，恨高价昂贵，现在非常赤贫，衣食无着，难以度日，又加天寒地冻，雨雪下降，做小本生意无资本，一家老少，五口难谋生活，迫不得已，恳求钧长慈善为怀，恩准救济。

科长 钧鉴救济

秘书长 钧鉴救济

委员长 钧鉴恩准救济

首都水西门止马村贫民住宅一四八号

县呈人：刘刚利 谨呈[印]

敬候批示，赏赐计退还耆老会纪念证及会员证各一枚，批示一件

中华民国三十年一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61③]

刘刚利呈 之二

(1941年1月1日)

呈为报告事。前申请救济呈文未蒙赏赐。良民刘刚利，年七十三岁，刘张氏，六六岁，年迈落伍，异地漂泊，家贫实累，生计无依。履历：前清光绪三十二年奉总理命令随从黄兴烈士奔走革命，努力工作，耐劳苦牺牲性质。至宣统三年九月十二夜，刚利随从陈其美烈士赴高昌庙，会同沪军营、炮队营、卫队营发难攻打制造局兵工厂，至早五点张总办寡不敌众，上小火轮逃走，八点光复上海。军政府沪军都督陈其美烈士、刚利卫队营职务至民国二年取消。都督府南北共和之后，军政两界二十余年努力工作，民国二十三年改良商业，江苏溧水县城内开设小猪肉店。二十六年中日战事经过溧水县，城内房屋火烧片瓦无存，逃难来京投亲不过，举目无亲，又逃至上海路难民区，承蒙美国人收容所内每日吃粥饭度日，二十七、八两年做小本生意度日，今年南京米食面食高价昂贵，无资

本做生意,心想反[返]湘回原籍,水旱两路不能通行,又无川资路费,困死南京全无办法。现在非常赤贫困苦,又加天寒地冻,雨雪大降,一家老少吾难谋生活,迫不得已再恳求

主席 汪钧鉴

恩准赏赐;汪夫人慈善为怀,救济一次。

首都耆老会会员:刘刚利 呈

敬候退还符号纪念章,水西门止马村一四八号

赏赐

中华民国三十年一月一日

附:

国民政府文官处批稿

批具呈人刘刚利奉交来呈一件,为一家数口请求救济由。呈件均悉。奉谕应飭迳呈赈务委员会请求救济,仰即知照。件发还。

此批

计:发还耆老会纪念证及会员证各一枚。

中华民国三十年一月九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〇二/428]

刘侯氏呈

(1940年9月10日)

恒卿先生钧鉴:敬仰钧长者并敬忠先生调任本市救济院服务,从事救济工作,仰见慈悲为怀,时雨恩泽,感佩无已,窃氏自事变时仓卒避难,家产荡然,氏父刘瑞洲复一去不返,数载毫无音讯,生死莫卜,乃偕幼女玉琼滞留京中,颠沛流离,挨饿忍冷,初则尚蒙亲友接济,奈长贫难顾,今

则呼吁无门矣。

敬先生莅任救济院,特携女具出晋谒,恳请准予收容院内,俾得工食维生,以全二命,实感大德无涯也。谨此奉陈,伏维坚谅,俯允所请,不胜企盼,专此
敬仰 钧安

氏:刘侯氏 谨呈

年四十八岁, 云南人

女:刘玉琼, 十三岁

现住三牌楼虹桥三院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九月十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0]

刘金明呈

(1941 年 1 月 1 日)

具呈:民人刘金明,年六十二岁,江宁县人,住中华门东转轮车 4 号。

为孤独无依毫无生产,以致生活发生问题,恳求钧会飭院恩予收容事。窃氏只有一子,事变时被乱兵枪杀,以致失其依靠,赡养无人。而民年逾六旬,精力已衰,无能为力,随做沿门之乞求以维余生。值此米珠薪桂,谁肯施設,终朝枵腹势所必然。清夜扪思,终难免为饿殍。因思钧会以救孤恤寡为主,上日济困救灾为急务,俯念民情非得已飭院恩予收容,以救民涸辙之中,实为德便。谨呈

赈务委员会会长 岑电鉴

具呈人:刘金明

中华民国三十年一月一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60②]

刘金氏呈

(1940年9月18日)

具呈人：刘金氏，年五十八岁，是江宁县人，借住门东仁厚里第六号。

为鰥苦无依，赤贫如洗，生活无着，无家可归，日食绝迫，恳求赈务救济，收容留养，以全蚁命事。窃氏伤[丧]夫数年，经靠邻友爱怜扶助，由事变后，各邻友均皆自顾未周，恤难顾持，逐天挨饥难忍，痛苦万分，末路穷途环境，束手坐死待毙，进退维谷，日无食，夜又无寝，栖身无宿，久闻赈务救济，扶危困苦，恤老矜寡，虽在世界极大救星散给麦证，都是救社会无衣食之人，但氏欲生，难度其生；欲死，未断三寸喉舌，每天中[终]无一顿可就，仰天嗟吁，德勉沟填饿殍之状，迫不得已，为此不揣冒昧，迫切之至。伏乞

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邵台前
恩准赐予收容公便。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0]

刘李氏呈

(1940年11月4日)

孀妇：刘李氏，江苏人，五十一岁，住仓巷一二〇号。

情因事变之时，房屋焚尽，可怜只乘[剩]孀妇一人，肩不能担，手不能提，耳聋眼花，每日生计毫无，设想正是奄奄[奄奄]待毙，欲死不能，欲生不得，恳稟钧座挽救得生，重见天日，真如再造之恩。谨呈
赈务委员会会长 鉴核

收留院中,挽救生灵。

孀妇:刘李氏 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3]

刘明清呈

(1940年11月14日)

呈为鰥孀孤苦失业无依,恳祈钧会恩准补入救济院事。窃民原籍江宁乡,居年久,向操锻业手工。事变后失业,三载全赖同乡补助,做贩小本生意。近因米珠薪桂之际,生活实难维持,暂借居本市门东蔡板桥三十一号之一丁瑞明同乡处。彼等系剃头工友,自身已实难维,民与彼虽同乡之谊,借居该处已非久计,不免饿殍。钧会素以慈仁为怀,对于鰥孀孤苦之辈定能救济。为此敢冒呈请将民补入救济院得以再生,而免饿殍,永感大德无涯矣。谨呈

赈务委员会委员长 岑

祈求民:刘明清 谨呈

年六十岁,借住本市门东蔡板桥三十一号之一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5②]

刘穆氏呈

(1940年12月19日)

为孤苦无依,恳乞留堂而免暴露事。窃孀妇向住门西陈家牌坊二十一号门牌,年七十七岁,自少丧夫,以后誓气栢舟,既无长男,又无淑女,向以乞食为生,以度残年,上无片瓦之存,下无立锥之地,满腹惆怅向谁苦诉?不料事变后,生活高昂,粒米尚难,况箪食瓢饮?今以不得已具稟陈情,伏乞哀怜暮景,以延残喘,实为恩德两便。理合具呈。敬稟
赈务委员会 核夺恩准

孀妇:刘穆氏 泣稟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9①]

刘荣忠等呈

(1939年12月)

具呈人:刘荣忠,七五岁;刘陈氏,六五岁;安徽旌德县人,住本京第一区二坊七保七甲剪子巷六十七号。

呈为孤苦无依,年迈待毙,恳恩俯准施食收容,以救蚁命而济生活事。窃民住京数拾余载,向以小贩营生。所生孤子一人,由前岁事变时民逃至难民区,皇军入城,将民子拉去作为使用人,迄今两载,音信无通,不知去往何方。民身入异乡,无门可投,无依无食,双目急得昏花不明,兼妻室陈氏望子回归,日夜泣哭不安,身得神惊之病,沿街乱行。不料人行车将民妻撞倒,现有半载,至今卧床未起,只落夫妇二人年迈残疾,意欲自溺身亡。民不得已多蒙邻佑观此实情哀告本坊善士好生之德,并由

坊保甲盖章证明特此具文。理合呈请钧座仁心慈手,撑乾坤恩同再造,恳恩俯准饬谕通知救济收容,莫大焉名扬千古,以救济蚁命而济生活实为恩德两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 高慈鉴

具呈人:刘荣忠 刘陈氏

第一区二坊坊长:叶光明

七保保长:周子清

七甲甲长:潘学云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3]

刘松林呈

(1940年11月11日)

具呈人:刘松林,年七十二岁,住大光路尚书里一百八十六号门牌。

呈为恳求。窃因自事变,妻离子散,孤身苦不堪状,七旬无着,谋生无力之苦,饥饿难忍。近来交冬雨雪,闭门只得饿毙矣。勿恳求邵委员长救一生命,恩德施行。近有救济院老人补充免其冻馁之苦,请求派员调查恩准,是为公便。谨呈

赈务委员会委员长 邵

民:刘松林 谨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4⑥]

刘吴氏呈 之一
(1940 年 10 月 19 日)

刘吴氏,现年四十四岁,浙江人,寄居琵琶巷五号。

家本清贫,事变时住屋被毁,女又失踪,焦虑成疾,以致耳聋目聩,步履维艰,无法谋生。值兹米贵如珠,乞讨无门,转瞬天寒,不冻死亦当饿死。为此哀叩我公慨发仁慈,转求救济院发交残废所收养,恩同再造矣。迫切陈辞,伏惟矜鉴。

难妇:刘吴氏 谨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0]

刘吴氏呈 之二
(1940 年 11 月)

为孤苦无依恳乞救济而免暴露事。窃孀妇刘吴氏,住金沙牛十七号,年六十七岁。自少丧夫,以后誓老柏舟,既无长男,只有一女,随女生活。事变后,女婿失业,家中大小九口生活维难,不料生活日见高昂,粒米尚难,况箪食瓢饮?今已不得已具稟陈情,伏祈哀怜暮景,以近残喘。实为恩德两便。理合具呈。孜稟

赈务委员会 核夺恩准

孀妇:刘吴氏 泣稟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4⑤]

刘吴氏呈 之三
(1940年12月12日)

具呈人：刘吴氏，年四十五岁，系淮城人，借住门东钞库街第四十号之一。

为残妇痴呆耳目未便异乡颠沛，夫惨戮伤，日食困苦，生活断绝，恳求函送救济院留养收容，以全蚁命事。窃氏夫由兵事变后，在途苦力生活，不料拖拉性傲，顾念家中未从，将夫在途惨遭戮亡，尸身无寻，惨不忍睹。孀残孤个，没路所投，穷极困乏，异乡漂流，无家可归，悲苦万分，尚无能力自食，毫无亲戚抚养。近闻赈务口碑载道，扶危救困，怜孤恤寡，仁慈博爱，施恩浩大，德勉御寒交迫，饥饿难忍，免于冻伤沟壑情状，迫切之至。伏乞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邵台前恩准收容，功归实际，实惠公便。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8①]

刘香林呈
(1938年7月1日)

具呈人：刘香林，年五十岁，住门东双塘二十九号。

呈为孤苦无依，逐日断炊，生活无着，恳求救济，收容普育堂留养，以全生命事：窃民去年冬月，自事变家内房屋被烧，妻子有[又]被枪杀，孤苦无依无靠，难以度日，无亲可投，借贷无门，沿街乞丐，苦不堪言。实系无法可想，迫不得已，将此困苦情形，缕晰陈之，伏乞俯允，恳求收容，以免饿莩，而全生命，实为德恩两便。哀哀上稟。谨呈

督办南京市政公署督办 任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七月一日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

刘徐氏呈

(1940 年 11 月 4 日)

具呈人：窃民妇刘徐氏，年六十五岁，江苏省六合县人，住本京中华门内糖坊廊煤灰堆四十九号。

成[呈]为年老孤苦，生活无靠，恳请钧会恩施准予收容事。窃民妇自事变时一家数口逃避乡间，路途失散，小儿刘桂生不知去向，已有数载，查无音信，不知生死存亡。民妇回京时家中被窃一空，是时生活虽难，但能工作补缝，每日所得工资二三角钱。那时生活尚底[低]，稀粥裹腹遂可免[勉]强敷衍，但近一年来万分不幸，氏想私自逃走，民孙为母终日痛哀，一病死去。民妇受此打击，终日流泪，双眼成疾，终难痊愈，对于补缝无法工作，长此已[以]往不堪设想，又无亲族借贷，际此米珠薪桂、百物高昂之时，生计实无依靠，欲死不得，欲生不能，迫不得已恳求钧会恩施格外，准予收容，以保生命，实为德便。哀哀上叩。谨呈
赈务委员会会[委]员长 岑恩准

孤民妇：刘徐氏 叩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3①]

刘许氏呈

(1939年6月20日)

具呈人：刘许氏，南京人，年七十岁，住天全福巷十九号。

呈为家境寒苦，衣食维艰，仰恳救济事。窃氏自事变以后房屋被炸，衣物净尽，侄媳伤亡，生活无着，不定期有十三口何以为生，此次报领赈米证而未得。欣闻钧长闻办赈米普济贫民万民欢戴，同深感德。氏家困苦等于赤贫，应请派职员详细调查，以资救济而昭核实，免致偏枯，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市长 高

计开大小人口数：大七口、小六口，合计十三口。

民妇：刘许氏 呈

六、二十、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842]

刘严氏呈

(1940年11月5日)

具呈人：刘严氏，年五十三岁，系江宁人，住门东张家衙第九号。

为鰥贫家寒，无依无靠，生活环境日食断炊，恳求函送救济院留养收容，以全生命事。窃氏孤身难撑生活。事变前，靠络系针工度糊不够而食。事变后，机房失业，比时日渐衰颓。但氏尤如束手待毙，进退无门，窘途末日，苦之无帮无援，非常痛苦，窘困迫境，终日挨饿难受，上无亲友相携，下无子女相靠，鰥氏孑立，茕茕鰥态，但氏常发筋骨患症，交加眼目昏聩而不能工作。逐天断食顿，中无一顿可就。仰簪嗟吁，德勉御寒交

迫受饿毙情状,免于沟壑倒卧街旁。为此不得已,迫切泣陈。 谨呈
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邵台前
恩准赐予尽先调查收容,公德两便。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3]

刘义卓呈
(1940年12月25日)

具呈为年老孤苦无食住,前以呈明叩求收院事。窃贫苦老民刘义卓,年七十六岁,南宿州人。现借住小油坊六号。自兵燹事变后,逃入首都,年老力衰,不能自食其力,逐日乞化糊口。月前具呈在案,已蒙俯准收院,又承派员调查实在符合。现已两月不见通知飭令入院。现届寒冬数九,而且冷风骤雨临门,不能动步出外乞化,真实饥寒,坐以待毙,救济院后二、三批入院男女颇多,今无别的要求,如果即收进院,则感鸿恩无涯;如若仍有耽延时日,即求将老民先送入邓府山收容所,得救严冬残生,实为公德两便。肃此;谨呈

赈务委员会
处长 邵钧安

老民:刘义卓 百叩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9-2]

刘宗和呈

(1939 年 7 月 27 日)

呈为请求救济孤寒难民事。窃民刘宗和,年六十二岁,向依家族为生。自前年事变发生,家族人荡尽,皆逃亡四散,以至生活顿失所依,衣食无着,流为饿殍。际此事变之后,满目疮痍,告贷无门,乞求无路,贵堂为救济之所,现兹水尽粮干之时,故特具呈恳求贵堂赐予收容,俾免失所至埋沟壑毕此残生,至堪戴德。谨呈
社会局、南京市救济院院长

地址:三牌楼柏果园门牌二十七号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6]

卢桂林呈

(1941 年 3 月)

为贫苦生活无着,恳求补给救济金事由。

具呈人:旗民卢桂林,年四十七岁,正红旗三甲,住大光路菜市口十五间二二号。

呈为事变时逃难在外,去岁回京无处谋生,小贩又乏资本,现在生活程度奇高,实在无法维持生活,度日困难之极,迫不得已恩准补给救济金,以资度日,不胜感激之至也。谨呈
南京特别市市长 蔡

中华民国三十年三月 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832]

卢金寿呈

(1940年12月25日)

具呈人：卢金寿，年六十四岁，住大光路东首尚书里一二八号。

为续陈困苦，恳请收院留养以维生命事。窃民年逾花甲，体弱多病，孑然一身，无依无靠。值兹米珠薪桂之际，终日乞讨难图一饱。业经呈蒙恩准飭查注册在案，自应静候，何敢多渎，只以寒冬在即，冻馁堪虞。是以不揣冒昧，理合具文再呈鉴核，俯念孤苦无依，准予收院留养，以维生命，实为德便。谨呈

赈务委员会

救济处处长 邵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9(2)]

卢子良呈

(1940年12月1日)

具呈：旗民卢子良谨呈。为生计艰难，恳予准补赤贫救济，以维生活事。窃维旗民生计素极困苦，经兹事变尤甚艰巨。幸蒙市府设法救济，始克稍苏，子良忝受次贫，应即知足，不得再渎。无如生活日高，百物昂贵，日受压轧之苦，老小数口无法支柱。行年六一，不幸多病，妻已五八，孙方十龄，既无力以谋生，复无路以图。就迥非少壮及有子孙而堪以资助者，比目衰老弱，日食维艰，一门数口，嗷嗷待哺，身手无力，以背负苦力工作，欲求无处，刻虽凭口教读，奈生徒得十数每日一餐，尚嫌不足，而隆冬在即，贫病交愁，如何以度，势不得已，惟有仍恳局长慈祥为怀，恩施格外，即日派员调查，准予补给次街赤贫而济民命，实为至感。谨呈

社会局长

具呈旗民：卢子良 谨上

住西华门三条巷一七三号

十二月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812]

陆丁氏呈

(1940 年 12 月 1 日)

呈为年老孤苦生计断绝，请求救济收容以全性命事。窃难妇陆丁氏，现年六十三岁，氏夫向营商业，早年亡故，既无子侄，又无同族可依，幸赖氏代人缝纫勉强度日。事变后房屋被焚，孑然一身，一年来东讨西借，值兹百物腾贵之时，年老多病，举目无亲，谋生乏术，告贷无门，终日苦寒啼饥，惨苦已极，行将沦为饿殍。为此，具文哀乞钧长矜鉴下陈苦情，恩施格外，派员调查准予收容救济院以全性命，则感德无既矣。谨呈
赈务委员会委员长 岑

难妇：陆丁氏

年六十三岁，住门西花露岗八十九号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6④]

陆韩氏呈

(1939 年 12 月 27 日)

呈禀人：陆韩氏，年六二岁，系江宁人，住小心桥十七号。

为孀妇因子皇军拉伕三载,至今未有信音。氏遂日未有生饥之地,因年岁高大,一无安身之路而无亲友,何处找生活,以欲想帮工,氏年老无亲无靠,是愿故此投养老院以济生之计,请救收容,迫不得已而全蚁命之至。呈钧长派员查办,以备收容。特呈
社会局长 恩德体恤

具呈人:陆韩氏 叩

中华民国二八年十二月二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4]

陆娄氏等三人呈
(1940年11月13日)

具呈人:陆娄氏,孀妇,年六十一岁,本京人,残疾,住门西猫鱼巷十二号旁门。

呈为呈请孤苦无依,因氏夫自事变时被军队拉伕,数载未回,生死莫卜。以事理论,军队拉伕无如此长久时间,恐氏夫已随战士于疆场。氏上有老婆,年已八旬,遗下子女目下生活艰难,难以度日,借贷无门,苦不能言。请求转送救济院收容,以救蚁命。情迫无法,有生之日,则感德无涯矣。谨呈

赈务委员会 公鉴

具呈人:陆娄氏

氏女:大了头,年十岁

氏子:转运,年八岁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4⑧]

陆杨氏呈

(1940 年 11 月 5 日)

具呈人：陆杨氏，年四十岁，系江宁人，住门东马道街第二十二号。

为家寒贫苦，异乡飘流，携子尚小，无依无靠，生活艰困，日食断炊，恳求救济留养收容以全蚁命事。窃因氏夫在京帮苦力度糊，未料兵燹事变，将夫拉差外出，至今音信全无。但氏携带子女两个，逐日做点小生意不够母子度糊，半饥半饿，痛苦异常。前经早月呈请在案，至今未蒙批示调查，愿系何情。氏之苦衷，重次迭请函送救济院，确实调查详覆。但氏携带子女走头[投]没路，举目无亲。近闻我公赈务救济灾难，拯救水深火热，扶危济贫，氏子陆大火存子，仅年十二岁；小的陆小存子，年八岁；随氏近旁，中无一顿可就。为此迫切惶恐待命之至。谨呈
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邵台前
恩准调查，赐予收容，实为公便。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3]

吕刘氏呈

(1938 年 8 月)

具呈人：吕刘氏，年四十四岁，现住中华门东中营街七号。

为被兵灾拉夫，妻离子散，极贫无靠，连身数口，日食不周，请求派员切实调查收入救济院事。窃氏夫向机业手艺生活，不料去岁兵灾之时，氏夫被拉夫，至今杳无音信，毫无踪迹，不知生死存亡。遗留男孩十二岁，女孩十一岁、又八岁、又四岁，氏连身五口生活无度，日食不周，无投无奔。氏急如裂，无法设想，苦不罄述。为此迫不得已，恳求钧署电鉴俯赐恩赏准予派

员切实调查,收入救济院急救生活保全生命,公德万载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督办公署署长 公鉴

具呈人:吕刘氏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八月 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7]

吕张氏呈

(1940年11月17日)

具呈人:吕张氏,年五十三岁,南京人,住门东仓门口二十七号。

为呈请救济仰祈鉴赐收容事。窃氏夫自事变时被掠迄今三载,杳
[杳]无音讯,存亡莫知,且又室如悬磬,兼乏子女,孤苦无依,平时生活仅
恃针织洗做,已虞不给。现在物价倍徙,民生凋蔽,已达极点,招雇无人,
委实无法维持。素仰我钧长关怀民瘼,万家生佛,用是具文缕陈,伏乞矜
怜恩施格外,俯准转饬救济院迅予收养,以解倒悬而延残喘,则有生之日
皆戴德之时,不胜迫切待命之至。谨呈
赈务委员会委员长 岑

吕张氏 谨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5③]

罗陈氏呈

(1940年3月9日)

具呈人:罗陈氏(年二十二岁,住门东新路口十四号。)

呈为呈请救济,仰祈鉴核准予收容事。窃氏夫于二十六年事变时被军队拉去,迄今三载,音信毫无,存亡莫卜,且又家徒壁,立室如悬罄,仅恃针收入已属万分困难,值米珠薪桂,物价倍蓰,氏力已竭,以致近来乏人招雇,于是生计顿绝,母子二人牛衣对泣。虽迭承邻佑接济,现皆限于金融,爱莫能助。素仰我市长慈祥在抱,轸念民生,是以不揣冒昧具文呈请,务祈以至仁之心,为如天之覆。俯准令飭救济院迅予收容,以解倒悬,则有生之日皆戴德之年也,不胜迫切待命之至。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 高

罗陈氏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三月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9]

罗施氏呈

(1940年11月)

具呈人:罗施氏,年三十六岁,住门东马道街三十号。

为呈请救济以维生命事。窃氏夫前作商业,自事变时,家中被掠一空,无力复业,只有作小生意度日。家中六口,实难顾全,自去年氏夫出门找朋友谋事,至今一年多,无有音信回来。家中尚有七旬老母,下有三个小孩,长子富子,年八岁;次女,仙子,年五岁;三子,林子,年两岁;连身五口,日食难度。值兹米珠薪桂之际,告贷无门,迫不得已,惟有具文呈请鉴核,俯念困难贫民,准予救济,以维生命,实为德便。谨呈

赈务委员会

救济处处长 邵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5①]

罗文俊呈

(1939年1月6日)

具呈人：罗文俊，年三十五岁，本京人，现住城内牵牛巷四十号门牌。

呈为命产被拆，恳乞设法救助事。窃民有祖遗房产一所，坐落下关鲜鱼巷六十九号，计两号门面共六进。兹次事变之时，败军退却实行焦土政策，将下关鲜鱼巷街之民记俱皆焚烧一空，而民之房产所有前面三进楼房亦遭焚，幸余后面三进未尽被焚。去年夏间，民避难归来，见此情形，惨痛万状，而一家老幼十二口之生活顿告断绝。幸赖亲友多方挪借，于去年九月间，始将后进残余房屋修缮完整，拟行出租，以租金为生活泉源。不意修缮工竣，承租人未及迁进之际，突为田中友部队之工人佔居，数经交涉无效果，民迫于饿寒，多方求救，复又于去年十月间挪借赊欠，始将前进残余空地上搭盖房屋七间，共用云洋九佰余元，租与兴华园，开设茶酒馆营业，洗劫生方，幸得以苟延。不料兹次突有拆让之命，晴天霹雳，惊骇莫名，噩耗传来合家老幼痛不欲生，顾氏之十八口生活全恃兹产为唯一命源，命产被拆生命何依？痛心疾首，伤莫大焉。伏思钧长深关民瘼，素倡救济，迫不得已泣血上陈，恳乞俯恤民艰，代为申诉，设法制止，以资救济，则不胜馨香拜祷，了待嗷无任候命之至。谨呈
督办南京市政公署

难民：罗文俊 谨呈[画押]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元月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927]

骆余氏呈
(1940 年 12 月)

呈为孀妇年迈孤苦无依,恳请留院收养,俾度残年事。窃氏年六十二岁,天津人,现住门东豆腐巷三号。先夫与[于]事变时将所有衣履悉被损失一空,衣食难周,千思万虑,因而致疾,一病不起。氏之生活顿苦无依,且身居异乡,既无子女又无亲戚,年已衰迈,孤苦一人,谋生乏术,告贷无门。时近隆冬,身无棉絮以御寒,腹无粗食以充饥,饥寒交迫,情况笔难尽述,寤寐筹思,迫不得已,唯有恳求钧院俯赐准予法外设法留院收养,俾度残年,实为公德两便。理合具文呈请,伏乞
救济院

孀妇:骆余氏 谨呈

住门东豆腐巷三号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8②]

马金贵呈

(1940年11月5日)

具呈人：马金贵，年五十六岁，系江宁人，住牌楼街校尉营第十八号。

为鰥个无依，赤贫如洗，日食艰迫，生活断炊，恳请救济留养收容，以全蚁命事。窃民向做炒货点营业，帮工度糊，不料由兵燹事拖拉外出，在途偶得吐血咳喘病症，后经返里，工作不能所帮，至今三年。设想无门，孤苦伶仃，其状悲切痛苦，孤身个人，可怜可悯，欲思乞食无门，举目无亲，讨无讨，要无要，困乏异常，思活无径。近闻我公念鰥个无儿无女，毫无手腕救扶，仰求仁慈博爱施周济贫，扶危病厄，德勉御寒交加，免其受冻馁之苦，免我受沟壑倒毙情状。为此情迫不已，不胜迫切待命之至，民来世循衔，再感恩矣。谨呈

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邵台前

恩准将病废鰥苦尽先调查收容，德便。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0]

马李氏等呈

(1940年11月18日)

具呈人：马李氏，七十三岁，高邮人，住南京门东莲子营34【号】。

呈为年老无依日食不周，请求恩准转交救济院收容，以延生命事。窃氏往年以子媳小本经纪为生，尚堪温饱。自事变后，子被友军俘虏，迄今未回，只靠媳妇帮佣过活。詎知弱媳操劳过度，一病而亡，彼时睹此惨状本萌厌世之心，无知如小孙女无人挈领，只得苟延残喘，老幼相依。实

因生活太高,米珠薪桂,尤加已届冬令,寒风凛凛,雨雪必多,衣食不周,然难不死岂可得乎?处此之际,势将垂毙。为[惟]有恳请钧会恤老怜幼,准予发交救济院收容,以了残年,则感慈恩无量矣。谨呈
赈务委员会委员长 岑鉴核
准予施行。

具呈人:马李氏 呈

孙女:顺英,十三岁

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5③]

马鲁氏呈 之一

(1940年10月)

具呈人:马鲁氏,年四十岁,是江宁人,住门东库上第九号。

为寡孀孀残,携子幼小,无依无靠,生活断炊,日食不周,恳请迅派调查,亟送救济院留养收容,以全蚁命事。窃氏夫向以种菜帮工度糊,未料事变后被乱军强拉充役,骄心粗傲,惨遭枪戮,痛悲弃育子女三个,均为[未]成年,尚苦幼小,附随氏旁逐天啼饥泣涕,但氏前经早月呈奉在案,至今未蒙批示,显是济富不周,贫举目无亲,窘寡幼子,仅生大的,唤叫小猫,年十二岁;二的名叫小了头,九岁;最次的名小狗,六岁,每日跟氏卖面,终日嗷嗷难以待哺,仰天嗟吁,终无一顿可就。久闻救济水深灾难,寡年老废,德勉饿殍倒于沟壑之状,为此迫切待命之至。谨呈
赈济委员会救济处长 邵台前
恩准将氏寡子孀残一并收容,实为德便。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0]

马鲁氏呈 之二
(1940年11月5日)

具呈人：马鲁氏，年四十一岁，系宿迁县人，住门东库上第九号。

为孀妇幼子，膀残废疾，生活断绝，恳求救济留养收容，以全生命事。窃氏夫由兵燹事变在马姓帮做菜园度糊，不料未逃，就在原地乱军进城，惨遭戮杀，令人闻之惨不忍睹。前经呈奉救济赈务在案，已蒙调查未遇，奈氏帮菜园耨草度日，未料善举未遇，痛苦万分无机。近今重次呈申苦衷，垂怜幼子孀妇琉璃[流离]异乡，尚苦亡夫育生幼孩三个，该未成年跟氏面旁，日食无门，大的男孩名叫毛牙头，年十二岁；二的名双洪，八岁；最次的名小洪，三岁；逐天大泣小啼，痛不堪言。久闻赈务救济，扶危济贫，德勉氏沟壑情状。为此不胜迫切待命之至。谨呈
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邵台前
恩准赐予将氏子等调查，尽先收容，公德两便。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3]

马云峰呈
(1938年9月3日)

窃民隶籍南京，世居本京绒庄街六号门牌。缘于去岁京战事发生时，遂逃避乡区，其有一切细软物件皆不及携带，战时逃难之困苦情形也。迨至逃之后，潜避乡区，衣食问题生焉。民以平日既无积蓄，际此仓皇避劫，何来余资堪可度日？数月来，饱受之苦，况断非言语所可形容。迨至京地安民后，遂潜回视察，不幸家下住宅被烧一空，尽入眼帘，伤心惨目，夫复何

言,转为无家可归之困苦情形也。此亦无法设想,遂商住对门崇仁堂内,迄今以来,困苦万分,所有衣食均付阙如,眼见白发黄童,饥啼号寒,真有求生不得,求死不能之苦。况素仰钧长胞与为怀,见此情形当亦惻然心伤,理合具文泣陈,伏恳恩赐救济,以救民命,实为德便。谨呈
督办南京市政公署办 任

具呈人:马云峰 叩呈[印]

通讯处:本京绒庄街五号

民国二十七年九月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939]

马张氏呈

(1940年11月13日)

呈为生活无依,行将流为饿殍,哀恳迅予收容救济,以全蚁命事。窃难妇马张氏,年五十二岁,本京人。氏夫向业小贩,不幸早年见背,遗下氏孑然一身,膝下无子女,又无叔伯兄弟援助,加之家境本极贫困,居恒无隔宿之粮,况自事变后,住宅毁于炮火,以至无家可归,遂以帮佣度日。不幸氏因操劳伤感过度,目前竟身罹个疾,无法支持工作。处此严寒之时节,益感饿寒交迫,一筹莫展,势将沦为饿殍。迫不得已,特具文哀求钧会矜鉴下陈苦情,恩准即日收容救济,以全难妇之蚁命。实为德便。临呈不胜迫切屏营待命之至。谨呈
赈务委员会 慈鉴

难妇:马张氏 呈

暂借住门东小西湖二十九号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5②]

毛王氏呈

(1940年10月3日)

具呈人：毛王氏，年六十一岁，南京人，借住本京门东小膺府街十七号。

呈为孤寡赤贫，毫无依靠，仍恳收容救济而活生命事。窃氏孤苦伶仃，年逾花甲，六亲无靠，曾于民国二十四年夏季已蒙前南京市政府矜怜氏年老孤寡，飭市立救济院收容留养，当蒙派往南门外邓府山之第二分所，历有三载，不料于二十六年冬日军将要进城时，在所老少男女均各逃走，氏迫不得已，逃往江北各处乞讨，于去冬闻政府早已成立，仍旧收容，氏即返京，二分所尚未成立，屡次面求院长收容，批示候缺即补，将近一载矣，氏讨乞无路，饥饿难受，寒冷交加，实活罪难受，只将恳求钧座矜怜氏年老孤寡，赐以再造之恩，转飭救济院收容而活蚁命，则氏感钧座慈航普渡之大恩大德，没齿不忘矣。谨呈

南京赈务委员会委员长 岑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月三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0]

毛谢氏等呈

(1940年11月18日)

呈为申请救济事。窃贫民毛谢氏，五十二岁，住门东转龙巷转龙居十六号。

缘氏夫自国难时被拉差外出，至今杳无音信。氏夫上无伯叔，终鲜兄弟，毫无所依，赖典卖为活。三载以来，室中如洗，加以米珠薪桂，百物飞昂，氏及子毛长松(年十二岁)，遂日食不给，忍饥熬寒已非一日。每睹

幼儿啼饥,心骨皆悲。瞬将天寒月冷,无衣无食,定填沟壑。氏死不足惜,只怜幼儿何依,不禁五衷惨痛,悲愁交集,致身染疾病,形骨支离,无法冒死叩呈,哀恳出钧之恩所赐,氏感大恩,衔结图报。伏乞钧恩调查,垂悯拯援情惨事,切不敢虚言,泣血洒泪,哀哀呈禀,惶恐肃呈,不胜待命之至。谨叩公安。谨呈
处长邵 钧座

贫民:毛谢氏泣叩 谨呈

门东转龙居十六号

氏五十三岁

子毛长松,年十二岁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5④]

穆富氏呈

(1938年7月)

具呈文人:孀妇穆富氏,江宁人,年七十五岁,借住门东上江考棚后门,门牌十六号。

为恳求救济事。孤贫无依,因旧岁国难,家中房屋被焚一空,所有对象等之化为焦土。夫君早年有病亡故,遗下孤儿小媳,旧岁被炮打死,此时心如刀割,惨不可忍。可怜孀妇足无寸土之地,此时借住人家不是久居之地,遗有七岁小孙,年幼不能营生,六亲无靠,吃讨无门,老小每日忍饥不堪。耳闻之下,本城慈善救济收容孤苦年老之人,迫不得已请求
督办市政公署社会处长 台前
赏补收容,孀妇感恩不已矣。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七月 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7]

倪何氏呈

(1940年9月7日)

为鰥孤无依,生计断绝,仰乞鉴核,准予收入救济院,以全蚁命事。窃氏夫倪昌银,向以运输为业。自事变后失业,刺激良深,贫病交加,延至数月病故,身后萧条,贫无立锥。遗有长女秀英,现年十九岁,尚未婚配;次女秀琴,现年七岁;长子宝福,现年十岁;缘氏连身四口,孀孤零丁,势将饿毙。为此迫不得已,恳乞鉴核,准予收入救济院,以免饿殍而全蚁命,实为恩德两便。谨呈
赈务委员会

具呈人:孀妇倪何氏

年三十五岁,南京人

住本市三条营二十号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九月七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0]

潘傅氏呈

(1941 年 1 月 3 日)

具呈人：潘傅氏，年六十岁，系江宁人，住门东转龙巷二十七号。

为年老鰥孀窘贫孤苦赤困如洗，生活环境日食断绝，恳请函送救济院留养收容，以全生命事。窃氏向系靠机业络系缝针度糊。由事变后至今颓落，尤加眼目昏瞶，老衰力弱而不能工作，痛苦其极。举目无亲，窘途末日，进退似谷，上无片瓦，下无立足之地，茕鰥孑立，支撑无援。近闻赈务拯救水深火热，扶危济困，口碑载道，仁慈博爱，恤老怜贫。现值与寒交迫，饥饿难忍，情殊可怜，德勉饿毙情状，为此迫切之至。谨呈
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邵台前
恩准收容公便。

中华民国三十年一月三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60②]

潘何氏等呈

(1940 年 9 月 20 日)

具呈人：潘何氏，年八十岁，本京，无依借住南门璇子巷第二十二号门牌。

呈为呈请残年无依，俯恳恩准救济收容，以援蚁命事。窃难妇女死有年，小儿茂寿于事乱不幸惨亡，流落京地，无门固生，幸遇仁人，垂怜朽妇，稍得周济。今年以来，米珠薪桂，人人生计，顿起恐慌，舍饭施粥，力不从心，半年来募化无门，沿门喊叫终日难化一文。欲谋苦力生活，自知残年无能，亲朋无一，戚友凋零。数行下策，皆蒙善事救援，求生无【路】

觅死无门,惟念小孙黄口,难妇昏庸,竟被饥寒杀死。俯恳钧长垂怜下民,薰风早放,树雨速倾,残生同沾厚泽,恩同再造,德胜尧天,俯祈派员详查,以免难妇昏庸,竟被饥寒杀死。以免难妇沟壑之情而周民生,是为懿德。谨呈

赈务委员会会长 勋鉴

具呈人:潘何氏 谨呈

小孙:潘大财,年八岁

第二区第十四坊第八保长:王本发

第三甲长:李少清 代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0]

潘聂氏呈

(1940年2月29日)

具呈人:潘聂氏,年七十二岁,住璇子巷五十一号门牌。

呈为呈请事求。窃氏孀妇,五十余年守寡,前因夫向做营商多年。氏前停靠各亲友帮助度日,并无产业,但是遗生一子,早已配亲数年,不幸儿媳去世八年,遗留一孙潘家祥,年十二岁。氏恨命苦如此地步,自从兵荒后,各亲友都逃难外出,毫无下落,并无贴补。但氏前次要求恳请社会局飭令救济院并无派员前往调查,亦免氏在外沿街乞钵之苦,请求救济,留养终日,铭感五中,再感大德。谨呈

社会局长 钧鉴

氏:潘聂氏 叩求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9]

潘魏氏呈
(1940 年 11 月)

具呈请。潘魏氏,年八十一岁,江宁县人,困遭难至今。该氏原在健康路石灰店为业,自中日变生战事至今未有营业,况以及无财产。氏所生一子被日军拉夫,至今未得音信,于今年思夫期久病故。刻下氏独自一人,无倚无靠,每天难以度日,只得沿街乞讨生活。恳请救济生命,则感德无涯矣。呈请

难民:潘魏氏

住大中桥九儿园四十九号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4⑧]

戚吴氏呈
(1938年8月)

呈为孀迈无依,食住乏着,恳求钧署保送进入救济院收容瞻[瞻]养,俾免饿殍事。窃氏早年丧夫,已逾念载,又无遗产,复鲜亲朋。是以历年生活,全仗氏子戚贤臣佣工维持,贫苦生活,尚堪自度。自去冬事变之初,氏偕子随众避入难民区,得以安身,詎料日军入城时,视氏子系中央遗军,即行刺杀,家屋复遭焚毁。自此氏即沦为孤苦无依,失所流离,每思自尽,均被怜[邻]人挽救,慰言相劝,遂告中止。但氏每日之生活,均奈乞食为依,虽东恳西求,竟难饱久饥之腹,夜宿荒庙,终难免风雨之残。兹际秋冬将届,更难为生。前闻人言,京市救济院,收容衰老孀迈。氏曾迭呈二次请求,至今未曾批允。氏迫不得已,故特具文恳求钧署转函保送,俾免饿殍,氏有生之日,则感大德无涯矣。谨呈
督办南京市政公署

具呈人:戚吴氏
年七十二岁,江苏江宁人,住东关头土地庙
或通讯处:三坊巷十九号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八月 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7]

戚朱氏呈
(1940年12月17日)

具呈人:戚朱氏,年五十三岁,系客籍淮城人,住门东双塘园第二号。
为鳏孀贫苦携儿无依所靠,生活环境日食断顿断炊,恳求函送救济

院留养,以全生命事。窃氏平素仅靠砍柴度糊,不料兵燹事变米珠高贵,虽砍一天之柴不拘一天食之。但氏异乡谢[携]子,飘流在京,孤苦伶仃,其形焦灼,窘态悲切,携子痛苦,惨不忍睹。欲思自绝,何忍弃子抛别,氏比时暗带残病,兼之枯山无砍,生活没路,窘途进退如谷,穷蹙贫寒,只身无援,困乏已极,悲切深虑,日日无吃,夜无宿,中无一顿可食,仰天嗟吁。尚苦氏近面附带一子,名戚四十子,年十岁,随跟氏旁,嗷嗷难以待哺。恳求赈务仁慈博爱,德勉御寒,饥饿难忍,迫切惶恐之待命之至。谨呈
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邵台前
恩准调查尽先收容,公德大矣。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8③]

祁长生呈
(1940年11月4日)

呈为呈请救济事。窃民祁长生,年七十四岁,盐城人,住在门东新路口一号。并有一小儿,因中日事变被友军拉差,至今未有回来。现时逐日生活无着,大有坐以待毙之虞。恳求贵会救济赐予栖身之所,而且啖一饭碗之处,民则感恩不尽耳。特此谨呈
赈务委员会救济处 公鉴

具呈人:祁长生 叩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3①]

祁王氏呈
(1940 年 10 月)

呈为生活无着,恳恩收容,俯准救济生命事。窃孀妇祁王氏,现年五十四岁,淮城人,寄寓本京门东三条营里口二号。

缘氏夫因事变被征伋役死亡,家无片产,其生活极感困难,难乞食亦难度日。所借住之屋产权人又令限期迁让,异乡之人,又无亲友可助。转屈冬令至,衣食住前途,实无安定,其饥寒之惨,即在眉目,丞[亟]待救济。为此请求局长鉴核,准予将氏移送京市救济院救济,以示矜恤,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社会局 公鉴

具呈人:祁王氏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月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3①]

钱宝和呈
(1940 年 11 月 16 日)

具呈人:钱宝和,年七十一岁,住大中桥棉鞋营二十一号。

呈为孤苦无依,求恩准转送救济院,以全生命事。窃民向做小本营生,事变以后,年老力衰,孤苦一人,无以资生,终日嗷嗷待哺,生活毫无,目下衣不终身,食不充口,无儿无女,势将饿毙,苟延残喘依靠全无。迫不得已,只有恳求钧会逾格成全,恩施鸿慈,求乞恩准转送救济院以度生计,感德无涯矣。谨呈

赈务委员会 钧鉴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5③]

钱缪氏呈
(1940 年 12 月 29 日)

具呈人：钱缪氏，年七十九岁，系江宁人，住门东边营第三十一号。

为年老孤苦，鰥贫无依，日食窘困，生活断绝，恳求函送救济院留养收容，以全生命生活事。窃氏子由兵燹事变被拉差外出，至今三年音信消息全无，尚未知凶卜，但氏年老力衰，耳目隆[龙]钟，窘途末日，进退似谷，穷极困乏，举目无亲。氏之身携孙儿名巧生，仅年十岁，跟祖母近傍，终日悲饥思父，痛伤心切，惨不忍睹，情殊可怜。久闻赈务口碑载道，矜孤恤寡，爱老怜贫。现值御寒交迫，饥饿难忍，为此迫不得已，迫切惶恐待命之至。谨呈

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邵台前
恩准调查，尽先收容公便。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60①]

秦泰山呈
(1940 年 12 月 31 日)

为呈请准予收院留养，以免冻饿事。

具呈人：秦泰山，年五十三岁，扬州人，住本京管家桥十号。

为呈请准予飭南京救济院收院留养，以度生命事。窃瞽目秦泰山，素以钜匠为业，平时所得工资将就糊口。自事变前一年，因患眼疾医治多日，仍无效果，后竟失明，对于钜业手艺难以工作，生活无力支持，平时多赖同乡蔡姓留养。至事变时，蔡姓避走他处，杳无踪迹，以致生活更无办法。加之目前米珠薪桂之际，天气寒冻，终日奔走街头巷尾，难觅一饱，身上棉衣全无，惟此饥寒窘迫之下，不得已恳乞鉴核，体恤下情，恩准飭院留养，以免冻饿，实为德便。谨呈

赈务委员会委员长 岑

瞽目：秦泰山 谨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61①]

秦唐氏呈

(1940年11月)

具呈民妇：秦唐氏，现年五十八岁，住中华门内避驾营九号。

缘氏夫于事变时在中华门外邓府山无故突遭惨死，只有一子同时先后亦被当差，一去未回。迄今仅氏了[孑]然一身，仰屋米嗟，无以生活。伏思贵会夙以侧因[恻隐]为怀，怜孤恤寡，可否将氏转送本京老人堂(即救济院)，俾便栖食有所，曷胜感激。谨此冒昧呈请，尚祈迅赐调查指示为荷。此呈

赈务委员会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3①]

秦王氏呈
(1940年11月)

具呈为中年守节,衣食住俱无,叩求救济收院事。窃孀妇秦王氏,年四十八岁,江宁人,氏夫商业,早年病故,遗下氏母女三口,生计靠十指缝纫敷度时光。不料二十六年事变,幼女惨死,住宅又为暴徒掠空,氏剩孤身一人,各处乞化度日。近来米珠薪桂,自顾日食尚且不能维持生活,岂能兼顾苦人?氏进退无路,堪堪坐以待毙。口碑载道,惟有赈务委员会邵处长乐善好施,广布恩德,救济鳏寡孤独男女,故特叩求鸿恩俯准,予情赏收入院注册,实为公德两便。肃此;谨呈
赈务委员会处长 邵钧安

贫孀妇:秦王氏 叩
住门西谢公耘[墩]十二号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4②]

秦周氏呈
(1940年12月)

具呈为年老孤独,无食住无靠,叩求救济收院注册事。

窃贫妇秦周氏,年六十七岁,江宁人,向住新路口一号门牌。自本京兵灾事变,阖家数口逃亡,只存氏孤身一人,逐日乞化度日。现今米珠薪桂,各店户自持生活,尚且不够,岂能施食苦人?刻届冬令,两血临门,衣难御寒,食乏充饥,坐以待毙。口碑载道,惟有赈务委员会,乐善好施,收容孤独男女老民,今特具呈处长,飭咨首都救济院派员调查,实在符合,

166 日伪时期市民呈文

即发通知入院,实为公德两便。肃此;谨呈
赈务委员会处长 邵钧安

贫妇:秦周氏 百叩

仍住新路口一号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9①]

任王氏呈

(1940 年 12 月 30 日)

呈为寡迈无依,朝不保夕,仰求钧座派员查实,恩准元[援]入救济院事。窃民妇任王氏,籍贯本京,现年七十三岁。丈夫病故多年,卅载寡居未当异志,只得一女嫁归沈氏,因是历年生活,惟赖此婿。不幸事变之际,婿家全数殉难,孩妇闻讯赶往,亦已不救,是以民妇三年来之生计,恍如地狱而非人间。日坐愁城,分文无人,晚景如斯,恨不即死,而况际此寒冬无衣无食,泪眼洗面,告诉无门。为此迫不得已,泣陈钧座大发恻隐之心,广渡慈悲之航,仰即派员查实,恩准允予拨入救济院,俾得苟延残生,则二天之德,没世不忘,惶悚陈词,不胜迫切待命之至。肃此;谨呈

赈务委员会委员长 岑

民妇:任王氏 谨呈

住复兴路三百七十号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60①]

任张氏呈

(1938 年 6 月)

具呈人:任张氏,年五十岁,南京人,寄住小船板巷十二号。

为孀孤无依,生活断绝,请求收容救济事。窃氏夫早故,遗有一子二女。子年二十,去岁拉夫失踪,长女十六,次女十三,前于难民收容所内幸赖赈粥全生。今迫严限遣散,氏原有住所业已被焚无遗,本区虽有收

容所,久无食米之救济,氏既栖身无地,又抱终日绝食之,是诚惨不忍言。迫不得已,泣求处长恩准收容救济院,以活三口之生命,实为德便。上呈督办南京市政公署社会处处长 王

具呈人:任张氏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六月 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15]

戎耀先呈

(1941年3月)

为生活困难请求救济由。

具呈人:廂白一甲戎耀先,年30岁,住尚书里一三九号。

为生活日高,谋生乏术,请求救济事。窃民自事变后即告失业,终日苦力为生,近月苦力过度,致染吐血,苦力势难工作,生活前途不堪设想。为此具文请求钧局准予救济,则感大恩大德矣。谨呈
南京市政府
恩准施行。

中华民国三十年三月 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832]

芮冯氏呈

(1940年9月27日)

请求入院收养处。赤贫冯刘氏,年五十九岁,双目不明,独自一人,

无儿无女,生活全无,满街讨要,现今下落侄女儿家。侄女儿家连身六口,侄女婿被日拖差,影行无踪,而五个小孩在家维持不下,恳求、跪求贵赈务委员会插入院收养处,请贵会发些慈心吧!

现代住五福街 24 号

户主:芮冯氏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0]

芮冯氏等六人呈

(1940 年 9 月 25 日)

救济事。窃赤贫芮冯氏,年三十三岁,因男人做日本工,开出在外,无信回来,连身老小七口,米价飞涨,现打纱糊口,终日饥饿难忍,不信派员调查,现住在五福街二十四号,生活实在无着,请求贵赈务委员会慈善的救济,真是感恩之至。

芮冯氏,女,三十三岁

芮锦团,男,十四岁

芮小红,女,十一岁

芮小三,男,八岁

芮小四是个哑巴,六岁

芮来喜,二岁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0]

芮洪氏呈
(1941年1月14日)

具呈人：芮洪氏，年五十五岁，系江宁人，住门东边营第四十五号。

为孀妇无子眼疾失视，生活环境日食断顿断炊，恳请亟送救济院留养收容，以全生命事。窃氏伤[丧]子多年，无依所靠，仅靠络丝过糊。由事变后，眼病被瞎，失业停顿无作，前经呈请赈务在案，已蒙飭院派往调查，显系未确查明，随意详覆，妨害公举，道德忘存。但氏寡孀急用，窘极末途举目无亲。近今寒天冻地，无大惊畏，怨吼天气，长此以往，无冻馁之苦。久闻赈务扶危济困，今将确实苦衷重次申请，为此迫切之至，谨呈赈务委员会救济组先生 台前
恩准赐予收容，实为公便。

中华民国三十年一月十四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61③]

桑姚氏呈
(1940 年 11 月)

呈为呈请事。窃氏现年四十八岁,素因身罹宿疾,周身疼痛四肢麻木,头晕时发,致不便工作,专赖氏夫经营小本度日。自中日事变以来,生活指数逐渐高昂,氏夫虽终日呼唤街头而一日所得,尚不足饱一人之腹。而彼已年逾半百,更加病魔缠扰,实无力再维持氏之生计。迫不得已,惟有乞食于人,然处此求食者众,授食者寡之秋,诚有讨乞无路之情,合觐钧会有整收京市救济院之善举,沉思无策,特此具文,呈请钧座,伏乞体察艰情,予以收容入救济院留养,俾度余年,以免饿殍,实为公德两便。倘蒙恩准,实感恩无涯也。临呈不胜屏营之至。谨呈
赈务委员会委员长 岑

具呈人:桑姚氏[印]
姚现年四十八岁,系江苏江宁人
现住南京门东转龙巷六号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3]

余亭仁呈
(1940 年 11 月 9 日)

具呈人:余亭仁,年六十六岁,系江宁人,住秣陵路第三百零六号。
为瞽目残废,年老孤苦,无儿无女,生活断绝,恳求救济留养收容,以全蚁命事。窃民现时无家可归,由兵燹事变,向以肩挑锡担,沿路而做生意,不料生意冷淡生活断顿,漂流故乡,多蒙街坊毗近邻舍送给剩

茶剩饭而食，奈去岁眼瞎成双，目不明；今蒙街坊联通公申，瞥目苦衷，平素送伊给食。比时米珠高贵，各顾未周，而且饥寒交迫，但民不忍坐视袖观，非是民出乎奇众，但亭仁实系举目无亲，走头[投]没路，无法设想。近闻赈务口碑载道，仁慈博爱，宽宏恩大，拯救水深灾黎失业及残老孤贫，德勉饥寒交加受饥饿之痛苦，惨不忍睹。为此，迫切不胜待命之至。谨呈

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邵台前

恩准调查，邻证确实，尽先收容德便。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九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3]

余许氏呈

(1940年11月4日)

为孤苦无依，请求救济，以全生命事。窃孀妇余许氏，南京人，年五十六岁，借住门东莲营六号暂住栖身。氏于事变时避居于难民区内，蒙国际委员会每日接济食米，得以苟活。战事平息由难民区而归，生活全无，蒙各机关不时接济食米，得以苟延生命。氏现已垂老，欲营生又无本，欲出力亦无力，且时常多病，又无依靠，生活很成困难。际兹米珠薪桂之际，生活更不易维持，每日谨以薄粥两餐聊度生命。迫不得已，缕陈善衷，务祈钧长岑[矜]怜之情，准予留养，以了残年，实为德便。谨呈
赈务委员会委员长 岑

孀妇：余许氏 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3①]

余叶贵呈
(1940 年 12 月)

为呈请事。窃氏向业米行，情因事变，二子已被抓差两载有余，迄今为[未]回归，况民年逾耳顺，孤苦伶仃，生活断绝。处此境遇，生死两有未能，迫不得已为[惟]有具实呈乞救济，恩准补入残老院名额，以维生活，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赈务委员会

具呈人：余叶贵

年六十三岁，住本京信府河二十三号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8③]

沈海屏等呈
(1939 年 7 月 10 日)

为请示转咨碇泊场调查失踪，恳祈释放，以安生业而挽生离事。窃民有一子沈裕森，现年十九岁，原住门东长生祠九号，学业在通济门内同丰永米号门徒，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号系日军进城第三日，在上海路革新巷三十四号内被日军步兵队带去，至今杳无音信。除呈报国际委员会及警察厅、各慈善团体并附相片及交店保并呈钧府各在案，未蒙答复，是以悬搁。但民等思子生离心切，不安于枕，涕泪难干，悉急万状。忽阅七月四号《南京新报》载登由报声明，下关碇泊场主管人山本俊雄司令官招集第五区区长及警察局长会同释放二十六年被俘人八百八十人，现批释放四百四十人，仍四百四十人尚未释放。其中恐有误被俘民子沈裕森

在内,欲往求查,难达目的,情急无已。故具呈乞求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廉前慈悯民等思子心切,骨肉难离,恳求转咨下关碇泊场主管长官慈悲切实调查,若如在内,请示释放回归,以维安宁而保乐业,实为恩德两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 高

具呈人:沈海屏 沈舒氏

南京人,住钞库街六十号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610]

沈立堂等呈

(1938年9月)

具呈人:沈立堂,年七十岁;沈有堂,年六十二岁,江宁【人】,现住大中桥祥顺里九号门牌。

为被兵灾拉夫绝食,焚毁房屋,无处安身,全家老幼游离失所,急无生活,请求准予派员切实调查,收入救济院而保生命事。窃民等向居通济门外吸水闸地方,自有房屋壹所,全靠民等侄子专贩挑砖瓦为生。不料去岁战事紧急,民等侄子拉夫而去,至今查无音信。民等老有三口,又幼媳小孩四口,共计七口。只小者三岁,毫无生活,无有投奔。现借住地点房主催走迁让,民等一家老小,无有一线之路,心急如火,实无法想,苦难罄述。为此迫不得已恳求钧署电鉴,俯赐恩赏准予派员切实调查。民等一家老小七口,无有安身,无有生活,收入救济院保全生命,公德万载恩便。谨呈
督办南京市政公署署长 公鉴

具呈人:沈立堂 沈有堂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九月 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903]

沈廷谟呈

(1939年6月30日)

国府西街十一号,系统在巷内户口曾经报明。沈廷谟,年七十九岁;媳沈聂氏,五十二岁;女孩喜兰,年十二岁。窃自南京事变后,男丁避难远方,至今未归,家中老弱三口,生活维艰,实在瓦屋寒酸,急需拯救。市政府现在发放春赈,拟恳俯赐发放米证,以资领取恩周黎庶,实深感激。

耆民:沈廷谟 呈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842]

沈王氏呈

(1940年12月17日)

具呈人:沈王氏,年六十二岁,系江宁人,住西凤游弄第五号。

为年老孤苦鰥贫无依,日食艰迫,生活断绝,恳请函送救济院留养收容,以全生命事。窃氏素以机业络系度糊,由兵燹事变停歇未做,交加老衰力弱,眼目氏目瞶而不能工作,痛苦万分,悲切深愁,鰥个毫无生活,孤苦伶仃,前经呈奉赈务在案,至今未蒙调查,诚恐飭派救济院,尤恐遗漏殆误,但氏举目无亲,走头[投]没路,现时御寒交迫,饥饿难忍,近闻赈务拯救水深火热,扶危济困,今老怜贫德,勉饿殍饥之苦,迫切惶恐待命之至。伏乞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邵台前恩准调查,优先收容公便。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9②]

盛张氏呈

(1940年11月3日)

具呈人：盛张氏，年五十五岁，系江宁人，借住中华西门循相里第二百二十三号。

为孤苦嫠个家寒无依无靠，日食环境生活断炊，恳求救济留养生活事。窃氏夫由兵燹事变，将夫拖差外出，至今未见信息。但氏身有患病常发，加之眼目昏聩，不能针工度糊。虽平时寻几文，每天米珠薪桂，一各种都贵，不拘一顿糊之，尚苦子又被乱军所拘，充当差役，亦未见消息，显系死生如何。氏终日悲夫思子，痛苦其状，困乏已极，欲思进退无门，栖宿无归，逐天挨饥难受，痛不堪言喻。近闻赈务扶危济贫，施恩广大，仁慈口碑载道，德勉氏御寒交加，免其受冻馁饿殍情状。为此情非得已，惶恐迫切不胜待命之至。谨呈

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邵台前

恩准赐予尽先调查，收容公便。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3]

盛正贵呈

(1941年1月)

窃民人年将八旬，无力营生。经此事变，家人散失，仅存一子，近不幸复遭丧亡。举目无亲，告贷乏术，际此严冬，衣食频于绝境，敬特缕陈贫困情形，具文呈请，仰祈钧会鉴核，俯赐转行京市救济院准予收容，免遭冻馁，了此残年，实深德便。谨呈

国民政府赈务委员会

具呈人：盛正贵

老来伤子以[已]无所靠

籍贯：南京市

年龄：七十九岁

住址：今市双石鼓管家桥四九号后，请问 45 号便知

中华民国三十年一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61①]

师少臣呈

(1939 年 4 月 3 日)

呈为赤贫无依，老苦孤独，恳求救济收容以全生命事。窃民师少臣，原籍扬州，久泊京垣，笔耕糊口。只因兵变以来，妻亡子丧，顿成孤独。肩不能担，手不能提，老残颓废，凄凉不堪，且今日疾突发，视物昏花，屡治无效，悲伤交煎，不当成为残疾，生活随之无着，无儿无女，无亲无依，忍饥耐饿，泪含胸膛，常此以往不啻坐以待毙。为此叩求钧座怜我孤独，施恩格外，感蒙转院留养，俾免饿殍[殍]而全劫后余生，是为感恩德两便。肃此上呈，不胜悚慄，泥首待命。此呈
南京特别市长 高

具呈人：师少臣

现年五十一岁

附具住址：本京下江考棚五号后进

第一坊长项葆华

第一区第二保保长

第一甲甲长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四月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60]

石少卿呈

(1938年2月22日)

呈为职弟石学彭被掳,请求赐予查明,俾能早日归来事。窃职弟石学彭,向在南京警界服务已有多年,于去年十二月间改编为难民区第二分队队长,派往司法院服务,据其录事赵志铨声称,于同月十五日十时,有日军一小队约三十人左右至该队检查,院内有无军人、军火,经学彭队长声明,昨日已经贵军前来详细检查,此间所住人民均系金大职员,美人送来之难民,并无军人住在其内。詎料当时有一难民,适用钢质圆式制帽权做饭碗,致启误会。故日军一见即疑为军人,后又查出司法院原有卫队遗留军火等物,益资疑旋将合队警士五十余人,又难民四百余人掳之。而去当时虽经金大职员、美人前去证明,亦为得解释。其中只有录事赵志铨,见事紧张于交涉之际,遁往圣学之难民所,得免于难。后经营队长数度呈请国际委员会,将咨日军查询,但迄今未有回复等语。职听之余,悲痛殊甚,有若雁形行之折翼,故万方找寻,兹因风闻模范监狱内尚有警士多人扣留该处,为此具文,请钧长赐予转咨日当局查明释放,倘不在内,请予向各部队彻询,被掳俘虏中有无此人,庶得归来,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代理会长 孙
副会长 程

职:石少卿 谨呈

二月二十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46]

史段氏等三人呈

(1939年7月14日)

兹有史段氏母女三口且属孀居,事变前原住新桥,房屋被焚,实系无家

可归。况生计毫无,如此请求法外施仁准予救济。史段氏事变时投入难民区,遂在五台山女子大学、大方巷安徽会馆等收容所,三被遣散,生活全无,请求送入救济院,以维持生命。不拘如何,恳求鼎力设法,是为德便。

史段氏,年五十二岁

史美王,年十九岁

史小二,年十三岁

七月十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49]

史文奎等呈

(1940年12月23日)

呈为呈请。窃民因事变时居住钟左巷二十一号,因房屋被焚,无处可归,因今借住一舍泰仓巷十九号后进,现在做小贩,一家六口,有四口十二岁以下,因年幼不能在外服务糊口,因现在贵会普度救济,恳请贵会酌量增加,务希派员调查真相,以便实为德便。谨呈
大民会救济组

史文奎 叩

泰仓巷十九号,共两口

窃民年四十五岁

史顾氏,年四十一岁

借函转送赈委会核办

十二、十三、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9①]

舒陈氏等呈

(1940年11月13日)

呈为孤苦无依恳恩收留,以免冻饿事。窃氏住南京年久,氏夫于去岁七月亡故,所有三子,长子、次子学习医业,在黄[皇]军入城时被拖差作为使用,两年以来,信息毫无,想已凶多吉少。氏身边尚有一幼子,年甫八岁,乳名国平,无奈右足残疾。氏生活无门,困难万状,逐日忍饥,转眼天寒,定为饿殍。实在无法渴[可]想,为此具呈恳求飭员查核,恩予救济留养院收养,俾母子二人得有生机,则不营生死人而白骨也。谨呈
赈务委员会

具呈:孀妇舒陈氏 叩

年五十三岁

住门西豆腐坊九号

小子:国平,年八岁,残疾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4⑧]

宋士芳等五人呈

(1938年11月)

为呈请转请政府救济贫民经济事由。

呈为呈请设法救济贫民经济事。窃思自军輿以来,一载于兹。政府迁宁上游,底定逃难之民纷纷回京,然流离一载,富者已穷,穷者更甚,大都失业,生活全无,贸易乏资,认证为将伯。瞬届冬寒,不为饥寒交迫逼入匪途者,几希公民等有见及此,欲救兹痛苦,惟有赶速筹措,普遍救济事业,以救

此无告之民。如云普遍,则莫若公典,可谓公私两利之事业也。值此库藏不裕之时,本难语此,然芸芸灾民,若待库藏充裕,恐已悉填沟壑矣。今为双方兼顾,拟请我督办俯恤民难,转请政府核准,设法先行开设南京市民银行,发行纸币一百万元,专指开办公典之用,即以所当之物品为该纸币之基金,此项纸币准许在市内完粮、纳税、赎当及流通而不兑现。此公典内余利每年至少在二十万元,亦不指作别用,以为收回纸币之第二基金,如此计算,不出五年,此纸币可以全数收回。目下只要筹款数万元作开办费用即可成立。想此仅费政府一举手之劳,而可以实惠灾民并可消弭隐患,想执政诸公恫瘝在抱,必乐为之。一得之愚,是否可行? 理合陈请鉴察,务祈俯赐采纳得见施行,临呈不胜代全省灾民祷之至。谨呈

督办南京市政 高

公民等:宋士芳 王馨圃

现住:马道街四十四号

马松亭

现住:门东仓门口转龙车十五号

曹静仁 魏治卿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十一月 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4/68]

苏洪泰等二十九户呈

(1938年12月12日)

具呈:民人苏洪泰、杨世钦、金祥麟、朱元鑫等,年不一岁。

为呈请被拆去房屋,恳恩体恤民艰,怜悯下情,抚恤救济事。窃民等祖遗房产,历代居住西华门街西华苑地方,大家安居乐业。去岁中日战争,民等避难游离在外,受尽千般万苦,无衣无食。今岁南京恢复治安,民等均返回原处家中居住,总想复业维持生计。不料飞机场扩充放宽,

要此地方,俾民等房屋一概即速拆让迁移,民等去岁房屋被炸修理损失,现拆让又遭损失。民等无法设想遵行拆让,现近寒冬之际,生计全无,苦难不堪。民等不揣冒昧,肃此呈请,伏乞督办台前钧鉴,恳恩体恤民艰,怜悯下情,飭员即速查复,抚恤救济,以全民等生计,实为德便。上呈

附呈:房主住户名单开列在左:

姓名	西华门街门牌
房主 金祥麟	九号
房主 朱元鑫	十九号
房主 关振远	十五号(现住大行宫)
房主 赵培杰	二十二号
房主 梅兰生	十八号(现住明瓦廊六号)
房主 马茂兴	十一号
住户 王崇茂	十七号
房主 蔡生文	三号
房主 邱玉田	五号
房主 蔡家福	二号
房主 金龚泉	八号
房主 宋清山	二十八号
房主 吴长兴	六号

姓名	西华苑门牌
房主 苏洪泰	八号(现住五老桥三十六号)
房主 杨世钦	二号(现住英威街五十一号、天津桥湾七号之二号)
房主 郑宪宁	九号(现住四条巷一百三十号)
住户 张大南	九号
房主 舒宜之	十号(现住陶谷新村五号)
房主 王长源	二十三号
住户 杨世杰	二号
房主 董文山	三十五号
房主 张振叶	一号

房主	李新荣	三十四号
房主	索井平	二十号之一
房主	张施名	三十五号
房主	王王氏	三十三号之一
房主	徐殿臣	二十二号
房主	申福聚	三十号
房主	王之	二号(天津桥湾)

共二十九户民人等 同叩呈

民国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956]

隋志华呈

(1940年12月14日)

敬呈者：窃志华在事变前，向供职南京市铁路充当栅夫，事变后一家四散，而历来所作之事，因年迈亦告落伍，由此孤苦无依，生活断绝。今更残冬将临，饥饿交迫，其苦状不言可知。顷闻钧会举办老弱救济院，收容年迈无依之贫民，就[救]困扶危，德莫大焉。爰特不揣猥昧，渎陈钧聪，尚祈电怜苦况，俯赐收容以免冻馁，功德无量矣。是否之处，敬乞批示祇遵。谨呈

赈务委员会委员长 岑

市民：隋志华 谨呈

年六十四岁

南京市湖北路一百六十号傅厚岗口铁路旁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62①]

孙宝成呈

(1938年11月28日)

呈为地被圈用呈请转请救济事。窃民有坐落下关铁路桥街基地一分五厘四毫,原有楼房毁于此次事变。业于本年九月九日遵章声请钧署财政局为土地登记,掣有登伍字第零八二号收据在案。民正拟兴工建筑,俾有栖止。突于本年十月间,该基地又被小关兵站部队圈用,禁止人民使用。近查该基既未筑路,又未建屋,民仅恃此产生活,现在数口嗷嗷,无以谋生。为此据实具文呈请督办电鉴,俯赐派员调查,转请军事长官予以救济,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督办南京市政公署督办 高

具呈民人:孙宝成

年五十岁,南京人,住下关永宁街九九号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879]

孙长科呈

(1938年2月28日)

具呈人:孙长科,年六十二岁,暂住明瓦廊七号。

呈为救济难民房屋安居事。窃民孙长科,居住本京太平路二六〇号门牌,历有余年。自去岁时局变更,迁入难民区内居住。近因奉令搬居归家,各安生业。不料于二月九日,突来一日人,到民所住之处,声言叫民搬出,不许居住。至于家器物件,不容携带。民向彼声明己物,关于房

屋住有数十余年,一经搬出,无处存身。彼不纳民言,立即叫民搬出,民不敢声张。民思一旦驱逐,何处容身?生计何为?穷思无计,只得呼吁贵会俯赐怜悯下情,设法援救。请将该日人容纳难民安居住所,以免流离,而安蚁命,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转呈南京特务机关,调查该日人真相,准容难民居住所有之屋,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特务机关长 鉴核

难民:孙长科 呈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

孙陈氏呈

(1941 年 1 月 20 日)

当请求返予惩颂,转函救济院容所保两口生命,仰乞鉴核由。

呈为呈请事。窃氏缘[原]有一子,于事变时在南京被日军拖差,至今尚无下落,氏媳亦被日军击毙。彼时第二区区长胡启闳怜民孤苦,函送入救济院,迄已[已]年余。惟在补名之际,公家因储米不多,仅容母女补进堂内(女十三岁),尚有孙子、孙女各一人,未蒙邀准。氏衔当道有恩,已经不遑结草,岂敢得陇望蜀。无知今日米珠薪桂,物价非常,以致生活困难至极,复因氏已[已]龙钟,孙子、孙女年纪幼稚,对于家庭生产均无能为力,迫不得已用特沥陈苦衷,伏闻钧会为推进全国仁政总机,若蒙恤氏孤苦无依,请祈函知救济院,将氏孙子、孙女补进堂内赐予小粮,裨生活可以苟延,则载德无涯矣。惶悚上呈,不胜待命之至。谨呈

赈务委员会

首都救济院清洁堂第一班 孙陈氏 呈

附开：

孙子孙华本，男六岁

孙女孙华美，女四岁

中华民国卅年一月廿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62①]

孙金氏等一百二十九人呈

(1939年3月18日)

呈为呈请体念流离失所，孤苦无依之妇孺，恳祈继续救济赈米，以维蚁命事。窃奉李管理员面告，转奉社会局通知，以“各收容所限于三月底全体遣散，所有残废老弱，届时并入救济院收容，其余另议办法”，等因；惟难民等自南京事变均避居于难民区内，在紊乱时，因丈夫儿女先后有因冲失离散，或因被拉差外出，迄无音消[讯]，或因枪杀身故，致使难民生活顿失所依，且又无家可归。事经前国际委员会设法收容救济赈米，嗣以钧署成立伊始，即改由社会局直辖管理，在此过程中，经一再详查，认为确实赤贫而无家可归者，予以救济。现闻钧令遣散，难民等惊悉之下，五中俱裂。对老弱残废者，虽已有依托，但年少妇女均带孤儿幼女，并襁褓哺乳婴儿，兼顾带领，乏人寄托，实难苦力生活。再，一般孤儿寡妇，既无一技之长，身体又属孱弱，难能为力，更无法谋生求活。况际兹米珠薪桂，即能苦力工作，仅可勉维个人生活，亦万难维持一家数口之生命。本所均系无依之妇孺，与其他良民收容所情形不能概而论之，筹思再再，妇孺未来生命，殊深堪虞。伏思钧长素抱救我灾黎之热忱，口碑载道，迫不得已，只有恳请体念流离失所，孤苦无依之妇孺，仍祈继续救济赈米，以维蚁命，不胜迫切待命之至。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社会局局长 王转呈
市长 高

昇州路妇孺收容所全体妇孺 叩呈

孙金氏	潘王氏	方王氏	贾陈氏	高蒋氏	陈金氏	马佟氏
吴陈氏	李张氏	窦赵氏	李陈氏	陈潘氏	叶符氏	凌黄氏
汪王氏	王费氏	张何氏	刘赵氏	顾俞氏	黄邹氏	彭陈氏
潘王氏	周焦氏	王赵氏	王李氏	朱吴氏	李毛氏	毛杨氏
周吴氏	蒋杨氏	任孔氏	叶朱氏	杨陈氏	杨朱氏	苏陈氏
关马氏	金黄氏	张刘氏	徐杨氏	张赫氏	张赫氏	金孙氏
吴鲍氏	李沙氏	陶达氏	何应氏	靳高氏	查刘氏	黄薛氏
王王氏	高赵氏	孔王氏	胡王氏	王纪氏	关潘氏	陈张氏
虞纪氏	杨王氏	史段氏	袁朱氏	马李氏	傅马氏	严韩氏
陈孙氏	卞叶氏	韩陈氏	张黄氏	潘徐氏	潘吴氏	武温氏
应宣氏	陈马氏	周刘氏	徐刘氏	王夏氏	谢胡氏	夏唐氏
翁明珠	王淑秀	陈赵氏	张张氏	刘李氏	杨吴氏	丁刘氏
符王氏	杨张氏	韩马氏	傅张氏	纪双庆	蒋张氏	程程氏
常江氏	屠张氏	江王氏	马马氏	马陶氏	陈应氏	纪刘氏
程黄氏	徐康氏	张王氏	陈陆氏	陈叶氏	张翟氏	吴陈氏
姜刘氏	武王氏	金金氏	陈朱氏	谢郭氏	刘高氏	孟唐氏
周梁氏	陈邓氏	唐吴氏	李方氏	顾张氏	许许氏	胡郑氏
廖黄氏	周钱氏	李王氏	李张氏	王马氏	陈王氏	葛谢氏
				龚刘氏	孟李氏	魏贡氏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

孙奚氏呈

(1940年12月13日)

具呈人：孙奚氏，年三十六岁，系江宁人，住门东仁厚里第五号。

为夫拖差残氏孤儿家寒贫苦无依所靠，生活环境日食断绝，恳求急送救济院留养收容，以全生命事。窃事夫由兵事变乱时，被乱军拉差外出，至今三年有余，毫无消息，亦未知生死如卜。尚苦形似无夫之残女，携带幼孩，名叫小了头，仅年五岁，跟随氏旁，无依所靠，痛苦其极，悲切万分，欲思没路窘途，进退无门，苦守活节，残固至死，不染污秽，宁可一死，出怪路羞。仰求赈务施发恻隐之心，仁慈博爱，素抱蛔怀在心，念氏孀幼女，毫无亲戚抚养，尚苦自立，不能所维，困苦已极。现时御寒交迫，饥饿难忍，惨不忍睹，情殊可怜可悯，似此窘寒携孩无靠，免于沟壑情状，为此不揣冒昧，迫切惶恐，不胜待命之至。谨呈

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邵台前

恩准赐予调查收容，实为公德两便。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8①]

孙兴开呈

(1940年11月)

具呈为年老孤独，瞽目无食无靠，请求收院救济事。窃老民孙兴开，年六十五岁，江宁人，向系手艺。自兵灾事变，合家老少逃难死亡，只存老民孤独一人，日夜焦愁哭泣以致双目失明，生活无靠，只得乞化充饥。不料又为途车撞倒，腿部受伤，日渐行动维难，堪堪不能行走，现交冬令，

天气严冷,若再风雪临门,绝食坐以待毙。故特叩求处长广布人次,俯念孤独瞽目,收入救济院残废部,以了余生,慈恩不帝[音]二天,实为公德两边。肃此;谨呈

赈务委员会处长 邵钧安

瞽目老民:孙兴开 叩

(现住:剪子巷救济院西首,方家巷内十四号)

钧会恩准调查,给予发院救济,实感大德无涯矣。专此谨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5②]

孙杨氏呈

(1941 年 1 月)

具呈人:孙杨氏,年五十七岁,借住门东小荷花巷十三号之一。

为请求收容入院,以维生命事。切氏夫前帮人种地为业,不幸事变时惨遭流弹毙命,遗下氏只身一人,向作帮工度日。值兹米珠薪桂百物高涨之际,帮工无门,生活无着,急的[得]时常生病,行动身体有些不大灵便,眼看成了废人,不能生活。困苦之极,迫不得已,惟有具文呈请鉴核,俯念孤苦无依,准予收容入院以为[维]生命,实为德便。谨呈

赈务委员会

救济处处长 邵

中华民国三十年一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61②]

孙姚氏呈
(1940年12月23日)

具呈人：孙姚氏，年四十二岁，南京人。住址：门东五板桥三号。

呈为请求仁慈大发，以全孤儿寡妇生命，仰乞鉴核，恩准令知入院，伏乞俯如所请事。窃氏之困苦情形，业已陈明，前呈多日以来，未蒙令知入院。渴望之中，无时忽略，本不应再呈有渎，惟迫于无赖。值兹严寒雨雪交加之际，乞讨无门之秋，惟有坐守待毙。氏死无妨，独遗有一男一女两小孩，抚育无人，九泉之下难见我那先人。思惟至再，进退彷徨，氏因生活一餐难饱，得下头晕眼黑并有内病，惟有续呈叩求院长鉴核，仁慈大发，以全孤儿寡妇生命，伏乞令知入院，恩准俯如所请，再造之恩，没齿不忘，临呈不胜迫切待命之至。谨呈

南京市救济院 公鉴

具呈人：孙姚氏 叩求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9②]

邵余氏呈
(1940 年 11 月)

孤贫人：邵余氏，江宁人，年龄四十六岁。现住前门仓巷 120 号，后门牛首巷 31 号。

前方家中大小四口，自事变后，犬子失踪，婆母去年死了，可怜携代[带]小女日度不周，叫天不明，喊地不应，再者房子房东回来要收回房屋，真是无路可投，奄奄[奄奄]待毙。特来恳求钧座开一线之恩，留养院中，此恩此德没齿不忘也。谨呈
赈务委员会会长 鉴核

孤贫求救人：邵余氏 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3]

谈王氏呈
(1941 年 1 月 19 日)

具呈人：谈王氏，年六十七岁，系江宁人，住玉振街第十八号。

为鰥苦年老，赤贫如洗，生活苦难，日食不周，恳请救济留养收容，以全孤苦事。窃氏子女俱无依靠，生活没有由。事变前氏子被日军戮害伤命，老氏孤身凋零，伶仃状堪不喻，悲切万分，思子深虑，且氏眼目昏聩而不能另谋生策，其形异常枯衰，子子凄寞，树叶无青之枝，欲化无计，欲死未[未]死，茕鰥末路，进退维迫。我之苦衷情况，实系嗷饿，非常痛苦。老民伤子悲切，涕泣未甘，久闻慈善救济窘苦鰥孀，恳求大人开恩救济收容，倘蒙扶危之德，永矢不忘恩惠。特此谨呈

赈务委员会 邵台前鉴核准

第三坊十一保六甲

谈王氏 叩呈

中华民国三十年元月十九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62①]

谈子英等四人呈

(1940年9月25日)

救济事。窃赤贫谈子英,年四十九岁,未业,自事变家产房屋焚毁一空,旧居三条营十九号,房屋完全焚毁,连身大小四口。米价飞涨,现年老无事,卖衣等糊口终日,饥饿难忍,不信请派员调查,现在住大油坊巷三十九号,生活实在无着,请求贵赈务委员会慈善的救济,真是感恩之至。

户主:谈子英

男,四十九岁

谈惠东,男,十四岁

谈高氏,女,四十三岁

谈惠芳,女,十岁

现住:大油坊巷三十九号门牌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0]

谭吉甫呈

(1939年9月30日)

呈为孤苦无依,恳请送救济院留养,以活残命事。窃民原籍宝应,年六十五岁,现寄住本京长乐路三六〇号第四进,家有子媳及孙男等数口,兹因年前兵灾,子被拖夫去后,至今未归,一家赖其生活,顿告失所。恃养子媳虽能以针指雇度,然所入细微,每日难维粥饱。于本年来京,投往侄女家,其请设法救助,不料侄婿在外年余,分文未能寄回,生活自顾尚难糊口,何再分给民食。年老力衰,竟日不得一饱,乞粥无门,势将待毙。夙仰钧长爱民如子,抚恤流云,扶危助困,恩施所地,有口皆碑,恳请垂念艰困之情,怜悯饥饿待毙之状,逾施鸿慈,格外恩恤,将民送往救济院留养,以活蚁命,而免沦为饿殍,陷于沟壑,则民有生之日皆戴德之年也。谨呈

社会局局长 王

民:谭吉甫 谨呈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6]

汤沈氏呈

(1940年11月5日)

具呈人:汤沈氏,年七十四岁,借住小西湖十三号。

为风烛残年,孤苦无依,叩求转送残疾堂,恩予收容救济事。窃民妇失明多年,因遭事变,亲丁失所,遗下孤苦老妇,风烛残年,安身无所,谨就口头默议之义女处,略蔽风雨。近米珠薪桂,虽能勉可寄身,岂短

日食毫无,生活匪易,迫不得已,哀哀上呈,仰乞钧长鉴核,俯赐转请救院据实确查,恩予救济,实为德便。谨呈

赈务委员会会长

具呈人:汤沈氏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3①]

唐刘氏等呈

(1940年11月2日)

呈为呈请受[收]容救济,以维生命事。窃妇唐刘氏,现年52岁,本京人。先夫想[向]业工人,不幸与[于]事变时遇难身亡,遗下难妇暨现年12岁之孤女唐秀英。查氏之家境本极贫苦,自先夫去世后,孀妇孤女,璘璘弱质,顿失依赖,兼之房屋毁于炮火,以致辗转无家可归。即[既]乏六亲之援助,更少谋生之希望,且难妇因悲伤过度已染成痼疾,行动困难。值此西风瑟瑟,真[转]瞬严冬之候,氏等终日号寒啼儿,虽沿街乞讨恐亦难维持蚁命。刻已病骨之难,势将沦为饿殍。久仰钧会仁风广被,特具文哀恳于鉴下陈苦情,即赐收容救济,以全孀妇孤女之蚁命,实为德便。谨呈

赈务委员会 慈鉴

难妇:唐刘氏

率孤儿唐秀英 同叩呈

暂借:门东八间房六号为通讯处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3]

唐孙氏呈
(1941 年 5 月)

具呈人：唐孙氏，年五十九岁，住大光路一九零号，廂白旗头甲人。

为请求救济事。窃氏夫自事变出外，音信杳然，率幼子终日靠做工度日，近来生活高昂，无工可做。近闻钧局办理救济旗民事业，原系惠及一般贫苦旗民，氏系旗民一份子，今特持呈来前恳求钧局登记迟补，以惠我贫苦无依之旗民，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社会局 钧鉴

氏：唐孙氏 叩呈

中华民国三十年五月 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834]

陶宝明呈
(1939 年 12 月)

呈为年老无依，请求救济以资生活事。窃氏宝明，终身未字，现已年逾七旬，向藉教学度日，计有四十馀年。并蒙前社会局教育局缀带有塾教员及格证书。缘事变，家物被损一空，亲友星散，因激刺以致耳聋眼花，不能复行受[授]课。值兹米珠薪桂，借贷无门，生活已频[濒]绝境。今阅南京日报，悉蒙钧长怜恤失业寒酸征文，周济惠我灾黎。氏闻之下欣感莫名，缘氏年已七十有二，举止不便，不得已披沥下情，请求钧长派员验视证书，可否免于应征，如蒙俯念赐予现金周济以救命，实为公德两便。上呈

南京特别市市长 高钧鉴

市民：陶宝明(女性)谨呈

现年七十二岁，寄居建康路一八九号后进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7/30]

陶戴氏呈

(1940年11月11日)

具呈人：陶戴氏，年四十七岁系江宁人，住南门外宝塔根第二百二十二号。

为家寒贫苦，无依无靠，生活艰迫，日食断炊，恳请救济留养收容，以全蚁命。窃氏夫由兵灾事变，被日军拉差外出，至今三年有余，毫无消息，尚未知死生如卜。但氏平素靠缝针度糊，不料事变后，针缝工作没有稀少，但氏携带一女孩逐天挨饥难受，悲夫思女，幼稚甚小，孤身生活难维，进退似谷，窘途末日，走头[投]没路，举目无亲，欲思讨又无讨。近闻赈务拯救灾黎，仁慈博爱，垂念怜悯，氏仅生一女，名叫小毛子，年十岁，跟近面旁，痛苦异常，逐日惨不忍睹，中无一顿可就，仰天嗟吁，德勉御寒交加饥饿冻毙沟壑情状，为此迫切惶恐待命之至。谨呈

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邵台前

恩准赐予调查，尽先收容，实为大德矣。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4⑥]

陶锡三呈

(1938年1月13日)

为报告事。一月二十九日,据家人报称:市府路二十七号住宅前住军人已经搬出。入屋查看,所有全部红木家具及衣箱、磁[瓷]铜器与一切用品,约值四、五千元,被劫一空,尚不足惜。惟内有佛堂一间,供奉老祖龕笔画像及神圣佛像与历代祖宗神位、父母遗像,并道院传授《太乙北极真经》及《午集正经》、《未集经髓》与各种经典,为修道以来十六年身心性命所寄托,日日馨香奉祀者也。今竟[竟]全行被劫,闻之伤心涕泪,悲泣如丧考妣,痛不欲生。正在辞职静养之时,又遭此非常惨痛,病益加剧。日前并涕泣叩求孙会长、王厅长代为协助缉获。当承王厅长派警会同家人分往一、二区各处棚户搜查,一无所得。近日复派人至各处书画摊逐日寻找,迄无所获。前在该宅中,查得住军遗下日本邮片一枚,上书“中岛本部部队野田之队天野队长天野乡三样”,此天野先生当系住在该屋之军人,可否转请日方军政长官代向天野先生探询,曾否见此经像法宝,是否以同文同信神佛关系代为收存?如能藉此线索,返还原物,则心神始能安定,病体得以就痊,皆出自大德之所赐也。无任叩祷待命之至。此致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陶锡三 叩上

一月十三日

附日本邮片乙枚[缺],又附损失经像清单一纸[略]。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

陶徐氏呈

(1940年12月1日)

具呈人：陶徐氏，年六十九岁，是江宁人，借住门东转龙巷第十八号。

为年老孤苦，残闺未阁，窘困如洗，生活环境日食断绝，恳求救济留养，以全性命事。窃氏向以帮机房络系针工度糊，由兵变事后，失败营业，衰颓毫无补助，兼加年老高大，耳目昏聩，而不能自立生计，仅靠毗近邻舍，送给余剩饭，但氏补充而食度日。近来米珠高昂，邻舍各顾难周；老枯走头[投]末路，交加一残女痴，幼年未曾出阁，名叫陶桂英，尚年有四十有余，随母身旁，守固窘老。但氏携女残废孤老，举目无亲，久闻赈务口碑载途，仁慈为怀，扶老济残，德勉御寒交迫冻馁[馁]饿殍沟壑倒毙情状，为此迫切惶恐待命之至。谨呈

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邵台前
恩准将母女一并收容，公便。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6③]

陶正果呈

(1939年5月13日)

呈为贫弱残废恳求救济事。难民陶正果，年四十三岁，江宁人，自成年足已残废。于民国廿四年得入前救济院残废所。后因中日事变，该院绝粮，住院人等避难星散，民因无家可归，加之行走不便，留院未走。诂之友军入城，难民即被强拉入营侍役，继而开往九江，幸得免脱。可怜难民沿途求乞数月，始于客岁六月间返经期时，南京市立救

济院业已成立多时矣。难民邀[要]求收容,奈前院长谕知人额已满,未便照准。难民再三恳求,始允寄住院内,为口粮则无。窃难民寄住鉴于前后两院长任内,新收容人数亦有难民,命何其苦矣!难民只得终日沿街乞讨,苟延生命。近来百物奇昂,乞讨极难得饱终日,避人饮泣。伏闻钧长爱民如子,对于社会各事,莫不慈爱为怀,难民值[只]得于无法中不揣冒渎叩求钧长施恻隐之心,博好生之德,恤难民之残苦,积荫德于子孙。叩求钧长台前恩准予以救济,恳乞谕知予以收容难民,沾恩受惠有生之日,感德难忘结草恩报矣。以上泣呈均属实情,贫弱之身,残废之体,其艰难困苦,不堪言状。伏乞钧长恩准,肃此泣叩。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社会局局长 王

难民:陶正果 谨呈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49]

陶正科呈

(1939年7月16日)

具呈人:陶正科,年四十三,素系本京,借住门东膺府街绿雨茶社。

呈为呈请迭次苦衷事由。窃因兵燹变乱被拉柴[差]外去,孤身个人,信音未通,尚不知院中可存则否。在去岁秋间逃来南京进院,未料惊诧逾限过期,而不容留收养,拉在外面,水泄不通,膀未生翅越飞难遁。但民数次在院呈申闭门关锁,毫无慈举,民生死末路所归。后经投市府社会局,稟请归复原有名额,蒙恩派员调查确实,事变前原有位额又覆[复]蒙扎飭救济院仍归原额,竟有不理抗拒不补,显系违抗上令,一味支吾满额,但民残废又非好人,落魄流离,死生无归。近闻口碑,激发慈善,念民孤苦伶仃,举目无亲,又无手腕相扶,进退如谷,仰天嗟吁,德勉饿孚

[殍]之状。伏乞

南京市政府社会局长 王台前

迅予恩准,将前命令飭救济院陶正科原有位额,收容公便。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49]

童马氏呈

(1938年9月6日)

具呈人:童马氏,女,年三十八岁,江宁人,幼女十一岁,同住羊珠巷五号。

呈为请予救济,收容入所,发给口粮,以维生活,而拯孤寡事。窃未亡人生不逢辰,命途多舛,频年颠沛,终日劳形。妾本望族,夫系名门,家君作宦,那知中原鼎革,家道由此衰落。氏夫习贾,不料上海事变,商店因而闭歇,债台高筑,告贷无门,饔飧不继,甑釜生尘。辗转数月,瞬至去冬,江宁乡野告急,南京城厢阽危。忽惊战鼓骤鸣,踉跄就道,陡闻大军炮击,仓皇出走。当此带甲满天,连营蔽野,纛旗影里,日耀金戈,画角声中,风嘶铁骑,充衢塞巷。家家逃命如蜂,猕街漫路,在在杀人似草。时二人者,左提右挈,本望难民区以同奔;顾后瞻前,欲寻收容所而栖止。岂知事出非常,人难逆料,行至中途,苦命夫应声而毙,身在半路。未亡人痛哭已僵,乃伏积骸之下,夜同鬼邻,旋栖宿莽之中,昼与女伴。惨莫惨兮生离,悲莫悲兮死别。一念及此,万感交集。阵阵落叶,谁悲寡妇漂泊;点点夜雨,孰怜孤女伶仃。夫丧子亡,度日无依;妇寡女孤,生活维艰。路傍枯骨,仁者心酸;门内哭声,闻者落泪。幸闻钧署收容有地,救济设所,敢将遭遇之情披沥上闻,惶陈生活之苦,肱列冒渎。仰祈迅即拯困,给领青蚨,请予从速救济,收容入所,拨发玉粒,俾便度日而资生活,不胜翘企待命之至。谨呈

督办南京市政公署督办 任

具呈人：童马氏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九月六日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

童寿鸿呈

(1939 年 6 月 12 日)

具呈报人：童寿鸿，年七十七岁，系湖北【人】，借住大光路新房子 46【号】。

呈为众苦无依，恳恩俯准飭警送救济院收容，以全生命事。窃民祖籍湖北人，自被……毁其家，民携同一子、一媳、一孙。因丁丑年事变，日军进城将民子媳一概枪杀，只剩祖孙二人得免枪杀，家无过夜之粮，意欲自尽。因孙子所累，挨门乞讨，因兵燹之后，世道艰难，终日不得一饱，情急无奈，叩呈伏乞

南京市政府 台前

收容以活蚁命，结草衔环，不忘贫苦饥民。

童寿鸿 血泣叩呈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911]

童吴氏呈
(1940年9月26日)

具呈人：童吴氏，年六十八岁，南京人，现借住第二区门西谢公祠二十八号梁宅内。

呈为孤苦无依，生活无着，恳祈恩准批饬救济院收容事。窃氏世居安德门区宝塔根地方，氏夫松盛职业米行，于民元前六年亡故，遗有孤子兴仁，尚在髫龄，家计极为困苦，氏中年守节，矢志抚孤，全恃针线所护，勉将孤子教养成立，支撑门户，已历二十余年之久。讵于民二十六年南京事变发生，租屋被毁，儿媳同时殉难，只氏一人遇救幸免，数年来全赖侄婿梁俊臣瞻[瞻]养，得免冻馁，近因侄婿生意关歇，进款毫无，且家中孩提众多，实属自顾不暇，对于氏之生活更无力担负，氏连日外出乞讨无着，恐不久将成饿殍。夙仰钧长慈善为怀，矜恤年老孤苦，为此叩求鸿恩大施，准予批交救济院收容，则感戴无涯矣。叩呈
赈务委员会委员长 岑

民妇：童吴氏 泣叩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0]

宛刘氏呈
(1940 年 12 月)

具呈人：宛刘氏，年六十一岁，南京人，住八宝后街六十号之一。

为呈请求救济收养一事。窃查氏昔年依靠本夫赡养，不料于前岁受兵灾之时忽报病故，草成殓殡葬。由近年来颇受经济压迫，顿形失措状态，奈因米珠薪桂，百物昂贵，氏年已花甲，精神衰颓，四肢无力，东奔西驰，毫无眉目。氏孤身一人，无法设想，瞬届严冬危迫，尚无棉衣蔽冷，嗟叹不息，无时不捶胸顿足。苦于缺乏子侄扶助，又无亲族沾润，痛不欲生，正际吁天无路，入地无门，迫不得已，氏今特奉禀恳求贵会恩准派员莅临调查氏苦情是实，以救残命，以便氏转求南京救济院收养，列入名册，籍[藉]资生活以救蚁命而保安全，是为公德两便。谨呈
中央赈务委员会 公鉴

具呈人：宛刘氏 叩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8③]

汪段氏等五人呈
(1940 年 11 月)

呈为家无男丁，老弱垂毙，恳祈恩准赏予收养，以全蚁命事。氏年逾古稀，不幸于事变时子与孙均被乱兵拖去，至今杳无音信。遗留老弱吾，丝毫不能生产，号寒涕泣，受冻忍饿，由来久矣。天厄我也，夫复何尤，近来百物奇昂，妙手空空，从何得食，天寒地冻，无可求温，日封不炊之窥灶，夜拥不温之席。冻饿交加，鬼域之途，殆已迨矣。顷闻贵会普济众

生,仁慈素著,活人无算,迫不得已具文呈请,恳祈垂怜下,请恩准赐予收养,以全蚁命,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救济院院长

具呈人:江段氏
女,年七十四岁
住三条营二十一号
南京人
大女二口
小女一口
小男一口
共五口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4⑥]

汪培庚等一百一十五人呈

(1939年12月29日)

呈为瞽民生机濒绝,饥寒将近,不得已叩求加恩,另予优赐查赈事。窃瞽民等有自幼目盲,有中年失明不等。咸以谋生无计,致勉习推算子平。事变后时世艰难,召算稀少,即或偶获三角之算资,餐粥疗饥,不堪一日。况非各必日有偶获之幸,而且父母衰老者有之子女幼稚者,有之家无次丁者,有之身代[带]疾病者,有之艰窘之情,实难枚举。今思我局长善慈在抱,仁爱覃敷,且蒙关于营食难周者施以报查。飭区放米以济瞽民等,感受恩施,未尝不沐,查赈之德,特是能营食者,得涓滴即资维力,以展技能。惟瞽民等困放无目举措,未能而冬日方长,米薪之价厄时以致谋生技无所售家乏所瞻。除稟市长外,是以情迫不得已,联具名册、住址具呈叩求局长慈鉴,伏乞垂怜残废,格外施恩,俯赐派员调查加赏盲瞽之赈或

季或月计口恩施,俾瞽民等多一日之活,实感再造之恩于无既矣。谨呈
社会局局长 王

瞽民:汪培庚 陈子柔 许燮臣 谨叩具呈

通讯地址:利涉桥十二号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

瞽民请恤一览表

姓名	朱殿甲	盛坤元	林汉波	陆九芝	周广钊	郭兆香	杨佩余	董立友
年龄	五十一	五十三	五十五	六十三	四十七	三十六	三十五	四十六
住址	下关复兴街后	下关五所村	下关复兴街后	下关复兴街后	下关归云潭	挹江门外小桃园	挹江门外小桃园	挹江门外小桃园
门牌号数	三十	五十四	八十九	八十九	七	一七三	一七二	一七一
人口	六	三	四	四	五	四	六	三
备		新华门						

李得标	张树成	朱秀山	程家兴	蒋维宾	杨根生	李三宝	唐少全	杨开顺	唐胡氏
五十五	四十二	四十	六十二	四十六	五十三	十八	五十一	二十六	三十五
盐仓桥西街	盐仓桥西街	三牌楼和会街	三牌楼和会街	三牌楼和会街	鼓楼二条巷	鼓楼三条巷	黄泥岗	城北薛家巷	黄泥岗
二	十	七十四	一二五	八十六	三十九	十一号之四	十八	十二	二十八
二	八	七	一	二	四	二	六	三	五

井蓝桂	王增礼	徐长乐	徐夏氏	吴锡林	张玉坤	朱徐氏	朱元兴	伍黄氏	张永才
三十三	六十四	四十二	二十七	三十五	四十六	二十七	五十三	六十九	十六
城北争老儿巷	城北安仁街	城北薛家巷	城北薛家巷	湖北路	城北邓府巷	城北邓府巷	城北邓府巷	城北左所巷	城北鸡鹅巷
十六	二十九	十二	十二	一七一	十五	二十八	二十八	一	一〇二
六	三	五	四	二	六	二	二	六	五

詹发生	王桂珍	张万有	王有才	胡义泉	王紫林	徐金良	冷发堂	宋长林	朱黄氏
四十	二十八	五十	三十五	三十六	五十六	五十二	四十八	二十七	四十三
城北鸡 鹅巷	城北肚 带营	城北肚 带营	城北五 老桥东 铁路边	城北文 昌巷寿 星桥	淮海路	估衣廊	城北香 铺营	城北大 石桥	城北乾 河沿
六	十四	十八	一五一	二十一 之二	九十四	七十四	六	七	五十二
六	七	八	七	七	四	三	一	二	三

丁小顺	段胡氏	刘绿春	刘王氏	盛长江	杨徐氏	贾光裕	高文禧	高文春	胡贵云
	六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二	三十五	四十五	六十三	五十三	四十三	十六
城北观 音阁	户部街 宰牛巷	丰富巷 淳德里	丰富巷 淳德里	大光路 生计处	鼓楼二 条巷	内桥湾 河边	王府园	王府园	夫子庙新 姚家巷
二十	三十七	十七	十七	二十五	三十九	十二号 之一	三十一 止三十	三十止 三十四	三十七
三	四	四	一	七	一	四	四	三	六

郭洪氏	孙文义	朱金荣	刘起寿	张生贵	李正才	夏金生	戈连升	管翠英	陆世孝
四十四	二十站	十九	五十	三十二	五十	二十六	三十六	四十	四十一
通济门 大中桥	通济门 汲水闸	通济门八 宝前街	东关头	朝天宫 西街	水西门 犁头尖	门西柳 叶街	仓巷大 丁家巷	门西施 家巷	门西崇 恩街
十一	六十五	六十之一	五十三	六十	二十一	十一	二十八	十八	五十一
三	四	二	三	四	一	六	四	五	七

张啟云	许燮臣	陈顺兴	周桂福	张心桂	周康氏	蒋文华	裴春保	杨子仁	伍沈氏
四十一	五十五	四十	三十四	四十四	三十	四十二	四十七	五十三	七十一
门西皇 册库	门西猫 鱼市	门西终 所巷	门西花 露岗	门西高 岗里	门西花 露岗	门西同 乡共井	门西集 庆路	门西小 船板巷	新桥长 乐街
七	二十三	十七	十二	十七	十二	四	三十七	四	六十三
五	六	三	六	六	六	五	五	三	六

查周氏	沈子才	顾春生	汪赵氏	张陈氏	万恒松	李嘉炳	李孙氏	周宝琴	王友义
七十二	四十二	十四	三十五	四十八	二十三	四十一	二十四	十八	二十九
新桥长 乐街	中华路 璇子巷	鞍辔坊	鞍辔坊	小百 花巷	中华路 军师巷	张都 堂巷	张都 堂巷	张都 堂巷	张都 堂巷
二十四	五十三	十	十	二十	三十三	三	三	三	五
三	二	一	五	五	六	五	一	一	七

曹广源	袁广彬	杨文富	马树林	郭民康	戈李氏	赵方顺	万起东	万王氏	耿寿铃
四十三	五十一	四十五	四十七	二十四	二十九	四十六	二十六	十六	四十三
秦状 元巷	洋珠巷	弓箭坊	小砂 珠巷	大香炉 小板巷	仓巷大 丁家巷	西华门 四条巷	门东剪 子巷	门东剪 子巷	中华门外 扫帚巷
九	十九	三十三	二十	六	二十八	七十四	十二	十二	一三七
三	四	六	四	一	一	四	三	二	三

马玉如	范世林	徐玉华	任长洲	伍弼臣	伍王氏	曹丁氏	郑长贵	郭义祥	王兴财
三十三	四十七	二十八	四十六	四十三	四十二	六十四	五十二	四十七	十五
中华门 外珍珠 巷	中华门 外燕翅 巷	中华门 外养虎 巷土城 头	中华门 外赛虹 桥	水西门 外南伞 巷后	同上	同上	上新河 区南滨 乡厂圩	上新河 区南滨 乡	同上
二七〇	十八	三	南十四	四十九	四十九	一〇四			
三	二	四	三	一	一	二	七	二	一
							第十保 一甲 四户	第十保 三甲十 二户	第十保 三甲十 二户

胡绍伯	邓万顺	陈金山	崔李氏	徐荣生	徐孙氏	武庆臣	王在福	乔德荣	吕世富
五十八	三十三	三十六	三十六	四十九	三十七	二十八	二十五	二十一	四十
水西门 外二道 埂子	同上	上新河 区北滨 乡水西 门外槽 坊巷	水西门 外上河 南街	上新河 区螺丝 桥南	同上	上新河 区新桥 街	门西同 乡公井	武定桥 义兴巷	门东小 心桥
八十	四十七	十三	八十三	六十四	六十四	二十一	二	六十	三十四
一	四	三	二	一	一	四	二	四	二
		第四保 三甲							

黄鸿发	盛大姑娘	秦长源	许延年	许陈氏	吴燦如	郑如其	
七十		三十二	二十四	五十六			
门东转 龙巷	门东膺 府街	门东剪 子巷	同上	西文 思巷	同上		共计壹百 拾伍名
七	三十八	五	三十八	三十八	十二	十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871]

汪石氏呈 之一
(1940 年 11 月 10 日)

具呈人：汪石氏，年五十四岁，南京人，借住门东转龙车十六号。

为困苦无依，年衰多疾，自遭兵燹无法谋生，请求救济蚁命事。窃氏夫早歿，遗有孤儿，年方十岁，处此生活程度太高，米珠薪桂，百物价昂，连身两口。一饱难求，窘迫情形，莫可言喻。恨不欲生，毫无接济，既乏亲朋，何人援手？瞬届隆冬，饥寒交迫，束手待毙。欣悉南京赈务委员会管理门东剪子巷救济院，慈善维怀，拯民水火，日前曾上钧会一禀，已蒙派员调查，未见收容。是以续请救济，如蒙个赏准，将氏与子送院收养，则存歿均感大德矣。实为恩便。谨呈
南京赈务委员会

具呈人：孀妇汪石氏 叩上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4④]

汪石氏呈 之二
(1940 年 12 月 14 日)

具呈人：孀妇汪石氏，年五十七岁；子秀成，年十一岁，现借住门转龙车十六号。

呈请收养。窃夫于民国二十二年病故，氏异乡流落，南京无亲无故，无衣无食无靠，不料兵灾数载，借贷无门，乞讨无路，终日全无米薪度饥之苦。现今残冬雨雪交寒，怜悯之苦，生计全无，当此室如悬磬，势将饿填沟壑，迫不得已，缕陈苦哀，是为公德无涯。叩呈首都赈务委员会委员先生，逾骆垂怜，赐予收养以蚁命，不胜载德叩恩之至。谨呈

南京市救济院院长

具呈人：孀妇汪石氏

住门转龙车十六号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8②]

汪肃氏呈
(1940 年 12 月 23 日)

呈为呈请。窃民因事变时居住钟左巷二十一号，因房屋被焚，无处可归，现在暂借住一舍泰仓巷十九号后进。因在外佣工养小侄，因今身体衰弱，不能行动，实因难以糊口。因现在贵会普度救济，恳请贵会酌量增加，务希派员调查以便真相，实为德便。谨呈

大民会救济组

泰仓巷十九号,共两口

汪肃氏,年六十一岁

小侄,年八岁

窃民:汪肃氏 叩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9①]

汪有才等一百零二户及源泰米号呈

(1939年3月3日)

呈为恳请督办南京市政公署鉴核:迅予转呈行政院鉴核:准予为民免以失所,飭令制止滥行拆屋,以保私产而救民居事。窃业主汪有才、何尚之、刘厚甫等百余户,情因坐落本市第三区兴中门内于家巷、北祖师庵、盐仓桥等处一带,有祖遗私产房屋计约千余间,历来安住生活。乃自事变时,各家户数百人口避难外地,屋内所有什物全劫如洗。而友邦军进城为民造福,亲善提携之风声,民等扶老携幼相偕归来,生活无着,经南京自治委员会之救济,得保残生。竟有督署及我维新政府相继诞生成立,民等安业迄今,受惠非浅,并蒙诸多救济,深感政府当局明德不止。但日前有友军小关兵站队部派用苦力多人,在北祖师庵拆除安徽公学屋宇,并有太君及苦力挨户查屋,即声令民等迁出他方,便将该处地带私有房屋完全拆除之实说。民等顿时失措,惊骇万状,老幼啼哭,朝夕不止。现处无衣食者,我等只有勤兴俭苦度命也。一旦无居所者,我数百人口流栖何处?我等再三祈祷,别无他方,倘使所有权人民房屋拆除无居所,认为人间地狱,均愿活葬该地而免无益生存,现临万分无奈,急此跪求,恳祈钧署鉴核,迅予转呈行政院鉴核,准予为民免以失所,令飭制止拆屋以保私产而维民

居,实为德便。此呈
南京市政公署督办 高

具呈人:汪有才

住北祖师庵 56【号】

何尚之	刘厚甫	张荣炳	朱祥明	余坤芝	周玉顺	韩章德
胡家佑	叶仰松	江学义	李德昌	黄顺祺	陈兆堃	陈德柱
王朋锦	张明义	毛明有	高桂林	傅炳如	杨金生	毛明云
马华文	赵怀良	杨道生	张家永	孙义泰	毛明禄	张寿秋
魏以仁	陈选瑞	彭玉卿	王洽尧	许广盛	陈法卿	陈春祺
施春和	苏致义	施文龙	薛振发	陶鸿全	赖同春	孙长源
苏宝洲	毛明山	苏致祥	敖恩庆	叶仰柏	魏守祥	吴之闰
周克明	哈有发	吴宝山	沈达蕴	张荣奎	柏殿璜	吴学义
陶汉臣	黄广玉	刘宝鑫	彭松寿	高太怀	王则环	陈云高
王德才	陆孝元	周德源	严登奎	陶海青	朱正鸿	陆孝清
陈德沂	刘文台	毛家林	朱世全	郭士彬	许学发	朱俊卿
陈树曾	毛邦兴	冷立奎	高宝全	张家勤	唐韵芝	许桂生
吕少泉	钱金山	李保全	刘万兴	杨玉华	周长汉	陈学文
刘学文	陈学礼	刘永龄	祈怀柱	张景芝	王玉殿	李明德
王世标	周德胜	李玉成	源泰米号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三月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880]

汪渊如呈

(1938年11月10日)

呈为补发赈米证,请求救济事。窃汪渊如,年逾五十六岁,经此事变
后,失业无着,生活拮据。在此环境恶劣之时代,借贷无门,虽身居瓦屋,

一贫如洗，嗷嗷六口，以至日食为艰，朝不保暮，终日焦思，毫无办法，形将沦为饿殍。曾幸蒙钧署领米，当时不幸发生炸事，秩序混乱，鄙人吓昏倒地，衣服损破不堪，不幸此米证遗失何处。顷闻钧署乐善好施，恤贫民四方颂德，有口皆碑。恳求贵署赈处慨然乐助，即派员迅速调查真伪后，实行救济，实为公德。鄙人等俾可苟延残喘，以度残冬难日，钧听伏乞，俯允所求则不胜待命之至。谨呈

督办公署

督办 高

具呈人：汪渊如

年五十六岁，住新桥九儿巷第二十七号

民国二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923]

王柏氏等呈

(1940年10月31日)

呈请人：贫民王柏氏，年五十六，南京人，现住中华门避驾营四号。

事由：贫民王柏氏之夫，自事变时便拉夫出外，今已三载有余，音信无踪，而只落下一个女儿在贫民身边。其女因父亲流落天涯，三载音信无踪，故女焦急得神经错乱，疯也，故无嫁之格。贫民仍携其疯女同苦度日食，无可奈何！光阴荏苒再[苒]，只此是四载，将来家中典尽卖完空也，只落得破难[烂]褴褛的卜裤，破洞褥当一件，时临寒冷，冻毙已临，何况在百物昂贵之下，母老女疯，二人均成残弱废物也。分文无进，无依无靠，卖尽吃完。在去年是薄粥持日，今年米珠薪桂，以水度命。而近月乞求四邻为半粥半饭。近日来嗷嗷无食充饥，饿得寸步难行，幸四邻给碗水粥就[救]我母女二人。只是两双眼望着破陋之斗室，真所谓两眼生青天，完也。哎！房东太太要驱赶我母女二人离开

这里,但各俩并不顾,他[她]只是因为数一个月未给付房金,向他[她]乞求如离开以【后】便无归宿,故便暂住之,而日后寒天雪地无避处,饿殍冻没持毙矣!闻贵处有救济入院之说,惟有跪求南京市政府救济委员会慈善家救济,实是功德无量。

南京市政府救济院总务处 台鉴

贫民:王柏氏 叩乞上

小女:王宝珠 随叩

天有好生之德,人有恻隐之心,以文为跪求,乞入院居住。户主王户单柏氏,女,年五十六,南京人;户女王宝珠,女,年二十,南京人,精神病呆也。望贵处为检查员查讨之为荷。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3]

王彬如呈

(1939年6月8日)

市长钧鉴:敬呈者。窃彬如,读书未成,转而作吏,不意骤染恶疾,难未受刖足之刑,已有孙膑之病,微末前程如坛[昙]花一现命也。于斯夫复何言,幸神经完好,执笔尤能遂经营,先人遗业得以温饮。不期在事变以后,房屋均遭回禄,归来时已家徒四壁,生活毫无。彬如又因腿疾未愈,既不能沿街叫卖,又不能苦力经营,欲劝愚忠又请纓无路,一家数口,只徒效王章之牛衣对泣,想彬如今日为釜底游魂,不久成若敖之饿鬼,祖宗血食将因之而斩,非甘自弃,奈奋斗不能,谋生无路,束手待毙,其惨为何如耶?我府烛照万里无庸赘禀,近闻府长京市,德被万民,恫瘝在抱,仁慈为心,苦未如彬,如得蒙垂救者,颇不乏从是以用,敢上渎钧听,明知

驰驱难效,如蒙俾予坐守之职,得能免填沟壑,则彬如有生之日,皆戴德之年,结草噬环以图报,于万一上书时,明日已不能举火。叩求市长将赈米赐下少许以延残喘,心乱神舛,不知所云,仁德如公,当能见怜,勿责迫切上书,不胜待命之至。此叩
钧安

民:王彬如 呈
本市长乐路小牵巷十八号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842]

王长明呈
(1940年1月4日)

具呈:旗民王长明,年三十一岁,系江宁满洲正黄旗一甲人氏,现住鸡鹅巷七十一号。

为呈请恳求恩准更正姓名,以救生命事。窃因民现做小贩为生,民家父母年迈,民又无能无力,家中生活维艰。前年事变,民家父又被炸弹将民家父腿部炸伤,迄今不能过于行动。家母素有残疾,家中生活,只靠民一人做点小生意糊口。现时京地米珠高贵,民家每日嗷嗷待哺亦是无法。前蒙市府告示须发在外,飭令各旗民登记,民前往第一区公所登记,即用向来在旗姓名张长明登记在案,不敢冒名等情,故未用汉姓王长明。而市民证上,民即报汉姓王长明,于上次第一区公所发放旗民赈款,民前往区公所,听候发放。民报名领款,不料第一区公所内职员要市民证与登记簿上姓名相符者,为合法发款。民彼时无法,只是不懂,自己错误,系张长明,与王长明双方比较,乃是一人,民实不敢冒名顶替,今有保甲证明,民具呈恳求社会局台前,施恩格外准更正姓名,以救生命,则民感

恩非浅矣。伏乞钧核。

旗民:王长明 谨呈

第一坊十五保长:陶一骏

第一坊坊长:刘天民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元月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833]

王傅氏等五人呈

(1940 年 11 月)

具呈人:王傅氏,住大光路一二三号。年六十四岁。

呈为年老贫苦生活无着,恳求补入救济院以救蚁命事。窃氏只生一子,在溧阳县保安队服务。事变时,被飞机轰炸亡故。家有老小五口,无一人能挣钱,现在生活程度太高,无有进项,实在无法维持生活,一家数口度日困苦之极矣。惟有恳求钧会恩施格外,补入救济院,全家感激不忘。谨呈

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邵

计开:王傅氏:年六十四岁

夫王子青:年六十四岁

室媳王秀珍:年四十二岁

长孙王有安:年八岁

次孙王同安:年五岁

全家五口恳求救济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4⑥]

王贵祥呈

(1940年11月10日)

具呈人：王贵祥，年七十岁，系江宁人，住门西太平桥第三十号。

为年老孤苦无依无靠，日食环迫生活断炊，恳求救济留养收容，以全生命事。窃民鰥老赤贫，束手无策，等死待毙。但民由兵燹事变逃难在外，子媳全伤丧命，抛育孙女王玉珍，年十二岁，随老近旁，终日嗷嗷难以待哺，逐日携带女孩向外乞讨，未顾颜面，不拘一顿而食。现时御寒交加，饥饿难忍，惨不忍睹，举目无亲，痛苦万分。近闻赈务口碑载道，仁慈为怀，念民老迈龙钟，孤苦伶仃，悲切惨状，情殊可悯，德勉御寒冻馁之情状。为此，迫不而己惶恐不胜待命之至。谨呈

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邵台前

恩准飭赐调查，尽先收容德便。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4④]

王何氏等五人呈

(1940年12月28日)

具呈人：王何氏，余陈氏等，本京【人】，年六十二，残疾，七十，孤孀，借住中华路璇子巷第二十二号、一百五十八号门牌。

呈为恳请救济收容孤孀残废，无依无靠，俯祈赏准收容，以援蚁命事。窃氏等残疾无依夫匹有年，难妇等生计全赖逆子散媳，惨死逃亡，近数年来，沿门乞讨，募化求生，刻下米珠薪桂，乞讨无门，沿街喊叫，终日难化一文，欲充努力生活，自知残废无能。亲朋四散，戚友凋零，数行下

策,皆被善士救援。求生无路,觅死无门,孤孀残废,仅被饥寒杀死。俯
愿钧长熏风普放,树雨羸城,灾民同沾,厚泽以拯半死饥民,恩同再造,德
胜尧天。俯祈派员评查,以免难民等沟壑之际骨露街区,以援蚁命而周
民生,是为恩德。谨呈

赈务委员会会长 勋鉴

具呈人:王何氏,残疾,住中华路璇子巷第二十二号

余陈氏,住中华路一百五十八号门牌

王陈氏,年六十五岁,住四百八十八号

又呈:陈王氏,年五十八岁;王有贵,年七十二岁;二人残废,住
璇子巷 1112 号。

第二区第十四坊第八保长:王本发[印]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60①]

王胡氏呈

(1941 年 1 月 5 日)

呈为呈请事。窃民王胡氏,年五十六岁,现住门东小心桥十七号。

民近因孤苦无依,膝下一子,事变时被拉夫外出,至今数载音信全
无,丢下一小女孩名小珍子,年七岁,民连身二口,终日无衣无食,饥寒交
迫,蚁命危剑。伏祈

首都赈务委员会庇护所所长 台前

恩准收容。

民:王胡氏 叩呈

中华民国三十年一月五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61①]

王怀庆呈
(1940年12月)

呈为年迈染病,孤苦无依,恳乞鉴核准予收入救济院,以维残生而免饥毙事。窃氏经营商业,自事变时,妻女被炸身死,仅民支[只]身幸免,栖住无所,加之年迈,兼患脚症,履步维艰,生计断绝,刻住三条营二十九号陈姓处,亦手艺之人,殊难接济,长此以往,势成饿殍,素仰院长慈善为怀,鸿施格外,准予收入救济院,以全活命而免饿殍,实为恩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救济院院长 魏

具呈人:贫民王怀庆[印]

年六十二岁,南京人

住三条营二十九号陈姓处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6⑤]

王季氏呈
(1939年7月)

具呈人:王季氏,年三十八岁,南京人,住伏魔庵第九号。

孀妇为呈请赐给赈米证,藉资购食而维生计事。窃氏夫王启泰,生前在珠江路开设启泰杂货店,生活堪以温饱。因事变被劫一空,生计艰难,忧闷成疾,不幸于去年六月间亡故,身后萧条。氏因事变时携代[带]老母子女共六人随难民逃避长沙,承蒙亲戚代为收殓,棺柩至今寄存,无力埋葬。氏去年八月绕道回京归来,顿失所天,悲痛万状,在各慈善机关请求救济,得以苟延生活,氏家孤儿孀妇连身六口,现依靠生父帮人为

佣,每月仅有六元,赡养六口之家。值此米珠薪贵[桂]之时,生活倍于往昔,本拟追随亡夫于泉下,奈子女皆在冲年,无人抚育,生则无以资生,午夜生死两难。现钧府办理平糶以救寒苦,德莫大焉。无如限定每甲一张,坊保甲主张甲内各户轮流购买,以资平均而无怨尤,法虽至善,而真正寒苦沾不着实惠,三个月平糶期内,氏仅能买米两三次,粥少僧多,势难普济,迫不得已叩求市长恩施,格外俯念孤儿寡妇生计艰难,赐给糶米证,藉购食而维生计,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

呈请人:王季氏 谨叩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七月 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958]

王刘氏呈

(1938年6月27日)

具呈:孀妇王刘氏,年三十八岁,现暂住四圣堂七号。

为孤孀无依,叩求赏收入清节堂,以全蚁命事。窃氏阖家五口,向恃亡夫舌耕度日,此次战事紧急时,遂避至难民区,不料【日本】军队进城,亡夫即遭枪毙。氏之长子,复于去岁十二月十六日,被拉差拉去,迄今数月余,音信无踪。剩下氏及子女各一,均在幼年,在难民区内,日以施粥两餐度命。现该区业经解散,迁回原址,家中房屋又被焚烧一空。氏目下食住全无,竟成待毙。为此叩求处长怜孤恤寡,恩施格外赏收入清节堂,以全蚁命而维节风,实为德便。谨呈
社会处处长 王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

王潘氏呈

(1940年11月10日)

为呈请恳求收留无家可归难民事。窃民妇嫁夫王兆海，向在本市水西门自设王福昌京广杂货店，阖家数口，尚堪自足自给。迨自民国二十六年冬，废历十一月十四日当皇军进城之际，拉差出外，迄今三载，音信杳然，生死不卜，而阖家长幼，顿失依怙。三年以来，生活无来源，全恃变卖度日，现生活所需日渐高昂，典质罄[罄]尽，告贷无门。长子瑞宝，十一岁；次子双六，九岁；瑞恒年七岁；小四子，年仅三岁；弱母稚子，目不识丁，既乏资财作小本经营，文不能负国家雅望，禀子庸工，啼饥号寒，终日愁困对泣，惟见一锅清水而已。似此生活，生不如死，故于日前提抱幼子同投水塘以图自尽，经路人救起，以数元劝令归家，嗟夫，仁者仁矣！但数元转瞬即罄[罄]，现严冬迫在眉睫，无法苟延生命，唯有恳求钧会好生之德，大发慈悲救济民命，暂且予以收容，则我母子生命有望，悉皆钧会所赐，他日自当衔环图报也。谨呈
赈务委员会 钧鉴

难妇：王潘氏率子 叩呈

现暂住：朱状元巷旁门二十四号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5③]

王全福呈

(1941年1月6日)

具呈人：王全福，年六十五岁，系江宁人，住门西集庆路一百十七号。
为年老鰥苦，孤贫如洗，生活环迫，日食断绝，恳求函送救济院留养

收容,以全生命事。窃民向系机业,由事变后失业无靠,改作小生意,逐天售卖不拘一顿而食,终日忧愁,复发咳喘不能行步,常卧不起,尚苦无儿无女,无家所扶,栖身无着,窘形鰥个,孤独难持,上无片瓦,下无立足之地,现届御寒交迫,饥饿难忍,情殊可怜,惨不忍睹,逐天痛病挨饿难受。久闻赈务口碑载道,仁慈济困,扶危救厄,功归实惠实际,德勉沟壑倒毙情状。为此迫切待命之至,谨呈

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邵台前
恩准调查,收容公便。

中华民国三十年一月六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60③]

王石生呈

(1940年11月)

呈为恳恩准予收容救济所内,俾免饿殍事。窃民衰老无依,子被拉夫而去,至今无信,未知生死。虽则侧[测]字,无如在此破除迷信之现代,问讯者日无一二人,且又耳聋,更无人来写信。因此一粥难求,连日枵腹。日前曾将束手待毙困苦下情据实沥陈钧座,蒙恩派员下临调查,但未赐给调查证,因此惶急万分,迫不得已,再述垂毙下情,伏乞恩予救济,曷胜御感之至。谨此;上呈

民人:王石生 叩呈

计开:王石生,年八十一岁,男,江宁人,现今借住瞻园路一四一号。

兹据民人王石生来本处声称:以上各节,经敝处调查实属困苦万状,特此证明。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4⑦]

王史氏呈 之一
(1939年9月29日)

呈为请求救济事由。为请求救济事。窃难民王史氏，本京人，年四十三；子王大喜，年十岁；次子王小喜，年七岁；夫于事变时被拉夫，迄今音信皆无。民于事变后，携带幼子逃往六合县葛唐集乡间亲友处过活至今，现以米珠薪桂，亲友亦系贫乏之家，不能再予助济，故氏不得已携带二子来京。氏眼足俱属残废，已是求生不得，欲死不能之际，适闻慈善者言现钧府在光华路、云台地等处设有残老收容所，专为救济残老，确实贫困之人，爰持具呈仰乞鉴核开恩，准予收容，以全生命，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社会局

难民：王史氏 谨呈
现在借住地址：洪武路三百拾三号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九月廿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911]

王史氏呈 之二
(1940年11月)

孤贫人：王史氏，年八十岁，江苏人，住仓巷一二〇号。

情因孤贫人犬子在事变时被友军拉去为夫，至今音信全无，可怜业下孤贫人，上无片瓦，下无寸地，耳聋眼花，真是除自书外别无法想。今闻贵院救济孤贫人，如得救生航船，特来恳禀钧座赏给一线之路，留养院中，德大宏道，感恩不尽也。谨呈

赈务委员会会长 鉴核

孤贫人：王史氏 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3]

王苏氏等呈

(1938年2月4日)

呈为恳求洽[洽]商设法解放被拉青年事。窃难民等来自日本军占领南京后，因急需而拉夫。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拉去青年为最多。难民等小儿尚未成年，在京营商，实非军政中人。即其他多数青年，为工为商，安善良民。且无兄弟之独子，或家有祖父祖母，或慈亲孤苦无依，或已娶妻生子，呱呱待哺。难民等本极贫寒，自蒙设难民所后，原拟继续工作，以度生计。不意被拉者已五十日，杳无音信。又当此严冬风雪之下，遂致老幼妇女，生活无着。饥寒交迫，莫不如是。而被拉青年，流落何方？是凶？尤为难明。是故十家九室，皆生计无法维持，昼夜饮泣，甚致老弱者，为此染病床第。凄惨之状，令人寒慄。难民等思夫思子心切，虽百般奔走，但呼无门。素仰钧长爱民如子，以人道慈悲为怀，恳求从速洽商设法，解放被拉青年，以维难民等家计，而拯良民等性命，情因不甚迫切之至，理合呈请鉴核示遵。谨呈

会长 陶

代会长 孙

王苏氏 徐朱氏 呈

民国二十七年二月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46]

王苏氏等二十四人呈
(1938年2月19日)

呈为恳求洽商设法解放被拉青年事。窃难民等自日本军占领南京后,因急需而拉夫,难民等幼儿尚未成年,且无兄弟之独生子。在京营商,实非军政中人。即其他多数青年,与多为为工为商,安善良民。或家有祖父祖母,或慈亲孤苦无依,或已娶妻生子,呱呱待哺。难民等本极贫寒,自蒙设难民所后,原拟继续工作,以度生计。不意被拉者已六十六日,杳无音信。又当此严冬风雪;寄居难卧,遂致老幼妇女,生活无着。饥寒交迫,莫不如是。长此以往,难民等从不牺牲于战场,也必受饥寒而成饿殍。而被拉青年流难何方?是凶?尤为难明。是故十家九室,皆昼夜饮泣。甚致老弱者,为此染病床第。凄惨之状,设非身临其境,笔墨中岂能描述。难民等曾于二月三日呈请钧座设法解放被拉青年,业经数周,仍无结果。难民等思夫思子心切,虽百般奔走,但呼吁无门。素仰钧座爱民如子,以人道慈悲为怀。故敢再次冒昧恳求,从速洽商,设法解放被拉青年,属生属死,流落何处,何时可归,详细公布,彼难民等知悉。情因不甚迫切之至,恳求钧座稍赐侧隐之心,难民等必受惠无量,而钧座之恩,吾辈将永不遗忘也。是否之处?理合呈请鉴核示遵。谨呈

会长 孙

南京:王苏氏、徐朱氏、俞朱氏、朱汤氏、
徐潘氏、费余氏等二十四难民 谨呈

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46]

王汤氏呈 之一
(1938 年 10 月 12 日)

呈为年老无依,住房被焚,恳祈钧署转饬救济院,准予收容入院事。

窃民王汤氏,向住中华门内剪子巷三十六号,现年六十六岁。夫已早故,惟有一子,在去岁兵乱时被军队拉差一去不返,至今未卜下落。留有孙孩三人,年岁甚小,嗷嗷数口,生计困难,而向住之屋及衣服用物,又因在去年乱时被火烧毁罄尽,仅剩孑身伶仃,孤苦无依,无家无食。伏念钧署慈善为怀,救济为本,曾于六月二十六日上呈一禀救济院,拟恳准予收留住院,至今尚未奉批。为氏食宿为艰,毫无生活,万不得已,再行吁请钧署施恩,鉴怜老弱转饬救济院,俯赐批准入院居住,俾有归宿,不胜迫切待命之至。谨呈

南京市督办公署

王汤氏 谨呈

通讯处:剪子巷四十号侯国梁转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903]

王汤氏呈 之二
(1939 年 3 月 31 日)

呈为年老无依,令饬救济院留养由,恳求准予饬院留养,俾免饿殍事。窃氏现年六十七岁,夫早故,只有一子,因兵乱时被拖差拉去,迄今年余,杳无音信,何日归来,殊难逆料。尚有孙儿三人,均甚幼稚,而大小数口,生活困难万分,更加向往。剪子巷三十六号之房屋及所有衣物均

被乱时毁尽,仅剩氏等老弱幼稚,伶仃孤苦,无食无依,借在亲戚家暂住。前经请求,蒙赏准短期救济发给食米六个月,伏思此项食米瞬届期满,氏等有[又]仍有待哺之虞,惟念钧长慈善为怀,是以具呈恳求,恩施格外,准予令飭救济院收容留养,则氏祖孙四口可免饿殍,感德亦无涯矣。谨呈

南京市市长 高

具呈人:王汤氏

年六十七岁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60]

王陶氏呈

(1939年8月26日)

呈为孤苦无依,沥陈实况,请求恩准入堂(救济院)留养,以延残命事。窃氏家素极贫寒,老年无子,全赖氏夫小贸为生。不幸惨遭事变,生计濒绝,氏夫焦急病歿,寡化殒殁。仅余氏孑然一身,老年病妇,孤苦无依,生机益窘,行将束手待毙。伏念钧座素以仁慈为怀,德政远播,故敢泣陈苦况,恳请钧座怜恤病妇无依,生机已绝,恩准入堂(救济院)留养,以延残命,实为恩便。谨呈

市长 高

具呈人:王陶氏

现年六十岁,京市籍,住大油坊巷六十一号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6]

王锡荣呈
(1940 年 11 月)

具呈人：王锡荣，年五十六岁，住门东仁厚里十七号。

为呈请收容入院，以维生命事。窃民年近花甲，体弱多病，前作机业。自事变时儿子与儿媳均皆失散，三载以来四处找寻无着，至今生死不明。民急成痴呆之病，刻下稍愈，已成废人，终日所依内人作小生意糊口。值兹米珠薪佳[桂]，百物高昂，实难度日，困苦之极无法设想，迫不得已，惟有具文恳求鉴核，俯念孤苦无依，准予收容入院以维生命，实为德便。谨呈

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邵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3①]

王谢氏等三人呈
(1938 年 10 月 6 日)

呈为恳烦速赐派员调查被兵灾受惨害，忍饥寒困苦，住食失依，伏赐恩准转饬救济院收容留养，以免飘泊孤苦无依而受饥寒由。

具呈人：王谢氏，年五十五岁；孙男、五岁，顺子；孙女，十一岁，玉子；本京人，现借住中营第十七号。

呈为恳烦派员调查被灾害饥寒飘怜[零]失所，伏赐恩准转饬救济院收容留养事。缘受兵灾避难迁移乡间，不料被兵匪抢劫，氏夫暨子之夫妇不幸竟遭兵匪惨杀，以致原住之处亦被火灾焚烧。因此氏及遗孙男女等三人飘怜[零]悲苦，住食均失，终日惨痛受饥，嗷嗷待毙，困苦悲惨状况不堪申

罄。前具呈投救济院前故院长案下多日,未蒙示覆。氏逐日仰望,万分无可奈何,只得具状投呈钧处长钧前呈述被难受灾经过,悲苦惨浩一切情形在案,恳求俯赐恩准转饬救济院允准收容,旋蒙派员至中营十七号调查,实因此处亲情关系,怜氏如此奇难,暂住此处栖身,以便图谋补救之计。终日在外向各亲友呼助,以此度日非则别无善法。是日钧处派员调查,因以上缘故,未能在家,待返家时据门内人云及钧处来员调查,讯问氏所住之处,因何不在家,并未说别意见,随即而去。氏闻此之后,终日不敢离家守候,迄今旬日,未见前来,心中异常焦灼,望眼意[欲]穿。际此冬令转瞬将届,如再无救济,势必惨遭饥饿寒冻之苦。氏暨录男女三口,毫无自活之能力,故特具状再呈,烦渎钧处速派调查,或示饬氏前来面讯调查经过灾害情,现在困苦悲怜惨状。恳叩俯赐恩准转饬救济院,仁慈怜恤孤苦飘泊救济收容,以免饥寒悲苦待毙而受住食无依不堪之困难,无任躬祷迫切待命之至。如蒙俯允则合家存没,同感救命大恩大德,永久不忘也。肃此;再呈谨状
南京市政督办公署 高恩鉴

具呈恳求人:王谢氏率孙男顺子、孙女玉子等 谨具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十月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903]

王秀珍呈

(1941年4月)

为贫苦无依恳请提补赤贫救济金由。

具呈人:旗妇王秀珍,年四十三岁,正白旗三甲,住大光路生计处二八号。

呈为贫苦无依,生活无着,恳求补提赤贫救济金,以资度日事。窃氏因丈夫前在溧阳县服务,事变时被飞机轰炸亡故,家有两子,均皆幼小,长子九岁,次子五岁,困难之极。此次蒙发救济金每月一元,实在感恩非浅,但因在生活程度太高,母子三人度日苦不堪言,迫不得已,惟有恳求

恩施格外提补赤贫救济金,以资度日,不胜感激之至也。谨呈
南京特别市市长 蔡

中华民国三十年四月 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832]

王徐氏呈
(1941 年 1 月)

具呈人:王徐氏,谨年三十三岁,住大光路一五二号。

呈为生计无着,恳请补给救济金,以维生活事。窃氏因事变逃难乡间,丈夫在城,三年以来,未曾寻见。氏携带一子一女,惟赖洗衣度日,现在生活程度甚高,难以生活,恳请补给救济金,以维生活,不胜感激之至也。谨呈

南京特别市市长 蔡

中华民国三十年一月 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836]

王延生呈
(1939 年 12 月 1 日)

具呈人:王延生,年五十三岁,南京人,现住北城严家桥十八号门牌。

为寒俊无依,恳求救济生活,以免饥寒事。窃民素系清贫,事变以后,尤形拮据。偶然心理设塾课,蒙免其儿童失学,租赁老虎桥三十一号,然设塾情形,多数免费以及半费,修金无几,刻受义务校,多数由秋季

解馆设塾,青毡坐守,缝帐空悬,只落一肩,明月两袖清风,三餐难继,四壁萧条,欲谋生则半筹莫展,心频[濒]死于万念皆灰。正罹掘俱穷,上有八旬双亲,连身五口重负,谋生不易,兼之米薪昂贵,又一不幸事,妻由前年突中风,未全刻况,困守待毙,谓甚痛苦,便宜老小,生活断绝。今具苦呈恳求钧长恩鉴,救济全家老小之生饥,资助是学子之礼,父母恩同再造,亦即灾黎之福星泽被群生。冒昧恳求俯准救济,俾免饥寒,则感颂德配天厚,没齿不忘矣。谨呈

市长 钧校

民:王延生 呈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全月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7/30]

王杨氏呈 之一

(1938年11月2日)

呈为无衣无食无住,恳求指拨难民收容所居住,以维生活事。窃民妇率同儿媳共计三人,于去岁受战事影响,所有什物被焚一空。刻下寒冬将近,啼饥呼寒堪虞,现有南捕厅收容所,闻系钧署辖,拟恳俯念战后遗生,赐予矜全所有,恳求指拨收容所居住。缘由理合具文呈请钧长俯准,俾免流离失所,则感德无既矣。谨呈

督办南京市政公署督办 高

具呈人:王杨氏

估衣廊五十一号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91]

王杨氏呈 之二
(1939年5月24日)

呈为恳乞。今有难民妇王杨氏，本京人，年三十四。夫于前年国难时间所被日兵打死，家被火焚尽，丢下小孩一对，大女叫玉珍，今年十三；男孩叫双凤，今年五岁；连窃[窃]三人实无有存身之地，而举目无亲，就是孤儿寡母三人，无奈只有终日在外，做乞丐度命，维持生活耳。唉！是向何能就依靠为实业么？今天如讨到一顿饭，就算冲[充]饥不死而已。但窃[窃]顷闻处长很仁慈，肯救窃[窃]们苦人无家可归。窃[窃]欲恳求处长开恩栽培，将窃[窃]送入救济院内，不但今生感德，即转世变犬马亦当报效不尽矣。现窃借住江东门二十七号，问便是。

处长 钧鉴

王杨氏 叩谨

五月二十四日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

王杨氏等四人呈
(1938年8月15日)

具呈：贫妇王杨氏，年三十七岁，本京人，借住剪子巷拾贰号。

呈为携子没投，贫苦无依，续求救济收容，以全大小蚁命事。窃氏夫向以机业，兹因事变氏夫被拉差骇死，迄今数月。上遗老母六旬有余，下有稚子二口，兼之家中被烧一空，一家四口何以度糊，逐日断炊，乞讨无门，苦不忍言，绝无援助。是以前来等情，泣求处长行好生之德，动侧[侧]隐之心，念免老弱幼稚，徒恩准予批示，转送救济院收容留养，恩感

团聚而免流离失散及饿莩之虞,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督办市政公署

计开:王洪氏,年六十一岁

双福,九岁

王杨氏,年三十七岁

双福,四岁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7]

王叶氏呈

(1940年11月11日)

具呈人:王叶氏,年七十岁,住南京中华门外扫帚巷61号。

呈为年老孤苦,生活无靠,恳求钧会恩施格外准予收容事。窃民妇历住扫帚巷数十余年,生有一子,素以皮匠为业,一家数口勉强敷衍。不幸与[于]事变时被友军枪杀,寡媳逃往他方,至今三载,无处探寻。抛下一女一子,女名大丫头,年十五岁;子名小呆子,年方九龄;留下老幼三口每日生活无着,携此二孙沿街乞讨度日,际此米珠薪桂之秋,终难饱肚。两孩日夜啼哭,惨不忍睹,此时冬令将届,身上仍着单衣,眼见饿毙街卫。民妇不足姑念,迫不得已,民行此拙见,背孙投河,幸蒙船主救护,乃得不死,返家老幼团坐呼嚎,又蒙街坊近邻指示,恳求贵会恩施格外,收容抚养以救全家生命。哀哀上叩。谨呈

赈务委员会委员长 岑

窃氏妇:王叶氏[印] 叩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5③]

王益斋等四人呈
(1938年8月6日)

具呈人：旗民代表常松泉、王益斋、王湘涛等谨呈。为昨奉通知，碍难普济旗民，闻之惶骇万分，兹特恳恩博施济众，以免流为饭莩事。查旗民贫苦已非一日，此次请求救济食米，蒙发给调查表填讫，适呈复蒙派员切实调查在案。兹奉通知查明，确系急需之旗民转知具呈，来署请求等情。奉悉之下，不仅一家哭直接一路哭，也缘旗民经辛亥之役，即倾家荡产，至此事变，早已一无所有。故旗民无一人不穷苦，而穷苦不止一日。次呈报旗民约六百余户，散居全城，实非数名代表能尽通知，即或至其家，而伊家中多系不识字之无知妇女，亦难命其具请求代表等。近闻同旗易星云、王寿亭等已经饿死，若不急速救济，恐绎不绝，在不久之将来，旗民将无噍类矣。盖旗民的确情况调查表上已经据实填明，曾经调查员查明在案。如有认为不急需之旗民，请发给幸因绝无仅有之旗民，面而累及全体，不得已仍求准照前调查表救济，造七级浮屠也。谨呈
督办南京市政公署 任

具呈人：王益斋
常松泉
王湘涛
严富俊

中华民国二七年八月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808]

王永兴呈

(1940年3月21日)

呈为年迈无依，恳祈入院救济事。民王永兴，年六十六岁，本京人，现住门东仓门口五号。前系缎业。因经事变，随后失业且年迈多病，生活困苦达于极点，每日在街讨要，不足充饥，加以近来米珠昂贵，百物卯狂涨，孤民实难维持生活，堪堪饿毙，束手无策。惟有恳请万家生佛之京市救济，大发慈悲救孤民之蚁命，准予批准入院赐以饱食，则感激大德无涯矣。理合具文呈请南京市社会局 核示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9]

王钰华等呈

(1938年3月22日)

呈为请求收回店屋，以便照常营业事。窃民开设元康五金号，坐落中山东路五十八号。自事变返生，民等迁居乡间，始于前日返京。不料本号已有日本商人居住并在门首书名“中村富庄商店”字样，预备营业。但本号内尚存有零碎余留货物，民拟欲将店整理，仍在原址营业的准工友等十余人之生计，为此呈请均[钧]会迅将该店仍予返还，以便整理营业并请转知该中村商店另迁他处，实为德便。以呈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台核

具呈人：王钰华 许少卿[印]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48]

王张氏呈

(1941年1月11日)

呈为恳请救济事。窃民王张氏，年五十六岁，住黄鹤巷二十号。氏夫已故六年，不幸又无后嗣。自夫死后，氏每日缝针糊口。兹因兵燹之乱，氏所居茅屋亦被火焚，所着之破旧衣履皆化为灰烬。斯时遭灾累累，无可奈何，几沦为沿街乞妇。后蒙邻人怜惜，助资若干，每日以贩卖烧饼油条及缝针为生计，虽不敷足食，尚堪稀粥充饥。近因物价高昂，米珠薪桂，缝针之工作全无，顾半时难周，然氏又只身孤寡，告贷无门，加之三九隆冬，饥寒交迫，万分无奈，故恳请贵会怜恤孤贫，赐予收容以免野殍而惠灾黎，窃民则恩无涯。仰祈鉴核施恩。谨呈
赈务委员会

窃氏：王张氏 谨呈

第二区二十三坊四保五甲

中华民国三十年元月十一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61②]

王章氏呈

(1939年6月23日)

具呈人：王章氏，南京人，年七十岁，住大四福巷七号一区九坊八保一甲。

呈为呈请赈济事。窃氏自事变后，家业净尽，衣食不周，一家六口，无以为生。值此米珠医疗所贵之际，从何呼领？去冬请赈早经报告保甲长，困难情形，未蒙发给。今春办理，一闻此信，随即报请张甲长转报徐保长又未蒙准给。平主欣闻开办赈济，普及瓦屋赤贫，仰祈派员调查，以

资救济而免饿莩,实为德便。谨呈

高市长

批示:社局查明办理。

六月二十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842]

王赵氏等呈

(1940年8月8日)

呈为请求进救济院事。难民王赵氏,年七十岁,住门西新桥牛市厕所巷后十七号,本京人。

谨呈者。氏夫在日教读度日,是亲生一子,世量,年三十五岁,前做扇业。氏夫亡故后,靠子生活。不料事变后,世量失业数载,中日痛急失觉,已至双目不明,前途生活失望,蒙各慈善家救济衣米麦等苦度残命。近来京市百物狂涨不已,数月之间,无一处救济,氏代子街头讨乞,兼之米珠特[薪]桂,更难讨乞,饥荒情迫,实是断炊。氏年迈子残,无法乞讨,投河自溢,蒙街邻捞救后,蒙行走邻写呈市府数月无示后,有邻人代至铁道部求赵次长二次,顺未在部,今特叩呈钧座,莅任以来素怀体恤残疾孤苦,热心道德,叩求恩准飭送救济院,以免饿毙。求钧座恻隐之心,一线之路,救二人残疾,铭感肺腑,不胜感激待命之至。谨呈
市长蔡 钧座

王赵氏

子:世量 叩呈

现住门西新牛市厕所巷后十七号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八月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8]

王之年呈

(1939 年 12 月 3 日)

具呈人：王之年，六十三岁，南京人，住三条营四十号。

呈为身染痼疾，恳请免予考试，援照成案发给救济金，以维生活事。窃民幼[幼]年参列邑庠，中岁改营商业，一家生活差堪温饱。自经事变发生，店货完全焚烧，长子遇难殒命，次子尚在髫年。民因忧闷成疾，遂致手脚不便，无法谋生。去岁蒙钧府矜恤，给予救济金及赈米，民得以支持过去寒冬。兹闻钧府本年复行寒俊征文，民明知手脚不便，不能应征，奈以穷困所迫，不得不再作秦廷之泣，叩求格外垂恩援案救济，则感戴无涯矣。临颖迫切不胜待命之至，肃此；敬请主试官转呈

市长 高

市民：王之年

十二月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7/30]

王周氏呈

(1940 年 11 月 3 日)

具呈人：王周氏，女，年五十四岁，住本京第二区集庆路七十九号第一进。

呈为生活困难，恳祈派员查明发交市立救济院养老所收容，以维残生事。窃氏故夫在日向以经商为业，一家三口差堪温饱。不幸事变发生，住屋被焚，夫遭病故，子被拖差而去，迄今音信全无。故氏平素生活仅恃亲戚补助，籍[藉]度残喘。现值米珠薪桂之秋，各家生活自顾尚且

不周,遑有余力贴补,是以日食不继,时常断炊,仰屋兴叹,一筹莫展,惟有沥情上陈,恳请钧长鉴核,俯赐派员查明发交救济院养老所赐予收容,俾资生活,以维残生则不胜感戴祷盼【待】命之至。谨呈
国民政府赈务委员会委员长 岑

具呈人:王周氏[印]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3]

王周氏等三人呈
(1940年3月4日)

具呈人:孀氏王周氏,年三十二岁;率子王二九(年八岁);王三九(年五岁);现借住门东剪子巷十二号。

呈为孤寡赤贫,全无停靠,恳求飭院收容留养,以活蚁命事。窃孀氏于民国二十六年冬遭遇中日发生事变,害得家败人亡之惨痛。惟氏夫王得茂被军队用刺刀杀死,房屋被烧,一切什物均化灰尘。遗下年仅数岁孤儿两口,毫无生计,六亲无靠,饥寒难受,苦到极点,难以言喻。每日携子沿街讨乞,施舍无人,欲生不能,求死不得,实万不得已之苦衷,只得泣恳市长施以好生之德,拯救灾黎,矜怜寡妇孤儿之蚁命,恳请转飭市立救济院收容留善意,则深感再造之恩德,没齿不忘矣。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 高

孀氏:王周氏

孤儿:王二九、王三九 泣跪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三月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9]

王祝氏呈
(1940年12月13日)

具呈人：王祝氏，年六十七岁，系本京人，住门东东牌楼水巷内草房八十三号。

为年老孤苦赤贫如洗，生活环迫日食断绝，恳请函送救济院留养收容，以全生命。窃氏子由兵灾事变被乱军拉差外出，至今三年有余，音信全无，后经本土拉差数人返归，言氏子惨遭伤命，痛伤惨悲。但氏急得烟[眼]花昏乱，尤如废残，无依所靠，思子伤心未归。氏鰥老赤贫，没路窘途，进退维谷，欲想自绝短死，何忍子女未见。比时御寒交迫，饥饿难忍，痛苦不堪言喻，逐天鰥氏孤个，仰天嗟吁，举目无亲，苦之老氏自立，俱无亲戚，毫无扶养。近闻赈务口碑载道，仁慈博爱，施恩宽大，德勉御寒交加饥饿冻馁沟壑之情状。为此，不揣昌[冒]昧迫切惶恐待命之至。谨呈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邵台前
恩准赐予调查收容，尽先收容，实为公德两便。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8①]

魏王氏呈 之一
(1940年9月3日)

呈为请求救济收容事。窃氏魏王氏，年六十三岁，本京人，住门东三条营内二十号，附住亲戚处。因事变时未避难民区内，全家均皆遇难，氏幸未蒙及，苟延至今，房屋悉数被焚，现只身一人，孤苦无依，生活无方，势将饿毙。际此米珠薪桂，尤觉维艰，氏欲生不能，欲死不得，迫此恳乞

钧长莅任伊始,体好生之德,怜恤孤苦,俯赐收容以维民命,则感恩泽无既已[矣]。谨呈

委员长 岑

民:魏王氏 叩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九月三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0]

魏王氏呈 之二

(1940年9月9日)

呈为请求救济收容事。窃氏魏王氏,年六十三岁,本京人,附住门东三条营二十号亲戚处。因于事变时一家数口未及避难民区内,不幸氏夫及长次子均遭伤害,房屋悉数被焚,孤身一人,无处栖身,寄居戚处,无依无靠,喘延至今,生活困难,乞化无门。氏欲生不能,欲死不得,前已呈请市府救济院,因人数已满,未蒙批准,迫此恳乞钧长怜恤孤苦,俯赐收容,则感大德无涯矣。谨呈

委员长 岑

民:魏王氏 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0]

魏王氏呈 之三
(1940 年 9 月 27 日)

具呈：民妇魏王氏，年六十三岁，本京人，附住中华东门三条营内 20 号，一区四坊二保长二甲长。

为一再泣求，恩予收容，以资救济，俾免葬身沟壑事。窃妇家门不幸，致此次事变未及避入难民区，夫妇及长幼子均遭惨亡，房屋悉数被焚，既无亲朋之可依，又鲜骨肉之相顾，孤苦伶仃，栖身无所，沿门乞化，苟延残喘。值此米珠薪桂，谁肯周济，以故时遭白眼，终日枵腹，将不免为饿殍葬身沟壑。素仰院长仁慈在抱，救济为怀，恳求恩予收容以全蚁性，俾勉[免]死于道路，是为功德两便。谨呈

赈务委员会主办救济院 邵

具呈：民妇魏王氏 泣上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0]

魏叶氏呈
(1940 年 12 月)

谨呈者。难民魏叶氏，年四十七岁。请求与赈务委员会执事钧鉴：氏孀居有年，事变前勉强糊口，业亲朋之恤，赐以月厘，兼操缝纫，庶可支持。值此事变后，亲朋失散，百物皆昂，生活日高，可谓分文无着，氏无子只有一女，年七岁，是遗腹女，终日嗷嗷待哺，邻里均为酸鼻，谨呈。函请求进门东剪子巷养老院，使氏母女得以生存，则存歿均感无涯矣！跪请调查。

赈务委员会 钧鉴

氏住门西小门口三十六号,请调查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9①]

魏张氏呈

(1938年11月18日)

具呈人:孀妇魏张氏,年五十一岁,现借住小油坊巷救济院第一分所。

为孤苦无依,叩求转令救济院妇女第一分所发给口粮,以全蚁命事。窃氏夫早年病故,遗有一子一女,平日即依子经商为生。此次事变至,紧张时遂迁避难民所,不料去腊氏子即被拉差拉去,至今音信杳然,母女顿失生活。在难民所内尚有施粥维持,今该所解散,回归原址房屋已为乌有,只得暂借住妇女第一分所氏妹张氏处,现虽栖身有所,而母女生活无着。为此具呈叩求钧座施恩救济,转令救济院妇女第一分所发给口粮以全蚁命。实为德便。谨呈

督办南京市政 高

具呈人:魏张氏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903]

翁刘氏呈 之一

(1940 年 8 月)

具呈人：孀妇翁刘氏，年七十六岁，住本京长乐街十二号。

窃氏中年伤[丧]夫，遗留一子尚犹[幼]，氏不易，终日嗷嗷苦辛，勉力抚养成年，学业杂货，相近三十年，方成家室，生一孙儿，乳名来喜，年方十一，尚有残疾。不料兵灾之后，子寿椿生意不遂，闷伤肝操劳过度，不幸于民二九年五月十四日，寿椿年已四十有六逝世。抛氏年迈无力，儿媳张氏，年亦四十三岁，三口之家，嗷嗷待毙，上无片瓦，下无立足，亲朋无靠，日食难适，沿门乞化，下此环境不可终日。恳求救济三口生命，恩同再造，生歿俱感大德于无极矣。为此哀恳市长鉴核，恩准转饬社会局救济院院长派员调查确实，准予收容，不胜感祈。谨呈
市长 蔡

孀妇：翁刘氏 叩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八月

证明人：二区十四坊三保保长：芮铭之

二甲甲长：朱家万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八月 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8]

翁刘氏呈 之二

(1940 年 10 月)

具呈人：孀妇翁刘氏，年七十六岁，住本京长乐街十二号。

窃氏中年伤[丧]夫,遗留一子尚幼,氏不易,终日嗷嗷苦辛,勉力抚养成年,学业杂货,相近三十年,方成家室,生一孙儿乳名来喜,年方十一,尚有残疾。不料兵变之后子寿椿生意不遂,以致忧闷伤肝,操劳过度,不幸于民二九年五月十四日,寿椿年已四十有六逝世,抛氏年迈无力,儿媳张氏年亦四十三岁,三口之家嗷嗷待毙,上无片瓦,下无立足,亲朋无靠,日食难周,沿门乞化,处此环境不可终日。恳求救济三口生命,恩同再造,生歿俱感大德于无极矣。为此哀恳市长鉴核,恩准转饬社会局救济院长派员调查确实,准予收容在案;迄今尚未入院,氏追从前情。谨呈
赈务委员会委员长

孀妇:翁刘氏 叩呈

证明人:第二区十四坊

三保保长:芮铭之

二甲甲长:朱家万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0]

翁陶氏呈

(1940年12月25日)

翁陶氏,年六十一岁,住饮虹园二十八号。

为贫困无依生活无着恳祈救济事。窃氏因变时所住房屋已被焚毁,无处栖身,目下暂借房屋住。氏平时靠人借贷赖人周济,现值米珠薪桂之际,纵有人周济一二,仅食面豆山芋等物,实难一饱,已现断炊之象。氏虽有一子,性情痴状,知觉丧失,无处谋生,又兼氏已老,身体素弱,不能佣工,现届严冬,雨雪已临,饥寒交加,无法抵御,所据各节均属实情,并无虚言。恳祈贵会派员切实调查,格外救济以全生命。实为德便。

谨呈
赈务委员会

翁陶氏[印] 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60②]

吴陈氏呈
(1940 年 11 月 29 日)

呈为请求救济收容事。窃难妇吴陈氏,年六十二岁,江苏东台人,现住本京门东三条营十号暂借栖身。因经事变一家数口流亡已尽,只剩孤子一人,生活无着,终日延[沿]门声嘶[哀]讨无着,实在无法设想,难以苟生,而迫不得已前申文叩呈贵会派员查明,迄今未见示知,刻下嗷嗷待毙,故再叩呈,恳祈钧会大施仁慈之恩,惜老怜贫之德,祈员覆[复]查,以为救济收容孙子之深免其冻馁,而待重生犬马相报,实为德便。叩呈
赈务委员会会长 钧鉴

孤子难妇:吴陈氏 泣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6③]

吴崔氏呈

(1939年1月18日)

具呈人：吴崔氏，年四十岁，住城南大王府园十五号之一后面。

为呈请事。窃因氏前住四所村一九三〇号棚屋，于二十六年十一月已被烧去，复在下关大庙暂为居住。氏夫吴敬中，氏子吴同志，于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被日军拉入四所村学校内用枪毙死，尸体仍[扔]在大路旁，因无力抬埋。氏现带领三个女孩，均系年幼，现暂在友处借住，无依无食，饥寒交迫，一家四口嗷嗷待毙。故特叩呈贵局大发慈悲，将氏等收入难民收容所内，以救四口蚁命，感德不浅，铭感五中，当衔结以报也。叩呈

具呈人：吴崔氏 叩上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

吴冯氏呈

(1940年11月6日)

呈为恳请恩收入救济院事，窃吴冯氏，年六十五岁，家住门西库司坊卅四号。丈夫去世十有余年，子女全无，凋然一人，事变前氏之生活悉靠一二亲属贴补度日。自经事变该亲远避他省，致氏之生活遂告无望，由来幸各慈善团体赐予救济，既[暨]典质衣物，苟延迄今，无知近来米珠薪桂，各慈善家亦难长此往而氏典质已空，似此情况自有卧床待毙。兹承怜[邻]居之意代书恳求钧会，恩准收入救济院以维残生，

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赈务委员会 均鉴

吴冯氏 谨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3①]

吴桂亭呈

(1940年11月11日)

具呈人：吴桂亭，年六十九岁，住大光路尚书里一百九十二号门牌。

呈为恳求。窃因自事变三年之久，苦不堪言。现氏七旬，无力求生之苦，不料受饥饿痛哉。朝日寻叨无着，交冬寒之时，无衣无食，只得等候饿毙也。勿斗望恳求邵委员长救民一命，大恩施行。近有残老人救济院补充，免其受饿毙之，下请求派员调查恩准，实为公便。谨呈

赈务委员会委员长 邵

民吴桂亭 谨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4⑥]

吴李氏呈 之一
(1940 年 11 月 5 日)

呈为年老孤苦无子无依,恳乞救济恩予收容事。窃氏前予因事变由南乡龙都镇逃难来京,子媳均被乱军中枪杀,后随乡人逃避借住于间接熟人处,暂居至今孤零一人,日食全凭自身四出讨化,现时更形垂危,每日求化无着,冻饿时感难度,为此伏乞钧长恩予救济,逾格收容以延残命,而免毙于街头。是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立救济院

游民:吴李氏 叩呈
江宁南乡人,年六十七岁
借住:本京门西孝顺里 20 号内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4②]

吴李氏呈 之二
(1940 年 11 月 17 日)

具为年老孤苦,无子依靠,恳乞救济,恩予收容事。氏系江宁南乡人,前因事变被兵灾避难于京,家下子媳均受枪杀死亡,只有氏一人与较熟之慈善者同逃至京,前以生活尚不似今日之高昂,每日乞讨不足,仍可得人救助。近来各顾不暇,乞化实无线路,惟此伏求恩予救济,即赐收容,以免抛露死骨于街头,感德难忘。谨呈

賑务委员会

游民：吴李氏(二次)叩呈

六十七岁

(暂住：本京门西孝顺里 20 号内)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5④]

吴李氏呈 之三

(1940 年 11 月 19 日)

呈为年老孤苦、无子依靠、恳乞救济、恩予收容事。窃氏系江宁南乡人，前因事变被兵灾避难拾京，家下子媳均受枪杀死亡，只有氏一人与较熟之慈善者，同逃至京，前以生活上不似今日之高昂，每日乞讨不足，仍可得人救助。近日来各顾不暇。乞化实无线路。惟此伏求，恩予救济，即赐收容，以免抛露尸骨于街头，感激难息。谨呈

賑务委员会

难民：吴李氏 三次叩呈

六十七岁

借住：本京门西孝顺里 20 号内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6②]

吴李氏呈 之四
(1940 年 12 月 7 日)

呈为年老孤苦,无子无依,恳乞救济,恩予收容事。窃贫民吴李氏,年六十七岁,江宁南乡人。自变乱时随同慈善者逃难于南京家下,儿媳已被兵灾抢[枪]杀,只身一人,每日常蒙他人救助。近来生活日高,已无施舍之者,以致饥饿时生人为此伏乞即赐收容,俾免饿毙檐下。是为德便。谨呈

赈务委员会

救济院院长 慈鉴

贫氏:吴李氏 叩呈
六十七岁(暂居:本京门西孝顺里 20 号内)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9②]

吴刘氏呈 之一
(1939 年 9 月 23 日)

具呈人:吴刘氏,年五十九岁,南京市人,住水西门外上新河河北大街六十号之一。

呈为呈请救济事。窃民年迈无力,无依无靠,寒迫饥临,三餐未备。目前六亲无依,只此一躯,加此兵灾之后,更觉萧条,告借无方,两袖徒显一空,生路毫无,四壁半生皆空。恳乞钧局见怜,给予一线生命,涸鱼待斗水,以救燃眉之急,衔恩投环,来生应报。因见钧局慈善所在,揣呈请

求,呈恳钧局鉴核,不胜迫切之至。沾恩上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社会局

具呈人:吴刘氏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6]

吴刘氏呈 之二

(1940年11月)

具呈人:吴刘氏,年六十七岁,住门西五间听[厅],门牌五号。

平日生活,与代人洗衣将[浆]衫维持糊口,甚至做苦络丝。经事变之后,生活高昂,百物甚贵,又加年过古稀,耳目不能动做,有[又]无儿女,无依无靠,窃民至[只]得恳求入院留养,民今生不能报答,来生变犬马以还。窃民呈辞难言,实等讯查便知明白,苦堪理合呈贵会委员长办公先生台前。

具呈人:吴刘氏 叩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61①]

吴王氏呈

(1939年9月23日)

具呈人:吴王氏,年六十九岁,南京人,寄住程阁老巷一号。

呈为呈请救济事。窃民年老孤贫，无依无靠，所生二子于十年前夭折，丈夫同于去世。自此告贷无门，一贫如洗，忍饥苦寒，四壁皆空，虽有亲辈，皆贫怜依然。事变前乞门度日，以此为生。经此兵灾，租屋被毁，器具已遭波及。自思秋去冬来，饥寒交迫，未知冻馁何状，口诉心酸，迫不得已，恳乞钧局见怜，给予救济入院，度此风烛残年冷波，余生感恩之处，来生当报，不胜迫切待命之至。沾恩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社会局 鉴核

具呈人：吴王氏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6]

吴咸卿呈

(1939年12月27日)

为恳求援从事贸易救济寒儒事。窃民吴咸卿，年六十六岁，江宁县附生居门东仓门口三十号，向以教读营生。自遭兵乱被劫一空兼患中风半身不遂之症，难于举动。失业委[屢]年，一家七口难全生命，嗷嗷待哺。又值米珠薪桂，百物皆昂，更难生活。伏思市长仁慈恻隐，参念民生，发给钱米，仰求仍照旧从事贸易派员调查，准予所请得全生命，则合家感戴鸿恩，实无极矣。特此叩求上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 高钧鉴

具呈人：吴咸卿 谨呈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7/30]

吴养源呈

(1939 年 12 月 6 日)

报告人：寒儒吴养源，年七十岁，住洪武路二四九号。

情缘手膀受伤，弗能执笔，不克应考征文，恳求乞赈济事。窃寒儒吴养源，在南京舌耕丰年，不幸事变逃难在外。去年携老妻等返京，视财产损失一空，年迈多病，失业困居，于京生活，纯靠同学老友竭力补助。刻入酷冷天，一家老幼十一口，苦不尽言，兼老妻年七十一，现患重病，命在旦夕。推思吾市长首德高尚，慈善之心，爱民如子，今伏乞南京市政府市长高则免考征文，赈济事殁存感大德乏极矣。

寒儒：吴养源 谨呈

现住一区洪武路二四九号

二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7/30]

吴逸民等八人呈

(1938 年 12 月 10 日)

呈为恳请救济失业并给食粮，以维生活事。窃侨居本京历有年数，向在教育行政界服务。去冬战事发生之际，民家口众多，无力徙避，遂困居城内，所有贵重衣物被劫一空，综计所值当在万金以上，历年心血，尽付东流。近且每日三餐，久未举火，天寒衣薄，时罹疾病。长期以往，饥寒交迫，定成涸鲋，八口之家，必且无一幸免也。春间曾向第四区公所申请二次，要求按例发米，事隔多月，未尝派人调查，故迄今未受何种救济。

民因困居此间,既无亲友,又乏熟识,虽欲维新政府统治之下,薄效绵力,有所供[贡]献,则又乏相当援引,乃致进不能为国效力,退不克维持八口生活,待哺孺子哀号堪怜,为父母者,能不悲痛乎?方今政治刷新,百端待理,其需用人才,定非少数,民对教育行政,办理有年,愿效犬马之劳。伏希鉴核,俯准所请,实为德便。谨呈

督办 高

具呈人:吴逸民,年四十九,沈举人巷华安里二号

妻吴张氏,年四十八

子吴楨墉,十七岁

吴维馨,十三

吴维华,九岁

女吴静芬,二十四岁

吴静芳,二十二岁

吴良瑶,八岁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903]

吴朱氏呈

(1940年11月5日)

具呈人:吴朱氏,年六十三岁,住门东半边营二十二号。

呈为孤苦无依,请求派员调查,赏准入院,以资生活事。窃氏孤苦零丁,既无叔伯,终鲜兄弟,事燹后两侄避难四川,至今音信毫无,每日生活顿感困难,甚则一餐难敷。似此困难情形,瞬届[届]冬令,更不知如何维持,言念及此,不禁泪下。窃思贵会仁慈在抱,普济众生,为此不揣冒渎,理合具呈贵会慈鉴赏准入院,庶可苟延残喘而维蚁命,载德上呈。谨呈

赈务委员会救济院长

具呈人：吴朱氏 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3①]

吴宗玉呈

(1940年6月6日)

呈为密报事。窃因光华门外牌楼镇第十一保所属辖内石门坎地方，因前市政府征收该地建筑棚户区一千余间，市面繁荣，人烟稠密，于事变时将棚户区千余间房屋毁焚殆尽，而所存马路数条。今有不肖之徒，乘风局时盗卖该路石块，现已掘坏，不堪每日利用。牲口骡车搬运他方，并用种虚伪宣传，借假大岛部队名誉，狐假虎威，声势惊人。视此奸诈恐吓手段，竟敢胆大妄为，盗卖公物。该路石料业已输运将近星期。俟政府如不严厉惩办，将来民计亦生变，而地方公物甚多，格外效尤实属可恶以极。小民睹此情形，甚为可惜，伏乞钧长保全公物，以儆刁风，而安社会。理合具文，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市长 高

具呈人：吴宗玉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六月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5/521]

夏金荣等三人呈
(1939年1月28日)

落难人：夏金荣，年五十岁；夏吴氏，年四十岁；夏小纲，子，年八岁；六合人，计三口。

情因事变时，住屋被焚一空，存身之处无有，一家数口衣食无着，兼之民染病，刻屈[届]隆冬，朔风凛冽，困苦不堪。率领妻女到京极[投]亲，不幸亲友迁移外方，欲生不能，欲死不得。迫不得已恳请贵所长收容，免受风霜冻饿，实惠流离。此恩此德，没齿难忘，粉身碎骨难报于万一年。

收容所长 鉴核

难民：夏金荣 等叩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70]

项徐氏呈
(1940年12月16日)

具呈人：项徐氏，本京人，现年五十四岁，住三坊巷牵牛巷七号地藏庵内。

呈为孤寡无依生活困难，仰祈俯赐收容俾安生命事。窃氏寡居二十余年，平素生活向赖家族亲戚人等援助，尚堪维持，迨自事变以后，族人亲友均告星散，顿失所依，只得暂时借住于本京牵牛巷地藏庵内，幸彼时物价低廉，以工易食，勉可自给，直至于今。经受半年来米珠薪桂高贵生

活影响,压迫已达绝境,处兹待毙情况之下,聆悉本京救济院早经隶属钧会统辖,现正革新内部,扩大组织,冀能广事收容,实施普救政策。为此沥情上恳,仰祈钧长俯赐救济,准予收容,俾可苟延生存,实为恩德两便。谨呈

赈务委员会委员长 岑

具呈人:项徐氏 谨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8③]

萧韩氏呈

(1940 年 11 月)

具呈人:萧韩氏,年五十三岁,住门东小荷花巷十三号。

为呈请收容入院以维持生命事。窃氏夫前作商业,自事变时惨遭流弹击毙,遗下母女两口,向作手工度日。氏年近花甲,体弱多病,女儿尚幼不能生活。氏作手工,难以糊口,又加百物高昂之际,无亲相顾,困苦之极。告贷无门,眼看有坐【以】待毙之虞,无法设想,迫不得已,惟有具文呈请鉴核,俯念孀妇无依,准予收容入院以维生命,实为德便。谨呈

赈务委员会

救济处处长 邵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5①]

萧王氏呈

(1939年7月20日)

具呈人：萧王氏，年三十六岁，南京人，现住绦巷庄三九号后进。

呈为避难返乡片瓦无存，来甬事蓄无术，夫妇相泣牛衣，募化无路，苟且何能，穹迫逾于恒常，悽尽司空稀闻，迫不得已，伏乞恩予救济事。窃氏向赖印刷业为生者十有余稔，经此事变逃难他方。氏夫奔瘁致疾，夫父中途惨伤，驮老携幼延挨异乡，所带棉[绵]薄为匪所掠。沿途狼狈笔难名状。朝暮餐风饮露、夜半孤塚[冢]为邻，饥寒曝露，艰辛备偿[尝]。死者尸身狼藉，生者残喘难挨。今虽归来，堪慨沧桑当道，积极复兴，我家片瓦无存，假得半厦容膝，日食庚癸以图，常此以往麦舟难襄，慨夫氏夫乏于药石之急，无异斧[釜]底之箕。一家四口，饥馑飢嗷嗷，虽有平糶米之可购，每三斗日仅轮一次，似氏家之无生产术者，殊有生命之堪虞，迫不得已，唯有伏乞钧座慈仁为怀，赐于糶米证一纸，俾资救济而活老幼四生，此钧座之德亦当余荫万世，临呈迫切不胜屏营待命之至。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社会局局长 王

难民：萧王氏 叩呈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959]

谢宝和呈

(1940年11月)

具呈人：谢宝和，年六十五岁，湖南人，住中华门外邓府山能仁里一

五八号。

现因孤苦无依,生活无着,欲罢返里,地隔数千里,有登天之难。前在巴斗山难民所服务,事变后解散,所谓走头[投]无路,生活艰难,迫不得已,恳求钧院长收容,以救生命,不胜感戴之至,是为公便。谨呈
南京市救济院院长 邵

谢宝和 谨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4④]

谢樊氏等八人呈

(1940年1月3日)

具呈人:谢樊氏,年三十八岁,住南门小膺福街二十三号;戴陈氏,年六十二岁;潘何氏,年七十八岁,住南门西太平桥三十一号;何得财,年五十六岁,本京孤孀无依,住南门璇子巷二十二号。

呈为无依无靠,孤苦仃伶,俯恳赏准救济,转送收容事。窃难妇等夫于事变惨遭不幸,尸骸无处寻埋,异地孤魂,惟祝早归上国。亡夫撒手,粒米无炊,数载飘泊,惟恨子女累身,欲行下策,自知俗愿未偿,一子乳臭,一女尚未成年,挈子负女,终日走街,沿门托钵,十户难化一文,深知社会不景,世步艰难,无怪仁不乐应募,是缘力不从心。一二年来,饱三饥四,子女彻夜哀号,严冬迫睫,被絮全无,环境非常恶劣。锅釜悬于南北葶穰遮寒,氏身虽死无怨,辜负儿女童年,暂假仁人尺地,以避风霜之苦。乡里人情焉得久处,感蒙本坊善址济粥施饱一家数口,坐待天年,欲行鬻女售男之计,明知天理难容,氏虽女流,略知大体,忖思再再,无法可以资生,万分迫急,斗胆冒渎袭龙颜,垂怜无依孀妇,矜恤孤苦黄童,恩施再造生死,谢恩俯恳赏准收容救济,是为懿德。谨呈

南京市长 高钧鉴

具呈人：谢樊氏，女谢顺贞，年10岁

戴陈氏，子启鹏，年13岁

潘何氏，孙六顺，年九岁

何得财，女立芳年，13岁；同呈

第二区第十四坊第八保保长：王本发

第五甲甲长：孙连喜

第三甲甲长：詹杰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元月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4]

谢刘氏呈

(1940年11月)

具呈人：谢刘氏，十九岁，住门东边营七十九号。

为呈请补入贫民工厂，以维生命事。窃氏夫自事变时逃难在外，三载以来，无有音信，至今生死不明。氏向作手工度日，值兹米珠薪桂，百物高昂，无有工作，日食难度，房东又催搬家，氏支[只]身一人，无处投奔，迫不得已，惟有具文恳求鉴核，俯念孤寡无依，准予补入贫民工厂以维生命。实为德便。谨呈

赈务委员会

救济处处长 邵

谢刘氏 谨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4④]

胥张氏呈

(1941 年 1 月 8 日)

谨呈：冬赈委员会收容所鉴。

今有胥张氏，年七十二岁，淮城人氏，现住棉鞋营八号之一第一区第十四坊第二甲。

因为一子事变给拖伋被兵打伤，不能工作，每日生活不够，无法想，恳祈本会救苦救难，大慈大悲。

首都赈务委员会

证明人：保长 李义全[印]

甲长 刘宝成[印]

避难人：胥张氏

中华民国三十年一月八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61①]

徐成金等三十五人及正大米号等呈

(1938 年 11 月 4 日)

为联名环恳请求迅予设法救济，以资生活而免流离事。民等世居下关，向营商业。去岁事变发生，民等各皆携带眷口逃往江北一带，避难数月之久，所带资斧化[花]用殆尽。今春我维新政府成立，地方得以安定，市面亦渐次振兴，并招致人民归来恢复旧业。伏思民等流亡在外，感受困苦莫可言状，既闻此信胥皆乐以归来。惟因原有店铺、房屋悉已焚毁无存，民等为生活计，不得已向亲友罗借起盖房屋作小营业以资糊口。

甫经落成,不图日前忽奉令拆屋让地,时间迫促,不予稍缓。匪惟所拆木料砖瓦等不能保全,即货物、器具或亦损失不赀,民等所受痛苦尤甚。于前当纷乱拆屋之际,乃蒙钧署社会局长王暨第五区区长刘亲诣履勘,目及此状并蒙宣示设法维持予以救济等谕,民等聆悉之下万分感激,自应静候处置,何敢妄肆,渎催自贻伊戚。只缘民等房屋被拆,营业停止已届旬余,所有些小资本已用之于拆工、搬运等费,况民等眷口嗷嗷日用,几于不周,终恐流为饿莩,爰特不揣冒昧联名环恳迫切泣陈,伏乞督办鉴怜民等疾苦,俯赐即予维持现状以济眉急,并求发给拆费及另辟隙地,民等具领重行起盖屋宇顿成小市以资生活,庶免流亡。倘蒙俞[谕]允则感恩戴德无涯矣。再此,次民等被拆各户房屋及地亩人口等数目,已蒙第五区公所详查造具清册呈案外,兹不另附,合特声明。谨呈

督办南京市政公署督办 高

具呈民人:徐成金 郭子章 袁小亭 陈积禄

汪宝树 周星垣 叶 培 李少卿

陈序东 杨德钧 谭昌和 张鹤荣

王受森 茅锦章 陈寿枬 吴发祥

余荣祥 诸刘氏 蔡良圭 刘生荣

赵国云 刘 炘 郑翰台 田金培

明道本 欧阳松寿 欧阳自清

李文勋 张寿堂 汤志铭 杨监秋

项 振 曹佩元 谢培根 胡□奎

正大米号 陈源盛纸号 卢国荣

南京冷东记杂货烟号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879]

徐史氏呈

(1940年3月10日)

具呈人：徐史氏，年六十二岁，江宁人，住门东转龙车十二号门牌。

为孤苦无依，具呈请恩准函请救济院院长收容救济，以示脚矜悯，而拯蚁命事。窃氏夫徐炳南，素依机业谋生，兹因事变时枪杀身死。氏子徐焕斌，见父身死，前往救获亦被枪伤身死。氏与寡媳胡氏，二十四岁，逐日在外乞讨求生，寡媳又身带残疾，行走不便。氏年迈多病，现值米珠薪桂，氏与寡媳愈无法求生，五[午]夜泣思，欲生不得欲死不能，为此情迫具呈恳求钧局电鉴俯恤下情，恩赏立予函请救济院院长将氏及寡媳胡氏一并收容救济，以示格外矜悯，而免氏饿毙生歿均感。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社会局局长 王

具呈人：徐史氏 谨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三月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9]

徐寿保等四人呈

(1938年5月22日)

为呈请事。兹因居住山西路四卫头十八号居民董学章，因于本月十七日夜三点钟在家点灯捕捉蚊虫，有大日本军查夜经过，推门进去，双方因言语不明白，以致[至]于被大日本军带云[去]。查该民董学章向居南京有年，平日素守本分，决[绝]无有不法行为，自带去以后家中父母妻子终日悲泣，况一家数口全依该民生活，故此保人等甘原[愿]具保。该民

实系良民,以后倘有不法行为,决负完全责任,所保是实。为呈[恳]并附呈大日本南京北宪兵分队结书一份,望祈转涵释放,以救难民之生命,则感德无涯矣。谨呈
督办南京市政公署 钧鉴

具保给人:荣兴肉铺
徐寿保、孙玉祥、李春秋 元 亨
地址:山西路第一菜场四卫头
18号、225号、183号、139号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502]

徐王氏呈
(1940年11月)

具呈恳求人:徐王氏,孤贫年迈请求钧座留院恤养事。

徐王氏,住新街口盐业银行隔壁巷内二十号,江苏江宁人。孤贫人情因事变之后,家中之人各奔东西,可怜只留孤贫人无亲无戚,奄奄[奄奄]待毙,叫天不明,喊地不应,具实无可投,特来恳禀,叩求钧座开一线之恩,留养院中,此恩此德,没齿不忘。谨呈
会长 鉴核

氏贫人:徐王氏 叩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3]

徐夏氏呈

(1940年11月5日)

具呈人：徐夏氏，年六十岁，系江宁人，借住南门外洋虎仓第二号。

为鰥废残疾孤苦如洗生活环境日食断炊，恳求救济留养收容以全生活事。窃子因在难民区逃难，由兵燹事忽遭拉拖外出，至今音息着落俱无。尚苦鰥贫孤个，萤窘肖光，渐见饥寒交加，孤漂难受，靠自己逐天早出晚寻喊卖蚕豆油条，不拘一饱而充饥。比时常患头花眼乱之症，难挨其撑，生活不住，欲思窘尽断途，举目无亲，悲切痛苦万分，情急无投，蒙街坊大善家提倡赈务救济灾黎，矜老恤寡，扶危济困，周济孤个无靠老残，免氏乞化无门，情非而已，迫切泣陈，谨呈

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邵台前

赏准调查，尽先念氏鰥个收容。实为公便。

徐夏氏 谨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3]

徐小贞呈

(1941年1月1日)

具呈人：徐小贞，年四十四岁，南京【人】，住中华门外五贵桥十二号，寄住观音庵，残废。

为生活断绝请求收容入院救济，以全蚁命事。窃氏父在事变时逃往四川，避难至今未归，音信全无。氏身有内疾，又兼腿有残疾，逐日生活无着，现有饿毙之虞。氏无家无食，现暂住中华门外五贵桥观音庵内，暂为栖身。氏终日形同求乞，迫不得已，请求钧会恩准收容入院救济以全蚁命，则感深恩大德无涯矣。望恩上呈

南京赈务委员会会长 钧鉴

具呈人：徐小贞[印]

中华民国三十年一月一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60①]

徐修龄呈

(1938年9月8日)

呈为恳求救济，以维民生事。窃民徐修龄，年五十三岁，素日为商。自事变后即逃难江北，所携带对象被歹徒抢劫一空，银钱已完全用尽。今返京已逾数月，到家后眼观本住宅已被流弹击毁，倒塌不堪，家中器具已空。观此凄凉情景，实为伤心惨凉，而一家数口无以谋生，妇呼童啼嗷嗷待哺。素仰钧署以仁德为怀，广为恩施，故特具呈恳求恩准救济，以维合家生命，则感德于无既矣，临呈惶惶无任待命之至。谨呈
督办南京市政公署办 任钧鉴

难民：徐修龄 谨呈

住：门西铜坊苑六号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九月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939]

徐杨氏呈

(1940年12月)

具呈人：徐杨氏，年五十四岁，南京人，现借住箍桶巷五十号。带有

小儿承琮,十二岁;女仁芳,年八岁。

自事变时,跟丈夫出外避难,回京找寻亲戚,谁知一个也没有,真是落亲无靠,无衣无食,饥饿难忍,又有咳病,只好请求进救济院。谁知来调查两回都不得进去,今请求恩准,永不忘恩。请求

赈务委员会

广发宏德,救济三口。

恳求人:徐杨氏 谨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60③]

徐张氏呈

(1940年10月5日)

敬恳者:氏徐门张氏,年六十四岁,江苏江宁人。

情因配夫早年病故,身后萧条,所苦者氏身无所出,只有螟蛉一女依以为生。不料前年事变,女因避难西去,迄今杳无音信,至此了[子]然一身,孤苦伶仃,六亲无靠,朝朋暮友哀告饮食,形同乞丐,惨愧难言,几欲寻觅短见。幸经友人指引,得悉贵院仁慈普渡,收纳老人,是以遽前叩恳贵院执事台端俯念老孀残余,允于入院,则感鸿德无既矣。并叩仁安。

氏:徐张氏 顿叩

氏现住址:本城北口一百三十号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月五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0]

徐赵氏呈 之一
(1940年11月9日)

具呈人：徐赵氏，年六十一岁，住本市门西集庆路五十一号二进。

呈为孤苦无依，生计断绝，用申前情，恳乞鉴怜转饬收容予以救济事。窃氏守孀有年，未遗子女，平素克检[俭]度日，一无积蓄，昔恃亲友接济得以温饱。自事变时，所有亲友星散殆尽，于氏之生活遂告窘迫。嗣不得已而为小本营生。今庚以来，因各物高昂，所入既不敷出，况又精衰力竭，远不如昔时。又头晕目眩，举步维难[艰]，不能操此。家中器物，陆续点[典]质一空，来日方长，既生未能，欲死不得，思之不胜浩叹。际兹米珠薪桂，复又何人恻隐，思维再四，惟有沥情叶[恳]求钧会恩予转饬慈善老人堂收容救济，俾延残生。前承飭员调查，适氏负贩烧饼油条赴市求售，故未覩见，业已多日。兹缘生计断绝，用申前情，乞恳再予飭员调查，期早转饬救济院赐予收容立予拯援，不流入莩伍，则感大德无涯矣。谨呈
中央党部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苦民：徐赵氏 谨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九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4④]

徐赵氏呈 之二
(1940年12月)

具呈人：徐赵氏，年六十一岁，住本京门西集庆路五十一号二进。

呈为孤苦无依生计断绝，用申前情，恳乞【不】鉴怜，转饬收容予以救济事。窃氏守孀有年，未遗子女，平素克检[俭]，度日一无积蓄，昔恃亲

友接济得以温饱。自事燹时,所有亲友星散殆尽,于氏之生活遂告窘迫,不得已而为小本营生,今庚以末各物高昂,所入既不敷出,又精衰力竭,远不如昔时,又头晕目眩,举步维艰,不能操此,况家中器物陆续点[典]质一空,来日方长,既生未能欲死不得,思不胜浩叹,际兹米珠薪佳[桂],复又何人恻隐,思维再四,惟有泣情吁求钧局恩予转饬慈善老人堂收容救济,俾延残生。前承飭个员调查,适氏负贩烧饼油条赴市求售,故未覩见。业以多日,兹缘生计断绝,用申前情,恳乞再予飭员调查,期早转饬救济院赐予收容,立予拯援,不至流入莩伍,则感大德无涯矣。谨呈
中央党部赈务委员会

苦民:徐赵氏 叩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8②]

徐周氏呈

(1940年11月2日)

具禀人:徐周氏,妇女,年四十六岁,江宁人。

呈请人:徐周氏,事窃自事变拉差出去,现今夫有病回来,十月二十八日故,丢下妻儿女四个,没有生活,为艰断决[绝],六亲均棘,告贷无门,【无】依无靠,恳求救济院,以维公德,添口粮三口生活度日,现京代三个小孩,难糊口生活,若不申求形容,至歿地异,无着落之处,为恐不测,不了之急。速速急派查救济调查员清白实在入院,补口粮三个,恩感纪念无涯矣。
赈务委员会社会局救济院 核准

徐周氏呈

老人堂四班长 许吴氏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3①]

许罗氏呈

(1940年12月14日)

具呈人：许罗氏，年五十五岁，系江宁人，住定盘巷第七号。

为孀妇孤寡，窘困如洗，无子无女，生活环境日食断炊，恳求函送救济院留养收容，以全生命事。窃氏子由兵事变被乱拖差，外出至今三年有余，未见消息，尚未知生死如卜。但民素靠针工度糊，不料兵灾事变，停歇未做，现氏眼目皆瞶，而不能工作。自养苦之子女俱无，悲切万分，前经呈请赈务在案，蒙恩迅派救济院调查，为蒙确实，调【查】氏苦衷情形，一去未查，立时而走，显系用意存在，但氏此时没路所投，窘途如谷，举目无亲，苦不堪言喻，仰天嗟吁，中无一顿可就。久闻赈务口碑载道，仁慈恩大，宽宏博爱，德勉御寒交迫，饥饿难忍，惨不忍睹，免其冻馁饿殍饥馑之苦。为此不揣冒昧，迫切惶恐待命之至。谨呈
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邵台前
恩准重次调查，留养收容，功归实际实惠，公德两便。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8①]

许穆氏等呈

(1940年3月19日)

为呈请救济收容事。窃氏夫于年前事变时被难身故，遗有孤儿现年仅十龄，家中贫苦一无所有。则氏原籍[籍]广东，在京举目无亲，而人地生疏，谋生乏术，乞贷无门。值此米珠薪桂之时，沿街行乞，终日未能一饱，穷苦情状，势将流于饿殍，诚非楮墨所能稟告。恳祈钧长救

济为怀，赈施群黎。俯乞恩准，予以收容救济院留养，俾活蚁命则感德于无量。谨呈

社会局局长 王

难妇：许穆氏 泣呈

年五十岁，子许文浩 拜呈

现借住门东转龙车十八号

三月十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9]

许廷贵呈

(1941年1月9日)

具呈人：许廷贵，年五十四岁，本京人，残疾，住门西小公庙四号。孙：五子，年六岁。

呈为呈请孤苦无依。民子自事变时被军队拉夫，数载未回，生死莫卜，民媳亡故。以事理论，军队拉夫无如此长久时间，恐民子已随战士【死】与[于]疆场。目下生活程度甚高，难以度日，告贷无门，苦不能言，请求救济留院，情迫无法，有生之日则感德无涯矣。谨呈

南京市立救济院院长 公鉴

具呈人：许廷贵[印]

中华民国三十年一月九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61②]

许筱齐等十七人呈
(1939年7月4日)

具呈：民人许筱齐、卢慕尧、黄永桂等，现住第一区第六坊第六保即琵琶巷。

呈为生计维艰，恳予恩赐派员查赈，以救民生而重赈务事。窃民等居住本市历有年所，自事变以还，百物殆尽，欲谋营业计，需欠资本，终日坐吃，嗷嗷待哺。幸蒙钧长抚辑德重泽惠良多，则民等赖延残喘，铭感五中。今岁乃蒙钧处恩放春赈，民等遵即填具户籍人口名单，并请坊保甲长盖章证明，贫户早已转呈求赈在案，迄今未蒙查放。又蒙钧处轸念民生，开办平糶期近月余。惟民等六坊六保共八甲之户籍，只有糶米证二甲一张、五甲三张、六甲两张，予甲既无粒米受赈，又无糶米证可购，而民等询及坊保甲长，均诿上级未曾发给，但其中敝窳业生谁能断言，且民等未受恩泽事微而关系赈务情重，是以民等难守缄默，用敢冒渎，伏乞电鉴体察民间疾苦，恩赐派员详查，补发赈米及糶米证，以济民生而重赈务，则不胜熏香拜祷之至。谨呈

南京市政府社会局局长 王

第一区第六坊第六保即琵琶巷民人：

许筱齐 卢慕尧 黄永桂 胡克明 张少庭
李怀玉 胡廷燮 李汉清 葛士云 陈金高
许洪氏 胡葛氏 邱有成 刘守正 许阿福
曹玉发 赵德盛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七月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959]

许振标呈
(1939 年 3 月)

具呈请报告人：许振标，年六十一岁，住本市珠江路六七二号。

缘民文德里三号之二有住宅一处，民房数间。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被火烧之一空，只有房墙现存。今有佛立山大和尚用苦力将民房墙折[拆]去，前者民有大梁一架，佛立山大和尚锯分三节，民遂时报告宪兵队，宪兵即时前往查问，佛立山大和尚遂时归民两节，下余一节大和尚留用，未归于民，民已不咎之。民之大梁原系修造此房所用，民之大梁既已不咎，今又折[拆]民之房墙，民无房居住，现时借房安居，房东要房，令民搬家，民已将房料办理完全，不日就此房墙开工修造，今被佛立山大和尚折[拆]去民之房墙，民万难修造。请求市政府市长恩施格外，令佛立山大和尚无[勿]折[拆]民墙，留民修造，而有安居之所矣。呈请
市政府市长 鉴核

具呈请报告人：许振标 上叩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三月 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941]

薛石氏呈
(1938 年 3 月 16 日)

呈为氏夫被拉，恳求转请日军部队释放，以维生活事。窃氏夫薛伦泉，向在乡间务农，老小全靠养活。自去年冬月十五日，由日军拉夫，现在北门桥老虎桥四十五号江苏第一监狱内服工。自氏夫被拉后，生活断

绝,尚有七十老母,饥饿难当,病在垂危。而氏每日带小儿女沿街乞食,难得一饱。特此哀求钧会俯赐转函日军部队,体恤贫苦,早日释放,俾老小得能生活,实为德便。谨呈

自治委员会会长 孙

难民:薛石氏 谨叩

计开:薛伦泉,向居本京中山门外麒麟门西村二十六号

县呈人:薛石氏,现借宿黄泥巷三十七号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46]

薛玉田呈

(1944年12月18日)

呈为报告事。窃民在事变前在四所村开设磨坊,在二十六年冬,经陈祖涛介绍,民代叶文藻看管同仁街八十号房屋,当日凭介绍人及房主三面言明看管房屋及该房内有前司法院长居姓所有经书四十八木箱及铜佛三座、西服二百余件,内里家具等不受损失,一俟平靖自有相当报酬,或将该房劈[辟]一半以作给民酬劳。当时系口头之说,并未立字,当时民允定将磨坊连骡四匹迁入该房,随将叶姓送往江北避难。迨至友邦军队入城,民在该房受种种痛苦,数次险遭非命。兼之友军在屋取火,民若不在屋看管,数次焚烧,概要由民用水扑灭,而民所有骡四匹被友军取去。延至二十七年三月间,市面平定,民亲至江北将叶姓接回同居,仍凭证将房内家具一切交给叶姓看管,向伊索讨生活,而伊一味支吾不给分文,巴[又]不赔偿民骡四匹,而民无依为生。不料叶姓将居姓经书、铜佛、西服等全部卖出以后,嘱民让房,迭次未允。昨于本月十一日,叶姓乘民出外,私自在屋内将墙挖开一洞,以图杀害民窃盗,幸经民返回,巡见其情恶毒,并有同居陈开山及邻保甲长等证明,均悉若不呈请查办,将

来定必受伊毒害生命危险。为此不揣冒昧具呈,仰祈市长恩予赏准,派员至同仁街八十号门牌调查,房主叶文藻私将居姓经书四十八木箱、铜佛三座、西服二百余件卖出,着令原物交出保管,挖洞陷害,请求依法办理,是为德便。上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秘书处

具呈人:薛玉田

证人:陈开山,均住同仁街八十号

介绍人,陈祖涛,住鱼市街八十号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466]

严伯文呈

(1938年6月28日)

呈为具报事变损失情形,以及被窃经过详细,呈报请求救济保护,俾资生存事。窃因民人创设盛昌祥染布坊,于本京建康路文思巷口,历四拾年之久,专营洗染,南京各布号布匹,每年连门市交易共计三万余元,工友念余人尚堪度日。忆自去秋事变发生,工友咸皆避退营业,遂告停歇。各布号所欠往来染款,连端节未收完者,共欠损失壹万三仟元之谱。复至冬月上旬,携及眷属逃往六合,店中所存靛青货物,共洋六仟叁百元,各布号已迁走,未能送交存染布匹,共计四千五百元,作场损失生财共洋五百元,尚有衣物及工友行李,共洋壹千贰百元,合共损失两万五千五百元之谱。且因避走时车舟缺乏,携出少数衣饰,在乡遇匪三次,洗劫空空,言之就痛心已极,非笔墨可能言述。想民人一家老幼儿七口,终日嗷嗷生计,势将告绝。近阅报纸载及督办膺任以来,仁慈可风,咸令人民将事变损失从实呈报,听候救济,以度民生。想民人受此莫大损失,思想复业,只存空屋,无从着手,且近日尚遇窃徒挖洞撬门,叠[迭]来窃取,所谓尽则奔走,觅食夜间,不能安枕,困苦已极。恳求仰令警厅添设建康路东段西文思巷口岗警,俾保安全,合街居民感德无涯矣。此呈
督办南京公署主席 任公鉴

具呈人:严伯文

住建康路三九一号盛昌祥染坊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592]

严许氏呈 之一
(1940 年 11 月)

具呈人：严许氏，年五十二岁。住门东边营。

为呈请收容入院以维生命事。窃氏夫前作工业，自事变时惨遭流弹击毙。氏妇一口，年逾花甲，体弱多病，无依无靠。值此米珠薪桂，百物高昂，氏之一人乞化无门，举足碰壁，常此以往，生计全无，困苦万状，无届可想，迫不得已，惟有具文恳求鉴核，俯念孤苦无依，准予收容入院，以维生命，是为德便。谨呈

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邵勋鉴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4④]

严许氏呈 之二
(1940 年 11 月 10 日)

为呈请救济并恳转飭养老院，准予收养而维生命事。窃民少年守节，生育未存，只此一人，孤苦伶仃，在先依翁姑膝下，生活尚无问题。自经事变，翁姑见背，家无恒产，生活即告不济，初则尚可为人家做些女工针线，勉可度日，詎知柴荒米贵，女工遂无门径可寻，生计断绝，坐以待毙，思虑焦急以致耳目均失效用。伏思外子在日，亦属书香门第，曾经政界服务多年，氏不幸少年伤[丧]夫，直至今日。既无恒产，又不能为人佣工，处此生活高涨之下，欲生不得，欲死不能，不得已恳请钧会赐予救济，派员调查，并乞令飭养老院收养，俾得苟延性命，则感戴鸿恩于无既矣，不胜惶恐待命之至。谨呈

赈务委员会委员长 岑

具呈人：严许氏

年五十三岁，住门东边二号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4⑤]

杨曹氏呈

(1940年11月6日)

具呈人：杨曹氏，年五十七岁，系江宁人，住大中桥公园路第三十八号。

为鰥老家寒孤贫如洗，日食艰迫，生活断炊，恳请函送救济院留养收容，以全生命事。窃氏平时靠上山砍柴度糊，由兵灾事变将子惨遭拉差外出，至今三年有余，未见音息，尚未生死如卜。但走投没路，进退似谷，痛苦不堪，举目无亲，上无片瓦，下无立足之地，窘身鰥老，孤独难撑，生活难维，困苦其极，末日所想，乞食无门，讨又无讨，要又无要，欲死不得其死，欲活生活没有，恨不能氏自缢之短，尤恐殆笑辱骂，窘鰥孤形，焦灼不堪言喻。近闻赈务救济鰥贫无依，扶危救困，德勉御寒交加冻馁饿殍之情状。为此迫不得已，迫切惶恐待命之至。谨呈

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邵台前

恩准赐予调查尽先收容，公德两便。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3]

杨大财呈

(1940年11月14日)

窃贫民杨大财,年□岁,江宁人,住半边营第二十三号门牌。

呈为贫民事变后,失业督[警]目不明,姑督蚕老[孤独残老],年[连]身九口,各埠[奔]东西,不温[问]我残疗治之事,每天吃食不周,重日间[艰]难,请求贵会台鉴,会长派员调查,依法救济。

首都赈务委员会请转求

救济院院长 台鉴

贫民:杨大财 谨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5③]

杨戴氏呈

(1940年3月)

具呈为救济老小,劫后余生,叩求咨送救济院养老女所事。窃孀妇杨戴氏,年六十二岁,江宁人。氏夫杨大本向系工艺,居住中华门外雨花路。于十[二]十六年兵灾事变,合家男女老小逃入城内难民区。不料氏夫并独子为扯[拉]差拖去,儿媳当时随夫亦不知去向,三年来音信全无,存亡不知,遗下小孙女,今年八岁。维新政府成立,难民区解散,氏家早已毁焚,食住俱无,老小乞化度日,街沿过夜。去岁残冬,巧遇昔年邻居王姓,蒙其慨[慨]允,在信府河后门一四八号暂借一席,老小栖身。今年以来不料米珠薪桂,市面冷落,十口之家即有九户不能自顾,如斯时局,

自顾不暇,何得施救别人,忍饥受饿,坐以待毙。氏自愿命苦本不足惜,小孙女年方八岁,何忍同遭。此数早有传闻特别市政府市长向系仁慈,自办本京救济善事,擢发难数众。民歌功颂德,口碑载道,今特具呈叩求鸿恩体上天好生之德,咨文飭转救济院赏收入院。准予下情,俾得余生,则感慈恩,不啻二天,实为公德两便。肃此;谨呈

特别市政府市长 高

孀妇:杨戴氏率小孙女阿弟 叩

通讯处:信府河后门一四八号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三月 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9]

杨高氏呈

(1938年10月14日)

呈为生活无依,瞬将沦为饿殍,哀恳克日飭送救济院收养,以全蚁命。窃难妇杨高氏,现年四十四岁,本京人。氏夫向充小贩兼苦力,不幸于去冬事变时被军队拉差而去,至今音信杳然,存亡未卜。抛下难妇暨两幼女,长名杨小二,现年十五岁;次名小三,现年十二岁。况家宅被火焚一空,是以难妇等目前无家可归,兼之告贷无门,谋生乏术。曾于上月具文哀恳钧署救济在案,旋蒙派员莅临难妇借住之处所,调查属实,然迄今瞬逾匝月,仍未蒙钧署恩准救济。只以目今难妇孤女等生命危如累卵,每日饥不得食,寒不得衣,加之难妇等借住之处所已屡被房主下以逐客之令,逆料难妇今后已无立锥之地,瞬将沦为饿殍。为此三复具稟,哀恳钧署矜鉴下陈苦情,恩准将难妇孤女等三口即日送救济院收养,以全蚁命,实为德便。临呈不胜惶恐,迫切待命之至。谨呈

督办南京市政公署

现恳求房主容续住数日,在门东转龙巷十五号内

难妇:杨高氏率孤女杨小二、小三 同泣叩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903]

杨洪氏呈

(1940年9月25日)

具呈人:杨洪氏,年六十三岁,率孙男杨永华,年十二;杨双福,年六岁,南京人,借住门东水佐营十二号。

呈为孤寡赤贫,一老二小全无依靠,恳求收容而活蚁命事。氏子荣贵历营小商,不料于二十六年冬遭受兵灾,当时均逃住难民区,听悉家中房屋被烧,嘱子去看,在街上正遇着日军拉夫,当将氏子拉去,现将三载,杳无音讯,媳妇见氏子许久未归,今春私自逃走,不知下落,掷下孙男两口,毫无生计,每日携孙沿街乞讨,施舍无人,饥饿难受,实在万不得已,特此恳求委员长施以好生之德,拯救灾黎,矜怜孤儿寡妇之蚁命,飭市立救济院收容留养而全蚁命,公德无量。待孙儿等成人,当报救命之恩,永矢勿援。谨呈

赈务委员会委员长 岑

寡妇氏:杨洪氏率

孤孙儿杨永华、杨双福泣 跪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0]

杨华氏呈

(1941年1月3日)

具呈人：杨华氏，年五十三岁，系江宁人，住门西六角井十二号。

为孤苦孀妇窘贫如洗，生活环境日食断炊，恳请函送救济院留养收容，以全生命事。窃氏夫由病[兵]变时惨遭身亡，家下被难洗劫一空，但氏寡孀身携幼稚一女，孩名叫杨明华，仅年十二岁，跟氏身旁，悲饥思父，啼泣不止。氏平素靠络系缝针度糊，事变后停顿未作，尤加眼目失瞢，不能工作，无依所靠，难属借住之所，迭次推搬，此时栖身无落，飘流故乡，无帮无扶，困乏其极，悲切甚思不堪言喻，仰天嗟吁。近闻赈务扶危济困，拯救寡孀幼稚，勉其御寒饿毙情状，免于沟壑，为此迫切待命之至。谨呈

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邵台前

恩准调查尽先收容，实为公便。

中华民国三十年一月三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60③]

杨家有呈

(1940年12月14日)

具呈人：杨家有，年七十岁，系江宁人，住门东乱石堆第七号。

为年老孤苦，鰥贫如洗，无儿无女，日食艰迫，生活断炊，恳求救济留养，以全生活生命事。窃民子由兵燹事变被乱军拖去，惨遭身死，兼之民媳身有患病，不幸故矣。抛孙幼稚名杨正伦，年八岁，斗号食啼悲，思父想母，痛伤苦切，但民身携幼孙，鰥老窘苦，没路极乏，意欲携孙目[自]

绝,何忍儿的根苗,伶仃状态形象不堪言喻。尚苦年老高大,而不能机业工作,逐天附带之孙无法可想。近闻赈务矜老怜贫,无依无靠,上无子女,下无亲友相扶,窘莛鰥个,毫无手腕之救。久闻救济口碑载道,济老扶幼,拯救年老孤子,惨不忍睹,德勉御寒交迫饥饿,携孙无食,免其冻馁饿殍之情状,为此迫切待命之至。谨呈

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邵台前
恩准赐予尽先调查收容,实为德便。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8①]

杨马氏呈 之一
(1938年7月22日)

具呈孀妇:杨马氏,年五十八岁,住剪子巷四号。

氏夫及长子于去岁在难民区内惨杀,所遗次子小团子,年十六岁,生活无着。伏恳督办怜恤下情,准予收入救济院留养,不胜惶悚待命之至。

谨呈

督办 任

难妇:杨马氏 呈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7]

杨马氏呈 之二
(1940年11月13日)

具呈人：杨马氏，年五十三岁，住边营三十五号。

为呈请事。窃氏家在事变前，尚堪糊口，奈自事变发生，仓皇避难，氏夫及长男均被拉差前去，迄今不知下落，存亡莫卜。氏以女流之辈，携次子（名荣潮，现年十四岁）辛苦度日，已历三载有余，日下生活高涨，实属万难支持，母子二人，行将坐以待毙耳！况小儿尚在需要教育之时，贸然就业，又乏引荐，长此坐食，岂餐风饮露所能活耶？宿仰钧会赈救贫苦不遗余力，恳乞大德垂施，准将氏母女二人收容入救济院，以免委于沟壑，则感铭无既矣。谨赈务委员会钧鉴，氏杨马氏叩呈钧会恩准调查，给予发院救济，实感大德无涯矣。专此谨呈

甲长

保长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5②]

杨明顺呈
(1940年11月)

为呈请体念孤苦请求入院，以维生活而救生命事。窃杨明顺，年六十二岁，江宁人，寄住膺府街五十五号。奈孤苦一人，又无依无靠。自事变时全家被难，现因生活艰难，点金乏术，告贷无门，迫不得已，恳求钧院收容以救生命，不胜盼切待命之至。是为公便。谨呈

南京市救济院院长 邵

杨明顺 谨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4④]

杨启明呈

(1939年6月30日)

呈为五口之家,生活无着,请求补发米证以资救济事。窃民住居本市第二区长乐路九十四号,于事变前曾在南京特别市政府服务,自事变避难外乡,由此失业矣。迨事平返京,迄已一载,图业无门,借贷无方,值此青黄不接,薪桂米贵,以致全家嗷嗷待哺,言之殊觉悲痛。此次蒙当局鉴以劫后灾黎,食力维艰,是有平糶之救济焉,我市民诚受惠不浅也。然顾以民家贫困苦,此应在救济之列,何不幸独抱向隅耶?兹不揣冒昧,用敢备述苦情,呈请鉴核,伏乞怜恤苦情,予以破格救济,补发食米米证,救全家于呻吟待毙之中,则感激无涯矣,实为恩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社会局局长 王

具呈人:杨启明

年龄:四十六岁

籍贯:南京人

职业:住闲

住址:本京第二区长乐路九十四号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六月三十号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959]

杨唐氏呈

(1940年11月7日)

具呈人：杨唐氏，年六十二岁，住门东九号。为呈请救济补名事。氏先夫在日，开森泰帽店。兵灾时，店被焚烧，寸草未留，家内掳抢一空。氏子在难民区内，拉夫外出，至今音信全无，存亡莫保，前去两年。蒙国际会赠米数斗，生活不大高昂，聊且偷生。今则米珠薪贵[桂]，实难度日，欲寻短见，势不忍为，沿门托钵，难逢将伯，哀哉痛哉。常画饼以充饥，每望梅而止渴，今特具实呈请，恳求赈济，在救济院内补益难民，以度余年，则永感恩德无既矣。谨呈
赈务委员会会长 钧鉴

杨唐氏 谨呈[印]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七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4②]

杨王氏呈

(1940年11月25日)

呈为孤苦无依坐以待毙，恳请派员调查，准予救济事。窃孀妇年已六十有五，现住程阁老巷九号。计守节二十八年。平日以刺绣洗涤维持生活，痛苦情形言之伤心。溯自事变以来，米珠新[薪]桂，百物昂贵，加以目力日弱，不能针刺，血气衰颓，难以洗涤，已至当卖一空，告贷无门之际，饥饿难忍，寒冷难受之时，万不得已，缮具实情，恳请钧会迅予派员前来调查，准予送入救济院，俾得食住而救生命。实为德便。谨呈

救济委员会赈务处处长 邵

节妇：杨王氏 谨呈

第二十坊坊长[印]

证明人：第一区第九保保长[印]

第九甲甲长 罗守仁 叩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6②]

杨许氏呈

(1940 年 12 月 21 日)

具禀人：杨许氏，年七十三岁，南京人，住石坝街十号，借住。

贫孤苦祖母(幼枝孙女，顺弟两口)呈请救济事。窃自事变失散，儿媳失散全无信息，丢下老母年迈，幼枝孙女，顺弟脚痲残疾，近日没有生活，为艰断决惨了。六亲均伤[无]，告贷无门，净[今]迫不得已，只得伏乞恳求救济，生命若不用求，唯恐不测形容，至于殁地，以无着落之处，祈恩大焉。救济院院长急速派员拯查鉴核，立饬收容入院，恩准施行。

赈务委员会社会局 钧鉴

贫孤苦人：杨许氏 叩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9①]

杨学芝呈

(1941年1月6日)

具呈人：杨学芝，年六十三岁，系江宁人，住大中桥公园路第三十八号。

为年老孤苦无儿无女，生活环境日食断顿，恳求救济留养收容，以全蚁命事。窃民向系在路喊卖小生意度糊，逐日所寻不够一顿而食之。现下事变后，常有筋骨之症，不能行动，自断生计，交加年老力衰，气弱痛苦，悲伤思切，醵个赤贫如洗，窘困已极。欲思进退如谷，其状孤老怜悯，施发仁慈，但民走投无路，痛切思苦，惨不忍睹。近闻我公赈务矜孤恤老苦之，不堪言喻，仰天嗟吁，中无一顿可就，口碑载途，抚慰救民一线之生命，德勉沟壑情状，迫切不胜待命之至。伏乞

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邵台前

恩准赐予调查尽【先】收容，实为大德矣。

中华民国三十年一月六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60②]

姚傅氏等七人呈

(1939年11月28日)

具呈人：姚傅氏，年四十二岁，南京人，现住本市门东中营二十二号。

呈为生活无依，恳请派员调查送院收养，以资救济事。窃氏夫姚世寅，现年五十二岁，原业机房。自事变后即告失业，连身大小七口收入毫无，且氏夫目带残疾，近日更觉看物不清，以致无法谋生。现在日食少许山芋，难获一饱。际此米珠薪桂，乞食无门，加以天渐严寒衣不蔽体，大

啼小哭援助无人,生存乏术,势将坐以待毙。迫不得已具呈叩请钧长电鉴,俯念苦衷,恩准派员送入市立救济院收养,俾氏一家大小,日食有着,藉延残生,感德无既。上呈
南京特别市市长 高

具呈人:姚傅氏 泣叩
氏夫姚世寅,年五十二岁
女姚蕙英,十四岁;姚顺英,十二岁;姚淑英,八岁
子姚小牛,六岁;姚牛保,四岁。同叩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3]

姚家彬呈
(1940年11月11日)

具呈人:姚家彬,年四十八岁,系浙江杭县人,借住门东仓门口十二号。
为异乡流落孤苦伶仃,生活断炊,日食难迫,恳请救济留养收容,以全生命生活事。窃民由兵灾事变在杭被拉差至京,幸亏多蒙家乡念惜留住,事变后飘流在京,无如讨化做点小生意,在途喊卖油条,生意终日不够所用,困苦异常,生活周济难顾,但氏飘流,乞讨无门,举目无亲,无依所援,上无补助,困苦其极,又无立足之地。久闻赈务仁慈宽恩,扶危救厄,念民异乡失散,颠沛失散,德勉御寒交迫受饥谨饿殍之情状。为此迫不得已,惶恐不胜待命之至。谨呈
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邵台前
恩准赐予调查,尽先收容德便。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4⑥]

叶邦彦呈

(1942年12月21日)

呈为恳请体念商艰,转予交涉发还今日商高岛屋南京出张店所使用之全部装饰费用事。缘商民于民国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租用水周南氏代表人陈汉清氏名下,座[坐]落中山中路(前司法院对门)第三四六号门牌(前门牌第三四七号)四层楼西式市房五开间,开设大新木器装饰商店。在前该市房原系新予建筑,内部悉无一物。当民承租之始,经双方言定,所有门面大玻窗以及内部一切装饰均归租用者自己装配,并载明于租约合同。其时民为营业前途计,以故不惜巨资从事装置。迨是年秋战事适起,商民等即于苍[仓]促之际避难出奔,所有货物生财装饰等等悉数放弃,自此之后颠沛流离六年,于兹迄今不但复业无望,甚且度日尚艰。查该项市房内部现有装饰,事变之后即由日商高岛屋南京出张店所使用,据闻年来经营胥称颇佳,近因政府还都以来,更形发达,于是附呈现有装饰市值估价单壹张,呈请

钧府 鉴核

赐予传问该日商高岛屋南京出张店转事交涉,按该市值估价,迅予偿还费用,则商民等仰承政府维护之忱,使劫后余生,藉此聊济所急,同时除分呈

日本帝国南京总领事馆核办外,谨特呈恳伏乞鉴矜,迅赐交涉,并予指示,以便祇遵,则民等感受恩惠自无涯矣。谨呈

南京市政府

商民:叶邦彦

现住:延龄巷八十五号

中华民国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中山中路三四六号全部装饰费用市值估价单壹张

全部门面磨石子粉饰工程

估值计中储券叁千元

全部屋内水电敷设工程

估值计中储券叁万五千元

全部屋内卫生设备	估值计中储券壹万捌千元
全部门面大玻璃	估值计中储券拾万元
一楼屋内搁[阁]楼壹座工程	估值计中储券贰万
一楼全部扶梯工程	估值计中储券壹万贰千元
一楼内附壁板工程	估值计中储券贰千元
	共估值：中储券拾玖万元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466]

叶陈氏呈

(1940年10月19日)

具呈人：叶陈氏，年四十二岁，系江宁人，住门东仓门口第二十七号。

为贫苦携稚，幼小无依无靠，生活无着，断炊绝食，恳求救济留养收容，以全生命事。窃氏眼残并夫由事变被乱军捕捉外去三年有余，至今音信全无，亦未知生死关系，携儿幼女挨饥悲泣，非常痛苦，理应自立自谋，苦之儿女众多，何忍失散，欲生未得其生活，欲死咽喉未断，痛不堪言，但氏近面携带大小连身四人，中无一顿可就。氏之育生幼孩三个，大的女孩名爱林，年十四岁；次的名爱琴，年七岁；最次的男孩名未发，年三岁。窘贫女辈，支撑不住，邪径顾夫合羞，乞讨无门，末路窘途。久闻社会口碑，仁慈道德，宽宏博爱幼稚免其窘。氏幼孩离散凋零，德勉沟壑情状，为此迫切惶恐待命之至。谨呈

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邵台前

恩准赐予将氏孩一并收容，公德无涯矣，公便。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0]

叶绍氏呈
(1940年4月)

具呈贫妇：叶绍氏，年六十岁，江宁人，借住信府河四十六号门牌。

为孤苦无依，生计无着，恳恩救济以救蚁命事。窃氏向佣工针刺度日，不料现时常时念之子，自事变时入至难民区将子拉去，至今音信全无，不知存亡。将眼急伤难于针刺[刺]，现今束手乏策，绝无援助，一无所靠，乞化无门，逐日断炊，一餐不饱，痛苦已极不堪，惟有泣求局长仁慈宽怀，从恩救济。伏乞局长俯赐赏准调查苦况，以明真相，宽念孤苦，氏来世结草衔还[环]以报恩矣。谨呈

南京市社会局局长 核准

施行转送救济院周全生命，公德无暨[既]矣。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四月 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8]

易董氏呈
(1941年1月14日)

具呈文人：易董氏，现年六十一岁，江苏江宁人，现借住本京莫愁路一百五十三号门牌。

为呈请恳予转函救济院催其收容事。窃氏情因生活高昂，无人顾养，故特具呈恳乞转函救济院收容，以保生命而免受冻饿之虞。氏前所有生活，均依亲友接济，现因生活高昂，他人业已自顾不暇，当以[已]无力接济于氏。前亡夫虽遗亲生一子，名国光，因事变拖差他往，迄今杳无信息，并遗孙女一口，名叫小二，年九岁。而所生国光彼[被]拖他往，三载杳无音信，三年以来每日难有一餐温饱，处此求生不得，欲死不能之

际,幸蒙善先生指示,令氏恳祈钧会转函救济院收容一案,业经呈请钧会在案,但迄至今未蒙调查,心殊悬念。谨再具转呈请恳乞钧会迅赐转函救济院恩施收容,得以栖所以保两口生命,恩同再造。素闻钧会仁慈,谅能见察,不负所望,是以冒敢请求。是否有当,理合呈请鉴宗。谨呈
会长 岑

孀妇:易董氏 谨呈

中华民国三十年一月十四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62①]

殷李氏呈 之一

(1940年11月4日)

具呈人:殷李氏,年六十六岁,率孤孙女毛丫头,五岁,南京人,借住本京城南门东小膺府街十九号门牌。

为年老赤贫孤寡无靠,泣求收容而活生命事。窃氏子殷长生,历务种土做菜营生,不料于前年冬被皇军拉去当夫,杳无音信。今年夏季,媳妇听闻伊夫业已死在江西,私事奸人逃走,不知去向,掷下五岁孙女,老少两口全无依靠,饿寒难受,困不堪言,寻死两次,均承人救济,实万不得已之苦衷,特再恳求贵会施救年老孤寡残命,转飭市立救济院老人堂收容留养,功德绩民,获福无量,则氏感再造救命之恩,没齿不忘矣。谨呈

南京赈务委员会

赤贫老妇氏:殷李氏 跪禀谨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3]

殷李氏呈 之二
(1940年12月24日)

具呈人：殷李氏，年六十六岁，率孙女毛丫头，年五岁，南京人，借住本京城南门东小膺府街十九号。

呈为年老赤贫，无依无靠，哀求收容救济而活生命事。窃氏历靠子殷长生作土种菜营生，不料于年冬遭中日战事，氏子长生被日军拉去当夫将近三载，毫无信音。今春媳妇听闻伊夫死在江西，如是私自逃走，现已数月，不知下落，掷下五岁孙女，孤苦伶仃，生计全无，一老一小，饥寒难受，苦不堪言，六亲无靠，欲生不能，求死不得，只得携孙沿门乞讨。况今之世，米珠薪桂，百物价昂，故施舍无人，均遭此劫后余生，无人拯救我们寡妇孤儿之蚁命。昨闻委员长好生之德，拯救灾黎，广施救济，真是我们的福音，特此泣呈，恳请转飭市立救济院，收容留养以活蚁命，功德无量，则氏与孙当深感再造之恩，没齿难忘矣。跪呈
南京赈务委员会委员长 岑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9①〕

尹吴氏呈
(1940年9月13日)

具呈人：尹吴氏，年六十四岁，是江宁人，住门西柳叶街第六十七号。

为鰥老孀苦，力弱衰颓，无依所靠，生活陌[末]路环境，恳求亟送救济留养收容，以全生死有归事。窃氏夫被乱军拉去，惨遭戮戮，杀害死者，惨睹难忍，悲切万分，仅靠一子生活，不料不幸又遭拉差，两年有余未

返,生死不明真相,但氏逐天悲虑成病,偶得痴魔之患,犹如神经错语,其形日见可坏,状极容怠,不可收拾,苦败不堪;欲思渐近御[饥寒]交迫,衣不蔽体,食难未周,栖身无所,无家可归,举目无亲,近闻赈务救济,扶危济困,敬老怜悯,救氏一线之曙光,德勉老衰隆[龙]钟,饿守待毙,免于漂泊,受饿仅倒卧沟填转乎沟壑之情况,为此不揣冒昧,惶恐迫切,不胜待命之至。谨呈

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邵台前

恩准迅予飭员迅于调查,功归实际,将氏收容公便。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0]

尹周氏呈

(1940年11月2日)

具呈人:尹周氏,年六十四岁,系江宁人,住南门大街许家巷。

为年老赤贫,困苦如洗,生活绝炊,恳求救济留养收容,以全生活事。窃氏尚苦子女无有,兼之子事变拖差外出,至今未返,其中显系险多吉少。我之孤氏无依所靠,进退没路,困乏难安,悲极可怜,痛苦不堪所言,实系窘极贫乏,欲思进退维谷,尚苦鰥氏老拙,出尚何着,茕萤鰥个,举目无亲,久闻口碑载道,仁慈扶危,救厄救氏一线生命,德勉沟壑情状。为此迫切泣陈。谨呈

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邵台前

恩准赐予尽先调查收容,公便。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3]

尤锦文等十三人呈
(1939年9月29日)

具呈人：尤锦文等，现住四卫头八号。

呈为遵令让屋无力迁居，哀求怜恤救济事。窃民等均于事变之时，避难于难民区内之难民，自大局抵定之后，稍可活动者，均已回归故里或另迁他处。惟民等或因家屋被毁无存，或因财产损失净尽，不得已流落在此，借居于四卫头八号房屋，以图不出租金以轻负担。均系苦无可告之贫民。而且今忽奉特务机关【命令】限于九月二十九日以前让出八号房屋，理当遵命，惟另租房屋必须先付租金，搬运家具亦需费用。今民等虽已租定他所而处资无门，告贷无路，惶急万状，无以为计，辗转再思，惟有哀求特务机关长暨钧长怜恤。民等实系苦无可诉之贫民，恩予救济，俾民租房有资，搬运有费，即可迁移，实感德便。除呈请特务机关尚未奉批示外，为此乞求钧长迅赐调查恩准救济。素仰钧长爱民如子，有所请求无不立应，用敢直陈苦况，伏乞俯允鹄候钧命。谨呈
南京特别市市长 高

具呈人：尤锦文 严树东 施华甫 叶 超
蔡志卿 郭仁义 彭远洪 陆二泉
岳维新 任叶生 周云卿 甘邱氏
崔王氏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894]

于陈氏呈
(1940年11月5日)

具呈人：于陈氏，年七十岁，系江宁人，住府东大街第一百五十八号第三进。

为瞽目残废鰥老无依，赤贫如洗，生活断炊，恳请救济，留养收容，以全蚁命事。窃氏子由兵灾事变被拉差外去，至今三年有余，毫无音息着落，但困苦异常，其形悲切凄惨。思子无归，氏瞽者鰥老窘迫，没路而投，走退无门，举目无亲，困极鰥贫，乞食俱无。似此窘影万立，孤独难撑，支持不住，欲死不得其死，欲生活没路窘途，进退难迫，苦之不堪言喻，中无一顿可就，倾天嗟吁。久闻赈务矜孤恤老，扶危济厄，救氏一生之命，德勉老氏飘流饿迫饥饿难忍之痛苦，令人惨不忍睹，为此情非得已，不揣冒昧泣陈。伏乞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邵台前
恩准赐予尽先调查收容，实为公便。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3①]

余杨氏呈
(1939年12月)

具呈人：余杨氏，现年四十岁，住本京门东小膺府街十九号门牌。

为呈请救济收容入院，发给口粮，而维生计事。窃氏夫现年六十，子女各一，女名毛丫头，年八岁；子名国庆，年六岁。老幼相依，毫无生计，缺少亲朋，无依无靠。在昔时氏夫以小本营生，氏赖女工藉以资生。自前冬国事变乱后，迄今夫无本谋生，氏无工为役，四口嗷嗷呼嚎

终日。由今岁以来,柴米日渐高昂,百物价增数倍,即有人之家尚且不支,何况氏等老小无依,乞贷无门,营业无本。值此寒冬饥饿交迫之际,弱女幼子鲜通知识,日啼夜哭实令氏惨不忍闻睹也,求生不得,求死不能,长夜筹思,惟制下之救济院广施普渡,是以用敢具文缕陈困苦,仰祈鉴核,俯允转饬救济院予以收容,得领口粮,以解氏家老幼倒悬之危,不胜待命之至。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 高

证明人:保长 端木汝侯

甲长 詹 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3]

余殷氏呈

(1940年11月4日)

呈为孤孀无依糊口,嗷嗷待毙,迫不得已,叩求收入救济院以保生命事。窃孀孤身一人,无依无靠,在南京事变住所又被焚毁。现值米珠柴桂之际,告贷无门,食无之粒,夜无栖所,终日嗷嗷座[坐]守待毙,食泪而已,以致双目受伤欠明。在此饥寒交迫之下,生命堪虑,迫不得已,只有叩求钧长恩准,体怜孤孀,收入救济院以保蚁命,否则有饿毙之虞。此恩此德,再生不忘,不独孤孀生命有依,且亡夫在黄泉之下已[亦]有感德。为此具呈叩求
赈务委员会会长 钧鉴

具呈请求人:孤孀余殷氏

年五十五岁,南京人

现借住船板巷本六号杨姓内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3]

余翟氏呈

(1938年5月26日)

为呈请调查被拉在外伏役遣回籍事。窃夫余兴如,又名炳生,年三十七岁。住本京大彩霞街八号,开人和义酒店。于去年事变时,挈全家迁入难民区云南路五条巷十五号居住。忽于阳历十二月十陆日被大日本军拉去,久无音讯。现据来信,确在宣城永新镇大日本军种田部队内充当伏役。为此特具状,请求贵署切实查察并请备文转咨大日本军种田部队长,将该伏役余兴如迅予遣返原籍,使全家骨肉得以团聚。仁恩厚泽,小民定铭感不忘。谨呈

南京市政督办公署任督办

民妇:余翟氏 泣具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493]

俞陈氏呈

(1937年10月17日)

呈为请求救济灾黎以维民生事。窃民妇夫妇率子女四人计六口之家,居身于京市中华门外窑湾街二十六号后进内,端赖氏夫帮工度日。虽粗食布衣,尚可勉强维持,得以周全冻馁。不幸氏命途多舛,祸起萧墙。缘上月二十日,氏夫歇闲家中,适值敌机来京市肆虐,俄而轰然一响,后进房屋悉被炸毁。氏夫乃遭不策[测],氏子女五人幸未受其波及,事后恳得邻友鼎力向本坊宁郡义仓赈有薄材一具,得免氏夫露尸。哀痛死者之余,又须顾及未死者食住问题,此情此景又岂我弱女子能可胜力,半月来求食邻侣,辄无相当解决食住办法,转瞬严冬将届,棉衣悉被炸

毁,子女皆属稚龄,诚有冻僵饿毙之于颤栗,再再惟有斗胆上呈钧局恳予救济,俾得苟延生命教抚子女。有生之日,皆是钧局厚赐之年。伏乞矜恤,得沾角露,是属感戴无涯矣。谨呈

南京市社会局局长 陈

难民:俞陈氏 跪呈

中华民国二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1—1/858]

俞开银呈

(1940年12月)

具呈人:俞开银,年六十八岁,南京人,住陈家牌坊四十一号。

呈为年老无依无法生活,恳求施恩收容入院,以免饿莩而全生命事。缘民家向住恒产,自幼做小贩营生,妻早亡故,仅一子,与[于]事变时遭劫而死,殊为惨伤。民现年老,无有依靠,两腿酸痛,举步艰难,不能谋生,值此百物昂贵,每日嗷嗷一餐不饱,当此天气寒冷,衣被皆无,奄奄待毙,前曾呈请赈委会,蒙已调查,迄今未见示下,是以无法,只好叩求院长鉴怜俯允,恳求施恩,收容入院,以免饿莩而全生命,实为公德两便。哀哀上稟。谨呈
赈务委员会救济院院长 魏

贫民:俞开银[印]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8①]

袁张氏呈 之一
(1940年9月23日)

呈为申请救济事。窃残老孀妇袁张氏,年六十八岁,江宁人,住孝顺里二十四号。氏夫早歿,仅遗一子抚至成人,赖以生活,故得苟延残喘至于今日,岂料苦命天生,事变时子复被拉差外出,家中房屋付之一炬,氏遂子[子]一身苦无所依。前犹赖亲戚为活,今则米珠薪桂,彼自顾不暇,不复再能怜。氏且非至亲,久则生厌,故逐[遂]舍氏而去,氏遂生活无从,渐入绝境,每欲小本经营,奈年老寸步为艰,是以求乞无路,求救无门,困苦之状笔难尽肃[书],辗转待毙,瞬将天寒月冷,北风凜冽,氏必冻馁而死,不得已斗胆陈情,叩求施恩,伏乞钧长垂怜残老施恩救济,氏得免冻馁而死,实出大恩之所赐,氏感大恩衔结图报。泣叩谨呈
肃请 公安

孀妇:袁张氏 泣叩

求院长先生 恩准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0]

袁张氏呈 之二
(1940年11月8日)

呈为申请救济事。窃孀妇袁张氏,年六十八岁,因子被拉差外出,家中被火,国难时焚毁一空。空前赖亲戚为活,今米珠薪桂,亲戚儿女重累,自顾不暇,不复再能怜氏,遂全【离】氏而去。民日食无从,居住无所,现暂借住人家,亦时被驱逐。氏痛不欲生,且饥饿难忍,故自尽者,屡为

人所救。求生不得,求死不能,求乞无路,不得已呈请救济。前肃[书]一呈蒙钧恩调查,氏不胜欣感至今。匝月又无音信,不禁焦急万状,冒死再呈,状[伏]乞钧会垂怜贫老孀妇,格外开恩,收入救济院或清节堂,氏得免冻馁而死,皆出钧恩之所赐。氏感大恩,衔结图报。尚肃谨呈
敬叩 公安

孀妇:袁张氏 泣呈

孝顺里 24 号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4⑤]

曾徐氏呈

(1941年1月10日)

具呈人：曾徐氏，年七十二岁，系江宁人，住中华门外雨花路大思古巷桑树园21【号】。

为年老孤苦，醵困如洗，生活环迫，日食断炊，恳请救济院留养收容，以全生命事。氏子由兵灾事变后，被乱军外加拖差，至今有余三年矣，毫无音信消息。氏事变后多蒙慈善邻人送给而食，今百物高贵，各顾难周，氏年老无路可走，向外捡拾煤渣滓，捡拾一天，未拘一顿食之。但氏悲切痛苦，现时借住之处摧其搬动，尤恐老衰不测。比今氏无家可归，栖身无着处，举目无亲，窘老如灯灭，孑立枯枝。近闻赈务矜孤恤贫，仁慈宽大，但氏隆冬岁尾，饥寒交迫，饥饿难忍，惨不忍睹，情殊可怜。仰天嗟吁，德勉御寒受饿殍沟渠倒毙情状。为此迫切泣陈待命之至。谨呈

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邵台前

恩准函送救济院调查属实，尽先收容，公德两便。

中华民国三十年一月十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61①]

湛金福呈

(1940年4月)

呈为贫苦无依，日食维艰，请求救济院补名留养事。窃民，年五十四岁，住本京饮虹园三十四号。民子于民二十六年事变时拉夫出去，迄今未回，杳无音信。民终日焦灼，双目半明，常时染病卧床，日食断绝，万分

困苦。现今米珠薪桂之际，讨乞无门，实属迫不得已，谨呈钧局长电准，请求救济院补名留养而维生活之路，恳请准予派员调查，实为德便，不胜感戴之至。谨呈

南京特别市市政府社会局局长 公鉴

贫民：湛金福 叩呈

住本京饮虹园三十四号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四月 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9]

张曹氏呈

(1940年5月3日)

具申请借贷：旗民张曹氏，年六十四岁，系廂[镶]白二甲，现住尚书里265号。

呈为申请借贷，以维生命事。窃氏年老孤孀，无依无靠，又时常生病。又处此事变之后，米珠薪桂，百物飞涨之际，生活更其危殆，绝少亲友，告贷无门，只得坐以待毙。幸钧局设有借贷处，故敢沥情具呈申请借贷法币伍元，俾营小贩而活蚁命，是为恩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社会局局长

具申请旗民：张曹氏 谨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五月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822]

张陈氏呈 之一
(1940年2月20日)

具呈人：张陈氏，年六十三岁，南京人，现住剪子巷门牌第十二号。

呈为呈请救济事。窃氏因先夫早故，事变前靠子担负生活，稍可糊口。不幸事变后，家庭零乱，子已亡故。所遗小孙长福，年九岁，所租房屋及家用之俱被焚一空，刻下借居之屋亦是临时之为。氏嗷死不惜，兼幼孙正值学龄，不但无力培养，及氏之生活并栖身之地无处着落，迫不得已理合具文呈请鉴核，转飭救济院施恩收容入院，实为德便。谨
社会局局长 王恩准

难民：张陈氏 叩呈

二月二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9]

张陈氏呈 之二
(1940年11月5日)

具呈人：张陈氏，年六十九岁，系江宁人，住门西陈家牌坊第十六号。

为年老孤苦，赤贫家寒，日食艰迫，生活断炊，恳请赈务函送救济院留养收容，以全生命事。但氏子兵灾事变后拖差外出，在途偶得病症，忧虑老母无养，不幸死矣。但孤老无靠，痛苦万分，悲切思子甚重，上无救助，下无帮扶，茕莹孤态，似此栖处寂寞，无家所归，窘老朽衰，老迈隆[龙]钟，困迫情况。氏子丧命三年，但氏撑持表面，尤恐出怪老羞，欲生难得生计，欲死未得其死，邵求赈务爱欲其慈生欲其己，久闻我公施济鰥老，周济孤个，德勉御寒交加，免于冻馁忍饿之痛苦，为此情赐予调查，为

此非得已,迫切惶恐不胜待命之至。为此泣陈。谨呈
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邵台前
恩准尽先收容,实为公便。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3①]

张陈氏呈 之三
(1941 年 1 月)

呈为请求救济残老无生恩赐收容事。窃张陈氏五十五岁,江宁人,住西城集庆路二百二十号。氏年老孤残,寡居一人,自事灾后至今三年余,实无一日温饱,然米谷不贵,在外做点小贩资生,故特请求钧会鉴核,恩赐收容,以毕余生,实为德便。谨呈

五坊坊长:李承名

一保保长:张春山

三甲甲长:杨故点

中华民国三十年一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62①]

张陈氏善瑜呈
(1938 年 6 月 11 日)

呈为难妇呈请救济事。窃张陈氏,名善瑜,年二十岁。曾在太平门外蚕桑试验学校毕业,每届育蚕之期辄往母校服务。氏夫张学骞充任第三警

察局巡官,结婚甫月余遭逢事变,迄今不知下落。氏现寄居于陈郭氏外祖母家,住址为门东半边营二十八号,外祖母年华老大,以针蔽度日,氏不能负累之以增罪戾。今年蚕业停顿,未有收入且未惯操作不能为佣,伏思出身飞[非]贱,何能为人佣有辱门楣,以致毫无生计可言,长期以往实何以堪?是以仰请钧长怜其身世,加以矜恤,准许入救济院守志发给口粮,以资度命。倘一朝氏夫妇来得能团聚,亦可藉以保守清白。沥陈下情,恳乞救济,想钧长乐育为怀,对于无靠之难妇定加以怜恤也。谨呈
南京市政公署社会处处长 王

难妇:张陈氏善瑜 谨呈
寄居:陈郭氏外祖母家门东半边营二十八号门牌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15]

张董氏呈
(1940年5月3日)

具申请:旗民张董氏,年六十九岁,系廂[镶]白二甲,现住尚书里266号。

呈为申请借贷以营小贩,而维生命事。窃氏年老无依,处此事变后米珠薪桂之际,生活更其危殆,又少亲友告贷无门,坐以待毙。今不得已,具呈申请借贷法币伍元,俾营小贩以维蚁命。伏乞派员调查,予以借贷,是为恩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社会局局长

具呈旗民:张董氏 谨呈
民国二十九年五月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822]

张方氏呈

(1940年2月29日)

具呈人：张方氏，住甘雨巷七十八号，年七十六岁，南京人。

呈为年老孤独无依，恳恩送入救济院以救蚁【命】事。窃氏年近八旬，六亲无依。事变后子又殇亡，老孀孤苦至于此极，欲死不得，求生不能。虽蒙栖居残，而无口粮，且要解要散，每天沿门托钵，仍是半菽不饱，长此以往，其何口堪？痛心疾首无逾氏。幸钧长慈善为怀，设救济院以收容寡孤独无告，有德莫大焉。氏实在迫不得已，叩求钧长台鉴。

南京市政府社会局局长 王

具呈人：张方氏 叩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9]

张高氏呈 之一

(1938年6月12日)

呈为请求恩准收入普育堂免遭冻馁事。窃民妇张高氏，年四十二岁。去年日军进城时丈夫在南门外上码头家中看守房子被日军查着，说他是中央军当【场】被枪杀。现在留下民妇及两个小孩，大的名张小珍，年十岁；小的名张小二，年六岁。在先住难民区内承蒙救济得以苟活，现难民区业已解散，借住上码头西河沿九号亲戚家，连同小孩共计三口，生活无着。迫不得已呈请钧长恩准收入普育堂，不胜感激待命之际。谨呈

南京市督办公署社会处长 王

难妇：张高氏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15]

张高氏呈 之二

(1940年11月9日)

具呈人：张高氏，年六十八岁，系江宁人，住门东积善里第二十七号。

为年老孤独，赤贫如洗，无依所靠，生活断绝，恳求救济留养，以全生命事。窃氏由兵灾事变将屋焚烧殆尽，以及家内什物被苦友搜略[掠]已空，尚苦子女俱无一所靠，但氏夫七旬余外，老迈龙钟，不能顾氏生活，走头[投]末路，双老窘急万分，焦灼不堪。举目无亲，欲死未能其死，欲生生活断食，进退无门。现时饥寒交迫，饥饿难忍，悲切痛苦。近闻我公赈务拯救灾黎失散，扶危济困，矜孤恤老，怜贫救民一命，德勉沟壑情状，免于饿殍之痛苦。情非得已，为此迫切不胜待命之至。谨呈

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邵台前

恩准赐予调查，尽先收容德便。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九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4④]

张韩氏呈

(1940年11月2日)

具呈人：张韩氏，年五十二岁，南京人，借住本京城南门东五板桥十五号。

呈为孤寡赤贫全无依无靠,恳请收容而救老命事。窃氏遭此次之浩劫,害得家败人亡之惨痛,实难言喻。年过半百,六亲无靠,饥寒交迫,苦不堪言,乞讨无路,百物昂贵,施舍无人,欲生不能,求死不得,实万不得已。只有泣求贵会拯救孤寡生命,转飭市立救济院收容留养得保残命。功德无量,广积[积]阴德,修公侯万代,救孤寡老命胜造七级浮屠,则氏永矢勿忘救命之恩,当图报达[答]莫大之恩德矣。谨呈
赈务委员会委员长 岑

孤寡氏:张韩氏 跪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3]

张黄氏呈
(1940年12月16日)

呈为呈请救济以全生命事。窃氏南京人,七十二岁,因中年伤[丧]子,孤苦无依,老弱无能,生活维艰,手不能提,肩不能担,每日乞食街头,终难一饱。素闻吾会长慈善为怀,博爱广施,伏乞会长悯氏孤苦,准予转送救济院收养,以终余年,则感荷大德,没世不忘,为此持呈前求救并恳派员调查,无任迫切待命之至。谨呈
赈务委员会会长 岑

张黄氏 敬呈
借住:曹都巷九号陈姓内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9①]

张家寿呈

(1939 年 7 月 1 日)

具呈人：张家寿，住门东仓门口二十八号门牌。

呈为恳请发给平糶米证事。民因于事变时坐落门东仓门口二十八号内已有房屋三间，一厢业被炮弹炸毁，已成破瓦颓垣，不能居住年余，民无力修复。现今又告失业，一家六口，苦况日迫，生活维艰。仰求贵局派员调查，以明真相。伏乞贵局宏恩发给平糶米证一张，为此救济民生，合家感戴无涯，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社会局局长 王

住址：门东仓门口二十八号

口数：大小六口

民人：张家寿 呈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959]

张 鉴呈

(1938 年 3 月 29 日)

具呈人：张鉴，别号望杏，年四十岁，住宁海路四十二号。

敬呈者：窃民人所在宁海路四六二号房屋，近被大日本南京宪兵分部将屋内房间查封，两间大门外粘有揭示，内开：非得有宪兵部之许可，不得擅将物件搬出。等情；读竟不胜疑惧。伏思民人虽曾充任最高法院民庭推事，但早经免职，并非现任官吏。推事只裁判诉讼案件，更非军界、政界重要职员。至该房屋实为张志学之私产，自有产证记载为凭，及

市政府登记可考,实非民人自有之产,且房间内衣箱物件除自有外,并有亲戚所寄存,不久即须取回。以此种种理由,恳请钧会调查,恩准移知大日本南京特务机关,令知宪兵分部迅予启封,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钧鉴

民人:张 鉴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

张蒋氏呈
(1940 年 11 月)

具呈孀妇:张蒋氏,年六十八岁,本京人,住一区健康路五百四十八号。

为年老家贫,孀居无倚,无衣无食,恳求救济事。窃氏守节十余年,只身无倚,惟以针业糊口。事变以来女工全无,无衣无食,无地谋生。况且柴米价昂,百物腾贵,终日不饱,忍饥待毙,呜呼!惨莫惨于嫠妇,苦莫苦于个人,既无伯叔之补助,又无亲族之扶持,年将就木,不死何待。虽蜉蝣于一世,效蝼蚁而贪生,势迫情急,惟有仰求贵会俯赐矜怜,准予救济,则生生世世感戴不忘矣。伏乞钧鉴。上呈
赈务委员会会长

具呈孀妇:张蒋氏 谨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3①]

张刘氏呈

(1940年11月3日)

具请求人：孀妇张刘氏，年六十二岁，住马道街三十九号。

为孤苦无依，请求恩准予以长期救济事。窃自事变以来，孀妇合家离散，日食艰难，兼之日来百物昂贵，乞食无门，时已渐近寒冬，更难生活。幸闻我会长以博爱为怀，广济孤苦穷苦民，氏为此泣血陈辞，请求赏准予以长期救济，孀妇此后得能生存，御感无极。此呈

赈务委员会会长 台前

孀妇：张刘氏 谨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3]

张钱氏呈

(1940年9月9日)

为呈救济收容残废事。窃氏张钱氏，年六十岁，本京人，住门东三条营内二十二号。刻因年老无依，双目失明，亲于于事变时拉差出外，已将数载，信息杳无，生死莫测；际此米珠薪桂，生活更觉维艰，只得束手待毙，迫不得已恳乞钧长抚恤民艰，救济残废，俯赐收容以维民命，则感恩无既矣。谨呈

赈务委员会委员长 岑

氏：张钱氏 谨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0]

张镕斋呈

(1940年11月7日)

具呈旗民：张镕斋，年五十七岁，系正红旗人氏，现住珠江路门牌第二号。

呈为呈请恳求派员调查，恩准赏加，每月抚恤以救生命事。窃民自事变以后，失业不可生计，蒙恩每月抚恤洋壹元。民腿部素有残疾，现欲做苦力工不行，欲谋事而仍不得，欲小本生意无本。民一人孤苦无依，现在京地，米粮高贵，民生活维艰，每日实在断顿。近来冬寒，民有饥寒之迫，冻馁之虞，毫无办法，孤苦一人，是以具呈伏乞局长台前，格外成全，怜悯民孤苦无依，飭员到民家调查，则知民孤苦万分，民亦得水落石出矣，是为德便。谨呈

社会局局长 电鉴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812]

张孙氏呈

(1939年12月29日)

呈为无法生活，请求收容救济事。窃民妇，年七十三岁，全家五口，向靠独子小本维持。诂于事变以来，家业荡然，生活筹维，忧虑成疾，不幸于前月初二日病故，虽蒙亲邻帮助草草合殓，而遣[遗]下弱妻幼儿，毫无出息，家无余粮，生活何依。老妇以七旬老弱，生财无力，儿媳又难负担，行将饿毙，迫不获已，只得仰祈钧院恩拨一席之地以资救济，老妇有生之日，皆戴德之年。谨呈

南京市社会局局长 王

难妇：张孙氏[押]

现住剪子巷五十七号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4]

张汪氏呈

(1940年11月2日)

具呈人：张汪氏，年七十岁，住门东小心桥卅五号。

呈为请求救济事。窃民年已七十，白发走路，支持不稳，膝下无儿。因有一子，事变生活之关系，已经早殇。只靠小孙一人卖油条度日，生活实在维持不了，祖孙二人嗷嗷待哺，迫不得已，恳祈感激不尽矣。谨呈
赈济委员会会长

民：张汪氏 叩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3]

张王氏呈 之一

(1940年11月3日)

具呈人：张王氏，年六十七岁，南京人，住门东仓门口二十七号。

呈为呈请救济，仰祈鉴赐收容事。窃氏夫张钺平素经商，事变后家产荡然，虽屡得枝栖，均以年迈被黜，既乏子女，终鲜兄弟，夫妇二人牛衣

对泣。值此百物昂贵,委实无法生活。素仰委员长以至仁之心为如天之覆,譬诸赤子对慈母而有苦必号,用是不揣冒昧历陈苦衷,仰祈鉴核俯准委员会调查,迅予收容以解倒悬,不胜迫切待命之至。谨呈
赈务委员会委员长 岑

张王氏 谨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3]

张王氏呈 之二

(1940年12月29日)

具呈孤寡:张王氏,年六十四岁,江宁系人,住白下路南首巷1号。

为子被拖差外去,至今音信全无,而祖孙老老小小无以谋生,势将饿毙事。窃孤子此次事变至被拖差外出,至今不知下落,媳亦亡去,祖孙二人毫无生活。孤系年逾六旬之女流,没有技艺,精力已衰,孙尚年稚,不知世故,谋生无术,呼吁无门,惟有在长街乞化。值此米珠薪桂,谁肯周济而特遭枵腹,祖孙闭门饮泣,夙夜思之将不免饿毙。为此泣呈钧会俯念孤老小孤苦呼吁无门,恳求飭院收容以全蚁牲,俾免葬身沟壑。是为德便。谨呈

赈务委员会会长 岑钧鉴

具呈人:孤寡张王氏 泣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60①]

张旺和呈

(1940年12月14日)

呈请遗漏复查救济事。赤贫张旺和,字叔平,年五十七岁,本京人,商业,现住门东剪子巷二十九号二进第一区第二坊七保三甲。实因事变,家屋被焚罄[罄],生子拖差三载,音信全无,限[现]状寄居戚处,因生活各顾不周。民小本生涯,每日一餐,黍面菜叶,充饥不饱,兼天寒地冷,无衣庇[蔽]寒,食不诟饱,生命垂危,恳乞急救蚁命,是公实德。前月呈救济一函,恐便遗失,前二日调查,未便应准,民再乞呈请复查,予救生活,厚德无涯矣!呈请

赈务委员会主席 岑钧座

赤贫:张旺和,字叔平 叩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8①]

张旺和等二十八人呈

(1938年6月3日)

呈为呈请救济事。窃民等自事变以来,沦亡流落,家屋被焚,产业荡尽,幸赖本区区长怜恤暂予收容,得以存身而免漂泊之苦,民等深感不尽。奈处此战后之境,谋生无路并所带之资均坐吃山空,兼之扶老携幼,残废孤女无法生活,眼见只有坐以待毙。近闻钧长爱民如子,仁厚宽怀,不忍坐视民等流落,恳祈给予救济,俾得生存,窃民等自当衔环相报,恩德无量矣。理合具文呈请仰祈鉴核赐予救济,实为德便。谨呈

督办 任

本市杨将军巷第三区收容所全体难民联名 具呈
张旺和 朱荣之 纳汝湘 王董氏 孙立基 朱长兴 吴家铎
陈文金 孔祥云 冯明堂 赵凤祥 陈耀章 李扣子 杨耕挑
董桂金 关叶生 李永岁 曹叶生 戴炳荣 韩双喜 魏殿成
陈坤生 刘平安 刘荣贵 王经堂 高正权 朱少清 杜长才 [印]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61①]

张吴氏呈

(1940年2月15日)

呈请窃因恳求救济补名发往老人院事。人民张吴氏，现年七十四岁，原籍[籍]清江人。氏三次谨呈客岁恳蒙调查。因氏求乞在外，实难饱肚，日夜祷祝早日脱离苦海。刻住本京评事街走马巷第拾号门内，氏向居清江，本无亲属人等，只有一子张茂发，年四十八岁，因略有残疾加之寒苦未婚妻，逐日做点小本生意，氏与子等到亦将就过活，觉得有靠。近来皆氏之不幸，惨遭事变，不料氏子被兵拉差外出，至今音信全无，为生死一节氏尚不明，况且家中居住不得，生活全无，无依无靠，又是思子之心甚殷，迫不得已氏由原籍出外逃难找子，身无分文只得沿途求乞。氏已于民二十八年拾月间抵京，四下探听子之消息，杳如黄鹤，那[哪]得信息可探。氏实无法，只得沿门乞讨，暂度残生，氏想之再想，况无亲属又是异乡，无依无靠，找子不得，投奔无门，白日沿街乞讨，夜晚露宿走马巷十号台檐阶下，忍饿挨冻，如之奈何。所幸走马巷十号门内诸位仁人君子惜孤怜寡，不时给点残余剩饭充饱饥肠，侧隐之心留内住宿。氏想此只有时来暂去而已，但不能久居，想氏年岁已迈，正所谓风前之烛，瓦上之霜，俗语云：“七十不留宿，八十不留餐。”倘若一旦不测，累人何如担负以及害人，氏思之不忍，特具呈钧府见怜氏之孤苦伶仃，耄耋之年，无

儿无女又无亲属,流落异乡无依无靠,忍饿挨冻至于累人。俯[伏]乞钧府补名发往老人救济院中了此残年,实乃功德两便,恩同再造,恳求核准。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 高

具呈人:张吴氏 呈

住本京走马巷拾号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4]

张燕氏呈

(1941年1月3日)

具呈人:孀妇张燕氏,年六十九岁,江宁人,住门西来凤街四号。

为孤苦无依,冻馁交迫,恳恩收入救济院,以保余生事。窃氏原有子一人,以成衣为业。事变后被军队拉差,一去不返。氏只身一人,家无恒产,亦无储蓄,惟代人浣濯衣服缝纫鞋履,稍得工费,仅敷半饱。近日筋[精]力益衰,难以操作,至栖身之处系暂代之看守房屋,现时该屋业已售出,不日即须迁让。氏衣食住三项均苦无着,迫不得已,恳祈钧长鉴怜,迅赐收入救济院,俾度残年,实为德便。谨呈

赈务委员会 公鉴

具呈人:张燕氏[印]

保人:马吕氏[印]

住本京下浮桥菱角市56号

铺保:马钰成材铺[印]

中华民国三十年一月三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61②]

张义瑞呈
(1938年10月)

难民张义瑞哀恳救济,以解倒悬由。

呈为哀恳迅予救济,以援蚁命而解倒悬,免填沟壑事。窃民安徽巢县籍,三十八岁,业儒,因家境贫寒,内人佣工本京,去岁事变未归,迄今无有信息。刻下民携带七龄犬子来京寻访未遇,而身边川资已耗罄尽,枵腹受寒已两日矣。书无颜讨乞市上,夜弗敢露宿街头,前途黑暗,生活陷于绝境。尤可惨者,犬子无知呼号,索食乏术点金,伤心酸鼻,铁石人为之洒泪。迫不获已用将真实情形一陈诉之我督办,胞与为心饥溺在抱,视民之伤犹子之伤,伏乞极济蚁命免为他乡之鬼,则督座功德子孙宁有涯矣。敢祈予民以役厮工作或送救济机关以度残生,再为设法庶不致倒毙街头两命同尽。督座鸿恩高于天矣,民有生以来皆督座大德所赐也,水深火热,大旱云霓。民与七龄幼子跪立辕外,乞示敬遵,沥血陈词,弗胜戴德感恩之至。谨呈
督办 高

难民:张义瑞 泣陈谨呈
住址:水西门外王同兴客栈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十月 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903]

张永彬等四人呈
(1940年9月)

具呈人:张永彬,年六十岁,本京,夫婿瞽目,失业多年,借住门西井家苑二十七号门牌。

呈为呈请瞽目残废无依,乞恳恩准救济收容,以援蚁命事。窃难民本充绌业,青年稍可糊口,晚年本业詎知一落千丈,每日焦思过度,两眼代伤,全恃长子贍家。事经京乱,逆子或然失踪,妻唬媳苦哭,悽风衣堂,山妻二目不幸失明,桑田之变,乞讨求生。现时米珠薪桂,募化无门,沿街喊叫,终日难化一文。欲求苦力生活,惟恨盲目难行,亲朋远避,戚友未归,数行自缢,皆被善士救援,求生无路,觅死无门,惟怜子女黄口,瞽目夫婿,致遭饥寒杀死,五夜焦思,无生可图。俯[伏]恳钧长垂怜瞽目,大发仁慈,薰风普放,澍雨常倾,难民同沾厚泽,以拯半死灾黎,乞恳派员详查,以免难民全家填沟壑,僵卧道旁,以援蚁命而周民生,是为德便。谨呈
赈务委员会会长 勋鉴

具呈人:张永彬 泣呈

瞽目妻张吕氏,年五十一岁

女,丫头,年十岁

子,张小二子,年八岁

第二区第七坊第十二保长

第八甲长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九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0]

张云禄呈

(1939年11月29日)

呈为恳请准入救济院,以维生活事。窃民张云禄,六十二岁;妻杨氏,五十七岁,均本京人,居住小全福巷十八号门牌。兵兴以来,家室荡然,赤贫如洗,又无儿女贍养,胡以为生?困苦之情非楮墨所能呈禀,乞求局长见怜急救,准民与妻杨氏入院救济,则残老余年生活不尽,泥首叩祷,鸿恩万一。谨呈

南京特别市社会局局长 王

民：张云禄 叩禀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3]

张赵氏呈

(1940 年 12 月 17 日)

窃氏现居门东边营三十二号，隶属第一区四坊五保七甲籍内。自事变后即遭失业，目今全家八口生活困难。值兹严冬，终日不谋一饱，嗷嗷待哺，饥寒交迫。素仰钧会已饥[以既]观念，恳请俯赐派员查明救济，以拯危命，毋任感祷。谨呈

赈务委员会

张赵氏 谨具

年四十二岁，南京人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8③]

张周氏等三人呈

(1940 年 11 月 25 日)

具呈人：寡妇人张周氏，年四十六岁，本京南乡人，现住中华门门东边营 13 号。

呈为孀嫠[居]，因夫早年病发去世，又加于民国二十七【年】京变

之后,我儿日军兵士于四月间被日军拖差外出,不知向奔何处,我儿亦川拖差三年未回,不知生气存亡,至今无有何息。家中抛下老幼三代,又拖下媳妇周杨氏,又丢下孙名小狗,年三岁。家乡房屋被兵烧毁全无,又无房屋田地,民无力身,借住人家,实在年迈受苦,困难之急。举目无亲,借住人家,可怜受苦民与媳又孙子在街为就要不到,受饿难忍,无有办法,叩求钧鉴,台爱格外电施恩,姑念贫苦老幼三代进营,以求生活。

具呈人:寡妇人张周氏,年46岁

媳周杨氏,年36岁

孙小狗,年3岁;同叩三虞

为此,函恳请会派员调查并请求救济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6①]

张朱氏呈

(1940年12月1日)

具呈人:张朱氏,年四十七岁,是江宁人,住门东饮虹园第三十二号。

为孤孀寒苦,贫困如洗,生活环境日食窘迫,恳求函送救济院留养收容,以全生命事。窃氏夫向以医科为生,不料兵灾事变,奔往全椒避难,将夫惨遭戮亡,以及各种箱篋什物抢掠一空。事变后身带有子仍返来京漂流,萧条寂寞,生活断绝,思夫悲子,痛苦不堪,情殊可怜其极。逐天虑夫惨状,无以抱怨,亡世不妻抛子,苦不堪言,走头[投]末路,窘困极乏,进退似谷,举目无亲,欲自缢命,诚恐社会被讥,遗载辱矣。久闻赈务拯救饥已溺之心,扶危济厄,但氏仅生一子孩,名叫张守凤,年十岁,随氏身面,书[夙]夜啼饥,悲泣闻知,口碑载道,仁慈为怀,宽宏博爱,德勉御寒交迫受饥谨饿殍之状。为此迫切不胜待命之至。

伏乞

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邵台前

恩准赐予调查,尽先收容,实为公便。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6⑤]

张朱淑涵呈

(1941年1月6日)

呈为夫故子幼,家庭被劫,漂泊本京,举目无亲,一无依靠,恳请准许入救济院当妇女收容所,俾免冻死饿毙事。窃氏张朱淑涵,年四十七岁,现携十龄幼子守分暂借住本京门东饮虹园三十二号。原系南京市人,适张氏客居全数十载于今,氏夫悬壶问市相处不安。不料事变之来,出人意料,犹意前岁但半之时,兵声嘈嘈,人声喧喧,全家骚然不知所措,于是携幼子守分,扮乡民间道亡乡,幸未遇兵,然家中什物俱不能携,遂被劫乱逾载余。氏夫坐此患病莫能救,遂故乞葬免暴骨。可怜惟遗氏孀子孤零丁孤苦,自此东西漂泊,如浮云,如青萍,全地无亲。盖氏夫原系浙籍,负笈江南,客居全椒,故无亲,遂无法而流和州含山等地,无已及京欲访氏母女,固一线生存之计,又孰知天之亡,氏母亦亡于乱兵,苍苍者天何不仁,乃雨既夺氏夫,又夺氏母。至此京地亦为无亲之乡,以氏一孀妇幼子十龄,如何获得升斗之资,嗷嗷之状可以想知。何况于此生活高昂之际,自分身不易维持,但氏难百死亦不足惜,然念抚孤责重,含辛求生,奈生活高昂,未[来]源毫无,帮助之亲更属阙如,巧妇难为无米之炊,是以饭锅常冷,炊烟不起,以挨饿为常事,断炊为司空,或有时蒙邻里见赠残饭免幼子之啼哭,此是实情。不惟邻里之周知,皇天后[厚]土实为共鉴。伏维钧座素以救民为己任,凡在贫寒已蒙救济,况氏情况尤为特甚,故特具文恳请钧座悯[憫]氏舛命,慈然允诺,实氏重生之幸。专此

特呈
赈务委员会

具呈人：张朱淑涵 敬呈
中华民国三十年一月六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60②]

张庄氏呈
(1940 年 11 月)

具呈人：张庄氏，年七十岁，南京人，借住门东箍桶巷内蔡家苑五号。

为呈请求救济院收养事。窃查氏昔年依靠女婿及女儿扶助，赡养生计。不料于前岁突受兵灾之时，女婿及女儿钧[均]被流弹夭伤，在昔时无人成殓，抛弃荒郊，惨情忍不闻也。我女遗留外孙女一人，年在幼稚。氏年逾七旬，精神衰颓，无力支持，缺乏亲族沾补，又无堂侄扶助。近因氏忧虑，该房主催促搬移他处，奈因无处寻觅栖身之所。寒冬危迫，尚无棉衣蔽冷，衣食住行均告失望，日食焦急万状，束手待毙，无时不捶胸顿足饿毙之虞。迫不得已，今特具呈恳求钧长恩准派员莅临调查氏苦情事实，以救残命，以便氏及外孙女专求恩赏，发给救济院收养，以救老小活命，感恩不尽。专此恭呈

中央赈务委员会 公鉴

具呈人：张庄氏 叩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3]

张子钦等十二人及崑源益记号等呈

(1939年6月15日)

呈为谨陈下况,仰祈鉴准,俯予设立平糶俾维民食事。窃查上新河滨临夹江水陆通卫乃京市西郊重镇,扬子江下游木业苍萃之区、出入贸易之商场也。是以市面之繁荣,居民之生机,悉以木业为重心。事变后各帮商号,所有木材迹已无存,以致依木业为生活者同告失业,瓦屋隐贫,比比皆然,各行工友苦痛尤甚。虽蒙赈米两次,而向隅者多,区镇奉行倘周收效庶免流弊。兹以米价飞涨,民食频[濒]危,不幸镇长染疾,数月不瘳,下情未予上达。区长虽俱德能,包车朝夕往来城乡,政躬辛勤,倘于民食稍予料理,代为请命,则吾民亦得同蒙泽惠早饱糶粮。为此谨陈下况,恳于上新河区设立平糶俾维民食,拯民于危,临呈不胜迫切,感祷翘盼待命之至。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 高

具呈人:上新河镇绅商代表

张子钦 饶东成 徐择庵 王筱山

梁 冰 冯兴仁 张圃春 王至良

余松年 余建铭 昌光前 姚祥才

崑源益记号 南京上新河河北大街协记 复森信号 戴礼记号

冯发兴鲜肉铺 仁和米号 戴小记木行书柬

胡奴芳菩提阁八号门牌 孙立顺木行 书絨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963]

赵陈氏呈

(1940年11月)

具呈人:赵陈氏,年三十五岁,住门东边营一号。

为呈请收容救济以维生命事。窃氏夫前作机业，自事变时，家中被掠一空，无力复业。氏夫赵芳德，年进[近]五十岁，去作苦工不幸由车上跌下来，将身体伤坏，刻下稍愈，已成残废。一家七口，全赖丈夫生活，夫成废人，氏身带长子士福，年十一岁；次子士十，年四岁；三子义则，年一岁；长女桂珍，年十三岁；次女桂英，年八岁。值兹米珠薪桂之际，一家七口，日食难度，又无亲顾，困苦之极，迫不得已，唯有具文恳求鉴核，俯念困难贫民，准予收容救济以维生命。实为德便。谨呈

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邵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4④]

赵戴氏呈

(1940年11月3日)

呈为恳求钧长俯念将氏纳入名册派送救济院，以全蚁命事。窃赵戴氏，年七十一岁，住汉西门牌楼巷卅九号。幼年丧夫，又无儿女，劳苦帮工勉致度日。今遭事变以后，物价飞骤高昂，米珠薪桂，加之年朽，精力疲弱，勤苦不动，借贷无门，讨饭无着，继之如斯，难免填乎沟壑，迫不得已只有恳求钧长恩施体恤，将氏送往救济院内以全蚁命，则氏感再造之大恩矣。

首都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邵

赵戴氏 叩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3]

赵德新等六人呈
(1938年5月2日)

具呈人：赵德新，年四十八岁，住址上新河区沙洲圩。

为盗藪充斥，民不聊生，恳求迅速清乡，以弭匪患，而安民生事。窃民等世居沙洲圩地方，务农为业。云[去]冬战事发生，沙洲圩一带均在战线之内，人民逃避一空。今春国事大定，灾民归来，生活为艰已达极点。虽经屡向南京自治委员会请求救济，始终未沾点滴之惠。不料华军败走，遗弃枪械颇多，均被当地莠民捡取，恃此武器任意胡行，是以数月以来抢案叠[迭]出，无日无之，甚至烧杀时有所闻，被害之家叠[迭]向区公所报告劫案简直不受，现在乡间日夜枪声不断，灾民有家【不】敢归，有田不敢种，直接人民自治机关，回护自己身家，不敢为区民解除痛苦，视此民不聊生，后患何堪设想？再四思维，惟有仰求钧署俯念灾农劫后不能安居乐业，迅予筹办清乡，拯灾农于水火之中，以弭匪患而安民生，实为恩德两便。谨呈

督办南京市政公署 任

具呈人：赵德新[押]

赵伯良[押]

陈子扬[押]

张德全[押]

李仁富[押]

刘光荣[押]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五月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592]

赵久智呈

(1939 年 12 月 12 日)

呈为呈请救济事。窃民年已六旬，日常生活向以民婿为倚。讵自事变以后，民婿失踪，民今只一人，身体孱弱，双目不明，确无以度日。为此具呈实情，仰恳钧局体念民之零丁孤苦，年老无依，转送养老院俾保余年，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社会局

具呈人：赵久智 谨呈

本京人，年六十岁，住观音阁十二号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3]

赵俊臣呈

(1938 年 10 月 15 日)

呈为生活窘迫恳祈赈济事。窃曾服务教育，自兵变以来，俊臣遂告失业，辗转逃亡已届一载有余。在此期中衣物零星等件，悉数被掠一空，艰苦备尝，又加原住房屋亦燃烧罄矣，近数月来生活亦难维持。今虽幸能还故里而栖身无所，现蒙亲友已假陋屋居住，然餐食不继，一家九口，时作牛衣对泣，实有搔首呼天天不应之悲状，其苦不堪胜言。近聆钧署广施德政，赈放米金活人无算，兹特冒呈恳祈赈济，伏乞俯念窘况设法从优救济，俾免饿殍，是否有当，请祈批令祇遵，是为公德两便。请呈

南京市督办公署 高

具呈人：赵俊臣[押]

现暂住门东仓门口 30 号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903]

赵马氏呈

(1942 年 4 月)

呈为请求准予救济入老人堂栖身由。

具呈人：赵马氏，年六十一岁，暂住唱经楼东街、丹凤街第七号。

呈为氏夫早亡，所遗一子一女，事变逃散，到今杳无踪影，生计无依，请求救济入堂成全蚁命事。窃氏在京异乡，自幼配夫在三岔河，依夫终日苦力维持生活，平素并无积蓄，于民国二十五年冬月间氏夫因病亡故，所遗一子一女将近成年。不意事变友军到达，房屋被烧一空，氏顿时无处栖身，携带子女避难江北，子女年幼无知，被惊骇各逃生命，到今杳无信息，不卜存亡。所遗氏一人，无亲无族帮扶，终日漂泊乞讨为生，承蒙丹凤街七号门牌张姓暂借一席之地权宜栖身，迨今生活日高，乞讨无着，逐日受饥寒，孤苦无依无食，苦难言状，恨不欲生。惟有迫不得已，具情恳请局电鉴，俯念孤苦无依，恩予赏准救济氏入老人堂，而便栖身有所，免致逐日漂泊受饥寒之痛苦，是为德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社会局局长

具呈人：赵马氏

中华民国三十一年四月 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910]

赵王氏等三人呈
(1941年1月3日)

呈为呈请以误点若恳求加补口粮,而全生活事。窃难民赵王氏,年六十五岁;王家兴,年六十二岁;姐弟两人皆系年逾花甲。因事变后内分散,迄今不知去向。内侄孙女三口均皆幼童,尚有表姑孔张氏,年七十六岁,偕同一处。事变前,所有数间破房在通济门外米行大街被焚,以致栖身无所,生活无着,依靠旧邻交时常照应。在前年收容所成立,即救升平桥收容所,略获有栖身之所,生活有着。自去春归并改云公地为残老收容所,因该所人数众多,无屋可住,暂借友处安身。岂知去腊中旬,姐有病未及赶到,氏王家与在外小本生意度日,不料救济院莅所点名,放而误点,即将氏等数各裁去,闻悉之驾惶恐莫及。迄今三月未给一米,不能以坐待毙,而向旧邻处求食,时遇调查又误,恳求钧院察情怜悯恩救以全各家生命,补加口粮以济栖身有所,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赈务委员会委员长 岑

云公地残老所难民:赵王氏[印]

王家兴[印] 谨呈

孔张氏[印]

中华民国三十年正月三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60③]

赵文尧呈
(1940年5月18日)

具申请借贷:旗民赵文尧,五十一岁,系廂三甲,现居大光路尚书里

265 号。

呈为申请借贷,以营小贩而维全家生活事。窃民年已五旬余,连身五口,均系小孩。又复身代[带]咯血暗疾,在前经营杂货糊口,已属不了。不意经此次南京事变,夫妇携带三小孩出走,所有家中生财房屋均被焚毁为尽。又复处此米珠薪桂,百物高涨之际,生财无路,告贷无门,终日仰屋兴叹坐以待毙,甚属可悲可惨。今幸钧局附有借贷之举,故敢冒昧具呈申请借贷法币伍元,俾营小贩生理,少维五口蚁命。伏乞派员调查予以借贷,是为恩德两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社会局局长

具申请旗民:赵文尧 谨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五月拾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822]

赵智呈 之一

(1940 年 6 月 10 日)

呈为孤苦极贫无依,眼又伤瞽,不能生存,乞恩施逾格赏准送入救济院留养,以度生命而免饿殍事。窃瞽民赵智,现年五十五岁,祖籍淮城,自幼来宁帮工。不料事变世迁,家室已亡,子女皆殇,六亲无靠,流落难民区。初时尚作小本营生,詎料灾害急恼,眼目又伤,瞽目不明,现暂借住一区信府河 43 号,惟因米珠薪桂,专事乞化,饔餐[飧]不继,时常断炊忍饿受饥,无门告贷,苦不堪言,若不及求救济,势必饿殍堪虞。惟有具呈哀求,仰祈市长电鉴,垂怜瞽民孤独,极贫无靠,日食缺乏,速赐恩施逾格即日送入救济院收留,以资度活而保生命,仰感鸿慈,定当结草衔环图报也,鹄候恩示矜恤。百叩上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 高

呈具人：瞽民赵 智

借住：信府河四十三号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六月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9]

赵智呈 之二

(1940年9月26日)

呈为瞽目贫苦无依，不能谋生，衣食住三者缺乏，恳请钧会令行救济院收养，以救生命事。窃老民赵智，南京人，现年五十五岁，妻故多年，儿女皆殇，事变避难民区救度生活，自解散后小贩度日，使受饥寒，詎料眼疾日重，竟成瞽目，暂借宿于一区信府河第四十三号，不能久居，惟无资生指望，自尽又妄弃生机，是以具呈求送救济院收养，本年九月二十一日奉南京市政府市长蔡批示一件，内开：呈悉。查救济院现已规划国民政府赈务委员会接管，仰即遥向赈务委员会呈请救济可也，此批。等因；蒙专差持批緘送下，感激涕零，理合具呈钧会鉴怜瞽目无依，不能生活，速赐恩施救济，即准送入救济院收养，以救生命。谨呈

国民政府赈务委员会委员长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0]

赵竹轩呈
(1941年6月)

为呈报补救生计,以全蚁命而维生活事。窃民自事变受其损失,不堪言状。致于目前生活百物昂贵之际,不言而喻也。但是每月领给一元,一家数口,喝水难度,是以情迫不已,沥陈苦况,恳请贵局派员调查,以资补救而安良儒,实以感德无既矣。为此理合谨呈

社会局局长 盛

旗民:赵竹轩 谨呈
现迁中山门内前街十七号
中华民国三十年六月 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834]

郑饶氏呈
(1940年12月13日)

具呈人:郑饶氏,年五十五岁,系江宁人,住门东张家衙第十一号。

为鰥夫孀残半身不遂,行步难走,生活坚迫,日食断绝,求急送救济院调查留养收容,以全生命生活事。窃因兵灾事变,仅靠子婿度糊,未料变乱时避难奔走三年,至今三年消息全无,尚未知生死如卜,但氏单身孤残,伶仃苦状,悲切痛苦,比近年来蒙毗邻舍送给剩饭剩茶食之。刻时各邻舍米珠高涨,以及各物高贵,各顾未周,不能兼待,氏没[末]路窘途,进退如谷,似此茕萤惨孤,孑孓苦不堪言喻。近闻我公赈务拯救水深火热,仁慈博爱,宽恩施大,氏现时御寒急迫,饥饿难忍,德勉残氏饿殍饥谨情状,免其倒卧街旁沟壑,但氏今将具实情形,并非掩耳遮弊[蔽],为此迫

切惶恐不胜待命之至。谨呈
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邵台前
恩准赐予调查,仅先收容,实为公德两便。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8①]

郑吴氏呈
(1940 年 11 月)

恳请准予入救济院。窃氏郑吴氏,年六十一岁。因有病数月,事变一家五口一起失散,至今音信全无。孤身一口,无依无靠,乞食无门,借贷无路,孤身一口,行将饿死。钧会大发慈怀,行将救济赤贫老弱,用特具呈跪求准予入救济院收养,以救蚁命。毋任叩祷之至。谨呈
南京赈务委员会

具呈人:郑吴氏
年六十一岁,住八宝后街十号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4⑤]

郑许氏呈 之一
(1939 年 6 月)

具呈人:郑许氏,年五十七岁,江西人,暂借门东新路口二十六号。
为呈请求救济事项。缘氏在昔年原住磊功巷历有多年,不料事变之

时,突受房屋及内部破烂家具零物件,均被焚一空。同时氏夫却被流弹夭伤,无资殡葬,抛弃荒郊,惨情忍不闻也。氏已[己]子又加拉差去矣,不觉两年,音信杳无,嗟叹不已。氏携带幼子洪保,年十二岁,终日难图一饱,忍饥受饿,无法设想。米珠薪桂,无资购买,尤愁饿毙,身居异乡,举目无亲,借贷无门。氏在昔日情借该门牌内暂为临时栖身之所,突被该房主云天气炎热,催促搬移他往。苦于氏手中尚无半文存在,何能有安身之处,因此衣食住行均告失望,一旦逐出,沿街露宿,有碍市容,街头巷尾乞求讨化,颇不雅观诸多棘手。氏每日无时不啼哭之声不绝于耳,痛不欲生,正际吁天无路,入地无门。迫不得已恳求社会局恩准转派,将氏及已[己]子发给救济院或云台地残老所收养,以救残命而保安全,当衔结以报。专此恭呈
南京特别市社会局局长 王恩鉴

呈人:郑许氏 叩呈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六月 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911]

郑许氏呈 之二

(1940年1月6日)

为呈请旗民救济事。窃氏郑许氏,年三十三岁,正黄旗头甲。房屋器具事变被焚,现连存身之处都无,现暂借住门西太平桥二号亲戚处。夫在外年余,音信全无,氏带小孩数口,难以谋生,现闻贵局恩放赈济,特此书求救济。

氏:郑许氏 呈请

夫郑长华,三十二岁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833]

郑杨氏呈
(1940 年 12 月)

呈为恳求赏收救济生命事。窃氏夫故媳亡，子又被拉，老迈孤苦，生计断绝。夫故多载，家境原艰不幸，事变时，子既被拉，音息全无，媳又因病故，遗下七岁孙儿祖顺，十二岁；孙女，祖禄，九岁；孙女，祖红，均赖氏十指生活。惟[惟]念氏今已年迈，体力已衰，两眼更将失明，而米珠薪桂，生计断绝，分文无入，两餐难饱，终日以泪洗面，恨不即死，为此泣血哀呈叩求钧长怜其老幼之无依，恩准收容入院，以全蚁命，则再生之德没世衔感矣！谨呈

赈务委员会救济处长 邵恩赏转
南京市救济院院长 魏

具呈：寡妇郑杨氏
年六十二岁，南京人
住门东转龙巷二十七号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9①]

周长发呈
(1938 年 6 月 27 日)

具呈文人：周长发，年七十岁，本京人，借住来凤街五十八号。

呈为老弱无靠，生活无着，逐日断炊，恳求救济收容，以全生命事。窃民向以小贩为业，兹因事变，家中器具、房屋均被焚一空。不料子被拉夫，迄今数月，杳无踪迹。逐日断炊，未饱一餐。现今眼目昏花，乞讨无

门,形影相吊,真令不堪设想。束手乏策,有谁怜恤。泣求钧处准予转送普育堂留养,感德无涯。为此不揣[揣]冒昧,伏乞处长仁慈宽宏,念免老弱,从恩批示收容,而免饿殍之虞,实为德便。谨呈
督办市政公署社会处长 王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

周汉章呈
(1940 年 4 月)

具呈人:正白旗三甲旗民周汉章,年五十三岁,住大光路菜市口十五间十八号。

为年迈孤苦,生计缺乏,无以为生,恳求赏准补入救济金,以全蚁命事。窃民因遭事变,全家四口,避难乡间,到乡几日,忽被炸毙。妻子儿女三口,只留民一人,孤苦年迈,流落异乡,无法情状,终日乞化为生,约有两年。生活日高,实在难讨,无法状能,由此归回南京,每日饿莩,窘迫万状,无依无食,乞讨难求一饱,投亲无路,赊借无门,流离失所,颠连困苦,实有生命堪虞。特此恳求钧座鉴核,赏准补入救济金,俾济残生,倘蒙准予补下救济金,则感大德无涯。谨呈
社会局局长 王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四月 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833]

周惠兰呈

(1940年11月6日)

呈为孤独苦况,生机无依,恳求恩准收容救济,以恤生命事。窃民周惠兰,现年六十三岁,籍贯安徽泗洲,于早年生有一子,现年二十九岁,而民妻业于民国廿年殒命。窃民子经营小贩堪以度日,迨[恰]值事变而民子被军拉伕外出,迄今四载,音信杳然,伏以惠兰年近古稀,流落京隅,举目无亲,告贷无门,值此米珠薪桂,寒冬交迫只记[之际],逐日生活,痛不堪言。素仰钧会劫后伊始,关怀孤独之本为上,窃氏迫不得已,邀请该地保长证明,恳求恩予收容救济,不独孤独,生活有救,始而叩感鸿施功德,存心刻骨,结草衔环,实感德便。谨呈

赈务委员会救济院院长 钧鉴

具呈请救济人:周惠兰[印] 叩呈

证明人:第二区二十坊九保保长:卢光宇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4①]

周锦章呈

(1940年11月14日)

具呈人:周锦章,年六十六岁,系江都县【人】,住评市[事]街走马巷揣布坊第七号。

为年老孤苦,嫫个无依,无子无女,日食环境,生活断绝,恳请救济留养收容,以全生命事。窃民向以撑船度糊,不料事变后,将子伤亡,生活

绝食无靠,栖身无宿,痛苦异常,交加眼废残疾。但民向祖有长齐,不能对外乞讨,虽慈善家所剩食饭,民有口齐,而不能食之。情殊可怜,悲切痛苦,意欲寻思自缢,何忍无故而死。近闻赈务口碑载道,仁慈博爱,拯救灾黎失散。民孤苦伶仃,进退无门,走头[投]末路,举目无亲,尤如虫蚁之苦楚,窘老鰥苦,支持无援,上无亲戚相携下无子女相援,鰥苦孑立,德勉御寒交迫,饥饿难忍。为此情非得已,迫切惶恐不胜待命之至。谨呈

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邵台前

恩准赐予调查,尽先收容,实为德便。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5①]

周廉泉等七人呈

(1939年3月26日)

呈为请求继续救济,暂缓遣散,俾免冻馁流离以全生命事。窃民等三百余人,自经事变以后,或家屋被毁,或夫亡子散,流离失所,生活维艰。幸蒙我前任督办任公设所收容,恩育迄今,得免冻馁,是以莫不感激涕淋[零]。詎最近传闻市政当局有解散妇孺收容所之说,民等闻听之下,不胜惊惶失措。盖目前京市市面虽已日臻繁荣,收容所似无存在之必要,无如住所,难民均系老翁之辈,无力谋生及无家可归者居其多数,若一旦遣散,不但居住无处,抑[亦]且沦为饿殍[殍]。素稔我市长本仁慈而济世,抚念哀告无门之愚,拟请继续救济,枝栖庶策仗倚门之人有所期待,免其傍[彷徨],老妇幼子得其栖止,不至惊啼,皆得残喘苟延,则此后有生之日,皆感德之年。故敢呈诉,伏乞我市长抚念老弱孤苦,暂准继续救济,免于遣散,则民等不胜

翹首待命之至。謹呈
南京特別市市長 高

具呈人：云台地良民收容所难民
周廉泉 陈宜之 徐荣生
陈宾如 何子芳 何东生 季长海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91]

周马氏呈
(1940 年 10 月)

为孤苦无依，请求恩准收容，以救蚁命事。窃氏在事变以前有子负担家庭生活，尚可糊口，不幸于兵灾时氏子被拉夫出去，迄今杳无音讯。现在米珠薪桂，讨饭不易，困难之状非笔墨所可形容。欣闻钧会爱民如子，叩求钧长仁鉴，恩准飭救济院收容，俾孤孀生活可以苟延残喘，死可以不致转乎沟壑，实为公德两便，伏乞示遵。谨呈
国民政府赈务委员会

具呈人：孀妇周马氏
年六十一岁，江宁人
住下浮桥徐家巷七十六号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0]

周唐氏呈

(1940年9月15日)

呈为沥陈孤苦无依,生计断绝,恳求鉴核,伏乞转函南京慈善救济院准予收容,以恤仁道功德事。窃周唐氏,现年六十五岁,籍贯安徽桐城。缘昔年由父母之命,嫁与同乡周广金为室,夫妇元昆,敬爱甚笃,生有二子,长子永清,次子永顺,一家大小泄泄融融。偶料天降奇灾,且氏夫突染重病,延医疗治,耗费多金,况有箱囊典质罄尽,以维夫妇之道而谢氏当之责。是为天缘未果,医药之灵,氏夫周广金乃于民国十六年六月三日不幸离世,复由氏率同两子苦度光阴,谨守从一,且氏手工生活而两子小贩营生。适因事变突料,祸不单行,出乎其他医疗之外,窃氏长子永清误遭损命,次子永顺被军拉夫外出,迄今数载音信杳然,加之氏年近古稀,流落南京日觅丐食,夜宿街头,兼以身居异乡,举目无亲,内无旧戚,外乏友邻。值此米珠薪桂,生活奄奄一息,本拟自杀之念,奈以在亡人谢绝何所归依,是以未亡人苟且偷生,以奉宗祀,生活前途,怜悯已极,再四思维,痛不如生,不得已兹将以上苦况缘由未敢昧[昧],唯有吁请钧会伏乞转函南京慈善救济院恩准收容,不但氏得以栖留之所,始而生命免遭饿殍矣。存心刻骨,结草衔环,永矢弗亡大德矣。谨呈

首都赈务委员会 钧鉴

具呈求人:周唐氏 叩呈

住三茅官后街二〇三号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0]

周王氏呈 之一
(1940 年 11 月 11 日)

呈为陈述孤苦无依,请求准予收容,以资救济事。窃民妇周王氏,年五十三岁,现住六度巷二十二号。膝下一女已远游他方,遗下外孙女一口,随同过活。先夫在日,向作商业,弃业已数载,之前全凭民妇针凿度日,其不足时尚可向亲戚处告贷以求援助。事变后,因生活维艰,无处代人缝纫,各亲处亦因谋生不易无钱帮助,致由来年,余民妇与外孙两口实达告贷无门之境。为此叩求钧会察核,极之于水火予以救济,转交救济院居住,便得苟延生命,实出仁人之可赐也。冒渎上陈,伏乞矜鉴。谨呈

中央赈务委员会

具呈人:周王氏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4⑦]

周王氏呈 之二
(1940 年 12 月 25 日)

窃氏所生一子,因事变时奉差拖去使用,相近三载,闻在本京南门外牛首山脚下被难,生死无踪。儿媳逐日心中闷急成病,未经数月,亦亡故矣。氏终日啼泣,闷苦之际,每思既无子侄以养活,又无亲友为依靠,何能自活。将来自问,势必饿死于途作异地之孤魂,所谓孤苦伶仃,最苦之人也。今悉钧会垂怜有救济收养之仁政,迫不得已恳求转送救济院留养以尽残年,实为德便。为此谨呈

赈务委员会

孤苦无子贫民：周王氏

年七十五岁

淮安人，住锅底塘四十九号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9②]

周王氏等四人呈

(1940年11月8日)

呈为生活断绝，恳乞收容以资救济事。窃氏现年六十岁，夫故多年，向赖氏子等小本营生苦度岁月。詎料事变时，氏子又被拉差外出，数年以来，迄无音信。现带同小女佩、媳棠、孙女小牛，全家四口生活匪易，前者尚由女及媳缝纫浆洗，籍[藉]以糊口，近来米珠薪桂，无人雇工，全家生计殊难维持，众嗷嗷难获一饱，且也瞬届严冬，无衣无食，形同饿殍。不得已恳乞钧会宏施救济，饬发救济院赐予收容，则再生之德皆钧会之所赐也。不胜迫切待命之至。谨呈

赈务委员会处长 邵

难民：周王氏[印]，年六十岁

媳女：谢棠，年三十三岁

女：周佩，年三十四岁

孙女：周琪瑞，年六岁

住水西门内徐家巷五十一号门牌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4⑥]

周夏氏呈 之一

(1940 年 11 月)

呈为请求救济留养,以全生命事。窃孀妇周夏氏,本京人,年六十七岁,现住本京门西搁漏街二号。向以机房为生。事变时,氏子熊生被拉外出,迄今数年,杳无音信,终日愁肠,痛不欲生。惟因膝下尚有弱媳幼孙共计三口,不忍弃之。斯时米珠薪桂,百物高昂,不得已之时,日生难糊,且时发断炊,现又届严冬,更将不了。惟有恳乞钧会怜恤下情,俯赐恩准收留救济院内,以全生命,是为公德两便。谨呈

赈务委员会

南京市赈务委员会 钧鉴

计开:李陆氏,年五十九岁。

孀妇:周夏氏 谨呈

住本京门西搁漏街二号,大小三口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4⑦]

周夏氏呈 之二

(1940 年 12 月 15 日)

呈为请求救济收容事。窃氏周夏氏,年六十三岁,南京人,住三条营二是[十]二号。氏子不幸于事变时死亡,遗有寡媳、哑巴孙儿,每日依将[浆]洗糊生,难堪温饱,生活困难。迫此恳乞钧长怜恤二代寡居,俯赐救济收容,实为德便。谨呈

委员长 岑

氏：周夏氏 谨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8③]

周晓岩呈

(1938年4月14日)

呈报告事。为商人原在新街口，开设撷明湖春饭庄，资本洋元五千元，楼房押金五千元，每月行租六百四十元。刻因不幸战事发生后，生意不能维持，留守同人等生活实难维持。店房所住[驻]军均已开走，本以同人等回店暂为营业，以为同人生活。不意忽有日商矶田来占用商人店房开设菜馆并用商人明湖春字号，实与商号有关，尚有店内原有各家具及木器等均为占用。叩请清查且遵贵会定夺，以恤民便，实为德便。特呈

南京自治委员会 均[钧]鉴

具呈人：周晓岩 叩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48]

周张氏呈

(1940年9月11日)

呈为恳予收容入救济院，俾免饿殍事。窃氏现年五十四岁，中年不

幸丧夫，仅遗有孤子一人，时年尚幼，而被父久客异乡，生前碌碌，死后既无遗产，复鲜亲朋，欲求无助，告贷无门，乃以佣工度母子之生活，待子长成，氏已告衰，加之营养不调，病魔频扰，生活之负担已递嬗及子，孀妇孤子，旬朝相依为命之途。距[讷]料中日战事高发，京地失守，氏乃偕子避难于难民区中，不幸日军入城后氏子被误认为中央军而枪杀，是时氏已失却生活之依靠，终日啼泣，虽数度欲自尽以了生，竟终为怜[邻]人所扶救，遂东乞西讨以度残生，俟难民区解散后乃以小本营生，复因生度日昂，虽竟日呼唤于街头，但终难饿免。自国民政府改组还都，抱定和平方能救国，必先救民主政方针之确立如是也。今闻钧会关怀贫民不遗余力，将有接受京市救济院并拟健全其组织之云，特此具文呈请钧座，伏乞体察艰情，予以收容入救济院以度余年，则实感恩无涯也。谨呈

赈务委员会委员长 岑

具呈人：周张氏

年五十四岁，系南京市人

住南京第一区第五坊一保二甲，门东长乐路三百九十四号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0]

周志彝呈

(1940年9月13日)

敬禀者：叩恳钧长赐予救济事。窃志彝，年四十岁，江宁县人，向居门东小西湖南首门十八号。现因事变后家人逃散，迄未全归，三年来受生活所迫，致双目失明，欲求生路实属不易，膝下大小三口已成乞丐，瞬已秋寒冬近，势将冻饿而毙，不得已恳慈恩特沛，速施救济，交院按月给粮，如能留宿则更感大德于无既，没世难忘矣。谨呈

处长 邵

小民：周志彝 敬肃

现住小西湖南首十八号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0]

朱杜氏呈 之一

(1939年6月26日)

具呈孀妇：朱杜氏，年四十岁，本京人，现住中华门内糖坊廊八号。

呈为孀居无倚，两子尚幼，生计频[濒]于绝境，恳求收容救济事。窃氏夫向营竹货业，不幸前年事变时误为毙命，所遗两子尚幼，家道素贫。两年以来时有断炊，借贷无着，乞讨无门。迫不得已邀求保甲长证明苦情具实上陈，伏乞市长赐鉴体恤下情，施恩格外准予收容留养，得能苟全延长蚁命，实属再造恩同，实为德便，临颖迫切待命之至。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 高

具呈人：朱杜氏

偕长子，八岁

次子，三岁 同叩

第二区十四坊第二保长：吕敬先

八甲甲长：刘义才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49]

朱杜氏呈 之二
(1940 年 11 月)

具呈人：朱杜氏，年五十岁，住集庆路一六六号。

为生活无着，叩求送入救济院，以全一家性命事。窃氏夫去世业已五载，事变时被拉差拉去，迄今数载音信毫无，生死都不可知，第三子又被炸弹伤死，刻下只遗一子一女均在幼年。氏年老眼花，无法谋生，现遇柴荒米贵，又无钱赎买，终日啼饥坐以待毙。用特恳求钧长大发仁慈送入救济院，俾月有口粮可以维持老小生活。再生之德，永远不忘。谨呈
中央赈务委员会委员长 岑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3]

朱杜氏呈 之三
(1940 年 11 月)

呈为年老孤苦，生计断绝，请求救济收容，以全性命事。窃难妇朱杜氏，年六十二岁，住居门西仓门口一六六号门牌。氏夫向业银匠作，事变时亡故，子赤[亦]被拖差出外，音信全无。寡媳去岁相继病故，尚遗一孙女，名红英，年十二岁，又无同族可依，事变后赖氏及寡媳代人短期帮工缝纫，及邻右不是[时]周济，勉强度日。值兹百物腾贵，生活程度日高，加以氏身多病，孙女弱小不能帮工，接济断绝，举目无亲，谋生乏术，告贷无门，转瞬隆冬，终日告寒啼饥，惨苦已极，行将沦为饿殍。为此具文哀恳钧长矜鉴，俯念孤苦无依，恩施格外，伏乞派员调查转饬救济院赐准予收容，俾全性命，则感德无既矣。谨呈

赈务委员会委员长 岑

难妇：朱杜氏

率孙女红英 叩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6④]

朱杜氏呈 之四

(1940 年 11 月 10 日)

呈为窃因朱杜氏,年岁五十岁,居住本京门西苍门口集庆路一百号。夫早已去世,子因事变之时又被日军拖差,至今音信全无,家中毫无出息。现在米珠薪桂,每日三次不饱,再有小女一名,年十一岁,实因贫苦不堪,故请贵会早发善悲之心,收留贵院以度终身为祷。诸委员会 勋启

朱杜氏 跪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4⑦]

朱淮山呈

(1942 年 10 月 1 日)

呈为日本派遣军总司令部,居用民房,延不迁让,吁请救济转饬发还事。窃民于民国廿四年将祖遗坐落本京鼓楼渊声巷陆字基地,建造三开间三层楼住房六幢,经营土木建筑业为活。事变后,日本派遣军总司令

部为安置军用地图,乃即迁人居用,暂作堆栈。民不得已,租居别处。迨民国二十七年,督办南京市政公署成立,曾将上项产权申请登记,执有该署登记字第四六号查验土地权图状登记证为凭。自我国府还都,曾向筹备委员会转请发还,复亲向总司令部请求。蒙允于民国廿九年八月中迁让乃居用。迄今已将六载,未蒙发还,民资产被占,以致无法经营业务,一家数口生命顿告断绝。窃查本京日本居用民房早经奉令发还,即各地军管理工厂大都亦已陆续交还。民藉此房屋以工为活,事变后从未离京,时与工友招待友军极为义务。今为营造业同业公会会员参加和运,上项房屋既在逆产没收之列,自应一秉至公,不宜厚彼薄此。如因一时无相当房屋迁让以为藉口,则此次英美敌产在京没收者不在少数,房屋更为适用。民房已年久失修,损坏不堪,应请迁让发还。素仰钧长为国为民,拯人民于水深火热之中。爰特据实牒陈,伏乞俯念民艰,转飭日本派遣军总司令部迅赐发还以恤民困,而昭公允。不胜屏营感德之至。谨呈

汪主席

具呈人:朱维山

朱维山,年五十三岁

住本京中山北路一二一号,业土木建筑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458]

朱孔氏呈

(1940年11月2日)

呈为生活无依,行将沦为饿殍,哀恳即赐收容救济,以全蚁命事。窃难妇朱孔氏,年六十二岁,本京人氏,夫暨氏子巷[向]业小贩,不幸于事变时双双被难身亡,遗下年迈之难妇,孤苦伶仃,告贷无门,兼之住房被炮火毁为灰烬,氏目前无家可归,谋生乏术。在已[以]往氏尚可勉力为

人缝穷,或沿街乞讨,聊以维持风烛残年,不幸目前操劳及悲伤过度,已染成痼疾,对于行动操作,实无力支持,兼之近来天气日渐严寒,氏每日极啼饥腹号寒,难欲乞讨,亦感无方,氏以刻下势将冻饿而亡,迫不得已,惟有具文哀恳钧会于鉴,若情开天地之鸿慈,即赐收容救济,以全难妇之蚁命,实为德便。谨呈

赈务委员会 慈鉴

暂借蔡家院十六号待命

难妇:朱孔氏 泣叩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3]

朱梁氏呈

(1938年6月27日)

具呈:贫妇朱梁氏,年三十八岁,本京人,借住门东张家卫九号。

呈为携子没投,孤苦无依,生活无着,恳求救济收容,以全大小生命事。窃氏夫事变被遭击损命,迄今数月。平日注定针工度日,嗷嗷待哺。于上月由难民区遣散回家,房屋器具均皆俱焚一空如洗,真令焦思不堪言状。现今眼目昏花,不能工作,形影孤茕,逐日断炊,未饱一餐。举目无亲,不堪设想,束手乏策,有谁怜悯。是以前来等情恳求钧处俯赐准予转送普育堂留养,感德无涯。为此不揣冒昧伏乞处长仁慈宽宏,念免稚子弱女从恩批示收容而免流离失散,实为德便。谨呈

督办市政公署社会处长 王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42]

朱刘氏呈

(1940年11月6日)

具呈人：朱刘氏，年六十二岁，系江宁人，住门东新路口第六号。

为鰥老孤苦，赤贫如洗，日食环境，生活断炊，恳请救济留养收容，以全生命事。窃氏由兵灾事变，将子协同难民区避难，不幸被乱军戮遭惨死。但氏孤身单人，一无所靠，束手待毙，尚苦窘困已极。卖无所卖，告贷无门，鰥老孤贫，讨无讨，要无要，欲思末路窘途，困乏不堪，其状悲悯苦之不堪言喻，举目无亲，走投无路。但氏孤生活难以自持，近闻赈务仁慈为怀，素抱爱怜之心，从宽悯恤，念氏老鰥末路，所走救民一命，德勉沟壑情状，免于饿殍倒卧之毙。为此迫不得已，惶恐迫切不胜待命之至。谨呈

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邵台前
恩准赐予调查收容，实为公便。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4②]

朱马氏呈

(1940年11月29日)

具呈人：朱马氏，年四十五岁，是江宁人，借住门东蔡家苑第十九号。

为贫寡孤孀，窘苦如洗，生活艰迫，日食断绝，恳求伤[飨]孤救济院调查，迅容留养，以全生命事。窃氏夫由兵灾事变，惨遭戮忘[亡]不幸。寡孀无儿无女，氏素以机业络系度糊，平素工作不够而食，兼加氏常生病患，逐渐体弱衰颓，难以自立自维生活，缺乏支持。欲讨无门，进退似谷，

痛苦万分,日无食,夜又无寝。被窃思益。尤恐社会颜面而讥,尚苦上无亲戚相携,下无手挽[腕]相扶,举目无亲,末路窘途,近闻赈务口碑载道,扶危救厄,仁慈博爱,救氏一线之曙光,德勉氏饥饿难忍沟壑情状,迫切惶恐,沥干冒昧陈。谨呈

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邵台前
恩准赐予调查公便。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6③]

朱强氏呈

(1941年1月14日)

具呈人:难贫朱强氏,年五十一岁,系江宁人,住门东小心桥第三十号。

为家寒贫苦,赤困如洗,生活环境日食断绝,恳请亟送庇寒所临时留养,以全生活事。窃氏向帮机业络丝度糊。不料事变后,机业衰败停顿未帮,断绝食糊。现时氏向外捡拾煤渣滓,虽捡一天未拘一顿而食,逐天悲饿难受,寻思末路,窘乏其极,不能在外沿途乞讨,诚恐妨害社会市面,有碍观瞻。近闻赈务救济窘困遮视颜面窘乏者,扶危救困,免其饥寒交迫饥饿冻殍之情状。为此迫不得已,泣陈谨呈

赈务委员会救济组先生 台前
恩准赐予庇寒所收容,公便。

中华民国三十年一月十四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61③]

朱少勤呈

(1939年8月4日)

呈为呈求救济孤苦无依,乞恩送残老院以度生活事。窃民朱少勤,年六十三岁,发妻高氏,年五十八岁,孙女小玉,八岁,借居住鸣羊街二十八号。民于二十六年由难民区归来,家下被抢一空,借居友处栖身,目下原主归家要屋,是以无处可栖,又兼失业年余,一无所有。最可惨者,民前在难民区避难时,独子年三十七岁,被拉至今,杳无音信。民妻思子情深,忧虑过度,因病双目失明,一家三口,依靠毫无,衣不终身,食不终口,嗷嗷待哺,度日维艰。迫不得已恳求钧局俯赐逾格成全,体念孤苦贫民,请乞派员调查,恩准送院收容,以度生计,感戴无涯。谨呈
社会局钧鉴

具呈请人:朱少勤 谨呈

现住门西鸣羊街二十八号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八月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6]

朱沈氏呈 之一

(1939年7月5日)

具呈人:朱沈氏,年四十五岁,系本京住门东石观音第三号。

为幼儿孀妇孤苦无依,生活断绝,恳请救济留养收容事,以全孀儿死生终归。窃氏夫生存向以机业工作,不料兵灾时惨遭戮亡,平素破坏家具,洗刷罄空,举目无亲,走头[投]末路,栖身无处,哀茕寡孤形状态尚苦。仅生女孩名朱秀英,年十四岁;次的男孩名长宝,携带身旁,逐日啼

泣悲饥难挨，窘途绝顿，其形不堪言喻，仰天嗟吁。近闻口碑，扶危济困，仁慈爱戴，宽宏博济，念恤寡怜恤爱救危，功归实惠，德勉饥饿飘莩之苦，惶恐不胜待命之至。为此冒敢陈请。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 高台前

恩准垂悯怜寡，功归实际公便。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七月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49]

朱沈氏呈 之二

(1939年7月21日)

具呈人：朱沈氏，年四十五岁，系本京住门东石观音第三号。

为寡孀幼女，无依无靠，生活断炊，恳求赐予扎飭救济院收容留养，以全生命事。窃氏夫向以帮种粗工度糊，不料前岁兵灾事变，身遭拉差未遂亡故，惨毒伤命，抛弃[妻]离子。但氏走头[投]末路，无帮无援，举目无亲，携子女无出尚何着急。非得已前经恳求在案，至今未蒙收容，显系延赐生活，乞讨无门。仅生幼稚女两个，大的女孩，名朱秀英，十四岁，男孩，朱长宝，年十二岁，均未成大。跟随氏旁逐天啼饥，难以待哺[哺]，中无一餐可饱，仰天嗟吁，德勉饿莩倒毙之苦。伏乞

南京市政府社会局长 台前

恩准赐予收容，则感恩矣。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七月二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6]

朱世忠呈

(1940年1月6日)

具呈人：朱世忠，年五十一岁，南京人，住珠江路五六六号，失业。

呈为国难失业，生计无着，房屋被焚，困苦万状，恳请救济，而免饥饿事。窃世忠向在警政界任职，且住居本街数十年之久，兹因此次事变，携眷避难江北一带，不料途中遇匪，所有携带箱笼衣物等件，掳劫一空如洗，损失数千元，霎时间世忠变作穷人。次年春正月回里，家中原住珠江路五六七号房屋又被火焚罄[罄]尽，现借住五六六号邻舍楼阁，聊以栖身，并蒙邻友接济，世忠何忍负累于人，为保全人格计，伏思世忠夫妇两口，又无子女，孤苦零丁，似此赋闲，米珠薪桂，其情况不堪待言，而瓦屋贫寒，尤甚一层，日前蒙市府散放冬赈领米证，世忠前由坊保甲呈报户籍两口，而今发下一口，谨谨乎两口四升米，不能得以温饱。今特将领米证呈上一阅。为此具呈，我公素抱维护桑梓，救济慈善为怀，可否例外帮助食米，敷衍残冬，而免饥饿，则感戴无涯矣。是否有当，冒昧上呈，伏乞指示祇遵。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社会局局长 王鉴核

附冬赈领米证一纸[略]

具呈人：朱世忠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861]

朱王氏呈

(1940年11月11日)

具呈人：朱王氏，年三十八岁，系江宁人，住九儿巷第九号。

为婆老媳孀，夫被戮杀，子女众累生活断绝，恳求救济留养收容，以全生命事。窃民夫由兵灾事变，被乱军将夫惨杀亡故，另[令]人惨不忍睹。育生子女四个，依靠全无，痛苦已极，悲切虑夫惨矣。但氏顾养不住生活，何忍坐视粥鬲儿亡女叉？仅生大的名月娥，年十三岁；二的男孩，年六岁，名明武；三的男孩，达秋，年四岁；随氏面旁，情殊可怜，悲切万分。欲生儿女，众员难担，欲死幸员夫心亡魂，走头[投]末路。近闻我公赈务仁慈博爱，从宽施恩拯救水深灾黎，念氏老婆幼子孀媳，孤苦无依，伶仃赤困，扶危济厄，救氏幼稚。一世一生之命，德勉沟壑情状，迫切惶恐，不胜待命之至。谨呈

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邵台前

恩准赐予调查，尽先收容，公德两便。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4⑤]

朱吴氏呈

(1939年1月)

具呈人：朱吴氏，住救济院第二分所四十一号。

呈为请求令饬救济院发给口粮，以免冻馁事。窃因氏夫难时被拉，迄未回归。氏携带子女三口，无以生活，当经呈奉钧署令饬救济院调查，实系贫苦，准予发交该院第二分所四十一号留养，奈以不谙定章，比时未

将子女姓名开列,致该院仅发氏一人口粮,所有子女三口之口粮迄付阙如。氏一年轻女流,无法谋生,若以奉发一人口粮分给数口,势难果腹,每饭不饱,情殊可悯,夙仰督办慈善为怀,恫瘝在抱,用将子女三口姓名开单。呈请钧鉴俯准,令交该院迅赐分别发给口粮,以免冻馁,功德无量。谨呈

督办南京市政 高

计开:长子,朱潞龄,年十一岁

次子,朱洪龄,年三岁

长女,朱小二,年六岁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一月 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60]

朱朱氏等三人呈

(1939年8月4日)

具呈人:朱朱氏,年六十八岁,闲住长乐街二号门牌;叶王氏,年六十三岁,闲住煤灰堆第十七号门牌;潘何氏,年七十八岁,闲住璇子巷三十一号门牌,本京孤孀,残废。

呈为无依无告[靠],孤苦仃伶,俯[伏]恳赏准救济,转送收容,以周蚁命事。窃难妇等氏夫不幸早丧,逆子矢亡,媳逃孙散,难妇等流落街坊,未乱于前,饱三饥四。事变之后,衣不蔽体,食不充肠。近两年来,难妇等沿门托钵,十化九空,由昕至夕,难饱一餐,孤身寄世,各愿早日归真,欲行下策,人道有亏,龙钟老妇,不忍死于无辜。令庚以来,深蒙本坊善士垂怜老羸无依,施饭借屋,周济至今,来日方长,雀室焉能久占,食无所恃,栖无所址,准成沟壑之蛆,现世万分苦状,生机绝于目前。泣恳贵市长垂怜桑梓,以全蚁命。俯恳赏准收容救济,是为懿德。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 高勋鉴

具呈人：朱朱氏、叶王氏、潘何氏叩呈
南二区第十四坊第八保保长王本发
南二区第十四坊第七甲甲长周宝祥
南二区第十四坊第十保保长吴栋臣
南二区第十四坊第四甲甲长王德发
南二区第十四坊第三保保长芮铭芝
南二区第十四坊第一甲甲长孙万禄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八月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6]

祝胡氏呈

(1940年3月7日)

具呈人：祝胡氏，年三十七岁，系江宁人，借住门东莲子营第六十八号。

为瞽目残废，贫苦无依，生活环境窘乏末路，日食绝迫，恳请函送救济院收容留养，以全生命事由。去岁氏夫瞽目祝子正蒙恩救济收容，但氏未容。由兵灾前，仅岳父母生活靠尚苦，至事变，将房焚烧罄尽，栖身无食住，困窘其极。由去岁呈请在案，蒙恩批谕仰救济院酌办驳夺未予。近今瞽氏穷途末路，苦之不堪言喻。讨无讨，要无要，上无父母，下无手足相携，痛苦万分，但氏虽有瞽夫同情，一般似形畜类氏之无靠，现时逐日一顿，无就尤[犹]如饥毙在即，而且瞽废非比好者，亦难所撑，但氏借住之屋屡次摧让，仰天嗟吁，恳求社会首选慈善，勉[免]于瞽氏飘流饥馑饿毙之苦，将氏救济免其倒卧街头巷尾，为此迫切惶恐待命之至。伏乞

南京特别市政府 高(台前)

垂念怜悯,仁慈博爱,氏来世结草衔环,以报大德矣。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三月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9]

祝缪氏呈

(1941年1月5日)

具呈人:祝缪氏,年六十岁,系江宁人,借住门西殷高巷第五十一号。

为鰥寡贫赤乏如洗,日食环境生活断绝,恳求亟送救济院留养收容,以全生命事。窃氏夫祝仁,皆由兵灾变乱时,被乱军惨遭戮亡。但氏由夫身故,氏仅靠缝针络经度糊,未料营业衰颓,失败无做。近今孑孓枯立,无依无靠,悲切痛苦,其形状态不堪。欲思自缢所死,恐将殆[貽]骂臭哉。进退似谷,窘鰥孤影。近闻赈务口碑载道,素抱恫鰥,仁慈博爱,体念怜影,宽恩施大,拯救水深灾黎,失散孤苦伶仃,今将确实呈请再[在]案,德勉御寒倒沟壑情状。为此迫切惶恐不胜待命之至。谨呈
赈务委员会救济处处长 邵台前
恩准赐予调查,尽先收容,实为公便。

中华民国三十年一月五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61①]

左李氏呈

(1938年7月)

呈为怜悯恳求救济事。窃难民左李氏,年四十四岁,湖南人,原住仁

362 日伪时期市民呈文

厚里廿一号。为房屋被炸毁,现借住救济院内,夫被日军枪毙,子被拉差未归无信。恳求仁慈准予转呈救济院收容,以免流离失所成为饿殍,待命之至,感德无涯矣,实情实据。谨呈
督办公署社会处

孤孀妇:左李氏 泣泪叩呈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

二 各级机关机构慈善团体呈文

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关于救济 下关难民事致伪自治委员会函 (1938年1月4日)

查南京发生战事以来,受祸最烈者当首推下关,房屋被焚毁者几占全埠十分之八九,而无法迁出之难民至今尚逗留和记洋行及三岔河、八卦洲、七里洲一带者至少当有二万人。昔日繁华场所,如今变成一片瓦砾,白昼几为鬼市,荒凉满目不忍卒睹。昔日安居乐业之良民,而今无分贫富,不拘老小,一律成为丧家之犬。以视难民区内之攘来熙往者,其苦乐大不相同。敝分会曾将以上情形报告南京难民区国际委员会,请求设法救济,以免此辈难民尽成饿殍。乃该会藉口下关非难民区域,且又因日军不许国际委员会之西人出城,拒绝救济。查下关难民之急需救济其情形迫切,实较难民区域内远出万倍,若长此坐视,不加救济,恐未死于锋(烽)火之余生,亦必为饥寒所杀毙。故敝分会拟请贵会向南京难民区国际委员会婉商,如该会西人不愿冒危险直接救济下关难民,不妨拨款若干交由贵会办理,则敝分会及其他慈善团体,自当从旁协助竭力服务。总期此辈难民能早日得救济,免除若干死亡,则不但挽浩劫于沉沦,亦所以显示贵会能务其所急,将来感戴之同胞必永志于勒铭矣。除备函代为请求外,兹再派敝分会总干事郭子章君趋前接洽,即祈查照,见复为荷。

此致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 启

一月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44]

江苏省立国学图书馆
关于日军屠杀情形致伪自治委员会函
(1938年1月15日)

为图书馆飭瓦工杜门三道雇工扫除清洁以便办公[公]而领费用事。查该馆门首旧有江苏国立图书馆横扁额一方,已被打落在地。旁门系通马公祠门一道,祠内通本馆门一道均劈毁,又馆后军队开门一道,共三门,时有多数难民出入。今为慎重起见,只留正门出入以重防守。计瓦工三名,费洋三元,又第四进有尸骸三具,大约军队入城之日被戕,已经月余均已腐臭,不堪着手。今欲整理已抛书籍,使之部居类别,恐万会掩埋道远需时,已雇工人抬埋在后山,费洋六元并连同瓦工共费洋九元,以免展[辗]转,而期迅利。理合陈明缘由再行具领。

此上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图书馆临时主任 杨 复

一月十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40]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下关区公所区长
关于掩埋尸体事呈文
(1938年1月30日)

为呈报各组长工作之前后经过情形祈鉴核备案事。窃据户籍组长毕正清、救济组长王科弟、宣传组长郑宝和呈称：呈为呈报事。前奉钧座面谕，飭将南京事变下关之前后情形列表备查，等因；奉此。自应遵办。兹将当日职等目击及亲办情形陈请察核。溯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晚，日军抵达三汊河，即开始战争。枪声至十四晚十二时许方止。迨十五日清晨，郑宝和由放生院避难室出至木桥及街头河边等处，则见尸体横陈，约有七百余具。而街上行人绝迹，十室无声，而零星战毙之尸亦约有二三百具之多。如此正在设法掩埋之际，忽见沈桂森立在门前，当即共同设法取得木门一块，郑宝和抬头，沈桂森抬尸脚，搬到门上，逐一送到空地掩埋。约二时之久，妙净和尚亦来相助。至下午三时即来日军十余名，内有一位身穿便衣者，自称下关司令委来查察情形，业经查看下关一带，并不见土人一个，不料到此竟有你等热心公益，慈善可嘉。临时并云明日再来，请你们到下关工作。伊自称姓阴，次日（即十六）上午九时，彼果同日军十余名，嘱雇工人同到下关清扫工作，如此即返放生院，同心净和尚及王科弟率领难民八十四名，而阴先生谕着即到下关工作，当时沈桂森及心净和尚因管理难民未及同行。迨抵下关，即蒙阴先生指定郑宝和、王科弟二人为代表，又至中途，遇见华正清加入为代表。惟未即时到工耳，于此即行编队。而阴先生带到碇泊场司令部会见南出先生，蒙司令允准发给良民符号八十四张，即开始分班工作，计由中山码头沿江边清扫及将尸体掩埋，是日约埋三四十具。至下午五时，蒙南出先生发给米盐油菜等，即分别返回住所。次日（十七）毕正清同来而工作，如前至二十五日止，二十六日因搬运三汊河内及各空屋内之尸体，尚有四百余具须要掩埋，故是日未到下关。二十七日仍率领难民百余名，复蒙南出先生补发符号二十张，如此每天均到下关认真努力清扫工作。因

此南出先生面谕，着从速复兴市面。当时因种种困难，确属有心无力。至二十七年元旦，沈桂森、心净和尚等同到铃木司令部祝贺新年，又到南出先生处恭贺。当时又奉南出先生面谕，着从速设法复兴市面，其时避往各处之难民尚未多返，而地方经济亦感困难。但于[余]返住所时，顺道经过扬子饭店，为刘连祥先生所见，如此各人均崇刘先生德行，又是华丰裕之经理，复兴商场大有可能，因此同往相见。而高玉珊亦在座，均请刘先生维持下关市面，并邀同前往谒见南出先生，尊谒司令及最后晋谒碇泊场司令及兵站司令（由高玉珊作英语通译）。奉谕定一月十四日假念佛堂开会，是日出席商民代表六人，公推刘连祥为下关及三汊河、宝塔桥总代表，迨一月十一日登记后即行筹备自治委员会之工作。此乃工作之前后经过情形，合将经手掩埋尸体约三千二百四十具，呈请察核，实为公便。等情；查各组长所称一月份工作之前后经过情形，并将经办掩埋尸体数目理合具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案，实为公便。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下关区公所区长 刘连祥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元月三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15]

汉口路小学难民所主任为黄士元等

申领安居证事呈文

(1938年2月5日)

呈为呈请补发安居证事。窃查本所难民黄士元、陈金才、胡文魁，于去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被日军拉充民夫，分别赴汤山、镇江等地服务，及至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始蒙释回。奈良民登记已告截止，因此无法可领安居证。又难民洪裴氏、宋必线、徐荫福、徐大坠子于去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蒙日军中岛部队专司委员发给良民安居证，示意于本年一月三十日因事遗

失。以上难民七名深恐返家之后,无有安居证而被疑为莠民,以此惊惶万分。故拟呈请钧会俯念下情,准予补发安居证,俾便早日返家,而得安居,实为德便! 谨呈

自治委员会会长 陶

副会长 孙

汉口路小学难民所主任:郑大成 呈

二月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46]

第二区区长邓邦采等为日军强占叶征麟房屋事呈文
(1938年2月8日)

案据中华门沙湾二十五号民人叶征麟报称:自奉自治委员会催嘱难民归家后,民即携眷返家。詎家中驻有日本军队,民未便擅入,拟请贵会转请日本军迁让,俾返家安居。等情;据此。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转请日军迁让,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第二区公所区长 邓邦采

副区长 杨欣甫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八日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

南京市广利慈善会关于救济难民
之事致伪自治委员会呈文
(1938年2月15日)

呈为恳请转函特务机关登记并发给保护证书事。窃南京市广利慈善会在绫庄巷三一号办理,历二十余年,纯系地方士绅私人组织,专办夏药冬赈恤灾等善举。其经费由理事长蒋仲翔循案请南京市政府社会局、江苏财政厅拨助及各方劝募而来,年清年款毫无基金及积蓄。此次兵灾,蒋理事长暂行避乱他方,伯山系理事之一,目睹灾民惨状,特联合地方各慈善团体同会员职员勉力举办本届冬赈,筹募少数赈款就原册特恤之户及新遭兵灾之难民,分别略施救济。兹因会中什物已遭掳劫,诚恐再被骚扰,拟请钧会据情转函特务机关准予登记并发给保护证书,以维善举。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具呈人:南京市广利慈善会理事 王伯山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44]

南京市崇善堂要求急修埋尸车致伪自治委员会函
(1938年2月15日)

敬启者:查敝堂自掩埋队成立,迄今将近弥月,工作分配甚繁,惟车辆异常缺乏,且现届春季气温上升,所遗尸体若不迅速掩埋,恐尸体暴露地面,关系公共卫生,良非浅鲜。一渔有鉴于斯,惟敝堂所用汽车系二十四年制造,现急需修理,应配各件(一、电箱)(二、陪司登肖子)(三、克拉

子)等用特函肯请贵会设法补助,以利工作进行而便,事关慈善事务,相应函请登照并希示复为荷。

此上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南京崇善堂掩埋队队长周一渔 上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44]

第一区区长为日军强占周达夫房屋事呈文

(1938年2月17日)

为呈报事。窃据市民周达夫报称:窃民经管刘理青房屋地产,计朱雀路市房十二间,刘公祠巷内住宅七幢,刘家塘巷内瓦房数间,朱雀院明星戏院承租基地一块,大世界承租之露天花园及池塘等地基。以上均为刘理青所有,惟刘公祠巷内第一三五号住宅及明星戏院均驻有一兵站,士兵十数人在内。此次因奉各当局布告,劝民返居乐业,各房客无不欣跃搬回。奈因该处驻兵阻止不许居住,不得已具呈奉请交涉,俾早让出,以安民居而保产权,实为公便。等情;前来。除批示仰候转呈再行饬遵外,理合转予呈报钧会核示,俾便饬遵。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会长 陶

代理会长 孙

副会长 程

第一区区长 何缉之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

第二区区长邓邦采等为于世卿之
清昌顺帽庄被日军强占事呈文
(1938年2月19日)

案据民人于世卿报告：窃民本在升州路三七〇号开设清昌顺帽庄，前因受战事影响，暂行闭歇。兹即拟复业，惟左邻王永大号内住有第四仓库卫兵，不能自行进店，恐加阻止。迫不得已，恳请转呈自治委员会函特务机关通知卫兵所，准予入店营业，以维生活。等情；据此。理合备文转报，仰祈鉴核办理。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第二区公所区长 邓邦采
副区长 杨欣甫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

南京市崇善堂为发给运输证
救济难民事致伪自治委员会呈文
(1938年2月19日)

收文字第331号

呈为请求转咨特务机关、海军部发给运输证、旗帜等等以利运输而资救济事。窃查敝堂办理慈善事业，均依洲田房产之收获为挹注值。兹非常时期，所有敝堂之财产均远在宜昌下段等处，地方运输极感困难。现各地难民纷纷回京，对于生活一切急待救济，势非派人前往六合、扬州、镇江及龙潭地方收取租米及收割柴薪。俾将食米运回京市，柴薪运

往扬州、镇江、六合各地救济难民燃料。应请转咨特务机关、海军部发给运输通行证、旗帜等等,以利运输而维民食,理合呈请钧会鉴核,赐给运输燃料自宜昌下段运往南京、镇江、扬州、六合等处,并祈转咨特务机关、海军部发给运输通行证及旗帜等,以便运输食米柴薪而资救济。是为公便。上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南京市崇善堂堂长 周一渔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44]

第三区区长胡雨荪等为日军
强占徐金红房屋事呈文
(1938年2月20日)

为呈请核办事。据徐金红呈称:“窃难民原住湖北路二百四十五号,开设新新茶社。自事变以来,两月余未能营业,家中人口众多,生活维艰。当兹难民区解散之际,本应回家安居乐业,奈因住宅住有日本军队,故难以回复营业,迫不得已,恳请设法予以救济,不胜感德之至。”等情;又据周家兰呈称:“窃民人自逢兵乱成灾,于民二十六年避难……昨至民店,不料该店现在日商营业。该日商招牌‘山下齿科’,而民店招牌‘白美贵理发所’,门牌系中山东路二段二百五十五号。民自避难数月,所有余资今已用尽,现来京居住无处,生活全无,困难达于极点,而民店之生财什物完全不见。为此,请求派人调查,早日恢复民之营业,俾得一家十数口居住生活有着,免有冻馁之虞,感恩无既。”等情;先后到所。据此。除飭静候转呈核办外,理合具文呈请鉴核施行。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第三区公所区长 胡雨荪

副区长 查抚民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

第一区区长为设立该区各乡镇公所事呈文

(1938 年 2 月 21 日)

为据[具]呈转请准予设立本区各乡镇公所事。案据本区近郊各乡镇代表谢翰臣等十人呈称：呈为近郊乡农流离失所，民食堪虞，请求准予组织乡镇公所，召抚流亡，恢复农作而全民命事。代表等世居近郊，突遭事变，目睹乡农扶老携幼，避难野居，啼饥嚎寒，不能家居农作，少壮者流而为匪，老弱者填诸沟壑。欣悉南京市自治委员会造福桑梓，力任救济京市，治安逐渐恢复，市民感戴。惟江宁县地方残破，乡农失业，应请根据议案一视同仁并入市区办理，俾乡市人民同沾实惠。素仰钧长负地方重[众]望，有维护乡农之责，毅然出任艰巨，市乡民众莫不同声爱戴，推举代表等来城，吁请钧区准予直接设立乡镇公所，召抚流亡，编组登记，俾野居乡民得以安居复业。并乞转呈特务机关许可指派宪警分驻乡间，负责维护地方乡农，实利赖之。是否有当，敬乞批示祇遵。等情；据此。查各乡镇公所之设立诚属需要，殷亟各该乡镇代表等热心地方公务，其意属堪嘉，所请准予直接设立各乡镇公所一节，似尚可行，除批令各该乡镇自筹经费，仰候转呈核夺外，理合据情转呈，仰祈鉴核，实为公便。

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会长 陶

代理会长 孙

副会长 程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第一区区长 何緝之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16]

伪自治委员会为季石笙糖坊桥祖产

被日军宪兵队强占事交涉公函

(1938年2月22日)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公函 第114号

敬启者：案据市民季石笙呈略称：“民有祖遗糖坊桥十六号朝西住宅三号三进，在第三进后有南北向披房大小八厦，现为兴业银行所住[驻]之宪兵队将披房作马厩，虽经日军将三进关闭，惟民金[今]春归里，不敷居住，恳求转乞特务机关请其将拴马迁移他处，俾军民均得相安。”等情；据此。相应据情函请贵部查核办理，并赐示复为荷！此致
特务机关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代理会长 孙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47]

南京市普育堂为前往无为县等处
收取租米及收割芦柴救济难民事公函
(1938年2月26日)

南京市普育堂公函 第16号

敬启者：查本堂收养老弱残废孤寡孤儿，现有一千一百余名之多。此后仍有陆续回堂者，所需口粮及经费每月开支甚巨。前已分别函报在案，“尚未见复”。现拟就本堂原有洲地田庄生产项下设法收获，藉资挹注。惟本堂财产均远在安徽省无为县、当涂县、和县及江苏省六合县、江浦县等处地方，经过陆路及长江运输极感困难，刻下各地难民纷纷回京，急需燃料救济市面，堂用亦赖维持。兹拟派人前往上列各处收取租米及收割芦柴运回京市，分别抵支救济。应请贵会转咨特务机关、海军部发给运输通行证、旗帜等件以利运输而维慈善。至纫公谊，相应函达查照办理，并希见复为荷。

此致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堂长 贾雪堂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44]

第四区区长方灏等关于设立救济良民收容所事呈文
(1938年2月28日)

为呈请备案事。窃职所辖境内难民，自经布告限归后，已各回归原居处所，安居乐业者为数甚多，失业无家可归者亦属不少，亟谋收容而免

失业流散之惨。令已派员觅定虎踞关地方,即前警察教练所之房屋,宽敞适宜设立救济良民收容所之用。特派专员负责管理,内部次第编分十大号,足可收容一百五十余户之多。并已厘定规则八条附后,兹除分呈特务机关备案外,理合谨呈钧会准予备案,实为公便。上呈

自治委员会会长 陶

代理会长 孙

副会长 程

第四区区长 方 灏

副区长 王松亭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呈规则八条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第四区公所良民收容所规则

- (一) 本所专收容无屋可居之良民;
- (二) 在所良民须听管理员之指导;
- (三) 在所良民须在指定号数居住;
- (四) 在所良民不准携带违禁物品;
- (五) 在所良民不得有争斗及赌博情事;
- (六) 在所良民须注意清洁碍卫生;
- (七) 本所于上午 时开门,下午 时锁门, 时熄灯在所良民须一律遵守;
- (八) 本规则自开放之日施行,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修改之。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16]

伪自治委员会整理及清洁因受战争
影响之全市道路计划书公函
(1938年3月3日)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公函 第 号

敬启者：查本市因受战事影响，所有城厢内外商铺、店户房屋焚毁倾倒者甚多。本会为整理及清洁全市道路，以求复兴市场繁荣，俾得人民安居乐业起见，兹拟定计划整饬办法十条，相应缮就原计划书一份，备函送请贵部查核审定，俾便实施。

此致
特务机关

计附：本会整理及清洁全市道路计划书一份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代理会长 孙 升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整理及清洁全市道路计划书

查本市因受战事影响，城厢内外商铺、店户房屋焚毁倾倒，比比皆是。一般民众，避难在外，尚未完全回城；或因缺乏经济能力，不能负担建筑费用；或因产权关系，发生纠纷；或因他故，观望不前。因有种种事实，以致全市大街小巷房屋焚毁之余烬，即残余木料、瓦屑、碎砖、破墙灰土、废坏钢铁，以及折断电杆、电线等物，七倒八斜，零零落落，途为之塞。似此状态，既碍市容，且关生命危害，亟应【将】整个计划逐步着手开始，实施彻十[底]。第一至第九条(略)本计划由本会呈请特务机关审定后施行，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申请修正之。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代理会长 孙 升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9]

第三区区长胡雨荪等为日军强占陶焕章房屋事呈文
(1938年3月10日)

为呈请核办事。据难民陶焕章呈称：“窃民人原住湖南路三百〇七号门牌，开设民生大旅社营业。自事变以来，即告停业，家中经济来源亦随[遂]告断绝，况人口众多，生活之维艰及所遭受之痛苦，难以言喻。奉令难民区解散，民人遵即率同家属回归原住营业之民生旅社。及至到达该处时，方悉上述之房屋，已为日军患者输送本部卫兵所在内驻扎。旋即转往民人所有之另一房屋，湖南路五十六号，时则更有患者输送本部驻扎在内。如此情况之下，既无处以安身，更无法以营业。长此以往，全家大小将何生活。恳请转呈，将上述两处房屋让出，俾得安居营业。”等情；据此。理合据情转呈，仰祈鉴核施行。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第三区区长胡雨荪

副区长查抚民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十日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

伪自治委员会兴办市政需要各项事业计划书(节选)
(1938年3月13日)

溯自去秋战事紧张以还，本市所有一切市政，陆续无形停顿，社会衰弱，转瞬半载，民不聊生，不堪言状，迺者军情较为和缓，秩序逐渐恢复，兴办救济交通卫生工商各项事业实为当务之急，兹就管见所及体察实际需要各项列举于后：

(1) 创设大规模医院

查战争开始以来,尸横遍野掩埋未尽,且掩埋工程不良,时届夏令,发生疫病,势所必然,原有医院以及新设诊所寥寥无几,设备不全,一旦时疫流行,势必束手无策,亟应创办大规模医院,于各区公所界内,各设一处,以防不测之虞。

(2) 兴办工厂

查本市临近江北,失业工人本极甚伙,加以百业停顿,无以为生者,尤属不可胜数,谋生为难者,束手待毙,游手好闲者,与匪为伍,窘迫状态,不可言宣,长此以往,为害社会,实匪浅鲜,亟应兴办工厂,既可容纳失业良民,又可减少无业莠民。

(3) 普设各级学校

查学龄儿童因战争辍学,已有半载,荒废教育……

……[略]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9]

汉口路小学难民所主任为赵子元等申领安居证事呈文
(1938年3月17日)

呈为呈请补发安居证事。窃查本所难民赵子元、赵子堂、谭德三等三名,于十二月十四日被日方军队拉充民夫,服务一月有余,始释放回所。惟安居登记及发给期间已过,故未领得安居证,该难民等深恐以后无法安居,故拟肯请钧会俯恤下情,准予设法补发,俾得安居,实为德便!除附呈北尾队释放条一纸外,理合备文呈请鉴核批示祇遵!谨呈

自治委员会会长 陶

副会长 孙

汉口路小学难民所主任 郑大成 呈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46]

禄口镇区区长为恢复设立乡镇事呈文
(1938年3月27日)

为呈报事。窃查去冬事变后,沿公路一带惨遭兵燹,惟禄口镇秣陵关较他区尤甚。人民流离失所,商业凋残殆尽,无家可归者难以数计。兹本所迭经派员分往调查,宣传召集父老人民早回村里以谋生产,并经布告周知。复于本月二十六日,备函召集本区原有各乡镇长,开临时区务会议,请该镇长等出任钜难,讨论善后进行。现届农忙,转瞬育蚕,尤关农民生活之要,金谓维持地方事属公益,当尽量补助办理等语。结果尚称一致,兹拟成立原有乡镇,俾可群策群力亟积进行,以收实效而免疏虞,理合缮具各乡镇名称及前乡镇长姓名清单一份,及经过情形,备文一并呈报,仰祈鉴核,指示俾有遵循,并乞指令祇遵,实为公便。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会长 孙

附呈本区乡镇长姓名清单一份[略]

禄口镇区区长 奚续卿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25]

上新河区区长为成立乡镇公所推行自治庶政事呈文
(1938年3月31日)

为呈请事。窃属区前于本年三月十三日奉令组织成立,开始办公瞬届两旬。对于地方待举之政进行咸感困难,实因地方辽阔,事务殷繁,区公所职员不敷分配,急需各乡镇公所成立,始能逐渐推行。现在春耕已届,难民陆续归农,原有牛具、种子、房屋咸遭兵燹毁失无存。虽然国事甫定,贫苦灾农仍处水深火热之中,故望治之殷尤深,弥切急盼早日成立各乡镇机关,民间庶政冀可逐渐办理,以解各乡镇民众倒悬之危。伏查属境人民均在战区之内,民间所受损失不减于城区,正值春耕之期,若不早为设立乡镇公所为之指导,乡民则有失时之虞饥谨之忧,后日不堪设想,区长目击惨状不忍坐视,理合缕陈详情,据实呈请,仰祈钧会鉴核,体恤灾农,俯顺輿情,迅予筹划乡镇公所,组织规定乡镇公所及保甲长经费,以便早日成立乡镇机关,而解民间倒悬之危。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会长 孙

上新河区区长 陈良知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26]

伪自治委员会请准予援米
南京市普育堂救济老残孤寡难民事笺函稿
(1938年3月31日)

全 街 笺 函 第 号

敬启者:据普育堂堂长贾雪堂面称:该堂现有老弱孤寡残废等人约

计一千余名,因生活为难,曾经三次向特务机关请求救济。承允俟善湖米粮运到,予以设法同深感激。迄今又隔多日,该老弱人等生计已经告绝,可否转请特务机关即在存储华侨招待所之米,援给二百包以救各人性命等语。查该堂需用食米每月约一百五十包,前虽由本会先后援给四十五包,早经分散罄尽。据称前情用特专函奉达,务乞准予照援是为至荷。

此致
特务机关

会启

中华民国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46]

孝陵卫区长关于孝陵卫区公所成立事呈文 (1938年3月)

案奉钧会本年三月十日会秘字第一七九号委令内开:查南京自去冬兵燹后,地方人民流离失所,本会成立后先将城内各区组织就绪,所有市府及旧江宁县属各乡镇,暂划归本市范围,以便统治。业经本会第十一次常会决议,函报特务机关备案。兹届春耕之期,各乡民众亟应归农,以安生业。迭据各乡镇代表请求设立区公所前来,当由本会召集各代表来会谈话。复于三月八日因区长人选一案,开临时会议,决议委任该员为孝陵卫区公所区长,合将议决乡区公所月支经费概算一份,发交该区区长,仰即遵照概算范围组织办公,限三月十五日以前呈报成立。除将铃记刊就令发外,所有该区区长助理、事务员、书记等履历造具五份,克期呈会,以评核转,毋稍延误,切切;此令。概算书随发,等因;并概算书一份[略]。奉此。俯赐鉴核,实为公便。谨呈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代会长 孙

附职员履历表五份[略]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孝陵卫区长 陈公衡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 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25]

江南水泥公司总店及工厂职员避难时通信录
(1938年4月23日)

3. 江南水泥公司总店及工厂职员避难时通信录

江南水泥公司南京总店及栖霞工厂职员避难通信处(中华民国廿七年四月廿叁日)

姓名	最近通讯处	住 址	避难经过情形
庾宗淮	上海江西路兴业大楼 三百二十一号启新洋 灰公司转 电话 17978	上海新闻路沁园 村六号 电话 35245	廿六年十二月一日离厂赴芜湖 五日离芜赴汉口十九日离汉经 港于廿八日抵沪
赵庆杰	同右	上海法租界辣斐 德路 762B 电 话 76765	同右
张建新	乌镇东栅徐东号胡季 高先生转		廿六年十月请假回籍[籍]至廿 七年四月初信息未通最近有使 人带信来沪云与眷住原籍未走
孙柏轩	与庾宗淮同	上海法租界金神 父路花园坊四十 七号	廿六年十一月廿五日离厂赴芜 湖照料石棣组同人赴石棣廿七 年二月经歙县及浙江之建德兰 溪金华丽水温州于十四日抵沪
徐莘农	南京栖霞山摄山镇江 南水泥厂	同上	廿六年十二月初逃往六合山中 暂避于廿七年一月下旬回厂继 续驻厂保护厂机并任会计职务 (眷属在安徽石棣)

续 表

姓名	最近通讯处	住 址	避难经过情形
徐震寰	同右	同上	同右 任运输及管工职务
夏毓华	同右	同上	廿六年十二月初逃往六合廿七年一月中被拉至龙潭力役经驻厂德人营救回栖驻厂保护厂机并任运输职务
沈济华	同右	同上	任职农场主任廿六年十一月眷属随石棣组赴石本人驻厂保护农场及工厂产业十二月四日德丹二外国人抵厂后继续负责办理给养事务
蔡公铤	南京栖霞山摄山镇江南水泥厂	同上	廿六年十一月下旬携眷回籍现已回厂
郭仁旺	同右	同上	廿六年十二月上旬携眷回籍现已回厂
胡庆泉	山东桓台胡家庄	同上	廿六年十二月初逃往六合后经徐州至济南再沿胶济铁路经周庄回桓台
刘汉增	天津法租界西开教堂后瑞德里一号	同上	廿六年十二月初逃六合后经徐州至济南廿七按二月由济携眷到津
王士华	天津英租界五十九号路英国新医院王长春先生转		廿六年十二月初逃往六合后经徐州至济南赴青拟经上海返栖未成廿七年一月经郑州汉口香港至沪一月初返天津原籍
刘绍卿	河北唐山启新洋灰工厂车房	同上	同右 二月初返河北原籍
陈育麟	香港必打街十六号汕头花边公司转	香港利园街六十七号二楼	廿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率领汉口避难组同人及眷属并携带总店及栖厂重要文件于廿六日到冶文件寄存汉口启新事务所廿七年一月由汉沿粤汉铁路经广州到港

续 表

姓名	最近通讯处	住 址	避难经过情形
陈新民	甘肃兰州西北盐税局 陈帮办燕昌转	甘肃兰州颜家沟 五十八号	廿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经郑州 回兰
郑克虞	天津英租界 47 号路 求惠里 33 号	同上	廿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随汉口 组赴汉廿七年一月初由汉口经 香港回津
王良生	上海法租界葛罗路 109 号胡龛僧光生转	同上	廿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随汉口 组赴汉十二月中旬经香港来沪
李吉度	天津英租界五十八号 路六合里四号	同上	廿六年十二月初到冶廿七年四 月经广州香港上海回津
张鸿椿	上海华海里五弄一 一号	同上	廿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随汉口 组赴汉廿七年十二月经广州香 港回沪
施复彭	汉口法租界福照路九 号启新公司转		廿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随汉口 组赴汉
张泽良	秦皇岛海阳镇孙庄	同上	廿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随汉口 组赴汉廿七年一月经广州香港 天津回秦
张继曾	汉口邮政总局考绩处 符先生转	汉口特区一元小 路二十一号符宅	廿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随汉口 组赴汉
陈同枯	上海麦根路三百八十 一号鸿章纱厂殷耀龙 先生转		廿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随汉口 组赴汉廿七年一月经广州香港 来沪
宋伟如	常州遥观巷前墅巷		廿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随汉口 组赴汉廿七年四月经广州香港 上海回常
岳书元	天津法租界二十七号 路芦网公所岳仲嘉先 生转		廿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随汉口 组赴汉廿七年一月经广州香港 回津
桂承之	安徽石埭西门崇实中 学孙梅轩先生转		廿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率领石埭 避难组同人及眷属经芜湖赴石

续 表

姓名	最近通讯处	住 址	避难经过情形
朱剑海	上海法租界大马路三三三三号义昌祥磁[瓷]器号转	上海广东路中央旅社对过清河坊258号楼上	廿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携眷随石棣组赴石廿七三月经金华温州来沪
陈伏波	安徽石棣西门崇实中学孙梅轩先生转		廿六年十一月二十日随石棣组赴石
傅昌洪	上海爱多亚路110号华中公司转 电话18549	同上	廿六年十一月二十日随石棣组赴石年【廿】七年三月经金华温州来沪
郑邦栋	同右	同上	同傅昌洪
吴智新	安徽贵池东街54号	同上	廿六年十一月向石棣组请假回籍
陈兆筠	安徽石棣西门崇实中学孙梅轩先生转		廿六年十一月二十日随石棣组回石
汪纪立	安徽石棣西门崇实中学孙梅轩先生转	同上	廿六年十一月二十日随石棣组回石
刘宪曾	同右	同右	同右
严荫荪	同右	同右	同右
秦志濂	无锡风光桥33号	同右	廿六年十一月二十日随石棣组赴石廿七年四月经金华温州上海回锡
梅眉	上海成都路静安寺路同益里十五号梅立骧先生转	同上	廿六年十一月二十日随石棣组赴石廿七年四月经金华温州来沪
周筱春	上海东新桥大沪饭店六楼南部陶剑白先生转		廿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携眷随石棣组赴石廿七年四月经金华温州来沪
张子轩	南通金沙张裕顺号转		廿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向石棣组请假回通
谢尉农	南通金沙谢家巷	同上	同右
吴纪忭	南通金沙张裕顺号转 张子干先生转		同右

续 表

姓名	最近通讯处	住 址	避难经过情形
王仿虞	泰县大白米镇元德当转	同上	廿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石棣组请假回籍
李念慈	张鸿椿转交	上海法租界望志路求永南坊六十八号	廿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向石棣组请假回籍廿七年一月初经扬州及南通来沪
王仪郑	上海法租界华飞路元昌里四号	同上	廿六年九月中请假回崇廿七年十二月来沪
樊吉甫	上海愚园路四明别墅十一号	同上	廿六年十一月下旬经芜湖往舒城由舒城经汉口至宁廿七年三月由汉口经广州香港于十一日同眷来沪
陈仲文	同右	同上	廿六年十一月下旬经芜湖往舒城由舒城经汉口径重广暂避廿七年携眷由重广经汉口香港来沪
曹诚之	南京栖霞山摄山镇江南水泥厂	同上	廿六年初逃往六合经舒城六安至汉口于廿七年三月十一日到沪四月初携眷冒险回栖现正在回栖途中
江南水泥公司上海临时办事处	江西路浙江兴业大楼三二一号	电话 19758 电报 3500(灰)	
石棣避难组	安徽石棣西门崇实中学孙梅轩先生转		
汉口避难组	汉口法租界福煦路九号启新公司转		
留守组	Dr. K. Gunther Yo German Ebassy Yee H. Rd Nanking	南京新住宅区颐和路德国大使馆转昆德博士收交	

第二区区长为请求续拨赈米救济
难民事致督办南京市政公署呈文
(1938年5月10日)

呈为二区人口日渐增多,劫后灾黎亟堪矜悯,请续拨赈米以资救济,用示周恤祈鉴核由。查二区人口共有八三三七四人,老弱妇孺,占全数四分之三(约六万余人),此辈平时已无生产能力,今兹浩劫,或家宅被焚,或财物荡尽,饥不得食,寒不得衣,谋生乏术,栖止无处,是以生计,均处绝境。其一种啼饥待援之情,堪为矜悯。前曾由南京特务机关,拨发本区赈米九百五十袋,又前自治会拨发一百五十袋,以及面粉等物,散放历时两月,共散去一万六千一百六十二户。现在米面散发已尽,而请救民众未及领米者,尚有六七千户之多,尤以水西门外难民受灾最烈,请赈者数千户,亦未领取颗粒。此外本区居民,战时逃难异乡者,业已陆续归来,烂额焦头,纷请救济。至于双亲在堂,妻子在室,扶老携幼,呼吁无门,强者铤而走险,懦者流为乞丐,惨不忍睹,苦不堪言。启阅自奉令受任后,对于灾黎,咸抱已[己]饥已[己]溺之心,秉承钧座哀我良民及应抚辑之旨,拟请续拨赈米若干袋,予以接济,庶劫后灾黎无啼饥之苦,鰥寡孤茕得以全生。理合具文呈请恳祈鉴核施行,实为德便。谨呈

督办南京市政公署督办任

计附呈 第一次赈米五百五十袋散放简表一纸

第一次赈面及用面换米散放简表二纸

第二次赈米四百袋散放简表一纸

第三次赈米一百五十袋散放简表一纸[略]

南京市第二区公所区长胡启闾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五月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900]

南京市警察厅为刘志才母被害事
致督办南京市政公署呈文
(1938年5月11日)

呈为呈报事。窃据第四警察局呈称：本月九日上午六时，据东门街十五号之二居民刘志才报称：于八日午十二时有一日兵穿白衬衫制服裤，闯入民披房内，意图强奸，幸民嫂外出未归，该日兵遂去。至夜十时，复来由窗迳入民嫂居室，因未寻获复出，由后门入民母卧室，肆行殴打民母，畏而逃避，该日兵仍尾追不置。民因深夜未敢外出，迄今晨民母仍未见归，当出寻找，行至本街十二号旁，见民母僵卧草地，血污满身，气绝多时，所带钞洋百余元亦竟一无所有。请求申雪缉凶等情，前来当即率同官警一面报告颐和路宪兵分所，一面驰赴出事地点，查勘查得死者面胸两处各有刀伤，惟胸部伤口约长三寸宽寸半。旋宪兵亦到场，并由新街口宪兵队派来官兵三人，通译一人，会同查勘。当查出凶手系田上部队佐波队兵士，并在该兵身上搜出钞洋五十四元及长约七寸之尖刀一把，除人赃由宪兵带该队讯办，并饬刘志才候讯外，理合将本案经过备文呈报，仰祈鉴核。等情；据此。除指令外，理合备文转呈钧署鉴核。谨呈
督办南京市政公署

南京市警察厅厅长 王春生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602]

南京市警察厅长为日兵
调戏妇女调查事致南京市政督办呈文
(1938年5月17日)

案据驻高家酒馆巡官王达报称：五月十六日奉钧长面谕，调查通济门守城日兵调戏妇女一案，遵即带同长警吴本元、卫兴三等前往通济门附近一带，调查得通济门守城日军日前换防，自本月十二日以来对于进出城之中国人民检查颇严，对于青年妇女，使之扣解开裤带解脱，彼见得赤身露体均拍掌大笑。本月十四日上午，有通济门外朱某之女（年十六七岁），当进城特守城日兵作上述方法之检查，有一中国男子见此情状不禁一笑，为日兵见之打其耳光，罚其跪下，如此类不胜数。可是自十五日下午到今天上午已见稍好，又本月十四日下午五时许，有日兵二人，一持步枪带刺刀在裘家湾及光华路一带挨家如之户检查居民，不堪其苦。昨（十五日）晚九时许，亦有日兵二人携带枪刀在琥珀巷十号内搜去王某票洋二元，并用刺刀刺戳马某，又琥珀巷二十三号陈某亦搜去伍角，尚有多家民众不敢言说，恐居民所受损失当不在少。除飭所属长警随时注意外，理合将调查经过情形报请鉴核等由，理合备文呈请鉴核。谨呈

南京市政督办 任

南京市警察厅长王春生 谨呈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578]

第三区区长胡雨荪等为盛哲卿
房屋被占事致南京市督办呈文
(1938年5月23日)

为呈请事。据市民盛哲卿呈称：“窃民人向在太平路十八号开设森源祥鸡鸭茶腿店，去年事变时被迫关闭，全家飘流在外，近因为日已久，为谋生计，归来拟重复旧业，原房址被日人开设天荣洋行。民人前住此屋时，本家店聚为一处，其中货物闻尚有余未尽。该洋行非特房屋，有不愿让之意，即欲查看所遗物件，亦坚称无持有特务机关许可证，不允进内。民人一家数口生计无着，特务机关民人又无直接请求之可能，用特据实陈情，呈请设法予以救济，不胜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据此。查该民既已复归，拟旧业，所请似无不合，理合具文呈请鉴核，俯准转请特务机关飭令该日商迁移，俾便该民复业。如以该地为军事区域未便许可，即请转商特务机关发给搬运许可证，以便该民搬取生财货物另觅地点营业，实为公便。谨呈
督办任

第三区区长 胡雨荪

副区长 查抚民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461]

第三区区长胡雨荪等为请求续发
赈米救济难民事致督办南京市政公署呈文
(1938年5月26日)

为呈请续发赈米以资救济由。呈为呈请事。窃查此次事变,京市民众受灾最深。家屋纵不被焚,动产多已罄尽。工商凋敝、凄凉满目,日食所需莫不艰窘,迭蒙发给赈米藉资救济,经认真发放,俾得实惠均沾,一般灾民同声感戴。惟现时本市秩序业已安定,复归良民与日俱增,推测一般民意咸欲回复旧业维持生活,奈因种种关系未能实时实现,以致复归者愈增而失业者亦多,区长博访周咨其缺衣乏食并粗砺不得下咽者比比皆是,尤其瓦屋贫寒之人宁甘枵[枵]腹,不愿乞怜,所受痛苦百倍寻常。值此民众图谋复业尚未普遍复业之际,似应继续予以救济暂维日食,理合具文呈请鉴核,俯念民众困苦,准再续发赈米若干包,以便查实发放而惠灾黎,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督办 任

南京第三区公所区长 胡雨荪

副区长 查抚民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900]

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为继续
开办粥厂事致督办南京市政公署函
(1938年5月28日)

查敝会自去岁十二月间南京甫发生战事时,即从事难民粮食救济工

作,特于金陵女子大学内设立粥厂一所,每日放粥两次,专供给该所收容及居住外边之数千妇孺难民吃食所用。放粥之米系由国际救济委员会接济,得以维持至今。现因国际救济委员会之米告罄[罄],敝会所办粥厂本可藉此结束。唯近据该难民等要求,粥厂停后将召绝食之虞,仍请敝会继续开办粥厂,以便彼等仍能每日领粥两次,藉维生活。察其情况实系可悯,故敝会决定将此项粥厂仍维持现状,所需放粥用米,除自行设法正在筹集外,拟请贵公署念此辈妇孺生活维艰,于赈米项下慨助大米贰佰包。为此检取敝分会所办粥厂之摄影二帧及粥厂统计表一份,备函请求即希查照见复为荷。 此致

督办南京市政公署

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 启

民国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40]

江宁县第四区自治委员会
会长奚续卿请求救济灾民事呈文
(1938年5月)

为呈请救济乡区以恤灾民仰祈钧署鉴核施行事。窃本区自去冬事变,惨罹兵燹,农民流离失所,镇市被焚殆尽,如境内桥梁、秣陵关、骆家桥、嘉定桥、禄口镇、杨桥等均遭毁坏,交通阻梗,损失极大。缘秣陵镇至禄口镇一带,适当京建要冲,兼有土秣军用之路,区域辽阔迤长,至秦曹谢三乡镇广五十余里,灾情故较奇重。没[沿]公路两旁及附近乡村,房屋被烧,致无家可归者餐风露宿,何止千计。归来无依者,饥嚎载道,尤难统计。诚未有之浩劫,触目痛心,无逾于此。续卿份属桑梓,不忍坐视,邀约地方父老,募谷勉为赈济,暂行维持,数月于兹,杯水车薪于事。现属春耕播种,乡村农具损失,种籽经济两缺,加之遍野□苻,抢掠几无

日无之,处此水深火热,欲解倒悬,无术为力。伏乞钧署新政之始,虽百端待理,必先矜悯灾黎,唯心论救济为前提,不胜待命之至。谨代表全区灾民沥情备文呈请,仰祈鉴核施行,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督办南京市政公署 任

江宁县第四区自治委员会会长 奚续卿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五月 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991]

南京市社会处朱寿之调查
田周氏之夫被日军刺死事呈文
(1938年6月9日)

为报告事。职奉派调查大油坊巷十四号难民田周氏,年二十七岁,南京人。其夫前在学兵队充排字,于去岁在难民区内被刺殒命。遗有一子,名惠龙,年九岁,长女惠凤年七岁,次女惠虎,年四岁,且有生母周谢氏,年六十五岁,向依该氏生活。一家五口生计,确系困难万分,兼之戚友又系贫乏,毫无援助。兹经详查,确如上述情形,状极至惨,其情尤怜,用特具实呈请科长鉴核。转呈
处长 王

职朱寿之 谨呈[印]

六月九日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

第一区第六良民收容所为请求赈米事致赈务委员会呈文
(1938年6月10日)

呈为呈请准予长期赈米救济以维民食俾免饿殍事。窃代表自去年十二月八日奉南京难民区国际委员会聘为汉口路小学难民所主任,管理难民计贰仟余人。今年三月八日奉南京自治委员会特务机关面谕,为时局业已平靖,所有难民应遣散回家,倘无家可归之难民,仅可迁移各区公所管辖之良民收容所居住。等情;奉此。代表遂[随]即遵命谨将全部难民分别遣散,惟其中无家可归者约有四五百人,迁移第一区第六收容所居住,旋经第一区公所开始发米匝月,嗣后因粮食来源中断,宣告停赈,两月于兹,因达极点,其种种痛苦,罄竹难书。虽有一部分自能生活,而奈所入皆不敷出,迫不获已,为此恳请钧长赐予长期赈米发给,以维民食俾免饿殍,实感德便。谨呈

赈务委员会主席 黄

南京市第一区第六良民收容所代表 郑大成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六月十日

附呈良民人口册一本[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900]

第四区区长方灏等为请求赈米救济
难民事致督办南京市政公署呈文
(1938年6月13日)

为呈请事。窃本京自经兵燹以后,屋瓦为荒,民财丧尽。既无力以生产又乏资以苟活,凡对赤贫良民赈米救济,职区前经奉令办理散发有

案。因赈米早经散发完罄，惟迭据各贫民等来所呈称：劫后孑黎或以家产荡尽，或以子夫逃往他乡，孤寡无依，终日仰屋兴嗟，饿视釜甑生尘，请求赈米救济者日有数起。职区之[乏]策应付，伏思钧旨以安抚救济为施政方针，俯察此辈多数忠实良民，自遭事变屋宇被焚，游离失所，几流为乞讨丁，此时艰况乞讨而善者亦无资可解囊助也，民有菜色，情极堪悯。为此呈请钧座俯赐设法如遇赤贫良民，呈请赈米救济者可否经职区调查确实汇转钧署社会处统筹散发赈米，庶劫后余生能存一脉，则苍生霖雨感钧座之鸿惠实无涯矣，是否有当，伏乞鉴核指令祇遵。谨呈
督办南京市政公署督办 任

南京第四区区长 方 灏

副区长 王松亭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900]

颜景和关于保护江南水泥厂的报告 (1938年7月)

为呈报奉命南下保护江南水泥厂经过及工作情形仰祈鉴核由。窃自淞[淞]沪失陷，京镇动摇，公司为顾及江南水泥厂安全起见，特派职随同昆德先生南下赴栖保护。自到厂后，屈指五月有余，理合将南下经过，及在厂工作情形，呈报鉴核！

1. 南下的经过

职于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命后，当即随同磁厂昆德先生及王总技师由唐到沪，后由王总技师向史密芝公司接洽，派洋员辛波君及译员李玉麟君随行。时战事在苏锡一带，京沪间不能通行，于是乃绕道江北，经如通、如泰、扬，渡江至镇江，转车到栖霞。当职等行至江北，情况极为紊乱：军队云集，难民塞途，船只封差，交通梗阻，日机轰炸，人心慌

张,士兵检查,到处留难,职等沿途几经危险,数受惊吓,但以职责所在,虽艰苦备尝,终于抱定牺牲精神,不避危险,而达栖霞厂。

2. 到厂后的工作

栖霞地近首都,国防要塞,为军事必争之地。上海失守后,日机不时飞抵轰炸;待战事告急,接近战区,厂中职员均先后离厂,时农场沈先生及贾司夫在厂未去。职抵厂后,即与沈先生商讨整理厂中内部及其他应办工作。(1) 树立德丹国旗。到厂后第一步工作,即在厂的前后门,高悬德丹国旗,避免日机轰炸的危险。(2) 建筑避难室。时战事紧张,日机整日盘旋天空,多则二三十架,少则亦有五六架,为安全计,特招工建筑避难室。(3) 埋藏铁球。接总经理来电,嘱将厂中所有铁球,运往汉口,但其时赴汉交通断绝,无法运往,现已将埋藏地下,妥为保管。(4) 整理木料及搬运煤炭。厂内外木料及煤炭,散于各地,既易被宵小偷窃,亦且有发生火患之危险。特与昆德先生计议,招工搬运安放在妥善的地方,经费由农场沈先生垫用存款一百五十元,至不足之数,容后清偿。招工事宜,系由工头王庆云负责办理。(5) 拆除小铁路。厂内外所铺设小铁道,在时局不靖之际,惟恐为人所损坏,故令工拆除,一并安放厂内。(6) 分配工友工作。时在厂机工及长工,共二十余名,依照现时厂内之需要,分别支配看守、巡夜、管理、清除等工作。(7) 整理房屋。自职员离厂后,室中什物零乱,到处呈现紊乱状态,乃指导工友一一加以整理。(8) 埋葬死尸。栖霞一战后,死人不少,尸身无人过问,职与昆沈二君组织红十字会,领导农民干埋葬工作。(9) 设立医院。地方民众,避乱难民,受枪弹之伤,以及患染疾病者,不知凡几。职日观新伤,特设立医院,以供施疗。医士及药品,由辛波君赴京,向鼓楼医院红十字会接洽,派护士二名来厂担任诊治,药品亦由该会供给。成立以后活命无数,此职堪告自慰者也。(10) 招待日军。日军占领栖霞后,即不时来厂骚扰捣乱,一日来数次或数十次,职皆殷殷招待,相与周旋。于招待日军之余,职乃从事整理工作,及维持难民事宜。职虽忙碌,但精神上尚愉快也。(11) 收容难民。十二月九日战事逼近栖霞,公路附近,竟成一片焦土,农民流离失所,无家可归,因此来厂避难者,数以千计。职员同属国人,为良心所驱使,不得不设法收容。自十一日起至三月下旬止,共收容难民有一万五千之

多。俟局势稍定，乃遣散回籍。

3. 厂中所受损失

(1) 震坏窗户玻璃。当日军进攻栖霞，日机曾抛掷炸弹多枚，有一弹掷于厂的附近大窑地方，故厂中窗户玻璃致有被震坏。(2) 日海军焚烧洋松。堆存江边之洋松木料，价值约七千余元。日海军在一月十二日纵火焚烧，事为职闻悉，急率领农民趋往营救熄灭，并向日海军官提出交涉，烧毁木料约三分之一，其剩余者概运厂保管。

4. 今后的工作

职奉命南下之使命，在保护厂方及招待日军。自到厂后数月期间，除招待日军外，暇时则帮同昆德先生办理厂内事务。最近日军到厂足迹渐稀，今后可有多余时间，专力于整理工作，以期厂内外任何一物不遭损失。

职在厂内工作情形，前已由昆德先生函陈，当邀洞鉴。窃职此次奉命南来，对于责任方面，自问无负公司之重托。而厂方能得保安全，未遭损失，固赖昆德先生及沈贾二君暨诸工友之努力，但在厂及其他少数职员亦莫不苦心苦诣。现厂内颇呈宁静状态，惟附近土匪猖獗，通宵达旦，枪声不绝，厂内已作戒备。职自南下至栖以来，已五月有余，理合将经过情形，及厂中状况具文呈报，至详细情形，容再一一面陈，敬乞鉴核！
谨呈

协理 陈

总理 袁

协理 王

职员：颜景和 谨呈

民国二十七年七月 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41—1/17]

南京市社会处朱寿之为杨马氏之夫与子
被日军枪杀事调查呈文
(1938年8月5日)

为报告事。窃职奉派调查孀妇杨马氏呈请收入救济院留养等由,遵即前往门东剪子巷四号。查该孀妇杨马氏,年五十八岁,其夫及长子实于去岁事变时,在难民区被日军枪杀,现遗次子小团子年十六岁,生活无着,其情万分可怜,应请准予发入救济院留养,以全生命。是否有当,理合报请科长王转呈
处长王

职朱寿之 呈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八月五日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

南京市社会处朱寿之为张李氏之子
被日军枪杀事调查呈文
(1938年8月5日)

为报告事。窃职奉派调查张李氏呈请收留救济院,又程哑巴祁氏呈请发普育堂救济各等由,遵即前往门东半边营十二号。查张李氏年六十三岁,多年守节,双目【失】明,遗子一程元顺(系已出嗣复宗),媳一。程哑巴祁氏,年二十二岁,孙一龄方七月,向以机业为生,于去年事变时避入难民区,其子又被日军枪杀,所有衣被等件悉被抢劫。现在老小三口,均皆残废,终日乞化度日,实属万分可悯,应请准予一并发入救济院留养,以全生命。理合将并案调查实情报请

科长王转呈

处长王

职朱寿之 呈

八月五日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

第四区区长为改进本市地方治安实施办法事呈文 (1938 年 8 月 9 日)

呈为条陈改进本市地方治安实施办法，仰祈鉴核事。窃京市事变以后，庶政一度停顿，以致德风日削，颓气嚣兴，民失常轨，乱杂移居，造成莠民渊数，日不事劳力以谋生，夜沉恶嗜好而戕己。此辈莠民生产无力，消费漫增，因是窃拆本市无人看管房屋之器材，兜售变卖，寡廉鲜耻，饮鸩止渴。因循盲从者纷纷不已。眷念前途其何以堪。幸署暨各区公所、警政机关先后成立，严厉辑[缉]禁，彼辈乃复变更策略，书[夙]伏夜出，朋伙执杖，肆行掳劫，迭有报闻。虽经宪警机关极力防范，奈京市地面辽阔，街巷最夥，究属耳目难过，鞭长莫及。诸如最近之金沙井二十八号一区王区长住宅被劫，职同蒙损失，业经分别具文呈报。

钧署在案审职等负地方治安责者之一，此案发生于私深疚遗憾，若不设法防范，凡我市民之安全后患何堪设想？

钧座洞怀民瘼面，谕各区举办户口联保，切结实为办理保甲之初步工作，洵属地方治安标本之策，职意治本莫急于治标，俾使劫后良民得可保障安居，是以略具刍见贡献于钧座之前：

(一) 本市街巷之多宪警巡察难以过密，拟请转商各主管机关于市内各桥口派值宪兵警察各二人，以资检查夜昏各街巷出口来往行人，庶使奸宄敛迹。(二) 各街巷口宜树立木栅，夜深可免宵小湮迹其间。(三) 转商宪警机关组织军警巡察队，于日夜梭巡街市，而资弹压。

(四) 发给市民身份证明书,并于书面注明每区、每街、每户姓名,附粘照片,以备军警随时地考验。(五) 飭令警察机关转飭所属员警,注意严密稽查户口,考察异动,遇有来路不明或形迹可疑者即加以逮案审讯。(六) 飭由各区公所会同警局,抽查无业人民生活状况、行动及资生来源。(七) 关于吸鸦片吸白面及有特种嗜好之人民,应归入特别户,以便监视考查。(八) 挑高箩、售旧货商贩,应列入特别营业户,由警察机关抽查。(九) 本京人力车夫,宜考查其来历,并飭各车行主侦察各人工作以后之行动,及各车行车夫来往异动,更换承拉人力车号数,逐日由车主列表,报警察机关备查。(十) 在京无业客籍[籍]人民,由警察机关、区公所将其编入特别户,以便随时抽查,遇有形迹可疑,立行驱逐出境或逮捕核办之。以上各端如荷采纳办理,则本京治安得有曙光,民众安枕,咸感德政,是否有当?敢就管见渎陈,伏乞鉴核,施行指令祇遵。谨呈
督办南京市政公署办 任

南京市第四区区长 方 灏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八月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40]

上新河区区长为南圩乡民被杀毙命事呈文
(1938年10月20日)

为呈报事。案据南圩乡乡王长治呈称:为紧急呈请事。窃据第十五保保长萧长财等呈称:据侯永福前来报称:于十月八日上午九时许有中和村良民侯四九子、侯小根子、赵杨氏等下田工作,不知何故突然有铁道警备士兵三名持枪击立即毙命,实属枪痛等情。查侯四九子等均正当良民,向无不轨行为,可为保证突然枪杀,实属无辜。伏祈乡长将此种情形报区公所呈督办公署通知宪兵分队布告周知,使得南圩乡良民各安生业。现时天气渐寒,恳请设法制止士兵持枪往各乡村无故枪杀良民,则感恩不尽,临呈迫

切毋任感祈之至。等情,据此。查该保长所呈良民侯四九子等无故突被铁道警备士兵三名持枪毙命,尚属实情,理合具文呈请,伏乞区长准予转呈督办公署恩准函知宪兵队布告制止,使得乡民安居务家等情。据此查沙洲圩农民本年田亩被淹,收成不及十六一二,已感痛苦不堪。现值深秋,潮汛渐退,急欲车戽坐圩积水以便耕耘,瞬交冬令播种春麦,修筑圩堤,均须在田工作。倘无故突遭枪杀,势必惊慌逃窜,农村不安,田亩荒废,来年五季再绝收获,农村无产可破,后患堪虞,据此前情,理合备文转达,呈仰祈督办俯赐矜怜以人命为前提,恩准函请宪兵总队布告,制止无故枪杀农民,平时下乡非剿匪及重要事件不得携枪,以免误会而安乡村,是为公便。谨呈
督办南京市政公署 高

上新河区区长 陈良知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610]

第三区区长为朱福兴等六人被抓访查下落事呈文 (1938年12月7日)

呈为据朱孙氏等呈:以氏夫朱福兴等被捕,请求访查积极释放等情,转呈鉴核俯予转达,函小关兵站查后复由。呈为呈请事。据民妇邵戚氏、孙氏、梁衡氏等呈称:“窃氏夫朱福兴,年四十一岁,住宗老爷巷二十号,小本经营,及住二十号之一;衡德元,四十五岁,住之二;梁广泉,四十二岁,均徐州人。车业又潘万胜,三十九岁,东台人,拉东洋车;邵宗山,四十五岁,和县人,木匠,住二十号之十五;吴老樵,年六十岁,打烧饼,住杨将军巷,以上共六名。均于十一月十二日(即古历九月二十日)申刻被捕,前已公呈,叩求钧长详查在案。迄今捕去将近四星期不见释放,氏等再三探听,确系仍押新街口宪兵队,值此天冰地冻,酷寒残冬,家家少衣乏食。况氏等家属均各赖以夫主求觅衣食,养命遮寒,今被逮捕不放,而各家老幼饥寒交迫,谁

所依靠？最可怜黄口无辜，嗷嗷待哺，形将坐以待毙，特再合文公呈伏乞区长逾格慈怜，良民皆治下安分，百姓无辜被捕，准予迅遣干员飭向新街口宪兵队查明追回释放，以伸民权而唱人道。或蒙查后旋赐通知，以便氏等前往保释，救此六名即救六家老幼数十口也。为此，泣诉我区代为挽救各家气息奄奄残喘，即各家老幼共同咸颂，若重生父母矣。敬祈钧长立派详查以全蚁命而安良善，深实为公德两便。”等情；据此。当请珠江路宪兵分驻所所长代为详查，旋据面复宪兵分队并未押此数人可向小关兵站查询等语，比经转知该民妇等，而该民妇等均各哭诉，请示访查，俾便保释，维持生活等语。本所详察该民妇等情状异常可怜，究竟该民朱福兴等六人是否因案被捕，抑系押在小关兵站有无别情，殊难揣测，理合具文呈请鉴核，俯予转函小关兵站查明见复，以便转知。实为公便。谨呈

督办 高

第三区区长 胡雨荪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610]

第四区公所为兴办粥厂事致社会局公函 (1938年12月8日)

为函请赞助兴办本京粥厂以济贫民希见复由。

迳启者：查本市历年冬令兴办粥厂赈济贫民从未间断，尤以去冬事变，吾京人民猝遭兵燹，流离失依。民命得以延续者咸赖粥厂救济，现在京市商业凋敝，民间元气未苏，此来虽有赈放衣米、小本贷借种种赈施，然究不如粥厂赈济急切功归实际。瞬属严冬冰雪将至，嗷嗷待哺之众生，若不施以急救或恐不死于变乱而毙于冻馁。敝区义存桑梓，虽安缄默为民请命，事关善政，贵局长为吾京之耆望，关怀民瘼定表同情。除另文呈请督座恳祈拨款兴办外，特此函达，敬希鼎力赞助，俾本京粥厂得可

早实现,惠德地方,实纫民幸,并盼见复为荷。此致
督办南京市政公署社会局局长 王

南京市第四区公所区长 方 灏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848]

第四区公所为兴办粥厂事致督办南京市公署呈文
(1938年12月8日)

为呈请拨款兴办本市粥厂以济贫民由。

呈为请求兴办粥厂以济贫民事。窃维南京地方溯自洪杨乱后,历年每属冬令,当局者筹设粥厂,广施贫寒,频向未中辍揆之。客冬猝遭变乱,家户悉皆荡然。当时难民区一隅之好幸有粥厂数所设立,吾京人民得免饿殍者,在在镂骨,职身处其冲,同受粥厂之恩泽,延续生命。抚兹追昔,蒙德难忘,现时京市秩序虽乱,渐规复,民间元气未苏,劫后哀黎家室为枯。我钧座洞念民艰,饥溺为瘼,如举办赈放衣米小本贷借,民受其惠口道皆碑。瞬值严冬,百业清淡,喘急未定之众生将来水天雪地,嗷嗷待哺无法挣扎,归纳沟壑凄惨之情难免,职义存桑梓,难安缄默,以粥厂之设施为赈济极,普及之[乏]策,居民之贫者非计穷力竭,决不托钵企求,施粥散放料属功归实际。为此具情上陈为民呼吁,伏求钧座体念民隐,悬予拨款,援例举办粥厂于本市永庆寺、善司庙、石观音,以上三处均为历年办理粥厂施放之所地址,堪称适宜。事关善政,惟有据实贡陈静候钧座鉴纳核示,实深感德之至。谨呈
督办南京市公署督办 高

南京市第四区区长 方 灏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848]

燕子矶区区长为日机在民居之所
投弹演习炸死农民事呈文
(1938年12月25日)

呈为呈报事。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据职区七里乡暂代乡长刘瑞卿呈称:窃职乡所属之新民洲圩,突于本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时许,有日机三架由南京飞至该圩中部西部等处上空盘旋演习投弹数枚,均掷于该圩人民屋旁田间,将附近民房震倒,农民耕地种麦者几乎炸毙,危险万状。查职乡之新民洲圩已经开垦遍地,住有人民,当此江潮退落正耕地种麦之际,空军在此演习,不但人民不能安居,并使农民不敢耕种。查职乡之新民洲圩与八卦乡之八卦洲毗连,均经开垦成熟,并非无人荒洲可比,早为农民安居乐业之地。空军若须演习,似宜另择江北未垦无人之荒洲,不宜于京市所辖范围内有人民居住耕种地之上空。下情若不及为上达,实与人民生命生计有关,为此情迫据实呈请钧长鉴核迅予转呈督署函转特别机关转咨军部飭令空军另行择地演习,以保生命实为公便。谨呈。等情;据此。查该乡之新民洲、八卦乡之八卦洲均经开垦成熟,均有农民居住,前因日机常在上开地点投弹演习,以致炸毙人畜,曾经呈蒙钧团王社会局长来区调查,当以江北九袱洲未开垦之处为空军演习地点较为妥适,请示迁地演习在案,兹据关情合具文呈请,仰祈钧座鉴核俯赐据情转请军特务机关查照。前案准予令行空军迁地演习以重生命而安农作,实为公便。谨呈

督办 高

燕子矶区区长 高梓推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610]

南京市警察厅厅长为五老桥住户常有成
被日军人刺死案呈文
(1938年12月28日)

为呈报事。案据保安警察队呈称：据第三分队队长潘佑发报称：本月二十四日，据利济巷口岗警蒯轩有报称：五老桥十三号内，昨夜发生日军人刺死居民常有成情事，当即前往查勘，据死者之侄常敬发声称：“二十三日午一时许，突有日军人两名冲门入室，酒气熏熏，言语不通，竟用刺刀将民叔常有成刺死。”该死者年四十九岁，淮安人，卖水果为业，口部腰部各伤一处。出事时由房主方学文奔向中央饭店宪兵队派出所报告，经宪兵追捕至民业公司附近，已获凶手一名，带往该队讯办。后至十二时，由特务机关司法室验明，飭其家属自行收验[殓]，为此报告前来。据经复查无异，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等情；到厅除分呈暨分函宪兵队特务机关查明法办及优予抚恤并指令知照外，理合具文呈报，仰祈俯赐鉴核。谨呈
督办南京市政 高

南京市警察厅厅长 徐仲仁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576]

伪自治会王承典为拟设立小本借贷
处以扶助工商复业事提案
(1938年)

为拟设立小本借贷处以扶助工商业并拟由承典亲赴上海向银行团

商借基金以便筹办。查本市遭兵燹以后,商店货物及房屋损失甚钜,资金枯竭,欲谋复业,殊非易易。近来商民来会请求救助者,日必数起,本课既负有扶助工商发展之责,拟即筹设小本借贷处,遇有无力恢复营业之小本商店,酌于借贷款额,以资救济。并拟由承典即日前往上海,先行向银行团磋商借款二十万元,以作基金。至其详细办法,一俟款项筹商就绪,即当拟订计划呈送核夺,是否可行,提请公决。

提议者兼工商课课长 王承典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 月 日

南京市自治会救济课救灾组提案

(一) 难民遣送事项:本市难民来自京外者如京沪铁路、京杭公路等线颇不乏人,常此居留飘零异地,生计饮食均处绝境。请设法交涉车船,妥为保护,以便迅于运送回籍,俾安生业而免流离。

(二) 难民回京事项:本市民众前因军事时期多数逃亡在外,背井离乡,分离骨肉,悬悬心地寝食难安,丁兹安民之际应请设法招回,庶减流亡之苦而京市户口增加,市面亦可藉以繁荣焉。

(三) 难民居住事项:本市房屋焚毁甚多,罹难灾黎或无家可归,或无肆可设,前途茫茫,枝栖何依。请就现有公私房屋加以支配,以利民居而安生业。

(四) 难民衣食事项:在京难民日见增多,严寒岁暮,嗷嗷家口,何以为生。应请设法救济,其确实无衣御寒、无米为炊者,可按名发给衣服米面。

(五) 难民生计事项:难民困在变乱之余,家财荡尽,谋生无术,请施行工赈。俾可就食其愿经营商贾,而无资本者可设法设立贷款机关放款接济。

(六) 残废老弱收容事项:鰥寡孤独天下之穷民,也值此大乱之余,残废老弱,流落道途,情殊可悯。请就原有老人堂、孤儿院、普育堂、慈幼院及其他慈善机关设法布置,从事收容。

(七) 各慈善团体之辅佐事项:本市慈善团体甚多,请派员辅佐,以期

尽善尽美而利灾黎。

提案人 刘恩禄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7]

江南水泥厂关于沪战以来的工作情形致董事会报告 (1938 年)

谨将职等离厂经过及厂中最近状况缮具报告书呈请鉴核

(一) 我厂自沪战发生一切工作照常进行,十月间京电厂被炸断电,婉商至再十一月初修竣后,逐日供电两千千瓦。十一月上旬,丹籍安装师由汉回厂,拟校车出货,土石工人一千余人,其工作阴雨无间,应城石膏运存二千余吨,淮南煤屑供不应求,运煤船只又复异常缺乏,经职等赴芜该矿城经理交涉,始允充分供给,同时多方设法雇船派员驻裕溪接洽运煤事宜,共运存七千余吨。不料十一月中旬战事骤见紧张,丹籍安装师在厂不及旬日,奉领事命急剧离京,职等遂商议停止工作。一面电钧会请示,一面电裕溪派员停运煤屑,并协助承包人解散土石工人,限期离厂,以免滋扰。机工一百余人,多发工资十天,遣散回籍。是时围厂河业已开竣,沿河竹篱亦经编成,仅留前后门出入,厂内材料无虞散失,滞留员工驻厂看守。留厂工人由厂外工房迁居厂内,各处机件由贾瑞林、廉印荣、廉印华、宋金章等工匠分段负责看管,化学房重要仪器及重要机器已装箱封存,白金器皿图件以及机件说明书帐[账]册等均运存汉口厂基地,契章于沪战以前送沪存入银行保险库,至于河边材料其运输情形凡煤船驶入便民河,即将煤屑起卸以便空船开行,起卸完毕再用斗车运进厂内。十一月十六日停止工作以前,所到煤屑均已运存厂内,十六日通知停运后,煤船之在中途者运到时因战争事变化迅速客籍工人相率走游,当地人亦纷纷迁徙,包运人束手无策,致末批煤屑未能运入,但亦妥存派工看守。欧家营建筑挂线用之木料本已雇工包运,殆[迨]运抵东庄

口,因工人星散,止于中途,旋改由当地人承运,但仅将尺寸小者运至河边,亦俱派工看守。钢板桩原在厂内因欧家营挂线站将来需用,利用长工闲暇运往河边。此项钢板桩每根长约四丈,极其笨重,非十四五人不能移动,是时交通异常困难,一部分同人由京搭轮赴汉,另有同人暨眷属三十余人同乘卡车二辆,于十一月廿六日游往皖南之石埭,因沿途需交涉放行证事,由职寿随车照料,卡车随时有被封差可能。道经宣城险遭轰炸,职等于飞机威胁之下,筹画布置昼夜奔走,经半月之久始将各事安排就绪。原拟同住芜湖,以便易于回厂,詎知京芜同时吃紧,十一月中旬以后,整日在警报中,职桂杰居芜五日,于长途电话中知战事离厂不远,留厂职员即将离厂。三十日夜冒险回厂,另派沈济华、曹诚之、郭仁旺、夏毓华四君为最后留厂者,一日自愿至暮厂内,闻炮声隆隆,车站职员及公安局长警均完全离去,职桂杰觉厂址附近将为危险地带,不容再事留恋,乘车赴芜,中途兵马塞途。到芜后,忽闻马当江面即将封锁,故即行设法搭轮赴溁轮船,启碇未久目见德和、大通两轮被炸,恐怖万状。抵溁后职道香港来沪,职属旋经严温来沪。此职等离厂前后之实在情形也。

(二) 在滢[溁]时接厂中来电报告,昆君率两君到厂,安,员工无恙,须款接济等语,当时京溁间邮电不通,无从汇寄,电托上海启新送款,亦以交通梗阻未果。抵沪后会同启新同人请休士君托人送款至厂,旋乘三井洋行派员赴厂参观之便派陈同枯君偕行探视,据陈君回沪报告,厂房机器一如往时,职员有徐莘农、沈济华、徐震寰、郭仁旺、夏毓华五人,工人有贾廉等三十余人,仅东庄口木料一部分被友军用作燃料外,余无损失。厂外居留难民颇多,摄山渡被匪徒洗劫一空,云云。嗣后徐沈二君亦常来函报告厂中状况,应注意事项。职等亦常去函指示,往来函件及厂用款衣料以及日用品等均托使馆代为递送。职桂连寄昆德君五函,直至本月中旬始得覆[复],谓不能与章佩君相处,如章君不走彼将离厂等语,经职桂杰转达,史密芝公司由该公司与丹使馆筹商调章回沪,另派牛尔生君接充职等。虽常与徐君通讯明瞭厂中情形,但恒以未能亲往查视为憾,屡拟设法前往,无如京沪水陆交通迨未恢复,加之通行证未能领到,如冒险就道,仅能转辗至常州,生命绝无保障。不独华人为此,西人亦不获自由往还。为休士君年初即欲赴厂与昆德君晤叙,终以不能领得

护照,不克成行。又德人雷培君服务南京难民救济会,来沪后即不能回京。且不但远往栖霞,即近如本埠南北市区,华人在该处房屋如被焚毁即不得前往逗留,启新、南市栈房近在咫尺,经多次设法,本月间始可迂道浦东前去探望,可见一斑。前阅报载华中政府即将成立,预测京沪交通下月间或可恢复,届时职等拟一同赴厂,业经函陈章佩君向龙潭驻军设法取得通行证,于本月廿一日由龙潭乘军用车来沪抵沪,下车后经数度严格之盘诘。据章佩君云上年赴厂时自通州以西无舟车可乘,幸李玉麟君沿途设法。李君在通州向轮船公司情商得一汽艇赴扬州,在扬州向友人借得汽车驶往镇江,在镇江觅得同乡护乘由镇开京最末次之火车,开至龙潭,如无李君或不免中途返沪。关于厂中近状,兹询悉各点分述于次:

一、厂中机器房屋丝毫无恙。

二、河边煤屑及东庄口木料已由彼建议利用无事难民运往厂内,其他材料均无损失。

三、难民搭棚居于厂外南北两面,由渠与昆德君暨徐沈等共同管理,秩序当佳。壮年男子已限令先行迁回,目前不足一万人,妇孺居多,此后有减无增,栖霞寺亦收容难民不少。

四、友军数人驻于河边厂中原有席棚内,乡间土匪猖獗或系贫民迫于饥谨,入夜习闻机枪声。

五、摄山渡由李功霖等成立自治会,闻其组织似欠健全。

职等除继续设法领取通行证,如危险性不大,决毅然回厂查视,再行报告外,仅将离厂经过及厂中近况先行缮具报告书连同章佩君最近所拍照片,呈请鉴核。谨呈

常务董事 王 袁 陈

职 赵庆杰 庾宗桂 孙伟发

民国二十七年 月 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41 -1/17]

南京明德慈善堂申请拨款赈济难民致伪行政院呈文
(1939年1月4日)

抄原呈。

敬陈者：敝堂往岁冬赈，散发钱米、衣物未曾间断，是时民众困苦较之于今不啻霄壤。南京自客岁事变，全城鼎沸，几于十室十空，或房屋被焚，栖身无所；或衣物尽失，仅存空屋；或子弟被拉，老母少妻倚闾而望；或父兄惨死，孤孀孀妇仰屋兴嗟。触目伤心，令人泪下。尚有流亡在外者，百物荡然，不得已相率归来，一贫如洗；有在昔恃房屋为生者，今则无租可收；有依田地养生者，今则无米可获；有往岁能救济他人者，今则望别人救济。户口日增，生活日蹙，啼饥号寒者，市内何止十数万人？困苦情形倍于往岁，是以今年冬赈较往年为尤亟，更非一二处赈济可以普及者。本堂原以经费难筹，未敢冒昧举办，乃因请求赈济之人日至千数百之多（一星期之间送来请求条至一万余张），无论如何谢绝屏除，莫可禁止，告哀请求者络绎不绝。向使若辈可以度生，亦何致如此苦求？此本堂为情势所迫，不能不继续举办冬赈，稍竭绵[绵]薄之苦心也。但兹事体大，非有巨款不足以言救济。现在敝堂注重瓦屋平房之官商士族，及孤苦无告之穷黎，惟绵[绵]力薄弱，有如举鼎之艰。除函达港、沪士绅求其捐助，及国际委员会、华洋义赈会、道德会、世界慈善会等处，请求酌拨衣物、钱米，以资赈济外，本京筹措实在维艰。素仰院长恻隐在抱，饥溺为怀，用申将伯之呼，爰代贫民以请，敬恳拨助衣物、钱米，完成此举，多多益善，有似将兵源源而来，等于德水体上天好生之德，溥仁人广济之施，庶几雨露同沾，何止万家生佛，不胜馨香拜祷之至。谨呈

行政院院长 梁

南京明德慈善堂堂长 陈家伟

二十八年元月四日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

南京市同善堂请求资助致南京市社会局呈文
(1939年1月19日)

呈为慈善事业经费停滞,请求贵处临时救济事。窃敝堂成立已近二十余年,主办施材、恤嫠、送诊、施药、惜字、义冢、代葬各项事务,其经费向由募写、年捐、节捐、月捐、承办或由慈善家临时捐助而成,此外则有少数房租、田租收入,故历年来敝堂举办慈善事业从未间断。近因兵燹以后,各项收入均皆毫无,以致停办已将年余。伏思前任董事创办敝堂煞费苦心,诚属不易,方有如斯成效,若任长年停办,势必徒负善堂虚名,毫无实际,未免名不符实。况在兵荒以后,民不聊生,贫寒之家,十有其八,兼之死者,觅棺无着,向敝堂一再苦求施送,为数众甚,敝堂亦谨止善言抚慰,难以应付,徒自嗟叹。为此,情不得已,恳祈钧长俯念灾黎,慨施仁惠,临时救济,助以资财,俾敝堂得以续办施材、恤嫠等项,庶死者可免抛尸露骨,生者得免饥寒之苦,存没均戴德无涯矣。谨呈

南京市社会局局长 王

南京市同善堂

堂址:大香炉小板巷十二号

朱玉森

董事长:金松林

李钰棠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

南京市众志复善堂申请救济费事呈及赈济会批稿
(1939 年 1—2 月)

一、南京市众志复善堂呈
(1939 年 1 月 31 日)

呈为办理施诊、施药、施材、恤嫠经费不继，恳恩在省赈款项下酌拨辅助，以救灾黎而维善堂事。窃润甫等向以乐善好施为宗旨办理各种善举，已历二十年之久，宁人共和。在事变以前，除由官厅在省慈善款项下辅助外，地方好善之士往往慨解仁囊，即润甫等亦各捐助少许杯水之资。然自事变以后，疮痍满目，哀鸿遍野，有资产者率多不在，南京捐助之难，有不待智者而知矣。除蒙内政部补助贰佰元及督办南京市政公署补助贰佰元外，别无其他补助。伏思钧会自成立以来，仁心仁闻，有口皆碑，上体钧长之物与为怀，爱民如子，下悯区域广大，贫民众多。为此不揣冒渎，叩求钧会电鉴，俯念本堂办理各种善举经费不继之苦衷，恩准在赈款项下拨款补助，发给本堂具领，俾资救济经费以拯灾黎而维善堂，则钧会嘉惠及民，胥感钧长大德与无极矣。实为德便。伏候示遵。谨呈

江苏省赈济会会长 杨
附呈征信录一本

南京市众志复善堂董事 戴润甫[印]

戴锡彬[印] 谨呈

堂址：瞻园路一百八十号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汪伪江苏省赈济会批稿

批 第 124 号

具呈人：南京市众志复善堂董事 戴润甫等

呈乙[一]件，为办理施诊等项目经费不继，恳在省赈款项下筹措补助由。为批示事。呈件均悉。该董等本乐善好施之怀，办理各种善举历有年，具见热心公益，惠征穷黎深堪嘉慰。惟本会支配赈款系以县为单位，对于慈善团体未便直接拨查谈堂前与市政范围为，果有接济之必要，亦应由赈济分会统监筹划，以免分歧，拟陈前情，仰即迳向主管市政府呈请可也。此批。附件存。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二月二日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

南京市崇仁堂代表张质夫等请求拨给赈款事呈文 (1939 年 3 月 18 日)

呈为瓦屋贫寒情形极苦恳求拨款救济以维生活事。窃自宁垣事变后，全城鼎沸，几于十屋十空，或房屋被焚栖身无所，或衣物尽失空屋仅存。有子弟被拉老母则倚阁而望，有父兄惨死孤孀均仰屋兴嗟，家居者什物无存，逃回者囊空如洗，平素恃房产者无租可收，恃田产者无米可食，往岁能救济人者，至此则须人救济，户口日增生活日戚。刻值冬令，啼饥号寒者触目皆是，言者伤心，见者泪下，同人等以中上之家受害最重亦最苦，爰联合地方公正士绅组织五慈团救济会，注重瓦屋贫寒宦裔士族及孤苦无告之穷黎，以为维持一时之计。惟棉[绵]力薄弱，除由旅港沪士绅酌给衣米外，实属筹措为难。况灾区广大、人口众多，杯水车薪不敷支配。素仰钧部痌[恫]瘝在抱、饥溺为怀，用申将伯之呼，谨代灾民以请，敢求拨给赈款若干，俾得杨枝一

滴，遍洒大千，则雨露同沾，当讴功颂德于无既。理合具文呈请，伏乞批示祇遵，实为德便。谨呈

内政部

崇仁堂代表 张质夫

德正恤灾会代表 陈树东

广利慈善会代表 王伯山

兴善堂代表 高培钧

崇善堂代表 周一渔

会址：南京金沙井三十二号崇善堂内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22]

第三区区长为救济卢文祥等事呈文

(1939年4月3日)

呈为呈请事。据现住杨将军巷良民收容所难民卢文祥、李有田等呈称：“窃难民等向以商民居多，此次事变损失殆尽。且各户原住房屋火焚焦土，处此情况苦不堪言，皆无依无靠、无家可归之人。于去岁幸有难民收容所之举办，将近一年以来蒙恩甚重，得以苟活生命，否则有待毙之虞，其德莫大焉。但衣食住为人生之三大要素，现闻奉谕收容所之解散，难民等不胜惶恐万状，生计失望为商不可为工，老幼悬殊何得赁租，迁移而又不能不谨遵台命。为此迫不得已，难民等叩求钧长核准，抱人道主义慈善为怀，怜悯受灾难民，可否将原住收容所之地址容各老幼一百余人口聊以栖身，以作救世之福音。俯念为艰，恩同再造，难民等得以命苏生，衔环相报，恩德无涯，实为公德两便。”等情；据此。查该难民等所呈各节确属实情，可否准如所请，理合具文呈请鉴核示遵。谨呈

市长 高

第三区长 胡雨荪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四月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70]

第三区公所救济周马氏事致社会局呈文

(1939年4月25日)

迺启者：据杨将军巷收容所难民周马氏呈称：窃难民现年六十一岁，因前岁国难时期，敝宅原住中山门外马群房屋烧空，一片空地，无家可归。承蒙社会局设立收容所，去岁二月移住，将近一周有余，子媳彼[被]军人拉去，至今尚无音信。敝氏孤人一口，目下收容所遣散，无处投落，束手饿毙。今持稟恳求宽恩，达[搭]救民生一口，永不忘恩。请移转救济所亦免守毙。等情；据此。查所呈各节确系实情，如何救济之处，相应函请贵局查核办理见复为荷。此致

社会局

南京市第三区公所 启

四、二十五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69]

第二区公所救济张正华事致社会局呈文

(1939年4月26日)

迺启者：据市民张正华呈称：“窃民素以织布为业，自前岁两目损伤以后，即视物不明。故民对于平昔依靠织布为生活者亦不能继续工作，

在此时所幸妻子代人浆洗,子为佣工,一家生活得以维持。不意事变以来,妻因谋生无着忧虑而死,不旋儿子又丧亡。现民孤苦一身,眼又损伤不明,不能营生。因此断炊之事时时发生,其生活困苦之情状非一时所能尽述。故迫不得已叩求钧长发侧隐之心,念民残疾送入救济院居住,俾延残生,免做饿殍。”等情;前来。据经派员查复所陈均属实在,情殊堪悯,拟请准予转发救济院收容,以资救济。可否之处相应据请函达,即请贵局查核见复为荷。此致
社会局

南京特别市第二区公所 启

四月廿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49]

安德门区区长为吴张氏误触炸弹受伤事致高冠吾呈文
(1939年5月16日)

呈为呈报事。窃于本月十五日,有友军来区,通知有老妇吴张氏在东岳庙附近误触炸弹受伤情事,当经派员赴东岳庙附近,果有老妇吴张氏,安徽人,年四十六岁,手腿受伤,不能行动。详加询问据称:我于今日下午二时许,在东岳庙附近山上拾柴,误触地上旧炸弹爆炸,手部与腿部受伤,家住宝塔根,再问言语不清。当经查明地点,系在前火药局近旁,想系误触发铁中之旧炸弹,以致受伤。复查该老妇吴张氏家住宝塔根三二九号,家内尚有子女,均极幼稚,随即将吴张氏交由雨花路警察派出所,函送同仁医院救治。理合具文呈报鉴核,实为公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市长 高

安德门区区长 尉迟琨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604]

江宁县板桥村村长臧翰等为救济
板桥附近乡灾黎民事呈文
(1939年5月23日)

窃敝村区域为京芜线要冲,亦为军事必争之地。自民国二十六年中日战事发生以来,农民田地占为飞机场所,惟时正当秋收之际,在地青苗毫无收获,青苗地价,未发分文。待客岁战事平靖,民众归来,检点居住房屋灰尽[烬]殆遍,动用器皿,消灭无遗,已成十室九空之状况,穷困交迫,凄惨万状。遂致民有菜色,野有饿殍,募化结队,乞讨成群。故于古历二月十四日各村民众,万虑千愁,度日若岁,因是不畏跋涉艰难,乘船渡江,采芦蒿变价,聊供自给。詎意风大船翻,淹死男女数十名,确鉴可据。似此呼吁无门,告贷无方,等于婴儿号母之日,大旱望云霓之时,点金乏术,不得不作蒋伯之呼,是以无法,惟有仰求钧座恩施,格外心存惻隐,迅予酌拨款项若干周恤民艰,而全民命,并恳俯察舆情,则敝村民众生则叩环死当结草于九泉之下矣。是否有当,候示祇遵,实为恩公两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 高

江宁县江宁乡板桥村村长 臧 翰
风林村村长 夏世忠
雅林村村长 段正保
颂林村村长 郑志如
难民代表 李从周

通讯处:南门糖坊廊二十七号

民国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917]

调查员张家驯奉令调查王彬如申请救济事呈文
(1939年6月10日)

为报告事。窃职奉派调查市民王彬如,呈请救济一案。等因;奉此。职遵即驰往第二区界内小牵牛巷地方十八号门牌详查,当据王彬如面称:年三十八岁,天津人,侨寓金陵,历有年所。曾充前省会警察厅行政科职员多年,平时月收房租,足资糊口。事变时逃往安庆暂避,迨至上年八月间归来,所有祖遗房屋均遭毁戮,净尽分文,收入俱无,生活困难已达极点。现在友人处暂行借居,只以腿疾未愈,弗良于行,所幸神经完好,尚能书写,叩求破格救济,设法安插,俾有啖饭之所,而免一家三口流为饿殍。旋经职询诸邻佑人等佥称:王彬如实系好人落难,衣食住三字,完全毫无办法,其本人所称各节均属实,在奉令前因,理合将调查情形据实报告。仰祈

科长 蔡转呈

局长 王

计呈缴:原呈一件。

职:张家驯 谨呈

二十八年六月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842]

第三区区长为救济难民事致高冠吾呈文
(1939年6月23日)

呈为呈请事。兹据本区第九坊长王嘉树呈称:兹据本坊第八保保长房松寿、第九保保长陈学金呈称:“本保廖家巷、和平门、安徽路、南昌路

等处居民,自祖以来历代素以务农为业,于前岁发生事变之时,该处居民均避难他处,以致房屋被毁,虽有未焚毁者,大都十室九空。此种兵变时之情形,民众所受之痛苦,钧座早已洞悉,毋待赘陈。兹因该处土地悉被友军部队征收,限令农民迁让,自应遵照办理,但有所冒渎恳祈者(一)因农民一旦失其栖所,实堪惨怜,为此请祈指定相当地点,俾该处居民迁移有所。(二)所有该处农民原有之房屋,因农民创业艰难,恳祈免于拆毁,若以后该处不合实用,仍发还原主,则原主返里之时仍有住宿之所。(三)该处农民迁家时请发给搬运许可证以便搬运而免误会。(四)该处居民迁移之后生活维艰,恳请救济。(五)该处居民廖来盛等四户之子孙弟兄,于前年十二月十六日被友军拉出,至今无有消息,更为可怜,务请优予救济。(六)对于农产青苗塘鱼,准予农民自行收获捕捉。以上数点,仰祈转呈,准如所请,不胜感德之至。”等情;据此。查所呈第三项,业经函请社会局按户发给,第四项应请予以紧急救济,一、二、五、六项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请鉴核示遵。谨呈

市长 高

第三区区长 胡雨荪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954]

赈务委员会洪孟揆为刘顾氏救济事呈文

(1939年6月28日)

为签呈事。窃以京人刘顾氏,年五二,子女三。事变前有房产,足资温饮。事变后,无进疑籍以为生。况复子女星散,独姑林氏年逾古,犹感枯寂,无依相与,乞食苟延。故来职寓泣诉窘状,用助国币伍元聊济燃眉之急。嗣经调查属实,适又重来求援,因感杯水难济车薪,赈务宜以发轫,用特转陈该民惨况,代为蒋伯之呼,是否有当,理合签请钧座鉴核,俯

賜衣食，实为德便。谨呈
賑委会主席 黄

职 洪孟揆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842]

第二区区长为吴刘氏请求救济事致高冠吾呈文
(1939年7月20日)

钧府社字第二八六号训令内开：“为令遵事案据贫民吴刘氏呈称。窃氏住陈家牌坊十五号，兹因事变时丈夫被拖差出去，至今未归，全家六口嗷嗷待哺，实难支持，以免民有饿殍之惨。故呈请恳求恩宽赐发平糶粃米证一张而便购米，以维民全家之生活计。等情，据此。合亟令仰该区长认真查明是否赤贫，具复以凭核夺。此令。”等因；奉此。当经令飭第一坊长章培芝查复具报去后兹据呈复：“遵即会同保甲长迳至该户详查，该氏之夫实于事变时拖差未归，遗下大小六口，全赖该氏针线谋生，在平昔米价低贱之时所入已有不敷之象，值兹米价高昂尤感困难异常，是以呈请颁发粃米证以解目前之厄。”等情；据此。除指令外，理合据情呈复，仰祈钧长鉴核。谨呈

南京特别市市长 高

南京特别市第二区区长 胡启阔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958]

第三区区长为日兵骚扰玄武湖居民事致南京市督办呈文 (1939年7月28日)

为呈请事。据玄武湖办事处主任严吉人呈称：窃于本月二十五日据保长石秉庚等呈称：本月二十二日晚，有环洲五十七号湖民石秉泉家，有身着军服手持竹棍之日军三名，闯入家中不问情由，将石秉泉毒打并将其妻轮流奸污。同时又顺道至环洲三十三号石秉松家，撞毁门闩，入内屋中，妇女早已躲避。次日下午有菱洲三十号湖民苍成茂，被日军多人强索花姑娘，苍成茂告其没有，因言语不通，即行殴打，右眼竟被打伤，险为残废各等情。前来保长石秉庚等视此种种，顿使湖民万分恐怖，纷纷迁往城中者络绎于途，如此情况实与安居乐业之宗旨相背。恳祈转呈大日本特务机关暨南京宪兵队设法制止，则民等感德无涯矣，等情前来，理合据情呈请区长转呈督办公署咨请特务机关，加派宪兵驻守，俾免再有前项事件发生。等情；据此。查玄武湖为本市名胜区域，附近湖民既须促其复归，安居乐业，所有湖产更须加意维护，保持风景。据呈前情可否商请特务机关分派宪兵驻守之处，理合具文呈请鉴核施行。谨呈
督办 任

南京市第三区公所区长 胡雨荪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592]

第一区公所为救济孙苏氏事呈文 (1939年10月25日)

迳启者：据贫苦旗民孙苏氏呈称：现年六十四岁，目疾，孀居。一子汝炎

自事变时被军队拉夫至今数载,生死莫卜。氏媳孙三代生活全无,难以度日,借贷无门,只好恳求区长救济,感恩不尽。前日旗民登记业已登过,因昨日调查员未到敝处,现住光华路云台地内大门八号,敝人住在九号,乞请调查员切实调查,实为公德两便。等情;据查该氏确系年老贫苦,一家数口无以为生,相应据情函达,即祈查照转饬调查员复查准予补行登记,是所感荷。此致
社会局

南京市第一区公所 启

十月廿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813]

伪行政院秘书处为救济首都难民工作实施
计划大纲事与社会部等往来文件
(1940年5月)

一、

行政院秘书处公函 字一六四号

案查本院第五次会议临时动议第一案,院长交议:关于救济事业,应由有关系部会从速拟具计划,并先由首都及京沪路附近着手办理,其最先着手尤应注重最贫苦民众之救济案。决议通过。纪[记]录在卷,除公函外,相应函请查明办理为荷。此致

赈务委员会 岑委员长

财政部 周部长

内政部 陈部长

行政院秘书长 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五月三日

二、

案准钧院秘书处函开：查本院第五次会议临时动议第一案，院长交议：关于救济事业，应由有关系部会从速拟具计划，并先由首都及京沪路附近着手办理，其最先着手尤应注重最贫苦民众之救济案。决议通过。记录在卷。除分函外，相应函请查照办理。等由；准此。自应遵办，并经缜密研讨，并参酌目前情形，拟具救济首都难民工作实施计划大纲一份，呈送钧核，拟俟钧院核议后，再与赈务委员会会商具体进行办法，如何之处，仍俟核示祇遵。谨呈

行政院院长 汪

附呈《救济首都难民工作实施计划大纲》一份

社会部部长 丁默邨[印]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五月四日

附：

救济首都难民工作实施计划大纲

甲地区：首都及首都四郊

乙对象：难民及无业游民

丙原则：采取生产救济方法

丁办法：

一、设立难民工艺厂

1. 主旨：提倡简易手工艺。

2. 理由：现存难民非属老弱即属妇孺，无生产技能，智识又低，似仅能训练以简易手工艺，促事生产。

3. 经费：以二十万元为度。

4. 管理：组织管理委员会，综理一切教养工作，由赈务委员会主持，可邀同内政部教育部会办。

5. 详细实施方法另订。

二、举办农民信用借贷

1. 理由：目前农民最感图[困]苦者，莫过于生产工具之丧失，种子之无著[着]，家畜之断绝，是以急须拨款奉办信用借贷。

2. 资金：十万元至三十万元。

3. 业务：

A. 借款种类

(一) 农本借款：购置农具、肥料、种子、借款

(二) 鬻本借款：购置鬻种、桑叶、桑肥(培植桑树之肥料)及烘焙贩卖之借款

(三) 畜本借款：购买耕牛，其他家畜及畜食(耕牛及其他家畜食料)之借款

(以上详细办法数目及期限另定之)

B. 代理

(一) 代购种子

(二) 代办肥料

(三) 代买耕牛

(四) 代买畜种

(五) 代办新式农具

我国农民思想偏于保守墨守成规，致影响各种事业之进展，对于其农产品之不能丰收，只归之于大自然，殊不知种子之不良，器具之窳劣，均显影响农产之收成，故本所对于农民，除借款外，并代其选购改良种子、新式农具，俾其生产量能逐渐增加(代理手续及办法另订之)。

C. 提倡农民储蓄

劫余农民，衣不蔽体，食不饱腹，生活已至极度惨苦地步，安有余钱储蓄？惟本所所拟办储蓄系视各人经济能力而定，每月几角几分均可，目的在养成民众俭约与互助的习惯，以为将来改组信用合作社之准备(详细办法另定之)。

D. 其他

本所附设信用评定委员会负责社员征信工作。

三、筹组人力车供给合作社

1. 理由：目前首都人力车辆不多，值此推行还款之际，除信用合作社

生产合作社外,拟依照公益合作社之方式成立一首都人力车供给合作社。此举只须在初期一元之垫款即可办理,俟相信当期间竣,不仅垫款可以收回,且可在民间树立极巩固之合作基础。

2. 办法

A. 由救济费内指定十万元,拨交信用合作社专贷与善人力车之还乡平民,充组织人力车合作社之用。

B. 人力车合作社,经依法指导成立后,即由让先行购置人力车三百辆(以每辆三百余元计算)以供社员租赁。

C. 社员所贷款项限期内还清。

D. 合作社盈余,除提成充公积金及照章分配社员红利外,并另提出一部份[分],计划增加车辆,发展业务,或另行筹措社员福利及公益事项。

四、建造平民住宅以济我[战]后难胞

1. 理由:经此次我[战]争,平民房屋多毁于炮火,无力重建;现在住宅,不敷平民居住,而我[战]后物价飞涨,生活高昂,平民尤感不胜负担之苦,致多数平民流亡失所,无所归宿,或者偏处草棚,既不合卫生,且有碍市容。拟建筑平民住宅,并社员管理,施以训练,显可改善其不良生活习惯,倘有妨碍社会之行动,亦易于纠察。

2. 办法:在南京附郊或城内偏僻地区建筑,以百间为一村(每间造价为二百元,每村约二万元左右)。先筑一村,以后渐谋扩充。建筑分单人式及家庭式两种,单人式类如公寓,论铺位出租,每间设铺位四个,不备灶间,专事收容单身男女;家庭式以一间为一家,每二家至四家之间合备灶间民[貳]个,视建筑之式样而定,专供有家眷之平民居住。建筑皆以简朴坚实平房为原则,凡京市贫苦而有职业者,或有生产技能而暂告失业者,倘确系无处容身,均可申请租位,失业者由职业介绍机关代谋安置。租金力求低廉,失业者并豁免其租金,每村设大礼堂一间、公共厕所一间、公共灶间一间(专供单身属客使用)、公共运动场一间、施诊所一间,每村雇用管理员一人常住管理,并会同市政府推行贫民教育,即以六礼堂为教室。

(此项平民住宅,首先于本京建造)俟办有成效令各省市政府依式建

造,以次推及各省,以期嘉惠全国贫民。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612]

调查员胡慎初为救济胡何氏事呈文
(1940年6月3日)

为呈报事。案奉钧长交下大光路尚书里地方旗民胡何氏,请求小本借贷而维生计一案,飭令查明具报。等因;奉此。遵于即日前往,窃查该民原系小贩为生,当事变以后家庭破产,子女逃亡,只身飘落无依。值此生活昂高之际,度日艰难,每日乞食,尚难温饱。拟请求小本借贷,藉作资本,而营小贩谋生,兹经调查属实,理合检同调查旗民生活状况户口表一纸备文。呈请钧长鉴核。谨呈
科长 蔡

职 胡慎初 谨呈

六月三日

附呈调查旗民生活状况户口表一纸[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822]

调查员朱雪松奉查石门坎等日军焚毁草房情况呈文
(1940年6月13日)

于六月十二日奉主任交下吴宗玉密报一件,派职前往调查。职于午前九时到达光华门外牌楼镇管辖区石门坎地方,首先访问原告人吴宗玉,在该区尚未查明吴姓后,又到第十一保保长办事处,因该陈保长有事进城,职

遂到该区附近调查。有一张姓老太所云,该棚户住宅区是在事变以前本京市政府将城里棚户赶出来到此地,征收积地约四十余亩,建筑草房一千余间。在事变时被日军焚烧,该地皮以被民人开种小麦。职又到该区视查,实在该区内马路约七八条,修路石头以[己]被二人掘起堆集,有少数运走,现实存在的约一千余方。职又调查工人是何人,有该地方人民说是飞机场大岛部队派来的工人起的,现在说又不要了。职又查该村有一茶棚内,工人存一标准木板一块,上写的“大岛部队采石场东和作业”,每逢工人用马来运石头,将牌拿去,不运时放置此地。所查实在。谨呈

主任 詹转呈

市长 高

调查员:朱雪松 呈

六月十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5/521]

首都救济院收宋长庆等二十二人呈文清册
(1940年6月26日)

六月二十六日收文第0503号分号清册	具呈人姓名	宋长庆	马张氏	马奚氏	王杨氏	鲁刘氏	奚尹氏	马陈氏	朱方氏
	公号	1	2	3	4	5	6	7	8
	备注		与公号△合一信封	与公号△合一信封	住门西小沙井七号	与公号△合一信封	与公号△合一信封	与公号△合一信封	与公号△合一信封

续 表

六月二十六日收文第0503号分号清册	具呈人姓名	梁正保	蔡锦和	王玉春	蔡锦堂	高何氏	陈福荣	韩子山	刘记忠
	公号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备注								
	凌际椿	全营波	王镒昌	王镒鑫	吴李氏	施余氏	合计		收发室造呈
	17	18	19	20	21	22	二十二件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612]

首都救济院收俞尹氏等十四人呈文清册

(1940年6月26日)

六月二十六日收文第0503号公号清册	具呈人姓名	俞尹氏	贾德华	缪瑞庭	郭炳兴	王姜氏	邵仁珍	蔡芳栋	陈殿勋
	公号	1	2	3	4	5	6	7	8
	具呈人姓名	李陈氏	鲁永顺	孙彭荣	石常来	赵杨氏	吴赵氏	合计	收发室造呈
	公号	9	10	11	12	13	11	十四件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612]

首都救济院收吴沈氏等三百一十人呈文清册
(1940年6月27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吴沈氏	黄永佐	张红来	陈飞熊	芮黄氏	羊季氏	蔡汤氏	李蔡氏	缪吴氏	吴兴贵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秦严氏	高凤楼	陈佩和	刘杨氏	林徐氏	陈张氏	万启元	王万氏	陈匡氏	徐长佐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徐长鑫	周刘氏	张葛氏	徐马氏	陈秉森	陈玉氏	易润贵	曾怀才	王危义	陈王氏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王庆堂	宋陆氏	润廷怀	孙陈氏	单长福	杨王氏	黄广起	李根柱	蔡王氏	徐王氏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姚甘氏	王吴氏	邢永成	芮承楼	吴芮氏	芮蒙华	戴慎久	孙朱氏	包张氏	吴俞氏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王善荣	龙章	陶龙氏	罗李氏	李朱氏	李李氏	陈旺亮	李承福	王宇福	王长斗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王娄和	姜李氏	樊芮氏	陶柏氏	毛陈氏	蒋徐氏	林宗魁	万毛氏	任戴氏	徐生淦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王魏氏	陈金元	徐鸿太	顾李氏	杨王氏	韦王氏	吕秉霖	王雍氏	王施氏	纪刘氏

续 表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郝徐民	庞邱氏	吕步洲	龙如业	黄黄氏	周锡文	武刘氏	杨自宣	陆连业	戴光宇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沐守权	潘玉田	王长业	陈王氏	冯安业	冯安兴	李穆氏	艾朱氏	窦吴氏	陈荣根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严加井	屠许氏	姚周氏	张兴旺	邓根祥	仇国柱	陶张氏	张侯氏	江少臣	芮恒升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丁永龙	张承元	王龙柱	杨祥禄	吴长富	张玉贵	王德新	李永清	朱文华	陈永奎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徐业田	魏王氏	李承德	江润生	徐谢氏	刘何氏	单翟氏	殷祁氏	董魏氏	沙马氏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王贤贵	邵东海	王有才	张有才	许汉	王公瑾	李王氏	姜王氏	伍祁氏	梅李氏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马有贵	江段氏	陶江民	金王氏	高张氏	范家隆	张马氏	高长海	范高氏	李必业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李桂生	蓝长明	顾柯氏	金余氏	曹小山	夏汤氏	洪元兴	陈忠全	高树江	夏季山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李马氏	呈垂武	陈松林	高杨氏	龙正生	胡照云	马马氏	殷李氏	许史氏	董文修

续 表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余秀松	谈高氏	曹冯氏	李陶氏	刘旺芝	韩兴发	张禄荪	熊克俭	贾树林	吴刘氏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董王氏	王吉氏	刘伯阳	赵梓江	章树棠	吕润芝	谢玉山	翁陶氏	张征才	叶郑氏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花王氏	徐生锐	王谢氏	木刘氏	刘陈氏	叶陈氏	孙荣根	张林氏	田雨山	林家洪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杨李氏	于魏氏	胡林氏	吴学溱	任彭氏	李专荣	王沈氏	李翰氏	陈孝培	朱钱氏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马佐安	姚屠氏	任葛氏	蔡戴氏	刘王氏	王高氏	王汪氏	高照森	周文义	王杨氏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刘芳贵	任太庆	周仲氏	郭炳兴	林王氏	金文字	张金修	宋袁氏	松佐景	石寿荣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石李氏	沙宝珊	赖光钊	任曹氏	伊孙氏	施沛卿	贾义生	陈毛氏	曾李氏	毕庆荣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王氏福	姚杨氏	徐锦南	王国增	孙宝金	孙庆余	李可兴	高孙氏	秦张氏	杨友俊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张尹氏	陶炳奎	陈福林	张长庆	马炳荣	孙余氏	萧少农	韩锦龙	严业金	杨宗氏

续 表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马邵氏	王景燕	汪有才	李炳仁	张洪贵	杨彩玉	夏炳富	陈开元	施济川	朱文禄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胡德明	陈张氏	骆恒荣	王广发	步肖标	庄周氏	章天民	严薛氏	陈汝贞	冷鲁氏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陶王氏	祁在山	张万富	潘汉铭	陈义龙	张王氏	张永恭	王少亭	王徐氏	徐开业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朱崇礼	朱李氏	邓陶氏	马李氏	朱曾氏	孙高氏	吴名村	王生年	郭炳升	谷姜氏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于延生	叶王氏	龚刘氏	刘昌德	吴高发	刘年宝	崔有建	杨成林	吴沈氏	毕金荣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612]

首都救济院收邢子兆等二百二十人呈文清册
(1940年6月28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邢子兆	殷坤霖	李杨氏	王沈氏	张宏勋	余万里	陈芮氏	吴董氏	刘少吾	王云海

续 表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陈吴氏	殷李氏	陈有贵	孙翁氏	周吉仁	王孙氏	贡祖贤	胡茂德	张尤氏	夏徐氏
21	22	23	22	25	26	27	28	29	30
戴潘氏	戴周氏	唐亚豪	范徐氏	王寿元	张玉	许王氏	王吴氏	岳专清	殷泰保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裴世海	周思敏	李张氏	李寿生	王胡氏	李正修	端礼生	汪陈氏	曾绍云	李永明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李赵氏	胡李氏	舟汤氏	潘王氏	白士兴	顾志成	张知伦	孙王氏	张刘氏	陈陆氏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陈王氏	王吉贵	都金贵	陆刘氏	汪刘氏	徐仞兰	张永元	徐双龙	张汪氏	梁松寿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谢夏氏	系继林	谈陈氏	罗立志	张陈氏	张培元	郑叔金	陈有才	茅周氏	王殿荣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周潘氏	刘金贵	严李氏	陈根余	潘专清	单潘氏	常步才	马明海	陈立勋	郝明传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汪恒文	李天才	王凤山	杨王氏	李王氏	孙广发	李连松	吴阳发	张汪氏	殷长斗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何邵氏	梁叶氏	戴陈氏	王杨氏	龚汪氏	陈耿氏	温王氏	陈郭氏	温王氏	郝旺富

续 表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朱霓臣	张寿山	李鉴堂	任康	陈静人	冷殿元	张志明	胡殿奎	裴光有	孙永顺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王尚氏	朱锦和	纪子湘	纪金氏	袁福旺	单佩京	潘成智	周琪	易士奇	李世茂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邵兴荣	朱国瑞	刘孝成	周瑞堂	火金氏	丁专福	葛李氏	张王氏	马崇荣	方鹤斗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时瑞林	李钱氏	滕白氏	梅光甲	黄宝和	袁汝槐	姜步宽	王少煌	王金仙	谈孙氏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陈金乐	夏礼本	王知岐	虞谢氏	邢锡瑞	吴炳袁	邵士贵	毕传洪	张邵氏	王厦氏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马蔡氏	马锡宝	唐刘氏	蒋步清	林吴氏	宗马氏	戴怀源	金源佐	戴锦瑞	杨葆芹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周樊氏	吴锡五	龚福源	杨张氏	何龚氏	沈倪氏	王步其	陈玉泉	朱杰生	沈得才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吴董氏	程芮氏	潘吕氏	邓郝氏	陈郝氏	郝王氏	张怀荣	杨德桂	梁锡坤	朱童氏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汪刘氏	周万氏	李公元	卢云光	李梓村	单孙氏	潘受之	项锡伦	俞李氏	汪金氏

续 表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许进财	易润贵	陈友财	张俊发	徐锦堂	罗陈氏	陆顾氏	李志信	滕吉成	黄仁礼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李黄氏	马刘氏	马徐氏	陈范氏	胡梦海	李徐氏	彭收颐	陶子寿	麦道生	量专发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王石泉	江表树	梁道起	邢尔钧	吕广华	徐怀德	王何氏	郑少莲	邵张氏	胡陈氏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612]

首都救济院收孙胡氏等二百二十五人呈文清册
(1940年6月28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孙胡氏	蔡陈氏	张国金	孙刘氏	范春钰	黄永福	郭炳南	张振斌	张步宽	李立山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杨有才	张永莲	黄其才	胡成义	吴少伯	吴王氏	吴惠	徐叶氏	吕刘氏	李王氏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邓刘氏	吴锦春	许荣根	胡玉康	赵恩兴	李王氏	陈邵氏	朱缪氏	缪屠氏	杨杨氏

续 表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金民魁	金民海	郎永年	马逵氏	索逵氏	李芝有	师建和	何明亮	郭郑氏	郭梅子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郭绍奇	毛范氏	戴废云	许王氏	汪何氏	许张氏	禹刘氏	杨书楼	王陈氏	骆郭氏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陶朱氏	邓陶氏	范邓氏	丁鹤松	梅徐氏	井长兴	高汪氏	吴刘氏	孙永生	洪开第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李正寿	张兴孝	萧孙氏	陈锦坤	欧如川	唐忠富	徐长荣	宋士顺	薛家亮	刘紫赴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马启兴	马蔡氏	周王氏	庄广良	凡长鲍	陈锦云	李春基	周兆康	朱陈氏	陶永贵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陈国析	毕荟荪	蔡宗氏	徐林氏	王孙氏	陈华甫	曹孙氏	黄立山	马黄氏	李方氏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李兴旺	李方氏	戚方氏	周徐氏	刘陈氏	张陈氏	夏刘氏	汪林氏	王开智	袁春华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刘万氏	张薛氏	杜凤阁	孙沈氏	李启寿	陈秀山	蒋成宝	宋王氏	马王氏	邵永炉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倪伯农	陶义逵	黄甘氏	崔启才	鲁长松	易杨氏	周莫氏	柏全荣	孙维新	马永涛

续 表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戴金氏	陈沈氏	李孙氏	陈永寿	王贺氏	陆氏孝	苏陈氏	汤关氏	李顺潮	侯张氏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段永寿	舒仁华	杨舟林	徐国兴	郭和森	叶李氏	王顾氏	吴陈氏	季凤茨	张光汉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牛立生	许张氏	杨文彬	李光像	洪锦堂	黄瑞芝	贾光明	秦杜氏	陈光中	李罗氏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徐瑞清	杨韩氏	马徐氏	李张氏	徐厚高	方芷新	陈明辉	吕文卿	张贤启	铎马氏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张徐氏	孙懋卿	陈毛氏	侯张氏	朱徐氏	马马氏	袁广彬	王李氏	蔡明喜	蔡明玉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张虞氏	施张氏	罗炳钊	郑马氏	沈周氏	刘宋氏	沈霞宝	徐梁氏	伍必元	李春山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刘殷氏	马文宽	牟承炳	陆蔡氏	蔡金氏	陶朱氏	严陈氏	严永才	严马氏	李柱匠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施熊氏	芮华氏	芮王氏	洪德全	张猷孝	陈叶氏	胡朱氏	窦时氏	鲁萧氏	苟花氏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金赵氏	史李氏	丁长善	许学象	张以明	曹长源	李谷民	夏雨人	周俞氏	周长元

续 表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陆贾氏	李进之	曹张氏	高周氏	喻有根	喻有祥	钱吴氏	周宗业	彭荣清	徐义肖
221	222	223	224	225					
邱王氏	周孝豢	历元林	章永康	周张氏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612]

赈务委员会为该会第六次会议记录事致汪精卫呈
(1940年9月3日)

案查本会历次常务会议均经检同会议记录具文程[呈]报在案,兹届本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已于八月三十日举行,各常务委员除陈委员次溥因公请假外,余均出席讨论二案:(一)本会各省市分会组织规程前已修正通过,兹因本会组织法业经公布,该规程中间有与本会组织法未能适合之处拟即再加修正案;(二)拟具本会处务规程、职员请假暂行规则、职员联保切结暂行办法、会务会议暂行规则请审查案。又临时提议二案:(一)据上海市分会呈请加聘市府参议朱高融为该分会常务委员案;(二)据河南太康县灾民代表张仰欣等带电:为黄水暴涨,淮太、鹿柘一带尽成泽国,祈派员调查速施急赈案。除分别另文专案呈报外,理合检同会议记录具文呈请鉴核备案。谨呈

行政院院长 汪

附呈会议记录一份

赈务委员会委员长 岑德广

附件：

赈务委员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记录

日期：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时

地点：本会会议厅

出席者：岑德广 方绕山 王敏中 戴策 冯即

列席者：何墨溪 张若农 邵希廉 吴经伯

主席：岑德广

纪录：施民

甲、报告事项

一、宣读上次会议记录

二、委员长报告本会组织法已奉国民政府七月三十日公布。

三、委员长报告行政院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任命郑诚一为本会委员。

四、委员长报告 奉 院令严禁化名兼之领薪，已饬属遵照。

五、委员长报告苏、沪分会委员人选已呈奉院令准予备案。

六、委员长报告本会前拟五、六两月份救济事业费概算。因改办平糶已经全部变更，祠因京市所办平糶除原发十二万元外尚亏十五万八千四百元，又续办平糶需款十六万八千元，均奉院令指发，故本年七、八、九三个月救济费所余无多，经拟具分期收支概况表呈请缓办生产救济事业，储款以备水旱冬赈之需。奉第二十次院议决议在七、八、九三个月救济费内拨侨务委员会救济归侨费四万元，余照通过。

七、委员长报告制定本会赈务公报暂行规则公布施行。

八、委员长报告各省市赈务进行概况。

九、委员长报告本会办理特赈情形。

乙、讨论事项

一、委员长提本会各省分会组织规程前已修正通过，兹因本会组织法业经公布，该规程中间有与本会组织法未能适合之处，拟即再加修正案。

决议：第三条修正为分会委员会除赈务委员会委员或高级人员二人为当然常务委员，由赈务委员会指派外，其他委员由赈务委员会聘任之，并由乙、丙、丁三项聘任委员各互推一人为常务委员，由赈务委员会在常

务委员中指定一人为主席，余照案通过。

二、委员长交议拟具本会处务规程、职员请假暂行规则、职员联保切结暂行办法、会务会议暂行规则请审查案。

决议：推戴、冯两委员会同吴参事审查，由戴委员召集之。

丙、临时提议

一、委员长提据上海市分会呈请，加聘市府参议朱高融为该分会常务委员案。

（说明）查沪市分会前以情形特殊，未能遵照组织法规定人数推选委员，仅请聘任沪市警察局局长卢英为常务委员。先傅市长复指派朱参议为该分会常委，拟请即予加聘，以补已、丁两项未备之人数，惟各分会组织法丙项人选（即市府方面）二人应推一人作为常委，今若加聘朱参议，事实上亦须顾及，但事关变更组织，究当如何处理，应请公决。

决议：通过。

二、委员长提据河南太康县灾民代表张仰欣等带电为黄水暴涨淮太鹿拓一带尽成泽国祈派员调查连〔速〕施急赈案。

决议：呈元转函华北政务委员会查明办理。

丁、临时报告

一、委员长报告接收京市平民工厂及救济事业情形。南京市政府于事变后曾就原有之普育堂改组救济院，收容难民，内分养老所、残废所、妇女教养所、孤儿所，留养老弱残废一千八百余人，又设良民收容所十处，收容男女老幼二千四百余人，历经遣散、归并，截至本年六月中尚存救济院一处，留养一千七百余，收容所一处，留养约五百人，共计二千二百余人，其中用工作能力者五百余人，抽往新设之平民工厂从事习艺。全部救济收容失业每月约需米粮三百五十石，经费五千六百元，生产资金在外，各项经费原由市政府专款拨给，最近市政府因专款支罄无余而米价日增，担负益重，商请本会接收办理，俾资整顿维持。本席鉴于会职掌范围近经立法院规定为赈济及慈善事业，似未便拒绝，当经呈奉行政院指令照准接收，兹已商准南京市政府于九月一日起将救济院、收容所、平民工厂移归本会接办，一面派筹赈处长邵希廉带同专员唐桑、科员刘恒卿前往接收，考察实况，拟具整顿计划呈报核夺。

二、委员长报告准行政院秘书处通知本会前拟调查视察全国救济事业暂行规则及本会首都手工业指导所组织规则两种营业法制局修正,至手工业指导所见现在是否在缓办之列,将来如须续办,此项规定认可适用并附修正规则两种过会。

主席 岑德广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九月三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〇三/971]

第三区第七坊公所为救济张绍氏事呈文
(1940年9月)

敬恳者:窃据本坊十三保保长李新来坊呈称:职保第九甲内有户主张绍氏者(住秋元坊二号),系一孀妇,并携有尚未成年子女三人,连身四口,平素为人洗衣,籍[藉]资糊口,亦每感两餐不继,时有断炊之虞,无如迩来生活日高,加之洗衣亦复减少,致益感维艰,每日竟[竞]购豆渣聊以果腹。近渐不支,连购豆渣乏力,四口嗷嗷无法维持,致生自杀之念,出以言语之中。职保目睹厥状,实堪怜悯,惜救济无方,特即由该保长暂济一元,稍救眉急。用特代为恳求,从速一方面救济介绍该妇手工职业,以免轻生,等由;据此。查所呈是实,理合呈请钧会鉴核,伏乞准予救济,则感德无涯矣! 谨呈
中央赈务委员会

南京特别市第三区第七坊公所 呈

办公处:保太街46号

保长:李新[印]保太街34号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九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0]

张汉升等为调查第二区第十五坊赤贫人员
清册事致处长赈济处呈文
(1940年10月)^①

业经调查者二百五十六人,已发特赈者二百零六人,业经调查而未曾发放者五十人。此清册特赈调查表核对,发现呈报清册多数用女人名氏避用户原名,查对地址家属人口调查表相符,似为意图取巧,是否重覆[复],须经调查。册载牵牛巷分大牵牛巷及小牵牛巷,特赈调查表无小牵牛巷,或系漏查,似有覆[复]查之必要。谨呈科长转呈张、钱两科,负克将核查情形面告该坊台前,垂得来查死户向坊公前说于调查方法。

张汉升 钱式嘉

另:

职奉谕后,于十月二十五日前往二区十五坊将核查情形面告该坊长,所有呈报赤贫清册内载同姓重覆[复]或同产分裂,以及避用产主原名等,查系实情,业经分别剔除外,并将未查各户说明编造调查表,应注意生活状况,另行具报。谨呈

科长转呈处长 核

张汉升 钱式嘉

1	2	3	4	5	6	7	8	9	10
汪奥鼎	王洪富	谢王氏	方子衡	李进山	陈汤氏	罗金标	闵秀胜	黄正祥	施从海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王玉明	陈桂茂	刘家荣	朱文德	雨家志	沈名有	沈少英	乔仁民	蒋杨氏	陈桂生

^① 呈文时间系依据文中内容推定。

续 表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王罗氏	唐古金	陈子川	陈文繁	杨刘氏	纪树森	刘占元	黄森源	许杨氏	黄金何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俞万氏	王志山	杨建忠	张龚氏	江寿臣	魏福林	胡陈氏	葛贤明	杨书玉	赵学邦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陈余氏	陈文海	高兆祺	杨桂芳	曹老三	周长源	王牛保	杨吴氏	聂书胜	王富坤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孟宪友	王季田	方德圣	薰长形	张祥云	王张氏	康效元	尹左氏	马锦浮	陈恩寿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何宝珠	任德明	华荣卸	梁松茂	陈洪炳	韩金龙	丁永春	向陈氏	王泰江	张树芬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刘步卿	张彭氏	戴德胜	张怀仁	宫史氏	重福顺	洪金余	黄千善	黄黄氏	黄文祺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黄李氏	剑唐氏	胡伯文	王顺云	臧得财	李昌隆	杨荣业	张剑洒	聂玉贵	邓杨氏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赵以林	孙家才	吴广晋	马光瑞	严赵氏	张李氏	孙金枝	赵家余	刘金发	李延信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杨李氏	窦学仁	陶文宝	朱吴氏	魏李氏	白陈氏	黄大志	陶王氏	杨金纶	王家槐

续 表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贞志盛	杨志成	陈道勋	丁郑氏	范成氏	辜家氏	李祥氏	米孙氏	张钱氏	张李氏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陆汝仁	潘法和	唐本焕	唐本贺	潘锦和	周永成	马修义	赵恒庆	专房氏	陶吴氏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谈炳南	邵恒波	王徒氏	应炳元	程国斌	左起高	莫干远	程华兆	朱赵氏	王国才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吴米氏	姚坤旺	张吴氏	邝吴氏	张米氏	李庆发	张金荣	沙锦祥	谢宗泰	施锦章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张传志	孙步发	王徐氏	杨庆山	卜马氏	孙元才	杨朱氏	高修文	孙成富	钟闲泰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黄宝顺	高荣汉	赵江安	王锡仁	王学礼	保丁氏	王锡宽	王习文	戴兴华	梁培永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王应甲	褚长林	甘元茂	王文秀	顾河宝	荣秀文	朱米新	陈赵氏	王右照	范丁氏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王坤玲	王振山	吴景春	李保源	黄殿丰	范王氏	金明海	陈宝金	张专兴	滕基寿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周张氏	朱其业	朱其荣	王学林	刘邓氏	刘王氏	徐黄氏	杜锡刚	张其右	金孙氏

续 表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林文学	李登楼	朱为本	陈金荣	孙徐氏	刘玉亭	陈家福	张金炳	徐心喜	解广滕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江王氏	蔡金生	齐金富	石广业	陈根银	程金和	赵刘氏	张国文	王马氏	谢专荣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陈礼顺	胡法有	郭树荣	王锦寿	祈孙氏	王存汉	俞陈氏	王柱氏	杨戴氏	王素文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王盛锦	王有银	王李氏	王有荣	张王氏	张张氏	王东氏	王胡氏	胡丁氏	程耀庭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韩徐氏	任长洪	李实兴	杨炳炘	童丘周	陆庭发	吕祥增	马玉春	石洪氏	潘高氏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王永达	黄关生	杨幕陶	翟凤林	刘庆祥	袁文增	袁文华	袁聚臣	周干臣	孙玉山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陈国华	夏玉坤	王序之	梁陈氏	顾鑫齐	瞿志高	张福实	李陈氏	杨有义	王思全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王瑞祥	袁文德	万成海	陈长荣	陈学林	魏起敬	林蔡氏	葛王氏	殷冠桢	陆成银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徐伍盛	杨翁氏	蒋明寿	闻实氏	陈王氏	程汪氏	刘玉兴	朱兆祥	施成郎	沈高氏

续 表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唐陶氏	李平氏	丁干锦	刘长南	成兆柱	王开勋	曹在有	庐文斌	倪洪德	张景宪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童大奎	朱是才	唐汤氏	王桂林	冯小候	郑玉春	孙营生	杨桂林	蔡陆氏	陈任氏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张明山	姜李氏	庐陶氏	汤有才	王光台	王光德	蒋明福	杨殿武	宋黄氏	黄云龙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孙礼山	孙明和	韩学义	张毛根	胡金山	徐作信	张寿珍	王徐氏	王福林	汪平昌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王有林	严大山	欧杨[阳] 邵氏	许王氏	蔡永庆	李垂海	程李氏	高成山	孔万其	张玉连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宋长去	沈锡荣	梨松海	王才	张厚信	谢立银	王唐氏	何长业	何长海	王唐氏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童德懿	郑伏餐	朱长生	时贵金	鲁荣生	何长松	何长龙	周子清	周道长	王福喜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孙占裕	韩国正	徐祝氏	张岳氏	金宗善	史陈氏	李保奥	杜磐珠	王有才	张庭有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姚广源	李万氏	杜磐福	杜徐氏	蒋不子	李长胜	许金奎	周达忱	吕全胜	王锡业

二 各级机关机构慈善团体呈文 447

续 表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阚凤保	唐子清	王正德	葛长荣	徐顺业	陈钰森	陈松学	童胡氏	陈松锦	王德林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张登五	王凤高	徐子万	杜启顺	董秀林	郭玉才	陈松林	张登维	戈起云	王培山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王王氏	王培栋	马新记	刘钟进	王泉海	蔡其寿	林荣山	王龙子	张正言	冀登亮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陈陶氏	范月林	康明贵	汪施氏	甘龚氏	严家井	罗运华	孙长根	孙长荣	陈大德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刘刘氏	刘宏保	张明步	洪刘氏	林杏生	赵文海	杜文友	黄子余	许永湘	余大德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杜兴隆	施文业	包施氏	席筱金	张明德	翟光明	实云清	叶昌氏	张明庆	余芝寿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陈鲁民	徐永胜	王相义	王康峰	李昌惠	张有成	杨有胜	闫伯泉	王惟兴	王惟和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刘成淮	宋德标	张将袁	高春林	俞福惠	梅德胜	阮正福	张德祥	徐方氏	赵庆山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安荣生	章炳全	陈长福	陈王氏	周永保	童阿兴	钟徐民	耿长泰	更长江	吴长龄

续 表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李杨氏	王刘氏	汤有余	潘吴氏	陈字有	吴纪年	陈福标	陈全魁	董彭氏	陈颂五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蔡季氏	谢开元	沈永正	程有	王万桂	王培基	王宝生	刘守香	傅春山	李学有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张兆万	范世荣	桂松林	范世才	袁文耀	李大明	赵炳荣	郑金权	顾实生	吕元方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任学成	沈培文	康王氏	朱其福	靖德标	周宗发	倪昌德	刘碰德	高殿元	杨李氏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韩瑞之	孔明海	杨房氏	马汉动	王步发	周长义	葛孙氏	时东氏	袁彬臣	张丈有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朱桢祥	张德兴	朱金奎	刘金福	李明符	王景彬	魏自成	张长清	魏梅学	王纯甫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徐殿和	万正德	成世珍	陈王氏	张汉儒	李端顺	杜成勋	吴培森	殷陈氏	王敬书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赵传来	状正夫	靳中元	鲍开云	金马氏	张庆仁	周家凤	王学明	董凤鸣	朱赵祥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沈万春	刘正祥	靳荣发	管干卿	赵夫善	周恩龙	陶周氏	葛士福	徐修坤	高长顺

续 表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刘光云	侯金和	侯金山	侯永春	张家全	胡文台	张登山	朱赵氏	曾子山	刘春洪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施王氏	徐金才	王光才	王汉庭	王肇宪	王文正	王纯络	马金来	李文波	梅清宗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彭有生	张陈氏	严永康	储寿荣	张秀山	胡朱氏	彭来里	李新贵	李得元	于徐氏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许杨氏	沙李氏	陈有才	郑秀全	谢李氏	金文义	杨喜财	孙炳生	谭桂臣	徐起仁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徐孔氏	王家沅	吴李氏	孔王氏	史玉正	吴先正	宁专爱	蒋诀民	史冯氏	王寿林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梁福氏	陈汉文	唐马氏	陈桂荣	蒋文桑	吕京顺	陈光才	王胡氏	阎冻森	孙专山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杨步有	杨珪文	吴聚友	吴凤山	李振邦	刘顺林	唐家氏	丁宝善	马金海	姜学限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石人宣	许早金	杨赵氏	杨曹氏	刘士开	李山元	孟帆金	桂李氏	古李氏	程桂洪

查本会自六月至七月底,共收到首都城乡各区请求特赈救济信井口四万五十余封,除在整理中剔去重复及无地址外,余存四万余封,业经善具清册所有请求救济信件,拟即归档存查,是否可行,理合签呈处长鉴核示遵。

第二区第六坊第十保保长
为本保老妇张氏及孙女收养救济事呈文
(1940年10月12日)

敬呈者：素闻贵院慈善为怀，专司救济贫苦灾黎，实为孤苦者之救星。兹查有本京西城六渡庵地方，属于第二区六坊十保五甲第九号门牌，内有老妇张氏者，经过此次事变，丈夫因病身亡，所招之养老女婿被拉差一去未回，被灾后其家忽有[又]被火焚烧，竟逃出老妇张氏及其八岁孙女秀华，现在保长地面居住，其困苦艰难饿将待毙之情形，实令人闻之酸鼻，见之痛心。保长以职责关系，不敢疏忽不报，并特将其实情敬函报请察核，派员调查，俾赐收养救济，非独身受者感恩载[戴]德，即保长及本坊民众亦当代为叩恩。专函敬恳。谨呈
国民政府赈务委员会

六坊十保保长高少梁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0]

南京第二区第十五坊坊长保赤贫救济花名册事呈文
(1940年10月16日)

呈为呈保赤贫救济事。案奉：市府指令社字第二四三六号内开令救济院划贍赈委会管理凡赤贫户口呈请救济送院留养情事。等因；奉此。职坊与属保清查户赤贫份[分]子，无力生活，谨造具花名清册一份，恭呈钧会飭救济院收纳以符定案，理合具文陈呈，查照办理，是为公便。谨呈

赈务委员会

第二区第十五坊坊长：余鼎文 呈

附：呈花名清册一份

附：谨将赤贫花名清册开列于左，恭呈钧鉴。

计开：

重光源年四四岁	住秦状元巷六号
徐曹氏年六一岁	住秦状元巷六号
管徐氏年五五岁	住银作坊二十号
任戴氏年五九岁	住饮[银]作坊六号
陈长林年五四岁	住银作坊二号
管程氏年六四岁	住宝辉巷十四号
程卓氏年二九岁	住宝辉巷十四号
仲白氏年六九岁	住张都堂巷四号
陈邱氏年三七岁	住张都堂巷四号
朱蒋氏年七五岁	住牵牛巷十九号
张孙氏年三二岁	住张都堂巷九号
甘徐氏年八四岁	住许家巷十三号
李葛氏年四十五岁	住里二廊巷三号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643]

第二区第十五坊坊长余鼎文为钟金民等
请求救济事呈文
(1940年10月19日)

呈为呈报赤贫恳祈救济事。案奉市府指令社字第二四三六号布

告,内开凡赤贫户口得能呈请救济等因奉此职坊清查户口,民人生活为艰者颇多,而每日米全无望雀与叹者尤多,罄尽,借贷无门,加之深秋已至,饥寒交迫,阖家老幼对面号泣,户主求死不能,贤妻长声咀叹等等情形,本坊十分有三如此,惨不忍睹。惟职坊见之敢不具报。谨造花名清册一份呈请钧座俯察下情,举发慈念,着派员调查,设法救济而免饿莩,以符公合理合具文是否有当?伏乞钧会准予所请,是为公便。谨呈

赈务委员会

附四柱花名清册本[原缺]

第二区第十五坊坊长:余鼎文[印]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0]

首都救济院为请求收养各人民
经查实在生活状况清册事至救济处呈文
(1940年11月5日)

为签呈事。窃奉迭次交查请求救济人民状况,并奉面谕择尤签诸呈候核办。等因;兹将第一次交查清册既[暨]两个月来径自来院请求救济各人民,业经分别调查完毕,并择尤签注册端。其余收不胜收之,劫后哀鸣,拟请归入赈业办理。除依次调查陆续呈送外,所有第一次奉查签注拟请转收各姓氏。是否有当,理合签请钧鉴核夺施行。谨呈

处长 邵

附清册二份

救济院总务组组长 张仲川

十一月五日

表一 首都救济院造送第一次奉查请求入院各人民生活状况清册

姓名	年岁	住址	小大口数	生活状况	备 注	调查情形
陈冯氏	72	钞库街四五号	小口二 大口一	乞讨携幼孙 目盲子死	市府批准	已查明生活状况详 注奉查册内不再调 查而免重复
王赵氏	70	牛市厕所巷 十七号	小口二 大口一	不详	同	查该氏卖糖果度日 有子年近三旬眼睛 耳聋屋内尚整洁据 云如不能收容请经 赈粮
李冯氏	53	三条营二十一 号	大口一	同	同	查该氏现已搬迁无 从调查
刘朱氏	64	张家衙十号	大口一	同	同	查该民户籍证无市 民证系住小油坊巷 二十五号据称借住 地惟年老耳聋则系 确实
赵顾氏	47	珠江路三〇 六号	小口一 大口一	同	同	查该氏年未及老友 [又]无残疾但其子 事变失踪生活困难 尚属实情
陈郁氏	58	长乐路三五 九号	大口一	同	同	查该氏孤孀无依卖 油条度日
吕世富	41	小心桥卅四 号	大口一	同	同	查该民瞽目沿街算 命且家有多人
刘庐氏		白下路三二 八号	小口一 大口一	同	同	查该氏年四十三岁 并云呈内尚有婆母 刘王氏年七十七岁 夫新故遗女一氏做 工度日不饱请求收 养

续 表

姓名	年岁	住址	小大口数	生活状况	备 注	调查情形
阮学林	62	石婆巷三十三号	大口一	同	同	查该氏已升移屋已拆无从详查该区户籍册查无此
方容全	60	复兴路七二四号	小口一 大口二	不详	同	查该民所云系请求冬赈
谈度杰	52	高家巷十三号	小口一 大口三	同	同	查高家巷十三号无此户口想系该民在该号看管房屋屋主归来现已迁移
袁哈氏	52	复兴路五五七号	小口二 大口二	同	同	查该氏家道尚可请发赈粮以补不足
刘张氏	63	复兴路七二三号	大口一	同	同	查该氏请求冬赈并要求入院之语气
马承忠	39	复兴路七二二号	小口三 大口三	同	同	查该民仍属请求赈粮
王锦荣	36	复兴路五五三号	小口五 大口三	同	同	查该民人口众多米珠薪桂请求发给赈粮
翁刘氏	76	长乐街十二号	小口一 大口二	同	同	重复该氏生活状况已在奉查册内注明矣
聂秦氏	71	糯米巷十八号	大口一	同	同	查该氏年已七十二岁实系孤苦无依
李宏材	70	双糖十四之一号	大口一	贫苦无依	市长送函	查遍双糖无此户籍

续 表

姓名	年岁	住址	小大口数	生活状况	备 注	调查情形
曾李氏	57	不详	大口一	垂依无靠	先生入院 市府函韩	
冯刘氏	65	剪子巷三十 七号	大口一	孤孀无依子 被拉夫无音 信	请求入院	查该氏有夫名正发 但皆年老颓唐不能 谋生
谢汪氏	60	仓巷五十六 号	大口一	行乞不饱	同	查该氏无儿无女身 体又衰确系困苦
胡冯氏	48	夫角营七号	小口三 大口一	夫故无依一 家四口无生 计	同	查该氏夫病故长子 拾柴以下子女尚小 该氏洗衣度日食不 能饱
戴刘氏	62	白衣庵十二 号	大口一	孤寡无依生 活维艰	同	查该氏孤孀子女钩 [均]送实系清苦
梁邓氏	54	小心桥二十 二号	小口一 大口一	子被拉夫女 随婿走携外 孙女无生计	同	重复该氏生活状况 已在奉查册内注明 矣
王连庆	73	六度庵十六 号	大口一	老态龙钟妻 离子散无衣 食	同	查该门牌并无此户
何文彦		殷高巷三十 七号	小口一 大口二	瞽目无依难 以事业	同	查该巷无此户籍
印刘氏	74	双塘十七号	大口一	孤苦无依子 失踪保甲长 证明	同	查该氏孤苦无依一 贫如洗

续 表

姓名	年岁	住址	小大口数	生活状况	备 注	调查情形
朱张氏	63	龙蟠里七号 滕宅内	大口一	年老不能针 指无生计坊 保甲长证明	同	查该氏实系孤苦拾 柴度日常三不饱请 求收容
宋有仁	64	谢公祠三十 六号	大口一	年老孤独不 能苦力乞讨 度日	同	查该民贩卖烧饼糊 口不足以维生活请 求收容
朱作鑫	63	五福街二十 一号	大口一	子被拉夫孤 独一人无生 计 保甲长证明	同	查该民卖油条糊口 难维生计请求收容
孙张氏	67	龙蟠里二十 二号	大口一	异乡投亲不 遇 帮工将停 无以为生	同	查该氏系湖北人来 南京寻女未遇住婿 家两感困难终非长 策请求入院
周宗湖	55	都统巷四之 二号	大口一	孤苦无依乞 讨无门	同	查该民孑然一身讨 饭为生
侯李氏	61	军师巷二十 七号	大口一	孤孀乞讨食 不能饱	同	查该号门牌无此户 籍
窦长银	42	石观音三号	大口一	拉夫逃跑成 残疾妻离子 丧 乞讨度日	同	查无真人
徐毛氏	48	门东仓门口 三十号	小口二 大口一	家屋被焚食 住两难	同	查该氏屋确被焚惟 未五十尚堪自给
殷家有	41	高家苑十二 号	小口一 大口一	瞽目无依携 女乞讨	同	查该民确系瞽目携 女孩乞讨度日殊堪 怜悯

续 表

姓名	年岁	住址	小大口数	生活状况	备 注	调查情形
沈永森	53	柳叶街小零巷十四号	大口一	耳聋行乞难得一饱	同	查该民提篮贩油条食不能饱请发赈粮
林蒋氏	76	门西双塘七号	大口一	孤孀年老不能针指无生计	同	查该氏年老针指实系孤苦
李曾氏	72	同右	大口一	孤苦无依	请求收养	查该氏确系孤苦无依
蒋杨氏	64	双塘十一号	大口一	年老目花不能手工无生计	同	查该氏耳聋眼花不能针指实无生计
邓陶氏	74	小膺府街八号	大口一	子失踪无生计	同	查该氏长子亡故次子失踪孙女八岁不能谋生请收养
赵何氏	55	军师巷八号	大口一	夫及子钧[均]被炸死无生活	同	查该氏现仅孤身一人生活维艰
余杨氏	50	小膺府巷十九号	小口一大口二	氏残疾夫年老无生计	同	查该氏手有残疾夫五十八岁做小生意女六岁不敷生活
纪金氏	32	半边营四十号	大口一	贫孀无依不能生活	同	查该氏年三十二岁力能谋生
俞周氏	89	仁厚里八号	大口一	子被拉夫失踪夫又病故无衣无食	同	查该氏所呈各节尚属相符

续 表

姓名	年岁	住址	小大口数	生活状况	备 注	调查情形
曹鸿氏	62	小膺府十九号	小口三 大口一	夫事变失踪 无生活	同	查该氏系曹冯氏之 误实系贫苦无依
许汪氏	59	复兴路四二 二号	大口一	夫被拉夫失 踪无生活	同	查该氏夫被拉夫失 踪氏小贩度日尚有一女十岁不够两人 生活请救济
李忠信	51	磊功巷二十 五号	大口一	夫妇年相若 且有残疾	同	查该民确系瞽目其 妻无针线可做生计 堪无
熊柯氏	58	虎贵仓二号	大口一	夫亡子故	请求收养	查该氏居住该处系 友军住〔驻〕扎系之 所禁止通行无从调 查
汤少智	65	小西湖畔二 十二号	大口一	孤身独眼	同	查该民孤身一人目 有残疾实难谋生
夏汪氏	62	仓巷二百六 十一号	小口一 大口一	夫教读病故 母女无依	同	查该氏夫业儒自其 夫故后不能针指什 物卖尽现母女无生 计请求收容
梁孙氏	42	胡家花园内 十五号三号	小口二 大口一	针指工资不 敷糊口	同	查该氏虽年未及老 长子呆痴次子六岁 依针线度日食不能 饱请求救济

表二 救济院造送第一次奉查请求入院各人民生活状况清册

收文号	区坊保	姓名	年岁	职业	住址	家属人口	生活状况	备注	调查情形
1124	3.7.13	张邹氏	34	洗衣	秋元巷2号	小口三 大口一	生活日高洗衣 减少四口无法 维持	由坊长代呈保 长证明请求救 济或介绍手工	查该氏现移住一 号夫故后长子 十三岁拾柴度 日本人无针指 可做生计维 艰请求收容
1067		陈冯氏	73	行乞	钞库街45 号	小口一 大口一	子死带孙行乞 孙已饥而死	请求救济院收 养八月三十一 日奉市社会局 批交救济院收	查该氏三次始 获唔[唔]及 据称上街乞讨 惟市民证系住 建康路南一巷 二号贫苦尚属 实情
1051		杨洪氏	63	行乞	门东水左营 12号	小口二 大口一	子被拉夫媳出 奔留二孙行乞 度日	呈请救济院收 养	查该氏实系孤 苦无依有孀 女不能自顾具 情可悯
971		桂荣华	60	苦力因老 无力工作	桐城人住集 庆路106之 2号	大口一	年迈多病无力 工作	同右	查该氏孤独一 人补锅为业所 人低微食不能 饱请求救济
941		倪何氏	35		三条巷二十 号	小口三 大口一	夫死遗二女男 生计断绝无力 生活	同右	查氏年轻孀妇 携带子女众多 生活困难自属 实情
9月26	2.143	李黄氏	52	行乞	新桥长乐路 街四十二号	小口一 大口一	夫被拉夫携孙 行乞	呈同右由保 甲长证明	查该氏户籍相 符携带幼子七 岁作小生意所 人不能温饱

续 表

收文号	区坊保	姓名	年岁	职业	住址	家属人口	生活状况	备注	调查情形
同右	同右	周丁氏	48		长乐街四十 四号	大口一	孤孀无依	呈附李黄氏文 内	查该氏无户籍借住44号 以卖油条为生不够糊口
9/24	2. 14. 8	潘何氏	80	行乞	璇子巷十二 号	小口一 大口一	夫死事变子亡 携孙行乞	呈救济院由保 甲长证明	查该氏年高极苦携孙行 乞食不能饱情殊可悯
9/24	2. 14. 8	何得财	52	手工艺	同右	大口一	腿疾不能行乞 子亡妻散	同右	查该氏确系残废不能谋 生尚有十龄小女生活益 感困难请求救济
9/24	2. 14. 8	闻徐氏	67		九儿巷九号	大口一	孤孀无依	附何得财文内 呈同上	查该氏孤苦无依情实可 悯
9/24	2. 14. 8	朱王氏	67		璇子巷过街 楼七号	大口一	同右	同右	查该氏赤贫极苦乞讨为 生不能温饱
9/24	2. 7. 12	张永彬	60	行乞	门西井家巷 二十七号	小口二 大口二	夫妇盲目子事 变失踪	保甲长证明呈 请救济	查该市民证年五十四岁 夫妻儿女私[四]人沿门 乞讨生计困难
9/14		周唐氏	65	行乞	三茅宫后街 203号	大口一	夫死长子亡次 子被拉夫未回	请救济院收养	查该氏确系孤孀长子事 变时被兵戮死次子被拉 夫失踪讨饭度日乞不能 饱请求入院

续 表

收文号	区坊保	姓名	年岁	职业	住址	家属人口	生活状况	备注	调查情形
9/12		周张氏	54		长乐路三九四号	大口一	子事变杀氏小 本营生不能度 日	同右	查该氏借住女儿家其婿 手工度日自不能饱拟请 收养
9/11		吴刘氏	44	本属贫民 工厂摇纱 班因病离 职	剪子巷十九号	小口一 大口一	孀妇孤女因病 出工厂现病愈 失业	请重新入厂作 工作以维生活	查该氏已入平民工厂矣
9/7		魏王氏	63		门东三条营 二十号	大口一	事变全家遇难 屋被焚无生活	收养呈请救济 院	查该氏年老孤孀借住三 条营二十号每日依乞讨 度日请收养
9/10		韩江氏	57		明瓦廊六十 三号	大口一	夫被拉夫失踪 氏无生活	同右	查该氏户籍相符据云确 系韩赵氏被上填错其母 赵孙氏年八十甚健其夫 在难民区被检查可疑枪 决现无生活意在分口而 免饿殍
	3.2.9	何则兴	63	机业因年 老失业	观音阁四十 八号	大口一	半身不遂无力 营生	同右	查该氏住所门牌至三十 余号止无四十八号故无 此糊[户]口
9/12		魏王氏	63	行乞	门东三条营 二十号	大口一	夫与子死于事 变屋被焚行乞	似夫子死于事 变屋被焚行乞	重调查情形注前

续表

收文 月日	区坊保	姓名	年岁	职业	住址	家属人口	生活状况	备注	调查情形
9/13		张钱氏	60		门东三条营 卅二号	大口一	目盲子被拉夫 失踪	请求救济院收 容	查该氏孤孀瞽目无生计 请收容
9/14		张树培	69		船板巷六十 三号	大口一		九月十三日奉 市府 327 号批 进赴赈委会请 收容	查该民流落异乡老年孤 独无以为生似可收容
9/14	2.16.4	贾盛氏 贾光裕	68 63		内桥湾十二 号	小口 大口二	男盲孙幼妻老 无生活	请求救济收养	查该民与该氏钩[均]孤 苦无依请求救济
9/17		殷杭氏	69		门西鸣羊街 二十六号	大口一	孤孀无依	同右	查该氏市民证 66 岁系殷 杭氏借住 26 号乞讨度日 请收养
		陈周氏	50		门东蔡家苑 七号	小口一 大口一	事变夫被杀子 失踪携幼孙苦 度	同右	查该氏之夫事变被杀携 幼孙苦度尚属实情请收 容
		尹吴氏	64		柳叶街六十 七号	大口一	事变夫惨死子 失踪氏致成痴 病	同右	查该氏孤孀一人卖糖果 度日食不能饱
		刘金氏	58		门东仁厚里 六号	大口一	孤苦无依无家 可归	同右	查该氏借住仁厚里六号 毫无倚靠请求救济

续 表

收文 月日	区坊保	姓名	年岁	职业	住址	家属人口	生活状况	备注	调查情形
9/19		张常氏	65		库司坊十六号	大口一	年老孤孀无依	奉市府批进请 赈委会收容	查该氏年老孤孀情形极 苦似可收容
9/19		陈任氏	56	行乞	黄泥冈四十 八号	大口一	夫死屋焚孤孀 行乞度日	请求救济院收 容	查该氏孤孀无依乞讨度 日现移住 48 号之二拟请 入院
		邵徐氏	40		三坊巷二十 号	小口一 大口一	孤孀腿疾带一 幼孙无生活	同上	查该氏腿跛并有目疾依 帮工度日子四岁饥瘦似 营养不足
		林刘氏	73		小仙鹤街三 十八号	小口二 大口一	二子失踪二媳 寻夫未归携二 孙无生活	同右	查该氏子被拉夫媳她生 孙女十二岁帮工待[带] 小孩携小孙九岁乞讨度 日请求入院
9/27	1	赵 智	55	小贩	信府河四十 三三	大口一	目盲	本市府批进请 赈委会收容	查该民目有疾而未盲似 可小贩营生据云行乞度 日
	1.2.5	姚徐氏	61	行乞	门东三条营 外口十八号	大口一	孤孀腿疾行乞 度日	保甲长等联名 呈请救济收容	查该号门牌无此户籍
		朱郭氏	62	行乞	门西水裔庵 二十七号	大口一	孤孀无依	呈请救济	查该氏持有社会局批准 送赈委会救济之批察看 情形确系贫苦

续表

收文 月日	区坊保	姓名	年岁	职业	住址	家属人口	生活状况	备注	调查情形
		金庆生	68		钞库街六号	大口一	未详[详]	由汤文镇致书 老托刘恒卿补 入老人堂	查该民既老且痴携带两 孙毫无依靠
		刘侯氏	48		三牌楼虹桥 三三	小口一 大口一	夫失踪无生活	请求救济院收 容	查该氏夫外出多年杳无 音信洗衣度日不能温饱 请救济
		周志免	40		小西湖十八 号	小口二 大口一	目盲行乞度日	同右	查该民贫苦目盲一家数 口生活困难尚属实情
9/27		谈子英	49	袜工	大油坊巷三 十九号	小口二 大口二	事变屋焚老年老 难养四口	同右	查该民做袜工妻四十三 岁有子二人夫妇均年未 及老人多自难维持尚属 实情
9/27		芮冯氏	33		五福街二十 四号	小口五 大口二	夫作日工开出 无信一家七口 打纱难以度日 一子哑	同右	查该氏夫与子逃难失踪 携带子女众多难以生活 尚属实情
9/27		吉朱氏			黑簪巷六号	小口 大口一	早年丧夫子女 数口生活堪虞	请求救济	查该氏面五十二岁小口 二住屋尚好乃瓦屋贫寒 请求短期赈粮

续 表

收文 月日	区坊保	姓名	年岁	职业	住址	家属人口	生活状况	备注	调查情形
		冯刘氏	59	行乞	五福街二十四号	小口五 大口二	孤孀目盲居女 家女婿被拉夫 无音信	同右	查该氏目尚能视行乞度 日请求救济
9/24	2	董吴氏	68	行乞	谢公祠梁宅 内	大口一	事变儿媳殉难 屋被焚行乞	请求救济院收 养	查该氏实系靠拾柴行乞 度日情形艰苦
	1.42	魏王氏	63		三条营二十 号	大口一	状元同前魏王 氏	同右	重调查情形前
10/14	2.4.12	袁朱氏	56		船板巷四十 三号	大口一	孤孀无依	请求救济	查该氏与住孝顺里卅四 号袁氏系婆婆实系瓦屋 贫寒拟将婆婆袁氏收 养以减其口
10/1		梁邓氏	54		小心桥二十 二号	小口一 大口一	目育[盲]子被 抓夫遗小女一 口无生活	同右	查该氏目未失明据怜 [邻]人云有夫不能共组 生计维艰
10/1		徐汪氏	56		新路口七号	小口一 大口一	夫故遗一女无 生活	同右	查七号门牌系警察分驻 所并无住户
	1.8.6	袁张氏	68		孝顺里二十 四号	小口一	残老孀妇子被 拉夫	同右	查该氏与船板巷四十三 号袁朱氏系婆婆已载明 朱袁氏糊[户]口

续 表

收文 月日	区坊保	姓名	年岁	职业	住址	家属人口	生活状况	备注	调查情形
	1. 5. 6	韩徐氏	54		仓门口二十 七号	小口一 大口一	夫染业事变失 业拉夫又伤成 残废	同右	查该氏目疾近瞎夫名炳 华腿跌伤不能拉车无生 计尚有女一年十三岁
10/4		邵徐氏	40		库上九号	小口三 大口一	夫死于事变遗 子女三均未成 年	同上	查该氏夫于事变时遇害 携幼子三口毫无依倚生 计维艰请特别救济
10/7		林刘氏	52		双糖园二十 九号	大口一	螺居被飞机炸 痴	同右	查该民无户籍市民证系 四十九岁住小府巷十六 号据称事变时耳被炸弹 震聋不能谋生
10/7		赵智	63		小西湖三十 五号	大口一	目盲无生活	同右	查该氏目有微疾生活艰 难请求救济
10/7	214. 3	姚徐氏	76		长乐街十二 号	小口一 大口二	早孀子丧媳张 氏及孙行乞度 日	同右	查氏[该]氏年老无依仅 靠寡媳针指日食不能饱 请求入院
		朱郭氏	61	行乞	小膺府十七 号	大口一	孤孀前在邓府 山收容后逃散 请收容	请重行收容	查该氏孤苦一人实系极 贫
10/12	2. 23. 4	金庆生	42	女工	黄鹤巷三十 一号	小口三 大口一	夫遗子女三人 均幼无工作	坊保甲证明请 收容	查该氏自夫故后即无生 计依亲友周济事变后生 计断绝遗有子女三人针 指不断请收容

续 表

收文 月日	区坊保	姓名	年岁	职业	住址	家属人口	生活状况	备注	调查情形
10/12	1.1.1	刘侯氏			长乐路一三 九号	大口一	一家数口生活 困难	请求救济 口数不详	查该号门牌无此户籍
2	1.4.12	周志英	71		张家衙九号	大口一	无生活	请求救济	查该氏未出阁贞女年老 赤贫无生计请求入院
2		谈子英	80		鼓和街一百 卅号	大口一	孤苦无依	同右	查该民年老孤孀乞讨度 日不得一饱请收养
2	2.6.10	芮冯氏	34		上度庵九号	大口一	残废女性无衣 食	同右	查该女尚未婚嫁针指不 敷度日请求赈粮
10/12	2.6.10	张氏			六度庵九号	小口三 大口一	夫亡孀被拉夫 家被焚困苦艰 难	请求救济仍是 高保长代呈	查该氏市民证是张管氏 携外孙女乞食不饱请求 入院
2		周马氏	61		徐家巷七十 六号	大口一	子被抓差乞不 能饱	请求救济	查徐家巷无此户籍
2		潘锡廷	66	拉车	高家苑十二 号	大口一	因病不能拉车	同右	查该氏年老无依乞讨度 日拟请入院
		朱吴氏	41		煤灰堆三十 一号	小口一 大口二	夫故遗有三孩 不能生活	同右	查该氏孀居携带子女众 多靠帮工难度日确实真 苦

续 表

收文 月日	区坊保	姓名	年岁	职业	住址	家属人口	生活状况	备注	调查情形
		鲁继春	61		剪子巷六十 四号	大口一	目盲子年五十 孙六岁	似是鲁继春一 人请求入院	查该氏仅祖孙二人并无 子媳在家生计全无请求 入院
		陈金荣	30		大荷花香 [巷]卅号	大口一	患难病不能行 动	请求入院	查该民似有疾难于行动 生计困难请求入院
		叶主民	72		不祥[详]	小口一 大口一			
		孙姚氏	42		五板桥三号	小口二 大口一	夫被拉夫失踪 无生活	请求入院	查该氏实是被拉夫失踪 衣食住均感困难(借住该 屋)
10/21		康学林	74		洪武路七十 五号	大口一	孤苦无依	同右	查该氏确实高年极苦请 求入院似可收容
		金李氏	72		状元境补丁 巷四号	大口一	子被拉夫失踪 孤苦无依	请求收容	查该氏年老多病子失踪 媳病故长孙孙女给人作 养媳次孙饿死其情可悯 似可收容

首都救济院为请准收养人民调查
第二三次所交名册事致救济处呈文
(1940年11月20日)

人名均已签注册端,其余收不胜收支,哀黎仍祈并入赈案办理,除再次依次详查签送外,所有第二、三调查签请传收,各姓氏是否有当,理合签请鉴核施行。谨呈

处长 邵

附:名册二纸

救济院总务组组长:张仲川 谨签

十一月二十日

表一 救济院造送第二次奉查请求入院各人民生活状况清册

姓名	年岁	住 址	职 业	生活状况	家属人口	调查情形
高明光	54	石观音三号	机业帮工	失业眼伤残	大口一	查该民孤身一人眼伤属实请求救济
徐张氏	64	四条巷北口一百三十号		孑然一身	大口一	查该氏拾柴度日不敷请求救济
董仲儒	50	井家苑十七		小贩八口之家	大口二 小口七	查该民面称八口之家仅依小贩日不敷出将来不了
陈国才	65	蔡宗苑十六号		瞽目	大口一	查该民实是双目不明不能谋生请救济
陈谈氏	67	窦家园十二号		无生活	大口一	查该氏实是年老孤苦请求收容

续 表

姓名	年岁	住 址	职 业	生活状况	家属人口	调查情形
管徐氏	59	银作坊二十号		夫早亡子失踪	大口一	查该氏失业儒夫故后子被拉夫失踪什物变卖已尽有无针线可做生计断绝家徒四壁请求收容
张王氏	44	千章巷二十八号		夫故无依	大口一小口二	查该氏奉天人夫失踪子女三人依针指不能温饱请优发赈粮
王道义	62	大仙鹤街十三号	小学教师	年老耳聋六口无生活	大口二小口四	查该民向是读书现因年来人多生活艰难请发赈粮
薛起贵	52	大全家福六号		残疾无生活	大口一	查该民做厨业并非残废能工作
蔡吴氏	66	胡家花园内六十号		子被拉夫做小生意转业无生活	大口一	查该氏夫妇均年老无生活请收容活[或]给赈米
李忠芝	66	转龙巷二十五号		瞽目	大口一	查无其人
朱李氏	59	门东仓门口七十六号	原络丝机业	夫早亡无依食有目疾	大口一小口三	查该氏目虽有疾视物尚明生计维艰亦属实情
叶陈氏	42	六东仓门口二十七号		眼残乞讨	大口一	查该氏面称夫做日工一去不返携带子女三人本人且染目疾不能谋生请求救济
陈陶氏	54	宝塔根一百三十二号		夫亡无生活	大口一	查该氏靠散工度日食不能饱请求赈粮
刘吴氏	44	琵琶巷五号		屋被焚女失踪耳聋目睹	大口一小口无	查该号门牌无此户籍
周田氏	57	蔡家苑十九号		夫故子女幼	大口一小口二	查该孀染有目疾不能工作携带子女二人实难生活

续 表

姓名	年岁	住 址	职 业	生活状况	家属人口	调查情形
翁毛氏	61	饮虹园二十八号		老孀无依	大口一	查该氏市民证是填翁陶氏不相符合
万王氏	51	门东转龙车二十二号		夫故氏有目疾母女无依	大口一 小口一	查该氏夫新故双目俱近市民不能工作且有十岁女孩无法生活请求救济
刘长林	48	蔡家苑十二号		残废有神经时发时愈	大口一	查该民并非残废加有神经事变时所吓生计无着
余王氏	68	陈家牌楼五号		孤身年老	大口一	查该氏事变后亲戚星散丝经又无可络急求人院以度残年
钱毛氏	74	花露岗一百四十一号		年老无依	大口一	查该氏有夫贫病交加请求赈济
吴凤氏	74	中华路四八八号		子亡侄失业	大口一	查该氏子亡什物卖尽不能举炊情形极苦似可收容
陈金荣	63	库上三号		目有疾不能工作	大口一 小口二	查该氏年老目睹无有暗疾不能工作请求救济
吴杨氏	46	陈家牌坊十五号		夫病故儿女幼	大口一 小口一	查该氏夫斯[死]子幼生活毫无请给赈粮
宋刘氏	44	石观音十一之一号		生活艰难眼不视	大口一	查该氏双目确已失明不能工作实是生活困难请求救济
王马氏	68	柳叶街二十三号		耳聋眼瞶逐日乞讨	大口一	查该氏未见其人门内人无是借住无户籍
魏刘氏	61	孝子坊七号		思子成病无衣无食	大口一	查该氏思子成病孤苦无依尚属实情
王茂林	52	柳叶街三十三号		孤身生活断绝	大口一 小口一	查无此户

续 表

姓名	年岁	住 址	职 业	生活状况	家属人口	调查情形
刘朱氏	64	小油坊巷二十五号		孤苦无依	大口一	查该氏夫事变失踪依针指度日不能温饱确是年老耳聋无有依靠
唐华典	70	长乐路三百八十号		年迈无依	大口一	查该民确是年迈无依生活困难
汪石氏	54	转龙车十六号		贫苦无依	大口一 小口一	查还[该]氏所称夫故后典质度日现生活无着请救济
李可永	42	长乐路三三二号		失业生计困难	大口一 小口三	查该氏是皮匠手艺得工资有限不敷生活请给赈粮
刘邓氏	51	长乐路三三二号		衣食维艰	大口一 小口四	查还是面称请求冬赈
废邱氏	48	磊功巷十五号九门		夫故无依	大口一 小口二	查该氏夫故子幼针指不敷度日请求赈粮
朱沈氏	41	门东仓门口十五号		生活无依	大口一	茶[查]还是年龄不合贫苦确是实情

表二 救济院造送第三次奉查请求入院各人民生活状况清册

姓名	年岁	住 址	职 业	生活状况	家属人口	调查情形
陶李氏	45	哑叭巷八号		夫亡子女鰥多请救济	大口一 小口五	查该氏连身吾生活困哪[难]请求赈粮
戴金氏	64	高家苑七号		夫亡子丧无衣食请救济	大口一	查该氏屋内整齐尚不过与[于]贫寒
张邵氏	56	高家苑二号		夫亡子女鰥多请救济	大口一	查该氏确属孤苦请求收容似可照准

续 表

姓名	年岁	住 址	职 业	生活状况	家属人口	调查情形
陶夏氏	70	仁厚里九号		双目不明乞 讨度日请 收容	大口一	查该氏面称刚有乡 移城未报户口市民 证遗失惟两目有疾 非瞽但孤苦属实似 可发给赈粮
徐汪氏	56	新路口八号		孤苦无依请 收容	大口一 小口一	查该氏做小生意难 获一饱况有一小孩 实不足生活请求 救济
毛鉴鉴	61	乌衣里八号		年老无依请 收容给棉衣	大口一	查该民户籍大小六 口与原呈不符抑或 人多意在分户
钱树松	71	花露冈一四 一号		无依靠请 救济	大口一	查该民向以卖柴为 生现因跌伤不能谋 生请收容
常耀鑫	65	磊功巷十五 号九门		事变屋被焚 年老无生活 请特殊救济	大口二 小口二	查该民连身四口不 敷生活请求冬赈
章蓉荪	70	小膺府六号		古稀子亡无 生活请特殊 救济	大口一	查该夫妇二人年皆 古稀生活困难请求 救济
刘义卓	76	小油坊巷 六号		孤独无依请 收容	大口一	查该氏年来多病携 带幼孙无生活请求 救济
魏谷氏	66	孝子坊七号		夫亡子失踪 困苦断炊请 收容	大口一	查该氏有夫有子无 容收养
陈恩元	56	剪子巷三号		孤苦无依双 目昏瞶请 收容	大口一	该号门牌查无此人
曹长源	64	三条营三十 七号		耳聋眼花乞 讨无门请 收容	大口一	据该民面称借住此 地做小生意并非 乞讨

续 表

姓名	年岁	住 址	职 业	生活状况	家属人口	调查情形
徐杨氏	54	箍桶巷五十号		寡孀有幼子生活无着请收容	大口一 小口一	查该氏虽年未及老写字依卖油条度日不饱请求救济
陈王氏	68	石榴园十二号九门		寡孀有女孙无以为生请收容	大口一 小口一	查该氏子事变遇害其媳投河殉夫将所携之次女失踪该氏携长孙女络丝经现无活空偶做既惨且苦似可收容
万匡氏	56	大油坊巷九十三号		夫死子散携孙乞讨请收容	大口一 小口一	查该号无此户籍据门内人云现住南门外新移此处
曹王氏	67	欧阳巷十四号		老而且病借住处不相容请收容	大口一	查该氏孤老贫穷但其夫瞽目以与[于]上年入院留养该氏现无生活请求入院
徐鸿年	72	新街口二十三号李宅		孤苦残废请收容	大口一	查该民年老腿跛乞讨不能温饱似可收容
赵田氏	53	马道街十号		老弱孤苦残废请收容三口生活维艰请收容	大口一 小口二	查该氏户籍大小四口生活困难请求救济
许陆氏	72	三条营十号		两子死于事变年迈无生活请收容	大口一 小口无	查该氏子既死于事变年老又不能工作衣食堪虞请求收容
姜董氏	52	三条营十号		夫事变遇害寡妇孤儿无靠请收容	大口一 小口三	查该氏夫被日军打死现遗两子一女仅依针指不敷度日请求救济
王吴氏	44	三条营三十二号		贫苦无依夫失事变拉差失踪请收容	大口一 小口一	查该氏之夫及子均久出未归现附居夫兄家并有一女拾柴不敷度日

续 表

姓名	年岁	住 址	职 业	生活状况	家属人口	调查情形
耿张氏	59	三条营三十二号		孤苦无依 请收容	大口一	查该氏孤身一人卖油条食不饱请救济
费张氏	55	三条营三十六号		夫故无依 请收容	大口一	查该氏年虽五十以上提个[体格]尚建[健]力能自给
李福林	68	小府府三号		孤苦有残疾 请收容	大口一	查该民[该]氏理发业现在年老耳聋眼花不能工作请求收容
王石生	81	瞻园路一四一号		事变家产荡然子失踪无生活请收容	大口一	查该民设摊测字无生意不能生活请求收容
张广德	63	中山东路四一一号		孤苦无依 身边无力 禺寿寺代呈 请收容	大口一	查该民徐州人右腿烂乞讨难行居邻怜赠吃食众口请求收容
许罗氏	55	升州路定盘巷七号		夫亡子失踪 日食断炊 请收容	大口一	查该氏夫新故无子洗衣度日不敷糊口请发赈粮
杭朱氏	65	转龙巷一号		年老无生活 请收容	大口一	查该氏络丝经度日县[现]眼花不能工做生计无着请救济
石李氏	52	转龙车十号		孤苦赤贫 事变一子亡故 二子被抓差 请收容	大口一	查该氏子被友军枪毙次子被拉夫失踪尚属实在现生活无着请救济
陶锦荣		千佛庵六号		原是养老所三班居民	大口一	查该民原始[是]养老所居民私与邓府山夏玉恒对调嗣夏玉恒病故致将该民取消民[名]册

续 表

姓名	年岁	住 址	职 业	生活状况	家属人口	调查情形
郑杨氏	62	转龙巷二十七号		年老无生机 眼将失明	大口一 小口三	查该氏子女众多眼 将失明仅卖油条不 能生活请救济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二〇六七/643]

赈务委员会为请求收养贫民清册事
致首都救济院训令
(1940 年 11 月 30 日)

训 令

令本首都救济院：

案据本会筹赈处签呈：以自九月份起贫民请求救济收容为荣，经交该院调查，据查该分次调查择尤签注，其余撰入赈业内办理，请求示遵行等情，并检同清册四份前来，据此查核查注名册，与收容标准当无不和，应予照准，仰即遵照相理据根。册存此令。

查请求救济收容名册，前奉钧谕酌量办理，应经随时交院调查，兹标该院查复择尤签注其余归入报册内办理，似尚可行，理合加签赐示遵行。谨呈

委员长 岑

筹赈处长：邵希廉 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643]

邵希濂为首都救济院收容标准及办法事
致南京市政府函
(1940年12月2日)

一、

赈字第197号

案查首都贫民纷向本会请求救济收容,慎重查知会所为救济院。房舍名额场房有限,难以悉数留养,前已订空。收容标准三项,(一)男妇年满六十岁确无工作能力,并无亲属扶善者;(二)男妇残废不能工作,并无亲属扶善者;(三)孤儿无亲属扶善者。此该院收容贫民概以上列三项为准则,但仍视名额有无保空,驹墨相理。除令行还布告通知外,相应函传查照,理合飭所为知照为荷。此致
南京市政府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二、

关于本市人民请求救济收容案,半月余以来已有七十余起,历年钧谕,已将前业略交救济院查照加注意见呈候核夺外,查本京救济收容名机关颇多,照时措置之状,然改宜整理,导入常规,业经具陈为呈,视京报告,出内统京请形,务函情形,以宜订空收容标准,令于误院遵照办理,益函知市政府特务所属一体知照,以免滥收,滋具惰风,而期切实救济,是要有常。理核检同草拟办法呈请鉴核示遵。谨呈
委员长

职 邵希濂[印]

俟该院组织成立处理首都救济院收容标准及办法

一、首都救济院收容名口除于民国二十九年九月一日以前已经在院者,另有本室办法外,以具有左列名[各]项情形这为限:

- (一) 男妇年满六十岁确无工作能力并无亲属扶养者;
- (二) 男妇残废不能工作并无亲属扶养者;
- (三) 孤儿无亲属扶养者。

二、凡合格前条各项情形之贫民得请由该管民公所区长出具证明。遂救济院留养汇报备业,其证照出报先书核式令官之。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643]

大民会为史文奎等申请救济事致赈务委员会函 (1940年12月14日)

案据市民史文奎汪肃氏呈称:因事变房屋被焚无处栖身,暂住泰仓巷十九号,家境贫寒,难以糊口等情,相应检同原函转送贵会鉴核,派员调查办理为荷。

此致

赈务委员会

附上原函一件

支部长 詹荣光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4②]

南京瞽民生机维持会为瞽民联合具名请恤呈文 (1940年12月16日)

呈为瞽民生计极[计]频[濒]绝,柴米昂贵,饥寒交迫,迫不得已,聊具名册住址,叩求加恩优济事。窃瞽民等有幼小伤目,有中年失明,咸以谋生无计,致勉习推算子平。频年以来,日倩[牵]一幼童扶行各街巷,鸣铛售技,籍[藉]算资为生活。事变后,时世艰难,过街达巷名算者少,改业则黑白无亲,归家则升合无炊,即或偶获三二角之资,餐粥疗饥不堪一饱,况非日日有所获,而且父母衰者有之,子女幼稚者有之,啼饥号寒,相对牛衣,艰窘之情,实难枚举。素仰钧长仁慈在抱,慷慨为怀,对于穷困衣食难周者且施以赈济。瞽民等未当不沐赈济之德,是以有目者得涓滴即资以展技能,惟瞽民等当此技无所售之日,虽有赈济而冬日方长实难支技[持]生活,是以迫不得已聊具名册住址具呈叩求钧长慈鉴,垂怜残废,格外施恩,俯赐派员调查,加赏盲瞽之赈,或季或月计口恩施,俾瞽民等多一日之生活,实感再造之恩于无既矣。谨呈

赈务委员会会长 岑

附呈瞽民人口数目册一份

瞽民等代表:陈子柔 谨叩具呈
赐示夫子庙海洞春旅馆内 西来子命课馆收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南京瞽民生计维持会

计开瞽目请恤一览表			
姓 名	住 址	人口数	门 牌
林汉波	下关宝善街仁德里	计六口	六号
周必成	下关复兴街	计五口	七四号
李春森	下关复兴街后街	计四口	八九号

续 表

姓 名	住 址	人口数	门 牌
陆九知	下关兴中内北祖庵	计四口	三号
朱秀山	三排[牌]楼和会街半门口	计三口	七四号
姜文亦	同上	计二口	同上
丁肇文	三牌楼和会街	计三口	八六号
姜渭实	同上	计四口	同上
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 立			
以上共计警民一百三十三名			
夏金生	柳叶街	计四口	十一号
许燮臣	猫鱼市	计三口	二十三号
陈顺兴	终所巷	计四口	十七号
杨子仁	小船板巷	计四口	四号
郑如其	西文思巷	计二口	十四号
吴长如	同上	计二口	同上
蒋文华	门西同乡共开	计四口	四号
朱兆熊	薛家巷	计三口	一二号
徐长络	同上	计五口	同上
朱黄氏	同上	计三口	同上
徐夏氏	同上	计五口	同上
何光喜	同上	计七口	同上
杨开顺	同上	计四口	同上
李得标	城北桃园村	计四口	二号
张金生	盐仓桥西街	计二口	十号
杨培余	小桃园	计四口	一七二号
郭兆湘	小桃园	计三口	一七三号
董连有	桃园	计三口	一七四号
盛坤元	五所村	计三口	五四号
康绍泉	黄泥阁	计五口	二八号

续 表

姓 名	住 址	人口数	门 牌
井浩	浮桥宗老爷巷	计四口	二二号
王正理	同仁街	计六口	二九号
杨根深	三牌楼徐家桥	计五口	二号
施从福	北门桥	计四口	一百之二号
张家财	鼓楼王[三]条巷	计五口	一一之四号
李三保	狮子桥湖北路	计四口	一七一号
吴锡作	城北大名桥	计四口	七号
唐胡氏	黄沪阁	计五口	六五号
洪文江	北门桥鸡鹅巷	计六口	六号
丁十顺	北门桥观音阁	计一口	二十号
徐锦梁	估衣廊	计四口	七十号
冷业唐	北门相府营	计二口	九号
张万有	北门桥肚带营	计六口	一八号
朱元兴	邓府巷国府路后街	计四口	三六号
朱徐氏	同上	计四口	同上
伍黄氏	汉西门右所巷	计四口	三号
张炳南	北门桥鸡鹅巷	计五口	八号
胡玉泉	寿星桥科巷	计七口	二一之二号
王子亦	户部街	计四口	九八号
赵芳顺	西华门四条巷	计四口	七四号
杜来茂	卅四标九连馆	计三口	八号
徐和尚	三十四标	计四口	一三号
郭洪氏	大光路	计二口	二百〇八号
王有才	城北五老桥	计八口	二五号
盛长江	旗民生计处	计六口	二五号
戈连陆	大丁家巷	计五口	二八号

续 表

姓 名	住 址	人口数	门 牌
戈李氏	同上	计五口	同上
张生桂	朝天宫西街	计五口	六十号
刘六春	小营富巷	计六口	六四号
刘王氏	同上	计六口	同上
宋长亦	大悲巷珠江路太平桥南	计二口	一八号
张玉坤	同上	计四口	同上
王桂珍	肚带营	计八口	一四号
徐荣生	上新河区螺丝桥南	计四口	六四号
徐孙氏	同上	计四口	同上
郭义祥	上新河区南实乡	计四口	第十保三甲十二号
王兴财	同上	计四口	同上
胡绍伯	水西门外二道梗子	计三口	八十号
邓方顺	同上	计五口	同上
任长州	水西门南村赛虹桥	计二口	十四号
曹丁氏	水西门外南伞巷后街	计二口	一〇四号
车李氏	水西门外上河南街	计三口	八三号
郑长贵	水西门外南实乡	计七口	厂圩十保一甲四号
伍弼臣	水西门外南伞巷后街	计三口	四九号
伍王氏	同上	计三口	同上
武庆成	上新河区本镇新桥街	计四口	二一号
陈金山	上新河区槽坊巷	计四口	一三号
李金氏	水西门外上河南街	计三口	五二号
范世林	南门外燕翅口	计一口	一八号
耿寿林	南门外扫帚巷	计七口	一三七
马玉如	南门外珍珠巷	计四口	二百七十号
徐玉华	南门外土城头	计六口	六号
孙文义	通济门外节制闸	计四口	六五号
朱金荣	同上	计二口	同上

续 表

姓 名	住 址	人口数	门 牌
张鼎福	通济门外七里街	计八口	二十之一号
李正才	水西门内梨头	计二口	二一号
贾光裕	内桥湾	计三口	十二号
高文喜	王府园	计五口	三四号
高文春	同上	计五口	同上
杨文富	弓箭坊	计七口	三三号
袁广彬	洋珠巷	计二口	一九号
马树亦	小沙珠巷	计五口	二十号
李嘉炳	张都堂巷	计五口	三号
李孙氏	同上	计五口	同上
王有义	同上	计七口	五号
汪培庚	鞍辔坊	计六口	十号
汪赵氏	同上	计六口	同上
顾春生	西钓鱼巷	计四口	一一号
万恒松	军师巷	计七口	三三号
胡鹤亭	同上	计六口	同上
陈寿亦	同上	计四口	二五号
鲁广元	秦状元巷	计三口	九号
黄兆亦	洪武路八条巷对过	计七口	一四九号
段胡氏	户部街宰牛巷	计四口	二七号
谢福	门东剪子巷	计一口	六七号
俞友生	门东中营	计一口	三二号
汪其东	门东新路口	计三口	十四号
汪王氏	同上	计三口	同上
黄鸿茂	门东边营	计二口	三五号
秦长源	大油坊巷	计三口	九一号
吴正标	同上	计一口	同上

续 表

姓 名	住 址	人口数	门 牌
王大菱	剪子巷	计五口	三八号
李石富	门东小心桥	计三口	三四号
王在福	门东上江考棚	计三口	一四号
许元年	剪子巷	计四口	三八号
许陈氏	同上	计四口	同上
盛大姑娘	同上	计三口	同上
李厚生	剪子巷	计二口	三八号
王黄氏	门东小荷花巷	计二口	一三号
查朝彬	剪子巷	计二口	三三号
戴金瑞	状元镜京东会馆内	计四口	十号
冯马氏	剪子巷	计二口	三七号
陈张氏	长乐路	计二口	三八八号
张启云	皇册库	计五口	七号
裴春保	集庆路	计五口	三七之二号
管翠英	门西施家巷	计五口	一八号
陆世孝	门西崇恩街	计八口	五一号
候玉农	火瓦巷	计三口	二十二号
继子湘	门东半边营	计三口	四十号
继汪氏	同上	计二口	同上
伍沈氏	新桥长乐路	计一口	六十三号
陆世孝	门西崇恩街	重	五十一号
杨德元	同上	计二口	同上
周桂福	门西花露冈	计五口	十二号
康子成	同上	计五口	同上
张心桂	高冈里	计五口	七号

首都救济院为收留人员清册事致赈务委员会呈文 (1940年12月18日)

为呈送事。窃奉钧会赈字第四五三好[号]训令,内阁案据本会筹赈处签呈,以自九月份起,贫民请求救济收容各案,经教[交]该院调查,据查复分次调查,择尤签注,其余拟归入赈案内办理,请示遵行,等情;并检同清册四份前来,据此,查核查注各册,与收容标准尚无不合,应予照准,仰即遵照办理具报。册存,此令。等因;奉此。遵急按[案]奉核准各名传收留养,旋据先后报到,计六十四名口,业经分配各所,安置就绪,除有已经传收,尚未报到者,容再另报外,所有本月上旬新收人数,理合造具花名清册,具文呈报,仰祈[祈]鉴核。再本院现余铺位,已属无几,应否暂予停收之处,伏乞指令祇遵,实为公便。谨呈

赈务委员会委员长 岑

附呈:花名清册一份

赈务委员会首都救济院院长:魏国全[印]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赈务委员会首都救济院造送十二月份上旬奉准传收留养人民清册

谨将本院十二月份上旬奉准传收留养人民造具清			
鉴核			
计开			
姓名	年龄	籍贯	收养处所备
张树培	七〇	安徽	养老男所
潘锡庭	六六	南京	养老男所
康学林	七六	南京	养老男所

续 表

姓名	年龄	籍贯	收养处所备
王石生	八〇	南京	养老男所
余庆生	八六	南京	养老男所
唐华典	六八	南京	养老男所
陈国才	六五	南京	残废男所
陈金荣	六三	南京	残废男所
刘长林	四八	南京	残废男所
张广德	六三	南京	残废男所
何德财	五三	南京	残废男所
殷家有	三八	南京	残废男所
李志信	五一	南京	残废男所
汤少智	六五	南京	残废男所
徐鸿年	七二	南京	残废男所
李福林	六八	南京	残废男所
莫陈氏	七七	南京	养老女所
陶莫氏	六〇	南京	养老女所
朱张氏	六四	南京	养老女所
谢汪氏	六〇	南京	养老女所
聂秦氏	七二	南京	养老女所
周周氏	七二	南京	养老女所
毛王氏	六一	南京	养老女所
陈王氏	六八	南京	养老女所
林蒋氏	七八	南京	养老女所
曹冯氏	五七	南京	养老女所
曹金玉	一三	南京	养老女所
李曹氏	七二	南京	养老女所
陈任氏	五七	南京	养老女所

续 表

姓名	年龄	籍贯	收养处所备
童吴氏	六七	南京	养老女所
林刘氏	七三	南京	养老女所
周唐氏	六五	南京	养老女所
段杭氏	六七	南京	养老女所
朱郭氏	六三	南京	养老女所
夏汪氏	六二	南京	养老女所
魏王氏	六四	南京	养老女所
朱王氏	六八	南京	养老女所
陈唐氏	六八	南京	养老女所
陈冯氏	七二	南京	养老女所
刘徐氏	八一	南京	养老女所
张管氏	六七	南京	养老女所
杨洪氏	六三	南京	养老女所
李靳氏	六五	南京	养老女所
朱张氏	六六	南京	养老女所
王赵氏	六八	南京	养老女所
闻徐氏	六七	南京	养老女所
孙吴氏	六六	南京	养老女所
魏刘氏	六一	南京	养老女所
潘何氏	八〇	南京	养老女所
高徐氏	五八	南京	养老女所
吴凤氏	七一	南京	养老女所
李陈氏	六三	南京	养老女所
许陆氏	七一	南京	养老女所
汪胡氏	七九	南京	养老女所
俞周氏	五九	南京	养老女所

续 表

姓名	年龄	籍贯	收养处所备
尹吴氏	六八	南京	残废女所
刘朱氏	六五	南京	残废女所
宋刘氏	四二	南京	残废女所
韩徐氏	五二	南京	残废女所
张钱氏	六〇	南京	残废女所
袁张氏	六八	南京	残废女所
管徐氏	五九	南京	妇女教养所
张邵氏	六六	南京	妇女教养所
钱树氏	七一	南京	邓府山分所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6⑤]

安德门区区长为王郑氏应予救济收容事呈文

(1940年12月24日)

案据本区西善桥镇贫民王郑氏呈称：窃氏年六十一岁，安徽怀宁人，居住中华门外能仁里五十五号，仅有一子相依度活，不幸自遭事变走失无踪，迄今三载有余，音信全无。现氏一人孤苦无依，度活维艰，日食不周，际此隆冬饥寒交迫，前途实不堪设想，俯乞钧长体恤贫民，恩赐转请救济予以收容，实为德便。等情；据此。当经派员调查据复，该贫民王郑氏所称各节尚属实在，以应予救济，以维民命。理合具文呈请，仰祈钧会派员调查，设法予以收容，实为公便。谨呈

赈务委员会

安德门区区长：尉迟琨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南京市立救济院造具本院员役职位姓名清册

(1940 年)

计开

职 位	姓 名	年 龄	备 注
院长	魏国铨		
管理组组长兼坐办	濮季平	五八	
总务组组长	张仲川	五五	
产业组组长	李应吉	六二	
组员	蒋俊生	四八	庶务
组员	陈雨苍	五十	管理员
组员	姚欣甫	五五	
组员	甘传澍	六八	
组员	宗舜臣	五八	
组员	顾蒋山		
组员	葛能畏	五十	
组员	任士奎	五十	
办事员	洪步洲	六十	
办事员	程松柏		
办事员	俞昌松		
办事员	胡鸿渐		
办事员	陈剑青	五八	
办事员	朱德钧	七十	
办事员	黄伦杰	七十	
办事员	陈宏年		
公灶班管理员	万益三		
公灶班管理员	李云林		
斛手	业钧		
信差	冉少臣		

续 表

职 位	姓 名	年 龄	备 注
传达	张元		
勤务	卢炳卿		
勤务	孔庆发		
勤务	李祥		
门役	李定		
劳工	孔清海		
劳工	姚小二		
劳工	萧云生		
劳工	吴秋贵		
劳工	周哑叭[巴]		
劳工	唐得胜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59①]

第二区第七坊为马张氏请求救济事呈文 (1940 年 12 月)

西二区猫鱼市二十三号,马张氏,年六十一岁。

兹因夫自事变外出未有归家,无儿无女,衣食无有,日食为艰,寒天冷冻,不堪设想。恳求所长救济生命,收养渡过寒天饥饿之怜。伏乞恩准,是为德便。

第二区七坊十一保:张志旺

一甲:陈宗朝

中华民国三十年十二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61①]

世界红万字会南京主会二十六年
至二十九年秋季道慈工作简报
(1937年至1940年)

一、芦[卢]沟桥事变发生,本会即从事扩充救济队,特设总监理部,专办救济事宜,原有救济队一组,常住下关,不敷支配,又增设一组,驻会工作。

二、“八一三”沪战既起,各地难民,逃避来京,每日千数百人不等,本会于下关派救济队分往车站码头,接护收容,设立临时收容所十处,并设粥厂两所,供给两餐食粥,一面交涉车船,遣送回籍,办理两月有余即行停止,先后共计收容遣散难民达十万五千六百九十五名。

三、“八一五”南京空袭警报,本会救济队即于空袭解警后出发救获,伤者送请医院治疗,共计三百七十三人,死者棺殓掩埋,葬于中华门外望江居及下关仁丹山万会议地,在南京未陷落以前,共计掩埋七百四十七具,内有日本殉国飞机员十名,掩埋中华门外义地,次年由日本海军武官杉本来会接洽,派员偕往义地,即由杉本武官将该飞行员尸身取出举行火葬,随将骨灰装带回国,此为万字会实行人道主义,度生救死之实在事绩也。

四、南京当战事剧烈之时,城中居民,十室九空,最后因守危城者,尚有十万余人麇集于城之西北隅新住宅区内。开始蒸作[做]馒头逐日分散,复在该境内设立难民区临时办事处,专办救济事务,设计难民收容所十所,设粥厂两处,一在金陵大学,一在五台山永宁寺,供给难民食粥,每日来厂就食者,最多时人数达五六万人。迨后秩序渐定,人民回归,食粥之人,亦渐减少,办至次所五月底,即行结束。

五、当战事初定,避难回归者无不家产荡然,生活为难,仰屋兴嗟,不能举火者实繁有徒,而其时城内尚无市面,又值夏历岁暮,一般人民无不饥寒交迫,待救孔殷。本会于粥厂施粥外,每户给米三五斗一二斗,计发米二百三十七包,共合米二百九十六石二斗五升,又给现款二元者二百三十户,一元者五百余户,三五元者四十余户,综计一千二百余元,又发

棉衣裤三百套,其他咸菜、蚕豆物品杂件,为数甚巨,不暇细述。此二十六年冬季战事初平,临时急赈救济工作撮举之大概也。

六、南京自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沦陷以后,城内外遗尸遍地,臭气薰天,既碍卫生,又违人道,得友邦及沪会之援助,扩充掩埋队,增添员夫达六百名,分配城郭各处,逐日从事掩埋,惟原存棺木千具已罄[罄],改用席卷包裹,洒以石灰漂粉消毒,实行丛葬,共计义冢七十丘,埋葬尸体四万三千一百二十一具,历四阅月工作完竣,斯为世界红万字会有史以来,最大工作之纪录。

七、当事变以后,疫疠发生,公私医院诊所均未回复,患病之人无处治疗,本会特设施诊所两处,专治内外各科,施医给药以济贫民,每所逐日施舍医药总在二三百人,综计治愈人数共达六万余人,历时八月。公私医院多复原状,本会诊所亦告结束。

八、二十七年夏秋之交,本会因粥厂已停,城中、城南、门东、门西贫户或因所携川资用尽,或被洗劫一空,待赈孔殷。而尤以瓦屋贫寒,颜面攸关,尤为困苦。爰办瓦屋贫寒急赈一次,即将言广丰备仓余米四百三十二包,合计五百四十石调查散放。分东西南北中五区,按照被难情形轻重、人口多寡,给以三斗、二斗、一斗、五升、一斗、八升五级,计放急赈一次,共查得四千四百五十六户,大小口二万四千一百三十二口,发米四百五十五石七斗二升。复以米少户多,求赈者络绎不绝,惨苦情形,势难中辍,又复商诸广丰备仓,再予拨助赈米四百包,合米五百石,除折耗实合四百八十六石,仍依前例办理,再行特赈一次,计查四千三百五十五户,大小二万二千八百十七口,发米四百八十六石一斗一升,其溢米由会捐补。不意仓米散罄[罄],犹有向隅之人来会,泣求所述痛苦,实属耳不忍闻,万不得已,复将散余会存之米六十九石一斗五升,尽数散放,计查三百七十六户,大小二千五百十四口。三次共查九千一百八十七户,大小四万九千四百六十三口,用米一千零十石九斗八升,此二十七年七八两月散放急赈之大略情形也。

九、兵变之后难民归来,日益众多,市面既未恢复,生活尤难维持。本会除节次办理急赈以资救济外,复由上海总办事处募得各善团善士捐募赈款五万元,以三万三千元购米三千九百余石,以一万七千元制备男

女大小新棉袍衣裤及中大小衫共二千套,又上海办事处捐助前项新衣五百套、棉被五百床、絮胎三百床,又会存新棉被四百床,分别极贫次贫,分甲乙丙丁四级,连同隐贫特赈实施散放,共查一万二千五百户,大小口六万二千五百口。又次年(二十八年春)接上海办事处募来赈款一万五千元,仍照冬赈成例,因米粮缺乏,无法购采,既经调查,又值春荒,势难中掇[辍],遂改为以洋代米,计调查七千六百五十九户,大小六万八千八百八十六口。沪善团又以隐贫、文贫拨助救济特款一千五百元,专办此项特赈,计发十元者一百名,五元者百名。其后又以劫后店铺未复,摊贩居多,另拨款洋七千元,办理临时小本借贷,指定办事处负责办理,辗转轮流,借出二十元十元两等壹千户,逮至岁底截止结束。此为民国二十七年冬季、二十八年春季全年赈济之概况也。

十、维新政府成立,地方秩序恢复,所有临时救济均告结束,难民区办事处亦即撤消,本会职修各方,亦多回归,爰开大会,恢复原状,整理院会。首先办理天津、济南各地水灾急赈,采购包米,分运津、济散放,共募得赈款七千六百余元,购办包米二百八十八包,分运津、济各一百四十四包,又拨新棉被四百床、麦粉八十箱,运交津会施散,以符本会互助互救之精神。

十一、本会每届隆冬,向办粥厂施粥救济贫民,去年煤价太贵不能设厂,改施赈米,而米价亦涨,共计募得赈款六千有奇,购办赈米二百九十九石余。复将会存新旧棉袍衣裤、絮胎及上海办事处拨助改作新棉背心二千件,随同赈米,调查户口,分别特赈、极贫、次贫、又次贫四种,实施散放,计共施衣二千九百八十六件,此为二十八年冬赈之大概也。

十二、本年百般令施药,自制万宝丹五百盒,计洋六十元,长春丹三千服,截虐丸二千服,保阳丹二百服,天中茶五百服,各二十元,又虐疾散二千瓶,痢疾丸、福星散、万金油、藿香金,以及上海办事处各善团善士拨助各种时令药品,施送救济,共值洋三千元左右。其余望江居义冢被毁佣工修理,又资送难民由汉口、九江、蚌埠、山东、天津各地者以及本会由京资送难民分往以上各地者,共计一百二十五名,分别轮车购票遣送并给旅费共计一千二百五十元。至目下瞬届寒冬,各地均告米荒,来源短少,价值奇昂,每石米价竟超过六十元以上,冬赈之举较之往昔需款甚

巨,正在募集衣粮以备施放,此本会冬赈尚待呼吁援助者也。

以上为红万字会近三年来之有形救济,举其荦荦大者略如上述。惟红万会发源于道院,其主旨以道德行慈善,与其他善团不同,而根本问题尤重在无形之弭化。兹尚有足述者分列于左:

一、南京事变以来,日夜空袭警报,各职修方均逐日坐诵,以期化劫。迨后战事紧急,各职修方多已远避,最后仅留领方数人,冒躬锋镝在枪林弹雨之中仍复坐诵祈祷。当南京未沦陷以前,红万会掩埋死亡人数只七百余具,炸毁房屋亦不过多,未始非坐诵弭化之效。此事变前道化之灵感者一也。

二、民国二十八年夏季苦旱,农民望雨孔殷,陶道开会长并在院中率同职修诚求恭诵四海水主,咒立沛甘霖,各县亦同时相继得雨。本年夏季旱魃为虐,较之去年尤甚。陶道开会长又分向当局呼吁祷雨,得水利委员会委员长杨寿楣、江苏省长高冠吾、南京市长蔡培及各界信徒本院职修共计一百二十五人于本年七月十日齐集道院恭诣。

至圣先天老祖案前上表,祷雨正举行典礼之时,忽然风云变色,雷雨交加,甘霖立霈,万汇昭苏。此事变后道化之感应者又其一也。

综上所述关于有形救济、无形弭化足为道慈研究之助,撮举大要报告。

诸维。慈鉴

世界红万字会南京主会

[青岛市档案馆 93—1/217]

第二区代区长为救济张刘氏事呈文

(1941年2月10日)

案奉钧府社字第八一二号训令内开:“案据该区辖境新桥集庆路七二号旗妇张刘氏呈称:窃民一家七口,当此寒冬,无法维持生活,恳祈赏

补救济金等情前来。该氏是否旗籍？所称是否实情？极应查明，以凭核办。合行令仰该区长遵照，即便查明具复核夺。毋延！此令！”等因；奉此。遵经派员详查据复，集庆路七十二号内确有张刘氏一户，籍隶镶白旗一甲，其夫于事变时被拉差至今未归，上有老母，下有孺儿，平日以针黹度日，现因生活高昂，日食不继，情况堪怜；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复，仰祈钧长鉴核，实为公便！

谨呈

南京市市长 蔡

代理第二区区长 瞿正川

中华民国三十年二月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836]

第二区第七坊为陆娄氏等请求救济事呈文
(1941 年 12 月)

西区猫鱼市十二号旁门陆娄氏，年五十一岁；子祖宜，年六岁；女小珠，年十岁；男、女大小共三口。恳求所长救济。因夫事变被拖差他往未有归来，于今三载。所有衣物卖至空之如洗，日食为艰，困苦不堪。伏乞恩准收留养，暂度寒天饥饿之怜，是为德便。

第二区七坊十二保：井松圃

六甲：张国汉

中华民国三十年十二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561①]

首都救济院为报告该院最近收容孤儿情形
致赈务委员会呈文
(1942年6月1日)

案据本院孤儿所主任吴见真呈略称：窃职所收容孤儿额定一百名，前以有真实待救之孤儿，未能坐视，自上年十一月份起增收四名，本年一月份复增四名，共计一百零八名，业已超过定额。查本院孤儿所给养费，原定美元七百六十四元，值此物价日昂，已属不易支配，兹因不得已而超额增收，以致支出更为短绌，请示办理。等情前来；据此。当以救济事业，往往有必[逼]不得已之情形，经准尽先在本院事业费其他各目节内匀支，一面核实用品，统筹办理，以期撙节支出。伏查孤儿所性质，原与钧会儿童教养院性质相同，前以该院初创，仅能收容体格健全之儿童，以致本院孤儿，未能全部归并该院，而因社会生计日艰，待救孤儿，反形增加，统筹熟谘，可否请钧会早日扩充儿童教养院，一面放宽儿童收容儿童资格，俾期最后将孤儿所并归该院，以一教养职责之处。理合将本院孤儿所最近实况，据实呈报，仰祈鉴核训示祇遵。谨呈
委员长 岑

赈务委员会筹赈处处长兼首都救济院院长 邵希廉

中华民国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〇七六/645]

附录 南京市及各区难民统计表报送呈文

第四区区长方灏报送难民调查表呈文

(1938年8月3日)

为遵令填报“难民调查表”及“难民职业状况调查表”，祈鉴予核转由。

为呈送事。案奉钧署社字第三二〇号训令开：案奉内政部训令统字元号内开：查军兴以来，江浙皖等省战区被兵甚惨。本部为调查难民状况以便统筹救济起见，特制就“难民调查表”及“难民职业状况调查表”分发各属查填报【部】以凭统计。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切实查填具报察核，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检同原表各一份，令仰该区公所从速切实查填具报，以凭核转。此令。等因；附“难民调查表”及“难民职业状况调查表”各一份。奉此。职区遵已详查，按表填列完竣，理合检同具文呈送，仰祈钧署鉴予核转，实为公便。谨呈

督办南京市政署督办 任

附呈：难民调查表一份

难民职业状况调查表一份

南京市第四区区长 方 灏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华民国维新政府内政部统计司
灾区难民调查表

	省	南京市	县	乡镇	第四区					
1	现在办公地点及负责人员	南京市第四区公所 区长 方灏 地址：山西路								
2	灾区之范围及面积	南京市第四区辖境内计约 9 平方公里								
3	被毁房屋及财产约值几何	约计 \$ 3 500 000								
4	灾前户口数	14 603	男 女 人数	46 902 32 261	共计	79 163				
5	现在户口数	10 037	男 女 人数	20 583 20 985	共计	41 568				
6	迁回居住者之户口数	106	男 女 人数	356 212	共计	568				
7	收容难民处所	5 处	男 女 人数	2 406 1 819						
8	人民伤亡数	伤 男 女 人数	67% 33%	共计	150	亡 男 女 人数	88% 12%	共计	1 700	
9	人民疾病数		男 女 人数	69% 31%		共计	542			
10	灾民给养来源	甲、已来数：米 300 包、盐 10 包。			乙、已发数：米 300 包、盐 10 包。			丙、每月消费数：		
11	农民耕种有何困难	第四区辖境内田地尚少略无困难								
12	如何善后	现有督办南京市政公署施发赈米，举办小本借贷。								
13	其他									
14	备注	第四区境内在军兴时曾划为难民区								
注意：4. 5. 7. 8. 9. 11 等项均可用百分比例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 月 日 市 县 乡镇 填表者：

说明：一、本表以县为单位，填报者以每单位之最高负责人员。

二、第二栏灾区之范围须填明第几区共几区，被灾及其面积若干平方公里或占全县平方公里百分之几。

三、第四、五两栏之户口数须以原有保甲制之户口登记向章办理，如户内一家住数户者以数户计，同父兄弟虽分炊而仍同居者以一户计；凡口乃包括男女而言，如养子为养父户内之口，赘婿为女父户内之口，佣工为雇主户内之口之类是。

四、第四至九各栏男女人数如有以大小口而分列者须一并填入。

中华民国维新政府内政部统计司
灾区难民职业状况调查表

省		南京市		县	乡镇	第四区	
现在办公地点 及负责人员		南京市第四区公所 区长 方灏 山西路					
职 业 分 类							
农 业	状况	本区境内菜园地已次第复兴。	男 女	人 数	1 277	共 计	2 633
					1 356		
工 业	状况	本区境内向无大规模工厂,所有各种工人均系临时雇用性质。	男 女	人 数	4 341	共 计	4 486
					145		
商 业	状况	本区境内现皆系临时搭棚及设摊之小本商人。	男 女	人 数	6 816	共 计	6 959
					143		
公 务	状况	本区境内新住宅区皆系公务员住宅,于事变前屋主大半迁居内地。	男 女	人 数	953	共 计	985
					32		
自由 职业	状况		男 女	人 数	2 712	共 计	3 012
					300		
无 业	状况		男 女	人 数	39	共 计	50
					11		
失 业	状况	本区境内失业人数甚众,右列人数系根据本所行政组六月份调查。	男 女	人 数	885	共 计	915
					30		
其 他	状况		男 女	人 数		共 计	
共 计		男 女	人 数	17 023		总 计	19 040
				2 017			
备 考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 月 日 市 县 乡镇 填表者:
说明:本表以县为单位,填报者以每单位之最高负责人员。

伪内政部长陈群关于催送难民情况调查表的训令
(1938年8月29日)

内政部训令 统字第二号

令督办南京市政公署

为令催事。案查本部前以军兴以来,江浙皖等省战区被兵甚惨,损失奇重。为调查难民状况,以便统筹救济起见,当经制就难民调查表暨难民职业状况调查表两种,令发该督办遵照切实查填、呈送、汇核。在案兹查时超月余,迄今未据送到,殊属迟延,须知此项调查表关系救济难民,至为切要,本部亟待统计未便久悬,合行令仰遵照,尅日查填送部以凭汇办,毋延。切切。此令!

部长 陈 群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499]

孝陵卫区区长陈公衡报送难民调查表呈文
(1938年9月7日)

为遵令填报难民调查表及难民职业状况调查表各一份,仰祈鉴核由。

为呈报事。案奉钧署训令社字第三二零号内开:为令遵事。案奉内政部训令统字元号内开:查军兴以来,江浙皖等省战区被兵甚惨。本部为调查难民状况以便统筹救济起见,特制就“难民调查表”及“难民职业状况调查表”分发各属查填报部以凭统计。除分行外,合亟令

仰该督办即便遵照，切实查填具报察核。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检同原表各一份，令仰该区公所从速切实查填具报以凭核转。此令。等因；奉此。遵经派员分头调查，兹将查复情形理合填具“难民调查表”及“难民职业状况调查表”各一份，一并具文呈报钧署鉴核，实为公便。谨呈

督办 任

附：“难民调查表”及“难民职业状况调查表”各一份

孝陵卫区区长 陈公衡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华民国维新政府内政部统计司
灾区难民调查表

	江苏省	南京市	孝陵卫区县	乡镇
1 现在办公地点及负责人员	中山门外沧波门区公所 陈公衡			
2 灾区之范围及面积	范围四十余公里，面积壹百三十余公里。			
3 被毁房屋及财产约值几何	约十余万			
4 灾前户口数	3 600 户	男女 人数	25 180 17 654	共计 42 834
5 现在户口数	2 500 户	男女 人数	9 851 5 449	共计 15 300
6 迁回居住者之户口数	2 000 户	男女 人数	7 833 4 160	共计 11 993
7 收容难民处所	无	男女 人数		

续 表

8	人民伤亡数	伤	男女 人数	135 17	共计	152	亡	男女 人数	136 113	共计	249
9	人民疾病数				男女 人数	33 18			共计	51	
10	灾民给养来源	甲、已来数：			乙、已发数：			丙、每月消费数：			
11	农民耕种有何困难	缺乏耕牛及农具，已呈请督署设法救济。									
12	如何善后	查本区在南京为受灾最重之区，房屋食粮焚毁罄[罄]尽，加之洪水为灾，秋收绝望。目前虽多数以苦力为活，一旦无人雇用必致流为饿殍[殍]。住宅则绝少恢复，有力者搭草棚以居，无力者只得露宿。故深望政府设法利用人民之劳力，给予相当之工资，筹款贷与难民，俾得建屋以居，庶食住问题不致发生困难。									
13	其他										
14	备注										
注意：4. 5. 7. 8. 9. 11 等项均可用百分比例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九月七日 南京市孝陵卫区公所 乡镇 填表者：陈公衡

说明：一、本表以县为单位，填报者以每单位之最高负责人员。

二、第二栏灾区之范围须填明第几区共几区，被灾及其面积若干平方公里或占全县平方公里百分之几。

三、第四、五两栏之户口数须以原有保甲制之户口登记向章办理，如户内一家住数户者以数户计，同父兄弟虽分炊而仍同居者以一户计；凡口乃包括男女而言，如养子为养父户内之口，赘婿为女父户内之口，佣工为雇主户内之口之类是。

四、第四至九各栏男女人数如有以大小口而分列者须一并填入。

中华民国维新政府内政部统计司
灾区难民职业状况调查表

江苏省		南京市		孝陵卫区		乡镇	
现在办公地点及负责人员		中山门外沧波门区公所 陈公衡					
职 业 分 类							
农 业	状况	圩田被水淹没,山田多种 杂粮,收获所得都不足糊 口,农民以佃户居多。	男 女	人 数	4 581	共计	7 688
					3 107		
工 业	状况	曾做技工者现已渐有 工做。	男 女	人 数	1 728	共计	2 871
					1 143		
商 业	状况	因灾后无正式商店,均系 临时摆摊营业。	男 女	人 数	2 136	共计	3 641
					1 505		
公 务	状况	现在各机关职员者占 20/ 100,赋闲家居者占 80/100。	男 女	人 数	404	共计	697
					293		
自由 职业	状况	大都改作小本生意。	男 女	人 数	15	共计	22
					7		
无 业	状况	无	男 女	人 数		共计	
失 业	状况	现多以贩卖菜蔬为生。	男 女	人 数	213	共计	394
					181		
其 他	状况		男 女	人 数		共计	
共 计	男 女 人 数	9 077		总 计	15 313		
		6 236					
备 考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九月七日南京市孝陵卫区公所 乡镇 填表者:陈公衡
说明:本表以县为单位,填报者以每单位之最高负责人员。

第三区区长胡雨荪报送难民调查表呈文 (1938年9月10日)

为呈送“难民调查表”、“难民职业状况调查表”各一份,请鉴核呈转由。

为呈送事。案奉钧署社字第三二〇号令发“难民调查表”及“难民职业状况调查表式”各一份,飭速查填具报以凭核转。等因;奉此。遵经依式查填完竣,理合具文呈送,仰祈鉴核俯予汇编呈转,实为公便。谨呈

督办 任

计呈送“难民调查表”一份、“难民职业状况调查表”一份

南京市第三区公所区长 胡雨荪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中华民国维新政府内政部统计司
灾区难民调查表

省 市 县 乡 镇 南京市第三区公所					
1	现在办公地点及负责人员	珠江路莲花桥 区长 胡雨荪			
2	灾区之范围及面积	自中山门至新街口由新街口转北直至挹江门			
3	被毁房屋及财产约值几何	\$ 15 400 000 元			
4	灾前户口数	31 027	男女 人数	114 813	共计 183 059
				68 246	
5	现在户口数	7 777	男女 人数	大 11 347 小 4 636	共计 29 445
				大 9 678 小 3 784	

续 表

6	迁回居住者之户口数	7 777		男女 人数		大 11 347 小 4 636		共计	29 445		
						大 9 678 小 3 784					
7	收容难民处所	第三区杨将军巷收容所		男女 人数		132 口					
						93 口					
8	人民伤亡数	伤	男女 人数	128 784	共计	912	亡	男女 人数	2 456 947	共计	3 403
9	人民疾病数			男女 人数		1 450		共计	2 795		
						1 345					
10	灾民给养来源	甲、已来数：			乙、已发数：680 包			丙、每月消费数：			
11	农民耕种有何困难	缺乏农作物及种籽									
12	如何善后	1. 招抚流亡, 2. 安定秩序, 3. 恢复农工商业。									
13	其他										
14	备注										
注意：4. 5. 7. 8. 9. 11 等项均可用百分比例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八月 日 市 县 乡镇 填表者：胡雨荪

说明：一、本表以县为单位，填报者以每单位之最高负责人员。

二、第二栏灾区之范围须填明第几区共几区，被灾及其面积若干平方公里或占全县平方公里百分之几。

三、第四、五两栏之户口数须以原有保甲制之户口登记向章办理，如户内一家住数户者以数户计，同父兄弟虽分炊而仍同居者以一户计；凡口乃包括男女而言，如养子为养父户内之口，赘婿为女父户内之口，佣工为雇主户内之口之类是。

四、第四至九各栏男女人数如有以大小口而分列者须一并填入。

中华民国维新政府内政部统计司
灾区难民职业状况调查表

省		市		县		乡镇		南京市第三区公所			
现在办公地点及负责人员		珠江路莲花桥 区长 胡雨荪									
职 业 分 类											
农 业	状况	本区位置城内,农业无多,事变以前多已他适,现时秩序安定,间有回归操作者,但均感生产力之薄弱。	男 女	人 数	610	共计	1 050				
					440						
工 业	状况	本区工业多为手工业,有一技之长者现时大都能谋生活。	男 女	人 数	1 440	共计	1 616				
					176						
商 业	状况	本区位置城北,商业原不盛旺,其已复归而房产未损坏者大都复业,但均为小商人,诚感资本之缺乏。	男 女	人 数	4 352	共计	4 564				
					212						
公 务	状况	本区原为政治区,机关林立,公务人员比比皆是。事变以后,行政机构较前不同,公务人员遂亦无几。	男 女	人 数	47	共计	48				
					1						
自由职业	状况	中西医士营业尚称不恶,此外之自由职业者则均不足道。	男 女	人 数	446	共计	609				
					163						
无 业	状况	本区在事变前,无业游民尚不多见,近来则不免增多,恒从事于拆取砖瓦木料。本所始终严拿究办,此风现时稍戢。	男 女	人 数	1 152	共计	10 814				
					9 662						
失 业	状况	事变以还失业者,多殊为社会隐忧,深盼我政府速谋救济,以维民生。	男 女	人 数	4 385	共计	4 900				
					515						
其 他	状况		男 女	人 数	3 551	共计	5 844				
					2 293						

续 表

职 业 分 类				
共 计	男 女 人数	15 983	总 计	29 445
		13 462		
备 考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八 月 日 市 县 乡镇 填表者：区长胡雨荪
说明：本表以县为单位，填报者以各单位之最高负责人员。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499]

第二区区长胡启闾报送难民调查表呈文 (1938 年 9 月 12 日)

呈送难民调查表及难民职业状况调查表，祈鉴赐核转由。

为呈送事。案奉钧署社字第三二〇号训令内开：为令遵事。案奉内政部训令统字元号内开：查军兴以来，江浙皖等省战区被兵甚惨。本部为调查难民状况以便统筹救济起见，特制就“难民调查表”及“难民职业状况调查表”分发各属查填报部以凭统计。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该督办即便遵照，切实查填具报察核。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检同原表各一份，令仰该区公所从速切实查填具报以凭核转。此令。等因；附发“难民调查表”及“难民职业状况调查表”各一份下所，奉此。遵经飭组调查，依式填就，理合具文呈送，仰祈钧长鉴赐核转，实为公便。谨呈

督办南京市政 任

附呈难民调查表及难民职业状况调查表各一份

南京市第二区公所区长 胡启闾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內政部統計司
 災區難民調查表

省 市 县 乡 镇																		
1	现在办公地点及负责人员		南京市第二区公所(升州路六十七号)区长 胡启闾															
2	灾区之范围及面积		被灾区域为本区之全境面积约二十五方里强															
3	被毁房屋及财产约值几何		住户 一九八户 计棚户 一六一户 开商店 四七二片 工厂 一处										每单位 约值	二千元 一百元 五千元 五万元	旅馆一片 机关八所 团体二处 学校三个	每单位 约值	八千元 五万元 三万元 二万元	共计被毁九百三十七处, 总共约值三百五十五万一百元
4	灾前户口数		42 621		男女 人数		113 266		87 342		共计		200 508					
5	现在户口数		23 756		男女 人数		46 067		41 718		共计		87 785					
6	迁回居住者之户口数		23 756		男女 人数		46 067		41 718		共计		87 785					
7	收容难民处所		3		男女 人数		248							402				
8	人民伤亡数		伤	男 人 数	约 50 人	共计	约 70 人	亡	男 人 数	约 4 千人	共计	约 4 千余人						
				女 数	约 20 人				女 数	约一百人								
9	人民疾病数				男女 人数		8 123		7 411		共计		15 534					
10	灾民给养来源		甲、已来数:1 100 袋				乙、已发数:1 100 袋				丙、每月消费数:十二石六斗三升六斛							
11	农民耕种有何困难		本区耕种农人均系菜农,耕种无若何困难,惟种子自事变后不甚完全。															
12	如何善后		去岁不幸自遭事变后,虽承友邦施以救济、助以防疫、安辑流亡、归还政权,然灾鸿遍野,十室十空,工商不得复其业,物闭不得畅其流,致人民生活所需之物不太完全,失业无业者充斥社会。虽现营工商业多拙于资本、短于来源、阻于销路,大都濒于危境,老弱转于沟,壮者铤而走险,妇女风化更不如前。谋善后者应多贷资本、恢复交通、便利货运、提倡土货奖励、教育严整风化、澄清吏治、救济流亡,庶可建立国本,树维新政府之基础焉。															

续 表

其他	
13 备注	查本区之户口,在事变时均住与[于]难民区内或避难他方。所有现住户数,均系由本区成立后陆续归来,报告迁回居住者。
14	注意:4. 5. 7. 8. 9. 11 等项均可用百分比例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九月 日 市 县 乡镇 填表者

说明:一、本表以县为单位,填报者以每单位之最高负责人员。

二、第二栏灾区之范围须填明第几区共几区,被灾及其面积若干平方公里或占全县平方公里百分之几。

三、第四、五两栏之户口数须以原有保甲制之户口登记向章办理,如户内一家住数户者以数户计,同父兄弟虽分炊而仍同居者以一户计;凡口乃包括男女而言,如养子为养父户内之口,赘婿为女父户内之口,佣工为雇主户内之口之类是。

四、第四至九各栏男女人数如有以大小口而分列者须一并填入。

中华民国维新政府内政部统计司

灾区难民职业状况调查表

省 市 县 乡镇							
现在办公地点 及负责人员		南京市第二区公所(升州路六十七号)区长 胡启闾					
职 业 分 类							
农 业	状况	本所所辖均系城市经营农业者大抵少数菜圃。事变以来,荒芜数月,兹虽陆续归来,所种菜蔬仅敷市民需要耳。	男 女	人 数	424	共计	466
					42		
工 业	状况	本区境内向无巨大工厂,而营小工业及手工业者为数甚多。兹以原料缺乏、销路滞阻,以致出品毫无,又以外货竞争,工业状况几全部陷于停顿中。	男 女	人 数	4 857	共计	7 312
					2 455		
商 业	状况	本区商业向称繁盛,但事变后,所有店房及存货为之焚掠一空。故现时商人归来无以复业,其已复业者仅少数小商店及摊贩。至于正式大规模经营者即今尚无一家恢复营业。	男 女	人 数	6 007	共计	8 505
					2 498		
公 务	状况	本区业公务者,事变前多随旧政府西迁。现留京者,均系地方机关及督署人员,为数甚寡。	男 女	人 数	591	共计	591

续 表

职 业 分 类							
自由 职业	状况	本区境内,自由职业者均系宗教牧师及新闻记者,而律师多未归来,虽归来者亦均失业。	男 女	人数	71	共计	71
无 业	状况	本区无职业者,除老弱妇孺外,余均平素依赖财产生活者。现以财产被焚、金融停滞,向所丰衣足食者,现均没落不堪。	男 女	人数	20 682	共计	41 766
					21 084		
失 业	状况	失业者均系向业工商界或公务及自由职业者,现应人浮于事,以致拼入失业者群。	男 女	人数	7 791	共计	13 403
					5 612		
其 他	状况	均系交通运输、人事服务及僧道尼冠者,自事变后,工商停滞,秩序未复,营上项职业者,难免流于失业。	男 女	人数	5 644	共计	15 671
					10 027		
共 计	男 女	人数		总 计	46 067		87 785
					41 718		
备 考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九月 日 市 县 乡镇 填表者
说明:本表以县为单位,填报者以每单位之最高负责人员。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499]

第五区区长刘连祥报送难民调查表呈文 (1938年9月12日)

为遵将灾区难民及难民职业状况填表呈祈汇转由。

为呈复事。案奉钧署社字第三二零号训令内开:略以飭将难民及难民职业状况查明依式填表具报,此令。等因;奉此。遵将本区公所境内灾区难民及难民职业状况调查清楚,依式填表二份,理合备文呈送,仰祈

鉴核汇转。谨呈

督办南京市政公署 任

附：呈表二份

南京市第五区公所区长 刘连祥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中华民国维新政府内政部统计司

灾区难民调查表

江苏省 南京市 县 乡镇 第五区公所													
1	现在办公地点及负责人员	下关宝善街念佛堂 南京市第五区公所 区长 刘连祥											
2	灾区之范围及面积	下关全区约方圆二〇华里											
3	被毁房屋及财产约值几何	28 680 000 元											
4	灾前户口数	11 280 户	男女 人数		81 280	共计		123 409					
				42 129									
5	现在户口数	2 709 户	男女 人数		6 282	共计		10 220					
				3 938									
6	迁回居住者之户口数	2 016 户	男女 人数		4 341	共计		7 448					
				3 107									
7	收容难民处所			男女 人数									
8	人民伤亡数	伤	男女 人数	23	共计	39	亡	男女 人数	27	共计	45		
				16					18				
9	人民疾病数			男女 人数				共计					
10	灾民给养来源	甲、已来数：				乙、已发数：				丙、每月消费数：			
11	农民耕种有何困难												

续 表

12	如何善后	
13	其他	
14	备注	1. 查灾后留京户数计六九三户,男一九四一名、女八三一口,合计二七七二名口。 2. 查下关向无固定收容难民处所,遇有难民过境时临时指定处所收容并设法救济资遣出境。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市 县 乡镇 填表者:区长刘连祥

中华民国维新政府内政部统计司
灾区难民职业状况调查表

江苏省省		南京市	县	乡镇	第五区公所	
现在办公地点及负责人员		下关宝善街念佛堂 南京市第五区公所 区长 刘连祥				
职 业 分 类						
农 业	状况		男 女	人 数	共 计	
工 业	状况	瓦木匠占百分之八,铜铁锡匠占百分之五,竹匠白铁匠占百分之三,其他占百分之八十四。	男 女	人 数	共 计	1 846
商 业	状况	旅馆饮食业占百分之四十,杂货业占百分之二十五,北货、广货、旧货业占百分之十五,其他占百分之二十。	男 女	人 数	共 计	2 813
公 务	状况	区公所一,警察局一,其他行政税务机关三,诊疗所一。	男 女	人 数	共 计	150
自由职业	状况	现在陆续复业	男 女	人 数	共 计	48

续 表

职 业 分 类							
无 业	状况	系一部分妇女及未成年之男女儿童。		男 女 人 数	1 533	共计	4 613
					3 080		
失 业	状况	或因年老残废,或因灾后破产,以致群皆失业。现在嗷嗷待哺均在痛苦之中,亟须救济。		男 女 人 数	750	共计	750
其 他	状况			男 女 人 数		共计	
共 计	男 女 人 数		6 282		总 计	10 220	
备 考	1. 查本区管辖境内尚无农业。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市 县 乡镇 填表者:区长刘连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499]

第一区区长王松亭报送难民调查表呈文 (1938年9月15日)

为呈送难民调查表及难民失业调查表,仰祈鉴核转送事。窃职前奉钧署社字第五一四号训令,内开:为令催事。查本署前发内政部颁发难民调查表及难民职业调查表,飭即查填具报一案。经令飭该区公所从速填报,嗣以日久未据遵办,复以社字第四九三号令即赶办呈报在案。兹复奉内政部令催填报,万难再事延缓。除分令外,仰于文到三日内详查具报以凭核转,勿再玩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遵限填就表式

江苏省 南京市 县 乡镇 第一区公所												
1	现在办公地点及负责人员		瞻园路 王松亭									
2	灾区之范围及面积		本区范围自中华路至门东左近约有百分之三十五,约占面积3.706市亩									
3	被毁房屋及财产约值几何		约百分之四十,内店屋占百分之二十八,财产约值 3 200 000 元有奇									
4	灾前户口数		30 458 户		男女 人数		87 632		75 468		共计 163 100 口	
5	现在户口数		14 571 户		男女 人数		34 306		33 331		共计 67 637 口	
6	迁回居住者之户口数		同上		男女 人数		同上				共计 同上	
7	收容难民处所		东牌楼、西八府塘、升平桥		男女 人数		455		413			
8	人民伤亡数		伤 男女 人数		87 16		共计 103		亡 男女 人数		874 352 共计 1 226	
9	人民疾病数				男女 人数		1 501		642		共计 2 143	
10	灾民给养来源		甲、已来数 米 930 包、面 500 袋、盐 20 包				乙、已发数 全发				丙、每月消费数	
11	农民耕种有何困难		耕牛失散、壮民出亡、菜圃田亩水淹,无法耕种									
12	如何善后		现有督办公署办理小本借贷及社会处等办轻手工业等									

续 表

13	其他	本区事变时人民多移居,难民区故伤少,唯老弱看守故宅,被害故死亡多。
14	备注	
注意:4. 5. 7. 8. 9. 11 等项均可用百分比例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 月 日 市 县 乡镇 填表者

说明:一、本表以县为单位,填报者以每单位之最高负责人员。

二、第二栏灾区之范围须填明第几区共几区,被灾及其面积若干平方公里或占全县平方公里百分之几。

三、第四、五两栏之户口数须以原有保甲制之户口登记向章办理,如户内一家住数户者以数户计,同父兄弟虽分炊而仍同居者以一户计;凡口乃包括男女而言,如养子为养父户内之口,赘婿为女父户内之口,佣工为雇主户内之口之类是。

四、第四至九各栏男女人数如有以大小口而分列者须一并填入。

中华民国维新政府内政部统计司

灾区难民职业状况调查表

江苏省 南京市 县 乡镇 第一区公所							
现在办公地点及 负责人员		瞻园路 王松亭					
职 业 分 类							
农 业	状况	菜圃	男 女	人数	364	共计	653
					289		
工 业	状况	各种工业匠,无工厂	男 女	人数	2 452	共计	3 419
					967		
商 业	状况	绸布、广货、中西药、食品、各种商店及摊贩	男 女	人数	5 805	共计	10 176
					4 371		
公 务	状况	督办公署各附属机关及江苏省烟酒税局	男 女	人数	234	共计	282
					48		
自由职业	状况	中西医士、律师、会计师及卜筮星相等	男 女	人数	443	共计	795
					352		

续 表

无 业	状况	老弱残废	男 女 人数	768	共计	768
失 业	状况	有业而赋闲	男 女 人数	7 458	共计	8 034
				576		
其 他	状况	肩挑负贩	男 女 人数	2 427	共计	16 005
				13 578		
共 计	男 女 人数	19 951	总 计	40 132		
		20 181				
备 考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 月 日 市 县 乡镇 填表者
说明：本表以县为单位，填报者以各单位之最高负责人员。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499]

上新河区区长陈良知报送难民调查表呈文 (1938年9月17日)

为呈送调查难民及难民职业状况表查填齐全，仰祈核转由。

为呈送事。窃奉钧署社字第五一四号训令内开：查本署前发内政部颁发“难民调查表”及“难民职业调查表”，飭即查填具报一案。经令飭该区公所从速填报，嗣以日久未据遵办，复以社字四九三号令即赶办呈报在案。兹复奉内政部令催填报万难再事延缓。除分令外，仰于文到三日内详查具报，以凭核转。等因；奉此。查此案迭奉钧署令飭查填具报，业经转令各乡镇公所遵办在案。兹据各该乡镇公所查填呈送前来，理合按表汇填齐全，具文呈送，仰祈督办鉴核，俯赐汇转。实

续 表

10	难民给养来源	甲、已来数:无	乙、已发数:	丙、每月消费数:
11	农民耕种有何困难	兵变后灾农回归,耕牛被戮,房屋种籽被焚十之八九,无力耕种。其时江北尚未被灾,多数向其亲友借贷牛种维持春耕,六月间霖雨为灾,江潮泛涨,圩田积水无法宣泄,禾苗淹没,现蒙市府发给耕牛种籽,尚待救济。		
12	如何善后	各乡被焚情形,已由乡长呈报,请求免赋及救济。		
13	其他			
14	备注			
注意:4. 5. 7. 8. 9. 11 等项均可用百分比例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 9 月 16 日南京市上新河区区长陈良知 乡镇 填表者:

说明:一、本表以县为单位,填报者以每单位之最高负责人员。

二、第二栏灾区之范围须填明第几区共几区,被灾及其面积若干平方公里或占全县平方公里百分之几。

三、第四、五两栏之户口数须以原有保甲制之户口登记向章办理,如户内一家住数户者以数户计,同父兄弟虽分炊而仍同居者以一户计;凡口乃包括男女而言,如养子为养父户内之口,赘婿为女父户内之口,佣工为雇主户内之口之类是。

四、第四至九各栏男女人数如有以大小口而分列者须一并填入。

中华民国维新政府内政部统计司
灾区难民职业状况调查表

江苏省 南京市 上新河区县 乡镇						
现在办公地点 及负责人员		南京市上新河区区长陈良知				
职 业 分 类						
农 业	状 况	兵变后,农村房屋、耕牛、 种籽、农器悉遭焚毁,春耕 勉强借贷,耕种又被六月 霖雨连绵,禾苗淹没,秋收 无望。	男 女 人 数	18 260	共 计	32 583
				14 323		

续 表

职 业 分 类						
工 业	状况	本区依木材为生之多数工人受木业停顿之影响无形失业。三汊河面粉厂未能恢复。工人流亡无从查报。	男女 人数	2 700	共计	6 200
				3 500		
商 业	状况	上新河区以木业为中心，现在木业因特殊情形，生意停顿。其他各业亦非暂时可能恢复，现仅小本摊贩支持现状。	男女 人数	1 500	共计	3 900
				2 400		
公 务	状况		男女 人数		共计	
自由 职业	状况		男女 人数		共计	
无 业	状况		男女 人数		共计	
失 业	状况	详农工商业	男女 人数		共计	
其 他	状况		男女 人数		共计	
共 计	男女 人数		总 计	22 460	42 683	
				20 223		
备 考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 9 月 18 日^①南京市上新河区区长陈良知 乡镇 填表者：

说明：本表以县为单位，填报者以每单位之最高负责人员。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499]

① 填表日期与呈文日期不一致，原文如此。

安德门区区长尉迟琨报送难民调查表呈文 (1938 年 9 月 21 日)

为遵照令填具本区境内“难民状况调查表”等件,送请鉴核赐转由。

呈为呈复事。案奉钧署社字第三二零号训令内开:为令遵事。案奉内政部训令统字第元号内开:查军兴以来,江浙皖等省战区被兵甚惨,本部为调查难民状况以便统筹救济起见,特制就“难民调查表”及“难民职业状况调查表”,分发各属查填报部以凭统计。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该督办即便遵照,切实查填具报察核。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检同原表各一份,令仰该区公所从速切实查填具报以凭核转。此令。等因;附“难民调查表”及“难民职业状况调查表”各一份。奉此。自应遵办。兹依照表式分别查填完竣,理合具文呈送,仰祈钧署鉴核赐转。实为公便。谨呈

督办南京市政公署督办 任

附呈“难民调查表”一份、“难民职业状况调查表”一份

安德门区区长 尉迟琨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华民国维新政府内政部统计司
灾区难民调查表

	省	南京市	安德门区	乡镇
1	现在办公地点及负责人员	中华门外雨花路 区长尉迟琨		
2	灾区之范围及面积	四乡镇,约 13.33 公里。		
3	被毁房屋及财产约值几何	房屋被毁,约 7 336 间,价值约 360 000 元,财产约值 720 000 元。		

续 表

4	灾前户口数	6 500 户		男女 人数				共计	约 31 500 人		
5	现在户口数	4 016 户		男女 人数		11 156		共计	16 724 人		
						5 568					
6	迁回居住者之户口数	4 016 户		男女 人数		11 156		共计	16 724 人		
						5 568					
7	收容难民处所	无		男女 人数							
8	人民伤亡数	伤	男女 人数	121 42	共计	163	亡	男女 人数	98 26	共计	124
9	人民疾病数			男女 人数		41 18		共计	59		
10	灾民给养来源	甲、已来数：			乙、已发数：			丙、每月消费数：			
11	农民耕种有何困难	1. 农具房屋均被毁,2. 种子缺乏,3. 无力购买肥料。									
12	如何善后	多数农民均向亲友告贷为生。									
13	其他										
14	备注	急盼救济									
注意:4. 5. 7. 8. 9. 11 等项均可用百分比例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南京市安德门区 乡镇 填表者:

说明: 一、本表以县为单位, 填报者以每单位之最高负责人员。

二、第二栏灾区之范围须填明第几区共几区, 被灾及其面积若干平方公里或占全县平方公里百分之几。

三、第四、五两栏之户口数须以原有保甲制之户口登记向章办理, 如户内一家住数户者以数户计, 同父兄弟虽分炊而仍同居者以一户计; 凡口乃包括男女而言, 如养子为养父户内之口, 赘婿为女父户内之口, 佣工为雇主户内之口之类是。

四、第四至九各栏男女人数如有以大小口而分列者须一并填入。

中华民国维新政府内政部统计司
灾区难民职业状况调查表

省	南京市	安德门区	乡镇	(四乡镇)		
现在办公地点 及负责人员	中华门外雨花路 区长尉迟琨					
职 业 分 类						
农 业	状况	圩田被淹、山田多种,杂谷,收获有限。	男 女 人数	8 472	共计	13 287 人
				4 815		
工 业	状况	工业萧条,一般工人多以苦力担贩或受雇为日军部队作工为生。	男 女 人数	1 241	共计	1 985 人
				744		
商 业	状况	灾后商业尚未正式复业,现在均系临时摆摊营业。	男 女 人数	1 443	共计	1 452 人
				9		
公 务	状况	无	男 女 人数		共计	
自由职业	状况	无	男 女 人数		共计	
无 业	状况	无	男 女 人数		共计	
失 业	状况	无	男 女 人数		共计	
其 他	状况		男 女 人数		共计	
共 计	男 女 人数			11 156	总 计	16 724 人
				5 568		
备 考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南京市安德门区 乡镇 填表者:
说明:本表以县为单位,填报者以每单位之最高负责人员。

南京市报送难民调查表呈文稿 (1938年9月29日)

为呈复遵令查填难民调查等表,仰祈鉴核由。

呈为呈复事。案奉钧部统字第元号训令内开:查军兴以来,江浙皖等省战区被兵甚惨。本部为调查难民状况以便统筹救济起见,特制就“难民调查表”及“难民职业状况调查表”分发各属查填报部以凭统计,切实查填。等因;附调查表。奉此。遵经令飭各区区长遵照查填具报在案。兹据各区区长填送具报前来,经详查审核无异,理合按表汇填,具文呈送,仰祈钧部鉴核。谨呈

内政部

附呈:送“难民调查表”一纸

“难民职业状况表”一纸

銜名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九月 日

中华民国维新政府内政部统计司 灾区难民调查表

南 京 市					
1	现在办公地点及负责人员	南京市中山北路 督办南京市政 任○○			
2	灾区之范围及面积	查本市城乡共分九区,被灾区域为本市之全境,面积为一千七百九十七平方公里。			
3	被毁房屋及财产约值几何	\$ 57 295 400 元			
4	灾前户口数	164 476	男 女 人数	570 918	共计 943 597
				372 679	

续 表

5	现在户口数	76 369	男女 人数		168 429		共计	315 936			
					147 507						
6	迁回居住者之户口数	68 823	男女 人数		157 764		共计	289 699			
					131 935						
7	收容难民处所	城区 10	男女 人数		男 794		女 1 800				
		乡区 2			男 5 380		女 2 829				
8	人民伤亡数	伤	男女 人数	656	共计	1 607	亡	男女 人数	16 888	共计	19 374
				951					2 486		
9	人民疾病数	22 023	男女 人数		12 049		共计	22 023			
					9 974						
10	难民给养来源	甲、已来数：本署备办			乙、已发数：米 3 732 包，盐 30 包，麦 200 包，稻 900 包，面粉 700 包。			丙、每月消费数：			
11	农民耕种有何困难	房屋被毁、农具损坏、种籽、耕牛缺乏，约在百分之九十以上，且间有无家可归者。									
12	如何善后	经本署筹办耕牛、农具，已分别发给耕牛一万〇六头、农具五千九百八十一件，以给善后。									
13	其他	现在四乡匪氛猖獗，乡农率皆裹足，刻正举办保甲清乡，俾安其业。									
14	备注	查本市城乡全境皆为被灾之区，地广人多，迭经本署筹划救济收容，力图恢复，转瞬冬令，现已筹设冬赈。各界联合会以[已]为一般无衣乏食者筹备善后办法。									
注意：4. 5. 7. 8. 9. 11 等项均可用百分比例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南京市 县 乡镇 填表者：

说明：一、本表以县为单位，填报者以各单位之最高负责人员。

二、第二栏灾区之范围须填明第几区共几区，被灾及其面积若干平方公里或占全县平方公里百分之几。

三、第四、五两栏之户口数须以原有保甲制之户口登记向章办理，如户内一家住数户者以数户计，同父兄弟虽分炊而仍同居者以一户计；凡口乃包括男女而言，如养子为养父户内之口，赘婿为女父户内之口，佣工为雇主户内之口之类是。

四、第四至九各栏男女人数如有以大小口而分列者须一并填入。

中华民国维新政府内政部统计司
灾区难民职业状况调查表

南 京 市						
现在办公地点 及负责人员		南京市中山北路 督办南京市政 任○○				
职 业 分 类						
农 业	状况	农村破产、田地荒芜，本署筹备善后，已分别发给耕牛、农具，以图恢复，惟夏令霖雨为灾，圩田被淹，山田改种，收成大受影响。	男 女	人 数	40 729	共计 71 174
					30 445	
工 业	状况	工厂停顿，其原有器具多被损坏，无力恢复。一般苦力多受当地驻军部队雇作劳工。	男 女	人 数	21 247	共计 31 223
					9 976	
商 业	状况	房产货物俱已焚毁殆尽，虽间有复业者，多感资本之缺乏，但其中以搭蓬[篷]设摊营业占十之八。	男 女	人 数	31 562	共计 44 256
					12 694	
公 务	状况	本市于市政公署下设有城乡区公所九处及警厅，并附属财政、实业各机关。秉承办理市政自治救济及治安、征收等事宜。	男 女	人 数	2 982	共计 2 982
自由 职业	状况	医师营业尚能发展，此外如律师、会计师及卜筮星相等现亦陆续复业。	男 女	人 数	3 743	共计 4 576
					833	
无 业	状况	急待救济	男 女	人 数	24 464	共计 58 525
					34 061	
失 业	状况	力图恢复，但资本缺乏，亦须救济。	男 女	人 数	22 787	共计 30 447
					7 660	
其 他	状况	僧道尼等及其他者在平日时赖人补助，现在各业不振，此种男女待哺嗷嗷。	男 女	人 数	16 948	共计 46 434
					29 486	

续 表

职 业 分 类				
共 计	男 女 人 数	164 088	总 计	289 617
		125 529		
备 考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南京市 县 乡镇 填表者：

说明：本表以县为单位，填报者以每单位之最高负责人员。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499]

燕子矶区区长高梓推报送难民调查表呈文 (1938年9月)

为呈送“难民调查表”及“难民职业调查表”请祈鉴转由。

为呈送事。本年九月二十一日，奉钧署训令社字第五五三号略开：查本署前奉内政部颁发“难民调查表”及“难民职业调查表”飭即查填并令催各在案。惟案关救济，急于星火，该区长职责所在，万勿再事稽延。为此，令限本月二十五日以前赶速填报，以凭汇转。如再延缓定即派员守取。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窃查职区幅员辽阔，灾情重大，员额太少，工作困难，况该案事关救济，必须实地详查方能分别填报，不敢敷衍塞责。因此之故，填报不无较缓。奉令前因，惟有赶急工作，刻已调查完竣，理合分别填表具文呈报，仰祈钧座鉴核，俯赐汇转。实为公便。谨呈

督办 任

附呈：“灾区难民调查表”、“灾区难民职业状况调查表”各一纸

燕子矶区区长 高梓推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九月 日

中华民国维新政府内政部统计司
灾区难民调查表

	省	南京市	燕子矶区公所	乡镇		
1	现在办公地点及负责人员	燕子矶区燕子矶镇 区长 高梓推				
2	灾区之范围及面积	幅员约一百二十余里。				
3	被毁房屋及财产约值几何	瓦房草屋共计一万一千六百五十六间半,约值一百五十七万五千三百元。				
4	灾前户口数	13 627	男 人数 女 人数	30 189 19 623	共计	55 544
5	现在户口数	65%	男 人数 女 人数	16 481 5 568	共计	36 104 65%
6	迁回居住者之户口数	8 843	男 人数 女 人数	19 840 16 732	共计	36 572
7	收容难民处所	金固乡宝塔桥之保国寺、七里乡之兴隆宫	男 人数 女 人数	5 380 2 829		
8	人民伤亡数	伤 男 人数 女 人数	12 共计 6	18 亡 男 人数 女 人数	301 共计 76	377
9	人民疾病数	以疟疾病及皮肤病为多数	男 人数 女 人数	527 372	共计	899
10	灾民给养来源	甲、已来数:由本会会员捐助之	乙、已发数:稻谷九百担,面粉三百包		丙、每月消费数:因已结束,现无消费	
11	农民耕种有何困难	房屋被焚、农具被毁、种籽损失、耕牛缺乏,约在百分之九十以上。				
12	如何善后	消极的实施赈济究不如积极地举办各种贷款,复兴农村、增加生产、恢复商业、繁荣市面,乃为彻底的善后办法。				

续 表

13	其他	从速武装警察以为地方,使乡民得以安居乐业。
14	备注	查宝塔桥与七里乡两处之难民收容所系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组织而成,救济难民将近万人,掩埋尸体四千余具。
注意:4. 5. 7. 8. 9. 11 等项均可用百分比例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九月 日南京市燕子矶区 乡镇 填表者:高梓推
说明:一、本表以县为单位,填报者以每单位之最高负责人员。

二、第二栏灾区之范围须填明第几区共几区,被灾及其面积若干平方公里或占全县平方公里百分之几。

三、第四、五两栏之户口数须以原有保甲制之户口登记向章办理,如户内一家住数户者以数户计,同父兄弟虽分炊而仍同居者以一户计;凡口乃包括男女而言,如养子为养父户内之口,赘婿为女父户内之口,佣工为雇主户内之口之类是。

四、第四至九各栏男女人数如有以大小口而分列者须一并填入。

中华民国维新政府内政部统计司
灾区难民职业状况调查表

省 南京市 燕子矶区公所 乡镇							
现在办公地点 及负责人员		燕子矶区燕子矶镇 区长 高梓推					
职 业 分 类							
农 业	状况	大半荒芜	男 女	人 数	6 741	共 计	12 814
					6 073		
工 业	状况	房屋被焚、工具损失、无力恢复。	男 女	人 数	967	共 计	1 488
					521		
商 业	状况	从前之商店即今之摊贩	男 女	人 数	1 215	共 计	2 246
					1 031		
公 务	状况	现正举办保甲暨田地登记	男 女	人 数	229	共 计	229
					无		
自由 职业	状况	该业乡区甚少	男 女	人 数	16	共 计	19
					3		

续 表

无 业	状况	为苦力或为乞丐	男 女 人 数	290	共计	514
				224		
失 业	状况	老弱者以小贩糊口,强壮者多半就食他乡	男 女 人 数	1 305	共计	2 051
				746		
其 他	状况	今夏伏潮泛滥兼之霖雨为灾,被淹田禾损失严重。	男 女 人 数	5 326	共计	8 914
				3 588		
共 计	男 女 人 数	16 089	总 计	28 275		
		12 186				
备 考	查本区既遭兵变,复被水灾,农民损失极大,待赈孔殷。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九 月 日南京市燕子矶区 乡镇 填表者:高梓推
说明:本表以县为单位,填报者以每单位之最高负责人员。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499]